

人民至上

与全球人权治理

中国人权研究会 编



辽海出版社

人民至上

与全球人权治理

中国人权研究会 编

 新华出版社

人民至上与全球人权治理

编 者 中国人权研究会

出 版 人 关 宏

责任编辑 宋博雅

助理编辑 王逸凡 阴溪萌

装帧设计 岳 琪

出版发行 五洲传播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31号生产力大楼B座6层

邮政编码 100088

发行电话 010-82005927, 010-82007837

网 址 www.cicc.org.cn www.thatsbooks.com

出版说明

2021年12月8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和外交部在北京共同主办“2021·南南人权论坛”。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向论坛致贺信。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宣传部部长黄坤明在论坛开幕式上宣读习主席贺信并致辞。来自100余个国家和国际组织的高级官员、政要、专家学者、驻华使节、留学生代表等近400人以线上线下方式参加论坛。论坛以“人民至上与全球人权治理”为主题，围绕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与人权保障、反贫困与发展权的实现、多边主义与全球人权治理、全球人权治理中的发展中国家角色等分议题展开深入探讨，取得广泛共识。

与会嘉宾认为，习近平主席的贺信深刻阐明了人权对人类文明进步的重要意义，阐释了当代中国人权观及中国尊重和保障人权的生动实践，彰显了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促进国际人权事业健康发展的使命担当。与会嘉宾就如何在卫生健康、减少贫困、气候变化等领域更好地开展南南合作，如何在多边主义框架内推进全球人权治理，如何推进南方各国的人权保障等问题积极阐述观点、分享经验、献计献策，达成诸多共识。与会嘉宾对“南南人权论坛”给予充分肯定，认为该论坛已成为发展中国家就人权问题开展建设性对话与合作的重要平台，为人权领域交流与合作注入了新的内涵和动力。与会嘉宾呼吁，在联合国人权治理机制和多边主义框架下，各国人民应当自己独立决定人权治理模式，也有必要在文化对话的基础上、在尊严的基础上进行人权对话。

为与广大读者分享本次论坛的成果,不断加强发展中国家人权观和人权理论体系建设,现将论坛致辞和部分优秀论文共计51篇结集出版。其中所持观点仅代表作者个人意见,不代表主办方的观点。

目 录

序

- 坚持人民至上 团结合作共促人权——在“2021·南南人权论坛”闭幕式上的总结讲话
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 蒋建国.....2

第一篇 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与人权保障

- 疫情背景下的人权保障：主要挑战与应对机制
[乌兹别克斯坦] 弗拉基米尔·诺罗夫.....8
- 利用新冠肺炎的健康权信息：探索博茨瓦纳电视台的功能主义传播策略
[博茨瓦纳] 戈波朗·迪特赫科瓦.....11
- 后疫情时代的健康权保护理念
[中国] 韩大元.....19
- 加强人权司法保障 推进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
[中国] 李 晓.....25
- 中国推动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
[巴基斯坦] 穆罕默德·可汗.....32
- 世纪疫情背景下全球人权治理面临的挑战及其应对
[中国] 肖君拥.....39

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与保护人权：数据鸿沟	
[尼日利亚] 伊多瑞英·阿苏克.....	44
公共外交助力健康权的保障	
[中国] 张国斌.....	47
中国的疫苗援助与健康丝绸之路——以马来西亚为例	
[马来西亚] 张添财.....	51

第二篇 反贫困与发展权的实现

中国消除绝对贫困的发展权意义	
[中国] 张晓玲.....	60
全球人权发展：中国与马里的现状	
[马里] 比加·阿玛度.....	67
轮椅上的篮球梦	
[中国] 代佳梦.....	71
减贫促进发展权的实现	
[中国] 李云龙.....	74
减贫和发展权的作用：非洲所处的水平	
[喀麦隆] 门 杜.....	81
中国式扶贫的示范作用极大推动人类命运共同体构建	
[柬埔寨] 谢莫尼勒.....	90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重要论述的人权解读	
[中国] 张 伟 郭 琪.....	96

共同富裕、共同繁荣发展与中国的人权观——以西藏为例	
[中国] 张 云.....	110
在发展中促进和保障人权：中国的理论与实践	
[中国] 鲁广锦.....	120

第三篇 多边主义与全球人权治理

多边主义与全球人权治理	
[俄罗斯] 阿斯兰·阿巴希泽.....	126
人权领域的多边主义挑战	
[委内瑞拉] 埃克多尔·康斯坦特·罗萨莱斯.....	129
世界需要真正的多边主义	
[叙利亚] 伯色那·夏班.....	141
以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指引全球人权治理改革	
[中国] 陈佑武.....	144
何谓有效的民主人权	
[英国] 柯马凯.....	150
新型民主模式：人民至上与多边主义	
[圭亚那] 摩西·纳加穆图.....	154
重拾宣言精神 更好保障人权	
[联合国] 托德·霍兰德.....	157
多边主义与人权话语	
[中国] 熊万鹏.....	160

多边主义与人权	
[中国] 徐显明.....	167
发展中国家的人权	
[吉尔吉斯斯坦] 穆拉特贝克·伊玛纳利耶夫.....	171
以多边主义促进全球人权治理	
[巴拿马] 伊莎贝尔·德圣马洛.....	174
全球人权治理呼唤真正的多边主义	
[科特迪瓦] 纳米扎塔·梅特·埃普塞·桑加雷.....	177
全球人权治理：中国的多边主义实践	
[中国] 罗艳华.....	181
全球人权治理：中国的方案和贡献	
[中国] 张爱宁.....	189
中西方人权观的差别	
[中国] 张维为.....	198
西方“人权武器化”对全球人权治理体系的冲击	
[中国] 郑 亮.....	202
《马拉喀什条约》的人权保障价值：国际理念和中国经验	
[中国] 郑 宁.....	207

第四篇 全球人权治理中的发展中国家角色

迈进新征程——留学生眼中的新新疆	
[俄罗斯] 爱丽克斯.....	216

津巴布韦穆托科农村地区农村储蓄和贷款协会在增强女性减贫能力方面所作的努力	
[津巴布韦] 安娜·日如来·肯尼瓦.....	220
发展中国家对全球人权治理的共同需求	
[中国] 常 健.....	228
以人民为中心：贯穿理念、制度和实践	
[中国] 蒋希蓿.....	249
反贫困与发展权的实现	
[乌干达] 克里斯平·卡赫卢.....	252
人民至上的中国特色个人信息保护：全球人权治理视角	
[中国] 罗 兰.....	258
发展权的古巴经验	
[古巴] 米尔西娅·胡丽娅·布罗萨德·奥里斯.....	264
公民经济社会文化权：坦桑尼亚的实践	
[坦桑尼亚] 帕拉马甘巴·卡布迪.....	267
尼日利亚减少贫困的努力	
[尼日利亚] 钦耶里·阿吉.....	270
以人民为中心 在全球人权治理中推动和谐对话	
[荷兰] 汤姆·茨瓦特.....	275
团结起来 建设一个更加美好的世界	
[刚果（布）] 瓦莱尔·加布里埃尔·埃特卡-耶梅.....	283
在当代安哥拉行使公民权的重要性	
[安哥拉] 亚尼克·贝尔纳多.....	286

非洲的人权与治理：对促进人权和善治的挑战及战略思考	
[加纳] 约翰·德姆亚科尔.....	289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希望和现实	
[波兰] 约瑟夫·安东尼·哈伯.....	294
全过程人民民主是有效保障和促进人权的重大创举	
[中国] 张文显.....	298



序

坚持人民至上 团结合作共促人权

——在“2021·南南人权论坛”闭幕式上的总结讲话

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
蒋建国

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2021·南南人权论坛”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即将落下帷幕。我谨代表主办方中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和外交部，向线上线下出席论坛的各位嘉宾，向所有支持论坛成功举办的各位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谢！

国家主席习近平高度重视本届“南南人权论坛”，专门发来贺信，对大会召开表示热烈祝贺，对各位嘉宾表示诚挚欢迎，深刻阐明了人权对人类文明进步的重要意义，阐明了中国的人权观和尊重保障人权的生动实践，体现了中国愿同广大发展中国家一道携手促进国际人权事业健康发展的真诚愿望，赢得了与会嘉宾的热烈反响和国际社会的广泛认同。

大家表示，贺信充分表明了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对本次论坛的高度重视，充分体现了习近平主席对推进世界人权事业发展、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执着追求和使命担当。贺信奉行人民至上的价值取向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意高远，内涵丰富，体现了习近平主席全面的、发展的人权观，体现了习近平主席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的全球人权治理理念，为南南国家人权事业发展提供了新视角，对实现全人类共同繁荣发展具有重要指引作用。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宣部部长黄坤明出席论坛开幕式，宣读习近平主席贺信并发表主旨演讲，围绕本届论坛主题提出坚持生命至上、呵护每个人的尊严和价值，共谋繁荣发展、走可持续发展之路，促进平等合作、共同分

享发展成果,维护公平正义、完善全球人权治理体系四点建议,得到了与会嘉宾的积极响应。

本届论坛开幕,恰逢《习近平关于尊重和保障人权论述摘编》新书出版发行。新书集中选编了中共十八大以来习近平主席关于尊重和保障人权的重要论述,生动反映了新时代中国共产党坚持人民至上、保障和促进人权的丰富实践和崭新理念,对于我们在更高水平上保障中国人民的人权,推动形成更加公正、合理、包容的全球人权治理体系,具有重要意义。相信大家在阅读的过程中,能真切感受到习近平主席提出的“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人民幸福生活是最大的人权”“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等一系列重大人权新理念,能真实体会到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对促进中国和国际人权事业健康发展的坚定决心和不懈追求。

各位嘉宾、各位朋友!

广大发展中国家是推进世界人权事业发展的重要力量。“南南人权论坛”自2017年创立以来,已经成为广大发展中国家在人权议题上开展交流研讨的机制化平台,是开展南南人权合作、推进全球人权治理的重要载体。本届论坛期间,来自100余个国家和国际组织的300余名嘉宾围绕“人民至上与全球人权治理”这一主题,积极贡献思想智慧,交流有益经验,探讨合作途径,展望未来愿景,在思想交流、增进理解、共识达成等方面取得了丰硕成果。总结本届论坛,我有几点十分深刻的感受。

第一,保护人民生命健康权是当前各国的优先要务。大家认为,当前,新冠疫情仍在严重威胁着每个人的生命权、健康权、发展权。实践证明,要彻底战胜疫情,必须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突出位置,切实尊重每个人的生命价值和尊严。面对新冠疫情,世界上没有一个国家可以独善其身。各国应秉持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愿景,加强新冠疫情防控、治疗以及疫苗研发的国际合作。疫苗研发和生产大国特别是有关发达国家应切实承担起责任,以实际行动提升新冠肺炎疫苗在发展中国家的可及性和可负担性,为发展中国家公共卫生体系应对能力的提高给

予帮助和支持，助力全球早日战胜疫情。

第二，坚持以发展促进人权是充分享有人权的重要途径。大家认为，发展是消除贫困、提升人权保障水平的关键。各国应以发展促人权，优先致力于保障人民的生存权与发展权，努力确保人民享有适当的食物、水源、住房和医疗的权利，获得适于个人发展的教育和工作的权利，享有稳定和平、安全健康的生存环境的权利。国际社会应着力改善发展环境，关注发展中国家特殊需求，共同推动全球发展更加平衡、协调、包容，加快落实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第三，坚持立足国情是自主选择人权发展道路的重要保证。大家认为，人权是历史的、发展的、具体的，尊重和保障人权，必须在坚持人权的普遍性原则基础上，充分考虑不同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历史和宗教的背景与差异，走符合国情的人权发展道路。外部力量利用强制手段在其他国家或地区推广自身价值观和人权模式，其结果不仅不能保障人权，反而会造成新的人权问题。大家认为，检验一个国家的人权状况，不应简单地以某一种人权观作为标准，更不应抱有意识形态偏见，要由这个国家的人民来评判，要看人民是否满意，要看能否从根本上保障广大人民的利益。

第四，坚持多边主义是完善全球人权治理的正确选择。大家认为，各国应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基础的国际关系基本准则，维护和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国际社会应推动国际关系民主化、法治化，努力提升广大发展中国家在多边机制中的代表性和话语权，在广泛协商、凝聚共识基础上构建更加公正合理包容的全球人权治理体系。大家认为，各国应通过国际合作为人权的充分实现创造条件，包括维护和平、安全和稳定，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消除实现人权的各种障碍。国际人权合作应基于非选择性、非政治化、相互尊重、平等相待等原则，促进相互理解，加强建设性合作。

各位嘉宾、各位朋友！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100年来，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不懈奋斗，成功走出中国式现代化道路，创造了人类文明新形态，从根本上改变了中国人民的前途命运，也深刻影响了世界历史进程。中国人民将继续坚定支持广大发展中国家维护自身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正义斗争，致力于推动共同发展，不断以中国发展为世界提供新机遇。

大家为共商发展中国家和世界人权发展大计而来，在热烈的研讨和交流中，分享了各自的人权发展经验，增进了发展中国家在人权领域的相互理解与共同进步，为促进世界人权事业发展贡献了智慧和力量。在此，感谢大家在论坛期间给予我们的支持和理解，也衷心希望这届论坛能给大家留下美好的回忆。

聚散终有时，再见亦有期。我们约定与大家两年后再次相见。祝各位嘉宾一切顺利，也祝幸福永远伴随你们身边！

现在，我宣布，“南南人权论坛”闭幕！

谢谢大家！

第一篇

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与人权保障

疫情背景下的人权保障：主要挑战与应对机制

[乌兹别克斯坦] 弗拉基米尔·诺罗夫

我们必须承认，人权问题在新冠疫情时期变得具有迫切性，而且越来越尖锐。在此背景下，此次“南南人权论坛”成为讨论当前人权状况和社会所面临新情况的当之无愧的权威平台。

毫无疑问，新冠疫情是一场现代危机，需要采取前所未有的措施。疫情破坏了惯常的世界秩序，不仅考验着许多国家的政治、经济体系的稳定性，而且还考验着实现基本人权和自由的机制。不幸的是，新冠病毒夺走了许多人的生命，也夺走了我们以前非常珍视的许多东西，但我们绝不能让病毒破坏我们的核心价值观，也绝不能让它在旧病未除的情况下导致更大规模的不平等。

在当前更加严峻的疫情形势下，我们需要一种全球性的方法，更加关注社会层面的需求。此时的疫情防控相关措施，应该与人权及人权保护相呼应。基于对保护人类健康和生命的优先任务的理解，消除冠状病毒感染后果必须快速提供所需的医疗援助。不能把缺乏医疗资源作为歧视某些患者群体的借口。

人人享有健康权，这是上合组织成员国的重要口号之一。上合组织国家元首呼吁国际社会不要将与疫情有关的问题政治化，并倡导公平分配新冠疫苗，使疫苗成为人类的共同财富。我们赞赏中国的经验，中国已经向100多个国家，其中大部分是发展中国家，提供了总计17亿剂疫苗。应该特别关注社会心理健康。据联合国的一项研究表明，疫情期间家庭暴力程度上升到了33%，在隔离的情况下，对许多妇女和儿童来说，家已经成为令人经常感到恐惧的地方。抗击新冠疫情的政策不仅要考虑医疗方面，还要考验人权方面，不能忘记境内流离失所者、被监禁者、

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没有固定居所的人，由于缺少卫生服务、食物和适当住房，他们感染新冠病毒的风险会增加。新冠病毒不仅是一种健康问题，也是一种加剧排外、仇恨和疏离的病毒。现在各种报道中，经常出现一些国家拒绝为移民提供医疗服务。国际社会需要重点促进社会中最弱势群体的权利。上合组织成立20年来已经牢固确立自己作为主要多边组织之一的地位，在全面应对安全挑战和威胁、确保可持续经济发展、深化文明对话、维护地区合作稳定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上合组织是对接国际发展战略、跨境项目和一体化举措的最佳平台。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国际法和各国国家法律的规定，上合组织成员国重申人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相互依存性和相互联系性以及尊重人类基本自由的义务。人权问题体现在《上合组织宪章》、《上合组织成员国元首杜尚别宣言》和《莫斯科宣言》中。上合组织的主要成员国俄罗斯和中国参与了联合国相关宣言的制定，该宣言是在二战的惨痛教训中形成的。疫情之下，上合组织成员国本着上海精神的原则，表现出高度的团结一致和凝聚力，以解决新出现的问题，为各方在医疗、社会和其他保护方面提供全方位的、有效的支持和互助。在上合组织莫斯科峰会期间，2020年11月，通过了《应对新冠病毒感染和实施综合卫生和流行病学措施的声明》；上合组织成员国最高法院院长会议定期举行，这是完善促进人权和自由、加强正义、法治和秩序领域联合活动的可靠机制。近年来，通过这种形式的互动，上合组织在法律援助、司法改革、法律服务、民主法律教育等方面积累了成功经验，就打击非法移民问题等交流经验，并主张为本组织提供保护儿童权利的司法权力。

我们相信，确保享有有尊严的人类生活权利的最重要条件是社会因素，例如就业和体面的工资、获得医疗和优质的教育，在新冠疫情持续流行的背景下尤其如此。要知道此时几乎所有的世界经济主要领域都面临着严重的压力，要么停滞不前，要么经济下滑，导致了许多国家的失业率和贫困水平急剧上升。上合组织愿为应对这一挑战的全球斗争作出贡献，并分享本组织成员国改善公民福祉和福利的国家经验和做法。我们赞赏中国这个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在与贫困做斗争中所取得的令人印象深刻的经验，中国领导层在改革开放政策、精准扶贫方面取得了显著

成绩,其目的不仅是要消除贫困,而且是要防止贫困代代相传。印度、巴基斯坦、俄罗斯也在消除贫困方面取得重大进展。上合组织成员国是负责促进人权的国际机构的积极参与者,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成为人权理事会重要成员,乌兹别克斯坦的代表被任命为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副主席。

在后疫情时代,我们相信重建世界的主要希望寄托在年轻人身上,这意味着现在我们需要考虑保护他们的权利,并为他们创造表达自己意愿的有利条件,同时在疫情背景下,由于隔离和远程学习,年轻人在身心健康、教育、公民参与方面遭受的伤害最大。在乌兹别克斯坦的倡议下,人权理事会与60多个国家合作,通过了一项决议,该文件指出,生命损失、生计丧失、居民健康威胁、经济与社会不稳定对世界人权的保障特别是青年人权益的保障产生负面影响,需要消除导致暴力和凌辱等问题产生的一切形式的歧视,消除基于性别、年龄、种族和排外心理的陈规陋俗的观念,这些陈旧的观念只会加剧社会不平等。

新冠疫情暴发时,恰逢《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通过25周年,该宣言和行动纲要为性别平等和保护妇女权利制定了战略政策目标。上合组织所有成员国都对此做出承诺,将实现妇女权利作为保障社会正义的举措之一,在本组织扩展活动的20年间取得了重大成就,为性别平等奠定了国家法律基础,并通过了相应的国家方案,以加强妇女在社会中的作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及关于妇女权利的国际公约,在上合组织各成员国中已获得批准,并正在实施。以本组织的道德伦理核心原则上海精神为指导,我们定期举办有关妇女议程的活动,分别在北京、杜尚别举办了上合组织妇女论坛。这一活动团结了我们整个大家庭,有助于积聚上合组织妇女的力量,促进妇女参与本组织活动,推动妇女组织交流经验。正如联合国秘书长古特雷斯所说,实现性别平等远未实现,但是我们为改善上合组织成员国妇女的状况做了很多工作。

最后,祝愿所有论坛与会者在促进人权保护和人类自由的工作中取得成功和成效,以发挥他们的潜力来促进我们国家的发展。

(作者弗拉基米尔·诺罗夫系上海合作组织秘书长)

利用新冠肺炎的健康权信息： 探索博茨瓦纳电视台的功能主义传播策略

[博茨瓦纳] 戈波朗·迪特赫科瓦

一、引言

长期以来,医疗保健领域对人权的认可一直是被广泛辩论的话题。根据目前从不同层面展开的研究,显然有必要重新审视健康权作为一项基本人权在信息共享和公共教育方面的应用,强调其意义和目的,并将保障健康权的传统与当代实践结合起来。以前,人们对健康方面侵犯人权的行为有着错误的认识,而且这种认识通常模糊不清。曼恩的研究发现,世卫组织规定并承认促进健康是保护人权的必要条件,应确保每个人的精神、身体和社会福祉在各个层面都得到优先考虑。正是在这个范围内,新出现的问题大多涉及缺乏适当的医疗保健、受到卫生专业人员的不公平待遇(道德不端行为)以及管理现有卫生实践的政策不足等,较少提到发挥信息促进的关键作用。例如,《日内瓦宣言》(2005年)指出,每当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媒体都是实现社会信任的一个战略伙伴;媒体通过提供资讯来传播知识,以鼓励人们在处理卫生紧急情况时采取适当的行动和行为,从而加强社会内部的合作。因此,本研究试图以博茨瓦纳电视台作为信息传播媒介为例,研究最近疫情的信息传播情况。

(一) 博茨瓦纳电视台“新冠肺炎应对”节目

博茨瓦纳电视台是一家政府所有的广播公司,于2000年7月开始运营,其任务是教育、宣传、娱乐,最重要的是传播政府信息。名为博茨瓦纳“新冠肺炎应对”的节目是一个由主持人主导的演播室节目。该节目会邀请各方嘉宾现场讨论一系

列与新冠肺炎管理层相关的信息，因此得名。嘉宾来自博茨瓦纳不同的政府部门、半官方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最重要的是，该节目与新闻简报分开运行，时长约一小时。每期节目的嘉宾人数在1到3人之间。如果嘉宾超过3人，节目将分两部分播出。此外，该节目通过博茨瓦纳电视台脸书频道同时在脸书的广播网和直播中播出。节目结束时，之前播出的（脸书）节目可以随时重播。

（二）将电视与脸书结合在一起

脸书已成为最常用的社交网站之一，因此不可避免地吸引了研究人员的关注。几年前，社交媒体的兴起几乎威胁到了传统媒体的存在，因为它正准备接管信息领域。然而，现在情况已并非如此。例如，受众的参与度发生了巨大变化。值得注意的是，脸书和电视的结合提高了社会受众的积极参与度。像新冠疫情这样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需要利用技术手段迅速开展公共宣传。凭借“脸书直播”的功能、传播信息共享的发达技术和允许在不同内容之间切换的定制设备，脸书的受欢迎程度急剧上升。

二、文献综述

（一）健康信息

大多数研究都是从医疗记录的角度来看待健康信息，强调要改善医疗系统的健康信息管理工作，尤其是传染病方面。这里所说的改进，是指通过计算机来处理健康相关数据，从而有选择地提高效率。另有一些学者深入分析了互联网作为健康相关信息搜索工具的使用情况，将公共卫生组织置于通过网络2.0应用程序提供医疗信息以方便访问的最前沿，其中包括社交媒体网络上的信息。尽管这两项研究都追求健康信息的技术包容性，但它们观点的不同之处在于，前者更侧重于健康信息学数据，而后者偏向于在互联网上发布供公众消费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的健康信息。还有学者强调了在健康问题上的信息分配平等的观点，强烈认为人们从媒体获取健康信息的方式存在明显差异。这进一步表明，不同社会群体之间对互联网的信任程度不平衡。鉴于上述情况，电视和社交媒体的合并成为一个需要进一步

探索的新兴主题,特别是在媒体、政府和媒体所服务的社会的职能范围内。

(二) 功能主义与信息传播

在媒体和社会的框架内,需要在更广阔的视野中定位大众媒体的功能角色。媒体所处社会的定位出现了两大矛盾。例如,有研究人员认为,无论媒体是什么,媒体功能主义的理论和方法论基础通常都是从整体上认识媒体的功能。这就引发了关于信息传播的有形“功能”的各种讨论,这些讨论采取单一形式,而没有明确划分操作边界。库德瑞批判性地提出了超越功能主义的观点,并提出媒体在社会中起着中介的作用。在本文所涉及的论题中,媒体的中介作用是健康和人权两个领域之间的枢纽,其中社会成员的职能由他们的健康状况决定。正如世卫组织所建议的那样,健康是拯救生命的必需品,这一观点根深蒂固。根据黑尔的观点,功能主义应用的策略是回应社会存在需求的结果。因此,本文的研究重点是:直播新冠肺炎节目的策略如何利用受众的健康信息权?

三、方法

本研究采用定量研究方法,以特定期间从流媒体内容和调查问卷中收集的主要数据为基础。威廉姆斯指出,在定量研究中,收集的数据可以进行统计测量,结果可以通过表格、图表和图形的形式呈现。鉴于前文所述的研究目的,内容分析的数据样本是从2020年3月至6月间36个流媒体视频(N=36)中选择的。这个过程只限于记录流媒体视频的评论数、收视率和总点赞数。佩鲁塔和希尔茨最近通过对脸书帖子进行内容分析,研究了大学是如何在脸书上进行营销的。这验证了这种分析方法在该平台上的使用情况。观察是收集原始数据的有效方法。通过观察,观看次数、评论数、点赞数(观众对视频回应的表情类型)被记录下来。

四、结果

(一) 评论

共审查36集视频,与其相关的评论共有424条,第6集记录的评论数量最多

(141条), 而第2、3、5、7和12集记录的评论数量最少(0条)(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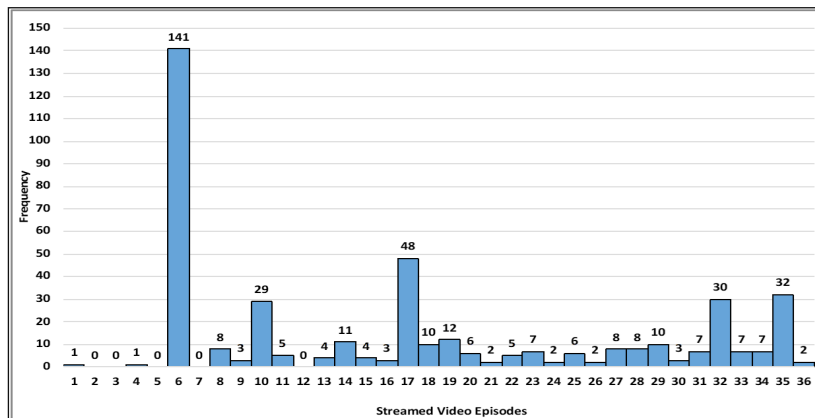


图1: 按集划分的评论分布

(二) 回应

从选定的剧集中记录了2505个回应, 包括2289个(91%)赞, 181个(7%)爱心, 14个(1%)悲伤的表情, 10个(0.4%)愤怒的表情, 10个(0.4%)笑脸, 1个(0.04%)惊讶的表情(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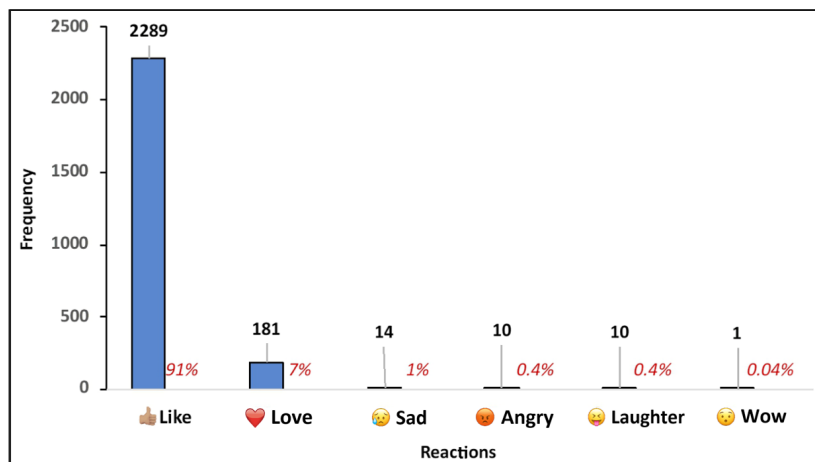


图2: 回应概述

(三) 收视率

2020年3月至6月间, 所有剧集的累计浏览量达146.19万次。3月的浏览量为9万次

(6%)，4月为54.4万次(37%)，5月为39.3万次(27%)，6月为43.49万次(30%)（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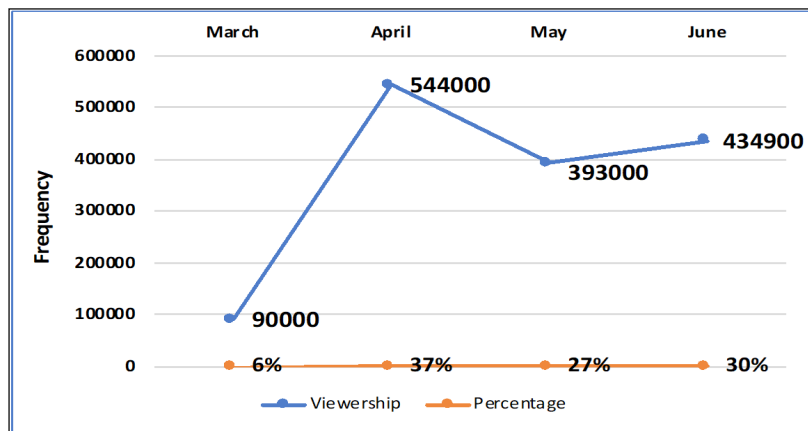


图3：收视率模式

（四）嘉宾的性别分布

在98名演播室嘉宾中，73名(74%)为男性，25名(26%)为女性。下图4显示了演播室嘉宾的性别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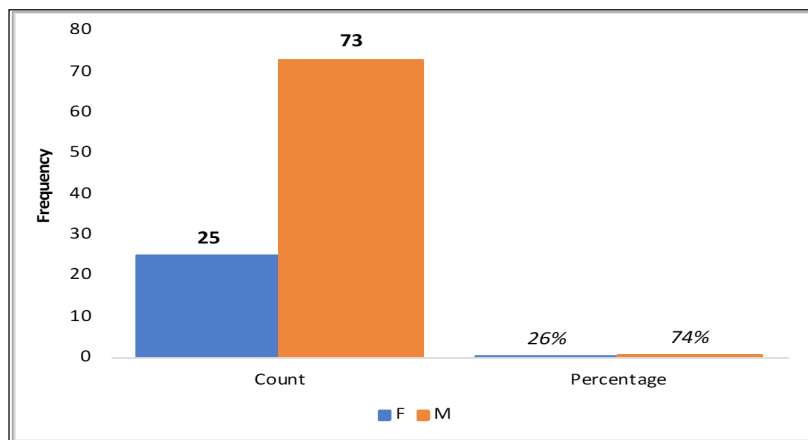


图4：按性别选择

五、讨论

（一）评论

结果显示的评论数量表明，超过一半的剧集有人评论。此外，其中相当一部分

是实时评论——在直播过程中发布的评论，有发布的确切时间标识。这进一步表明，许多受众通过直播而不是录播来观看该节目。评论最高的一集总共吸引了141条评论，许多问题、交流和意见都汇集在评论区。这一集的主角是一名内阁部长，他在封锁最严重的时候介绍了与劳工有关的事项。通过这些评论，大部分受众对非正规部门的参与者产生了兴趣，他们要求知道政府在隔离封锁期间对他们福利所采取的立场。

（二）回应

考虑到结果中记录的回应，每一集大部分的回应是“赞”（用“大拇指”符号表示），在节目的总回应中出现了91%。值得注意的是，该节目确实与民众息息相关，并受到大多数脸书受众的好评。帖子上的“赞”与“点赞”该内容的用户相关联。因此，“点赞”的回应往往反映出帖子的正面影响，而不是负面影响；尤其是当用户与所讨论的帖子有某种联系时。例如，伊兰提和隆基拉认为，在像脸书这样的网络受众中，“赞”可以成为一个用户对另一个用户的影响。这证实了有许多评论的剧集也有大量回应的结论。

尽管其他回应没有像“赞”那样得到大量使用，受众仍然使用表情符号（笑脸、惊讶、悲伤和愤怒）以及脸书在2016年引入的全球通用的爱心来传达情绪。“悲伤”和“愤怒”等回应大多用于讨论死亡公告和病毒传播加剧等悲伤新闻的剧集中，而“爱心”、“惊讶”和“笑脸”则中性地分散在没有任何悲伤报道的不同剧集中。

（三）收视模式

结果还显示，2020年3月至6月期间，所有剧集的浏览量都超过了100万次。此前的研究调查了在优兔等其他社交媒体平台的在线视频内容的“浏览量”，并将这种浏览量与内容的受欢迎程度进行了统计，表明在此期间对新冠肺炎相关更新的需求很高。结果显示，4月份的收视率上升，超过了其他研究月份。这符合以下观点，即截至2020年6月，与有线网络和卫星电视受众相比，疫情期间在线直播电视内容的收视率激增。虽然他们认识到了浏览量和受欢迎程度之间存在关系，但汉姆和李认为，高浏览量就代表内容优秀的假设是不恰当的。他们认为，证明内容是好是

坏是一件在个人层面十分主观的事情。

（四）性别代表

节目建设性地考虑了在演播室讨论中男性和女性嘉宾的数量。然而，其中大多数是男性。结果显示，在98位客人中，25位是女性，73位是男性。即使两位主持人都是女性，仍然不能说明节目体现了性别平衡，尤其是经常在演播室中讨论公共利益问题的总是那几张熟悉的面孔。女性在电视节目中的代表性不足，这有可能影响到节目的效果，尽管节目所传达的信息受到了好评。在和与之交往良好的性别交谈时，一些受众可能会更加高兴或能够得到激励。内桑森等认为，男性和女性在使用电视方面有着不同的历史，这源于他们之间的心理联系。

（五）选题策略

从其名称“博茨瓦纳新冠肺炎应对”中可以看出，节目旨在回应或宣传博茨瓦纳为抗击疫情所作的努力。这些话题更多地讨论了新冠病毒传播的控制、管理和预防。它们反映了政府和民间社会团体专业人士的想法，即讨论他们在抗疫斗争中的合作任务，包括受到疫情影响失去家庭成员或在感染后幸存下来的个人。这表明，作为一家国有电视台，博茨瓦纳电视台为传播国家在抗疫过程中的新信息和可用信息作出了努力，通过每日更新不同话题的内容以及使用真实的主题来解决怎样遏制新冠肺炎问题，成功地维护了公共安全。

（六）邀请社区领袖参加节目

节目嘉宾不仅来自政府部门，还有民间组织、学术界和独立的健康专家，以分享他们在抗疫过程中的努力。一些学者强调了在日本发生海啸期间，社区领导参与对于公共宣传和项目管理战略的重要性，以及最近疫情期间非政府行为者的积极参与。虽然主题的定位倾向于政府通过其各部委和部门的行动，但是，节目显示了疫情相关信息的敏感性，并以最高的标准处理它。因此，节目作出种种努力，以确保公众而发布的信息更具可信度。研究人员对电视在塑造人们思维和影响行为方面的力量，以及内容对社交网络的影响提出了不同的结论。该节目在多个场合提醒公众遵守抗疫原则，包括出行限制、用清水和肥皂洗手、消毒、戴口罩等。还应注意的

是,提问的方式主要是让嘉宾对正在进行的公众抗议或对病毒的潜在误解作出正式回应,将政府和利益相关者置于抗疫的最前沿。

六、结论

由于博茨瓦纳电视台同时在电视和脸书网页上播出了该节目,故其对有关新冠疫情的信息的传播是大体公平的;而其教育性和涉及问题的广泛性也使得节目在脸书上的收视率让人满意。值得注意的是,许多嘉宾都是不同领域的专家、社区领袖和志愿者。在脸书上直播该节目的策略也提高了节目的可及性,因为它提供了获取新冠肺炎信息的便捷选择。尽管向公众充分宣传了健康信息,但性别平等却被忽视了,特别是在女性担任社区或政府和半官方机构的关键战略领导职位等方面。正如上文所讨论的那样,男女嘉宾的数量之间存在显著差距,这表明在赋予妇女权力、让她们在社区关切的问题上发出权威声音方面,还需要做更多的工作。虽然承认信息通过电视和社交媒体自由流动,但博茨瓦纳电视台明显不太注意解决受众在评论中留下的关键问题。及时回答和反馈这些问题是实现健康信息权的一种方式,可以在需要时予以澄清,毕竟新媒体使互动更加容易。

七、建议

博茨瓦纳电视台应该考虑设立一个社交媒体主持人,以脸书为重点,在每个直播过程中监控评论并提供即时反馈,或者将所有问题提交给直播节目,让主持人在直播间向嘉宾重申问题,以切实实现受众的健康信息权。

应该考虑性别平等问题,特别是在处理公众关心的问题上,如健康管理方面。在节目讨论中,受邀嘉宾存在明显的性别比例失衡问题。需要重新审视男性占74%,女性只占26%的问题,确保节目中所有性别的声音比例保持平衡。

(作者戈波朗·迪特赫科瓦系中国传媒大学博士生)

后疫情时代的健康权保护理念

[中国] 韩大元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明确提出“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把人民健康作为民族昌盛和国家富强的重要标志。国民健康政策、健康权保护已成为国家发展优先考虑的重要理念，体现了中国共产党“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并为人类人权事业的发展提供了新鲜的中国经验与智慧。健康权不仅仅是涉及公民个人的问题，还是社会公共层面乃至国家层面的一个重大问题。

一、健康权与国家发展战略

在中国，人民的健康权是所有权利与自由的基础，是国家发展优先考虑的利益。生命至上是法治国家的核心价值，也是现代政府首先要履行的国家义务。2016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一个国家的发展，需要多重发展战略，不同领域有不同的发展战略，例如，科技发展战略、海洋发展战略、文化发展战略等等，但是，健康发展战略无疑应该作为首要的优先发展战略。保障人民的生命健康权，为民众生活提供安全是宪法规定的政府的义务。民者，国之根也。为政之要，惟在得人。政之所兴在顺民心。

中共十九大以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期待为基本理念，提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在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进程中，保障国民健康素质，为民众生活提供基本的安全是政府的首要义务。为了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我们必须重视基于人的尊严而享有的健康权，民众有权要求国家、社会和各行业尊重每一个公

民获得充分的、可靠的健康权,包括安全享用食品的权利。

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本质上是维护和实现国家核心利益体系的过程。国家的核心利益体系包括众多元素,包括最大程度实现国家政治、经济、金融、信息等各种传统与非传统的安全。

因此,健康权在国家治理体系中应该成为国家优先考虑的利益,并被视为国家战略的基础,而这其中关系到公众最密切利益和最基本权益的食品安全领域应成为重中之重。

二、健康权是人的尊严的基础

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就是要以人民为中心,始终把人作为最重要的存在。而人最重要的并不是物质满足,而是保有健康。没有健康,何谈精神生活、社会权利和生活的幸福感?生命健康是人类享有一切权利与尊严的基础。优先保护健康,就要始终把人作为主体,尊重人,不把人边缘化和工具化。牺牲人民健康取得的一切成就和利益,本质上都是不符合国家根本利益的。人民健康、拥有安全感、拥有尊严,是国家存在的根本目的,也是国家存在的基础。

健康权是人类应当享有的最基本的人权,是需要国家保障的基本权利。这个世界上,没有比生命健康更为重要的权利。人类的健康权既是基本的权利与尊严的基础,也是人类的价值共识。

健康权是一种“底线利益”,在国家发展目标 and 战略上应该作为优先价值加以考虑。健康权作为一种底线安全,体现为保障的优先性,当国家利益体系里的其他利益或价值与之冲突的时候,它必须得到优先保障,任何其他利益都不能凌驾于生命健康之上。

健康权是开放的人权体系。人权是每一个人源于内在尊严而应充分享有的自由,国家必须充分尊重和保障。随着技术的发展与社会的变化,传统的生存权已经不能满足人类对于生命本质的理解,已经不能满足人类在信息时代应对新的挑战的需要。一方面,今天我们要追求有尊严的生存与高质量的生命,但由于食品受到

生物、物理、化学等方面的污染,人们感到恐惧;同时,环境污染影响着人们的生存质量。于是,对健康的关注、健康权的保障成为一种超越传统生存权的新的权利形态,也成为人类长治久安的保障。另一方面,信息载体与工业技术的结合,进一步给健康权带来挑战,社会治理也面临着线上治理与线下治理并存,市场、服务与信息监管并存的复杂局面,考验着国家保护健康权的水平。

健康权是一种安全获得的请求权。它意味着我们有权请求国家和社会义务建立一个全程监管的框架,建立严格的健康的文化,为人民提供全方位全周期服务。如在食品安全领域,要避免监管手段与环节的冲突,最大程度保证在全环节、各链条都消除食品污染的隐患。食品安全权不仅对应着工业文明时代技术安全的逻辑,也对应着互联网时代对信息安全的请求。健康权必然蕴含着信息披露与分享的请求权,这是一个信息时代对权利内涵的拓展,也意味着国家和政府更加勤勉、严谨、坦诚的信息公开义务。

三、健康权蕴含着社会正义价值

在社会正义与健康问题上,传统的学理解释似乎把健康流离于正义范畴之外,健康权并没有被纳入正义价值体系中。这是我们对正义价值的误解。基于正义的内在价值,人类的健康自然成为正义所追求的目标与内容。特别是,面对严峻的疫情现实,从实践理性的视角,需要把正义与健康有机结合起来,使正义获得更广阔的价值空间。

人类健康权的基本要义是以人民为中心,把人作为国家存在的目的。这也是社会正义的基本要义。而人最重要的并不是物质,而是健康,使人人达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2条第1款规定的“享有能达到的最高的体质和心理健康的标准”^[1]。《公约》所要求的健康不限于得到卫生保健的权利。健康权既包括自由,也包括权利。生命健康是人类享有一切权利与尊严的基础。优先保护人的健康,就要始终把人作为主体。人民健康、拥有安全感、拥有尊严,是国家存在的目的与基础。当出现

[1] 杨宇冠主编:《联合国人权公约机构与经典要义》,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22—123页。

社会不公平、不正义, 食品不安全、环境污染的时候, 国民是没有自我安全感的。国民有安全感, 国家就有安全感, 所以国民健康是国家安全的基础, 也是人的基本尊严。而社会不平等直接损害人类健康, “在实际生活中, 不仅健康情况与不平等的其他方面直接相关, 社会不平等也反过来影响一个人的健康状况”^[1]。

在后疫情时代, 人们对健康的关注也让我们对于透明、真实、及时、科学的信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而, 健康权必然蕴含着信息披露与分享的权利, 这是一个信息时代对权利内涵的拓展, 也意味着国家和政府履行信息公开的义务。为此, 国际社会对正义、人权与健康权的平衡提出了新的指南与标准。如世界卫生组织于2020年4月发布了《将人权作为2019年冠状病毒应对的关键》(*Addressing Human Rights as Key to the COVID-19 Response*) 的文件。该文件提出健康与人权的考量问题, 强调将人权本位进路 (human rights based approach) 纳入应对新冠疫情的重要考量因素, 包括消除污名和歧视、防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支持弱势群体、采取检疫和限制措施、弥补供应和设备短缺等。这一指南体现了伦理的指引, 是以人权所体现的价值凝聚国际社会的基本共识, 其中正义的维护是实现人权最基本的要求。同一时间, 联合国也发布了《2019冠状病毒病与人权: 我们共同应对》的声明。该文件考察了生命权和保护生命的义务、健康权和获得卫生保健的权利、迁徙自由以及关涉弱势边缘群体的平等、不歧视和包容的权利等。同时要求, 严厉的安全措施会加剧对和平与安全的现有威胁或造成新的威胁。最好的对策是, 用法治保护人权的同时, 安全措施对直接的威胁作出符合比例的应对。这场大流行的社会经济后果对妇女、儿童、老年人以及所有弱势群体的权利造成了不合比例的影响。因此, 有必要采取针对性的应对措施, 采取包容政策, 以正义的价值维护每个人的健康权。

四、健康权保障与《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21—2025年)》

2004年全国人大通过修宪, 将“尊重和保障人权”写入了宪法。为了实现“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宪法原则, 中国政府相继制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09—2010

[1] 世界银行: 世界发展报告《公平与发展》, 清华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 第32页。

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2—2015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6—2020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21—2025年)》。随着四部《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实施,人民的各项权利与自由得到切实保障,人权法治保障不断加强,中国全面参与全球人权治理,为世界人权事业发展作出了贡献。

《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是中国政府促进和保障人权的阶段性政策文件,内容覆盖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各个领域,是中国政府响应联合国关于制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倡议,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条约的基本精神,为推动人权发展而制定的。第四期《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21—2025年)》,由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于2021年9月9日发布,确定了2021—2025年尊重、保护和促进人权的阶段性目标和任务。2021—2025年是中国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是中国人权事业发展的新起点。制定和实施《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目标是:将促进全体人民的自由全面共同发展作为人权事业发展的总目标。其中,第一部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第五节中专门规定健康权利,强调要制定保障健康权的国家政策与制度。

国家保护健康权的基本理念是:深入实施健康中国行动,为人民提供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具体目标是: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能力显著增强,人民身心健康素质明显提高,健康公平显著改善。其中,特别强调构建“强大公共卫生体系”,“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有效防控、阻击新冠肺炎疫情,不惜一切代价维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为了实现健康权保护的理念,未来五年国家将制定具体的制度与政策,其中包括:1.改革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强化监测预警、风险评估、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应急处置等职能。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2.加强公立医院建设。完善城乡医疗服务网络,促进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服务能力达到国家标准。推动省市优质医疗资源支持县级医院发展。3.完善慢性病、地方病防治体系。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覆盖全国20%的县(区)。4.提升医护人员培养质量与

规模。扩大儿科、全科等短缺医师规模，每千人口拥有注册护士数提高到3.8人。加快壮大全科医生队伍，开展人员培训，每万人口平均拥有全科医生3.93人。5.健全全民医保制度。完善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6.提高精神健康服务水平。完善社会化心理健康服务体系，缓解学业、职业、生活和情感等社会压力，加强创伤后心理建设。7.持续提升青少年健康和体质水平。倡导合理用眼、合理膳食、科学运动等健康生活方式。青少年体质达标率不低于90%，青年学生近视检出率初中生不高于65%、高中生不高于75%。8.确保食品药品安全。加强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监测、抽检和监管执法，强化快速通报和快速反应。构建药品和疫苗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完善药品电子追溯体系。9.推进智慧医疗。完善电子健康档案和病历、电子处方等数据库，加快医疗卫生机构数据共享。10.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推进社会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和学校场馆开放共享，提高健身步道等便民健身场所覆盖面，因地制宜发展体育公园。

五、结语

保护健康权不是一个口号，也不是一串数字，健康中国建设正在成为实实在在的实践的理性，成为可落地的政策，成为具体的制度设计。这个发展规划是关系到人民生命健康安全，关系到中华民族未来最重要的一项工作。

从法学的角度来说，研究者应该把生命健康权纳入学术范畴，把健康权保护置于新的理论高度进行研究。应将健康权概念体系化，赋予其新的内涵，形成完整的理论体系，尤其是应该在传统的法理学、权利哲学和宪法学的知识体系里提出新型的健康权，既要有效解释实践，又要在概念和价值体系上确保融贯性。在《“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所描绘的未来发展中，健康权研究应该成为法学理论中新的知识增长点。中国健康权保障机制与实践将为国际人权事业的发展提供新的经验与智慧。

(作者韩大元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人权研究中心主任)

加强人权司法保障 推进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

[中国] 李 晓

新冠疫情发生以来,中国人民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坚持“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不遗漏一个感染者,不放弃每一位病患者”,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1]的人权观,攻坚克难,取得了全国抗疫斗争重大战略成果,切实保障了人民的生命权、生存权、健康权、发展权,坚持命运与共,推动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

一、建章立制,做好疫情防控中的人权司法保障

最高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最重要的工作来抓,陆续制定出台涉及依法惩治涉疫犯罪、依法妥善审理涉疫情民事案件、涉疫执行案件、依法保障疫情期间复工复产等十余件系列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发布六批57个依法服务保障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典型案例,指导各级法院围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依法公正高效审理各类案件,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在法治轨道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维护经济社会秩序,促进常态化疫情防控中全面推进复工复产达产,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疫情防控的各项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人民法院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因时因势调

[1] 习近平:《在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表彰大会上的讲话》,2020年9月8日,新华网,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leaders/2020-09/08/c_1126467958.htm。

整工作着力点和应对举措,切实找准司法工作结合点、切入点,研究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加强审判指导和监督,指导各级法院切实加强审判执行工作,依法审理影响疫情防控和社会稳定的各类犯罪案件,妥善处理各类涉疫矛盾纠纷,着力加强复工复产司法保障工作,充分运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满足人民群众司法需求,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诉权。

出台司法解释,不断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制定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细化审理程序,保障诉讼权利,确保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有罪的人受到公正惩罚。坚持罪刑法定、疑罪从无、证据裁判原则。2020年,全国法院依法宣告656名公诉案件被告人和384名自诉案件被告人无罪。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改判刑事案件1818件,江西、云南法院分别再审改判张玉环、何学光无罪。加强产权司法保护,依法纠正涉产权刑事冤错案件34件56人。^[1]对41.4万名轻微犯罪被告人适用非监禁刑,对1.2万人免于刑事处罚。

二、依法严惩涉疫犯罪,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权

加大对涉疫犯罪惩治力度。最高人民法院召开全国法院依法惩处妨害疫情防控犯罪工作会议,发布三批26个依法惩处妨害疫情防控犯罪典型案例,加强审判指导,要求各级法院依法严惩扰乱医疗秩序、防疫秩序、市场秩序、社会秩序等违法犯罪行为,充分发挥刑罚震慑作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保障社会安定有序,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

依法严惩妨害疫情防控犯罪。最高人民法院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出台《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准确适用法律,健全完善工作机制,保障各项诉讼权利。依法惩处抗拒检疫隔离措施、故意隐瞒症状传播病毒、制售假冒伪劣防疫物资、假借售卖口罩诈骗、哄抬熔喷布价格、编造虚假疫情信息、非法捕杀野生动物等各类涉疫犯罪,

[1] 周强:《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2021年3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289731.html>。

2020年2月至5月, 审结相关案件1535件,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维护公共卫生安全和社会安定。湖北崇阳县法院依法判处拒不配合疫情防控管理暴力袭警被告人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 云南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院依法判处杀害两名防疫卡点工作人员被告人死刑, 捍卫防疫工作人员生命健康安全, 保障疫情防控措施落地。浙江杭州等地法院依法重判利用口罩等防疫物资实施诈骗的被告人, 坚决打赢“口罩保卫战”。

切实加强医务人员安全司法保障。最高人民法院会同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单位出台《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保障医务人员安全维护良好医疗秩序的通知》, 严厉打击7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 为医护人员和广大患者创造良好诊疗环境。严惩暴力伤害、侮辱恐吓诽谤医务人员、故意撕扯医用防护装备、非法限制医务人员人身自由等犯罪, 加快审理进度, 该判处重刑的坚决判处重刑, 该判处死刑的坚决判处死刑。江苏建湖县等地法院对疫情防控期间暴力伤害医护人员犯罪分子依法重判, 产生有力震慑。北京三中院依法判处杀害北京民航总医院医生被告人孙文斌死刑, 严惩暴力伤医犯罪分子, 保障“最美逆行者”生命健康安全。

三、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 全面推进复工复产, 保障发展权

最高人民法院指导各地法院适应各类涉疫情民商事纠纷数量激增、群众解纷需求迫切的现实需要, 充分发挥司法化解矛盾、定纷止争的功能, 公平公正、及时高效处理涉经济运行、复工复产、民生保障、劳动就业等纠纷, 努力为经济社会良性运转保驾护航。

完善依法服务保障复工复产政策措施。最高人民法院认真落实《关于政法机关依法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的意见》, 推出务实管用的司法政策措施。制定《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一)》, 围绕准确适用不可抗力规则等提出十条具体措施, 为企业恢复生产、持续发展创造条件。发布三批31个服务保障复工复产典型案例, 聚焦涉诉企业复工复产中的实际困难, 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指导作用, 促进稳定社会预期。贯彻平等、全面、依法

保护原则,加大产权和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依法保护企业家人身和财产安全。印发意见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充分发挥破产审判工作在完善市场主体拯救和退出机制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努力营造更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态度鲜明地向歧视湖北籍劳动者行为说“不”,坚决依法纠正个别单位拒绝招录、无故辞退湖北籍劳动者等就业歧视行为,为劳动者公平就业撑腰鼓劲。

依法妥善审理涉及复工复产案件。依法从严惩处妨害复工复产的违法犯罪,严厉打击破坏交通设施、制售伪劣产品、恶意欠薪、扰乱市场秩序等犯罪,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准确把握法律政策界限,妥善处理因疫情引发的涉企执行、合同纠纷、企业债务、企业破产等案件,积极为企业恢复生产、持续发展创造条件。贯彻审慎善意文明司法理念,严格按照法定程序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坚决杜绝超标的查封,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尽可能帮助企业渡过难关。2020年2月至5月,最高人民法院通过执行、破产等程序审理案件402件,保障了医疗机构的运行和防疫物资的供应。浙江义乌、北京大兴、湖北武汉东湖新开区等地法院依法紧急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防控物资生产企业进行信用修复、“解封”账户,妥善处理涉疫情防治定点医院纠纷,为企业恢复生产、医院开展疫情防控和病人收治等工作提供支持。青岛海事法院准许被扣船舶完成最后航次再实施扣押,帮助航运企业渡过难关。

深入调研、精准对接企业司法需求。最高人民法院周强院长率队走访全国工商联,深入调研民营企业司法需求,推动健全依法平等保护民营经济工作机制,依法服务保障实体经济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发展。黑龙江高院推出企业应对疫情风险告知书,从五个方面告知50项法律风险和相关法律依据,助力企业复工复产。重庆一中院、福建福州鼓楼区法院等针对企业复工复产期间可能遇到的涉法涉诉问题在线提供咨询服务。

深入推进涉疫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深入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认真实施关于加强对涉新冠疫情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工作的意见,加强涉疫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坚持和发展新时代

“枫桥经验”，健全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努力把矛盾解决在萌芽、化解在基层。江苏徐州中院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工业企业涉疫情经济纠纷排查化解，努力把纠纷化解于诉前。上海黄浦区法院靠前服务，依托巡回审判（调解）工作站，引导上海南京东路商圈消费者和企业调解协商、互谅互让，诉前妥善化解商圈内大量涉疫消费纠纷。

四、创新工作方式，在线高效化解矛盾纠纷，加大对人民群众的诉权保障

最高人民法院指导各地法院充分运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转变工作方式、健全流程机制、优化平台系统，构建从起诉立案到宣判执行的在线诉讼工作闭环。充分发挥互联网司法优势，“指尖”立案、“云端”办案、“智慧”执行成为人民法院工作新常态，全天候全流程全方位提供司法服务，让人民群众通过“键对键”感受触手可及的公平正义。

在线诉讼服务“不打烊”。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诉讼服务和申诉信访工作的通告》，指导各地法院充分运用中国移动微法院等平台，引导当事人通过网上立案、诉讼、调解、信访，就近跨域立案，跨区域远程办理诉讼事项，最大限度方便律师和当事人参加诉讼。全国3500余家法院全部对接中国移动微法院并普遍开通诉讼服务网。建成38000余个科技法庭，有力支持远程视频庭审，让诉讼参与人分隔多地也能通过客户端在线完成出庭。2020年2月至5月，各级法院利用互联网进行网上立案136万件，网上开庭25万次，网上证据交换37万次，电子送达446万次，网上调解59万次，“一次不用跑”即可完成各类诉讼事项。安徽高院公布全省三级法院518名网上立案负责人联系方式，方便群众“点对点”咨询解决问题。青海法院制定当事人和法官“分类版”、汉藏文“双语版”在线立案教程，在线发布宣传指引、应用案例等工作简讯，为群众诉讼提供便利。

全面推开在线庭审。最高人民法院和各地法院纷纷开启线上庭审模式，优化视频音频即时同步传递、同步录音录像、在线签名等技术保障，严格落实法定程序

要求,依法保障被告人、辩护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各项诉讼权利,身份核对、答辩、举证、质证等均在网上完成,当事人足不出户就能参加庭审。北京法院开启三级法院统一的互联网庭审模式,全市法院借助“云法庭”进行远程审判。上海法院积极推广在线庭审,院庭长带头在线开庭,上海金融法院所有开庭案件全部线上审理,在线庭审率100%。

在线执行阳光公正,切实保障财产权。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做好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期间履行工作相关事项的通知》,强调要深入推进在线执行,审慎开展线下执行。各地法院充分运用“总对总”“点对点”网络执行查控系统等信息化手段办理执行案件,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及时实现。2020年2月至5月,各级法院利用“总对总”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控案件266万件,利用询价评估系统成功网络询价3278件,询价总金额51亿元,利用司法网络拍卖系统拍卖成交金额639亿元、节省佣金19亿元。广东东莞第一法院推出“微信刷脸线上退款”,申请执行人无须到庭,仅凭法院的短信邀请码登录系统微信小程序进行人脸识别,即可收到法院转账划付的执行案款。湖南株洲荷塘区等地法院开启“云执行”模式,网上发放农民工工资,及时解农民工兄弟燃眉之急。

五、贯彻实施民法典,切实加强人格权保护

贯彻实施好民法典,人民群众权益就会得到法律保障。人格权编是民法典一个重要章节,其所规定的人格权是民事主体最基本的权利。人民法院在司法政策中增加申请人格权侵害禁令等规定,畅通人格权救济渠道。2020年审理了侵害“两弹一星”功勋于敏名誉权等案件,维护人民英雄的尊严,树立崇尚英雄的良好风尚。审理微信群侮辱人格案,坚决制止网络暴力。审理职场性骚扰损害责任案,让性骚扰者受到法律制裁。审理进口冻虾万名消费者信息案,禁止泄露公民个人信息。审理可视门铃侵犯邻居隐私权案,明确安装监控不得侵扰他人生活安宁。通过一系列人格权保护案件的依法公正审理,让人身自由得到充分保障、人格尊严受到切实尊

重,充分彰显我国民法典的人民立场和共和国人民的主体地位。^[1]

综上所述,新冠疫情发生以来,最高人民法院和各级法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人权理念,坚持为了人民、依靠人民的执政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公正司法的各个方面,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将尊重与保障人权体现在每一个案件和司法政策中,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用法治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为推动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作出了新贡献。

(作者李晓系中国司法研究会秘书长、高级法官)

[1] 周强:《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2021年3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法院, <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289731.html>。

中国推动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

[巴基斯坦] 穆罕默德·可汗

引言

美国和西方已将中国的全球疫苗援助称为新的“外交货币”“经济外交”“地缘政治硬币”甚至是“主宰世界的工具”。然而，中国一直将全面的卫生领域国际交往合作作为其对外关系和健康丝绸之路 (CHSR) 的重要组成部分。习近平主席表示，中国的新冠肺炎疫苗将成为“全球公共产品”。更广泛的“一带一路”倡议将成为疫情后世界经济复苏的必要组成部分。

根据健康丝绸之路计划，中国政府正在向80多个国家提供新冠肺炎疫苗，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其中很多都是“一带一路”倡议的参与者和支持者。

不知何故，美国和西方似乎有意就火热的新冠肺炎疫苗运动展开一场地缘政治竞争。在缺乏公平公正的机制来协调疫苗供应的情况下，疫苗采购似乎要么基于民族主义目标，要么基于地缘政治利益。

全球新冠疫情与全球公共卫生秩序

新冠疫情彻底改变了全球公共卫生秩序。它暴露了某些国家政府职能部门在制定有效的疫情对策方面存在的许多能力建设效率低下问题。尤其令人惊讶的是，新冠肺炎颠覆了发达国家总是为危机时刻做出了最好准备的国家叙事。

中国将自己定位为疫苗分发的倡导者，这表明中国坚持将疫苗作为一种全球

公共产品。这也有助于他们的事业，因为中国生产商（科兴生物、国药集团和康希诺生物）所产的疫苗比其他疫苗更便于携带，在储存方面更可行，也更便宜。

中国在疫苗援助中的主导作用

迄今为止，中国在疫苗援助中遥遥领先。截至2021年3月，中国政府已向80个国家提供了数百万剂免费疫苗，并向其他40个国家出售了更多剂量的疫苗。中国的疫苗援助始于2020年7月，当时中国在巴西开启了首个境外疫苗试验。早在2020年11月，中国疫苗公司就与数十个国家签署了协议，向他们供应中国制造的疫苗，这些国家大多是中低收入国家。

2020年12月21日，埃及成为首批接受中国国有疫苗生产商国药集团疫苗的国家之一。中国疫苗援助的目的与政府公共外交的努力是一致的。这些努力包括自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开展的发展援助和商业活动，主要集中在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地区，由于存在所谓的专制政权，这些地区有时会被美国和欧洲忽视或故意孤立。

在成功缓解国内疫情之后，中国于2020年4月发起了援助，向海外输送口罩、医疗团队和试剂盒。

中国与人类生存的艰难时期

在人类生存的困难时期，中国首先站了出来，并迅速采取行动。中国成为希望、勇气、决心与生命的象征，为保障中国人民、所在地区的国家乃至世界其他地区人民的生存权而积极作出抗疫努力。

病毒溯源阴谋阴魂不散，西方国家不断叫嚣，国际媒体也在无端宣传，但中国在冠状病毒的起源和所谓的病毒泄漏问题上一直与世卫组织和国际社会保持接触和透明，并最终成功地遏制了疫情在其境内的蔓延，向正在与无形病毒——人类生存、繁荣以及稳定的敌人——作斗争的国家与社区提供了大量的人道主义援助。

中国政府的承诺

从一开始，中国政府及其外交官就承诺将向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国家优先提供中国疫苗，以此展示中国的善意。中国政府一直将疫苗作为一项公共产品加以推广，包括向有“一带一路”建设项目的国家推广。现在，它比美国更有能力在为世界人民接种疫苗的进程中发挥全球领导作用。

习近平主席一再重申，中国坚定致力于提供疫苗，通过团结和合作抗击新冠肺炎，确保建立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他还建议通过丝绸之路来抗击新冠肺炎。这表明他对区域社会经济一体化建设的坚定承诺不会改变。

从一开始，习近平主席就主张向欧洲、非洲、拉丁美洲、中东以及亚洲国家提供必要的援助，帮助它们抗击新冠肺炎，现在在提供/交付疫苗方面也是如此。他一直在为赢得人类生存之战提供出色的人道主义援助。

除了扩大生产之外，中国政府和生产商还一直在加快疫苗的研发，以应对快速变异的病毒。由于德尔塔毒株比最初的变异病毒更具传染性，世界正被拖入第三波疫情之中。

2020年，中国向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提供了10亿美元的疫苗贷款。

从中国政府到非政府组织，每个人都在尽最大努力帮助世界各地的重灾地区抗击疫情。阿里巴巴基金会和马云基金会向日本、韩国和伊朗等受灾严重的国家捐赠了数百万个口罩和其他医疗用品。马云基金会还拨款1亿元人民币（约合1429万美元）的科研基金，支持中国和海外研究机构加快研发针对新冠肺炎的疫苗。

中国每年能够生产50亿剂新冠肺炎疫苗，只需要其中的一半就能为国内14亿人接种疫苗。这意味着中国有能力向世界提供大量疫苗。

不幸的是，直到今天，在全世界投入使用的所有新冠肺炎疫苗中，有82%是高收入和中上收入国家的居民所接种的。另一方面，只有不到1%的疫苗用于低收入国家。

巴基斯坦政府一直从中国获得大量疫苗供应，这生动地反映了两国的战略伙伴关系的深度。中国一直追求建立一个公平和平等的世界，所以它现在强调需

要有公平的疫苗分配系统/机制。

此外,作为一个负责任的大国,中国呼吁在疫苗方面开展公开、公平、自由和非歧视性的国际合作。

“一带一路”伙伴关系的新冠疫苗合作

事实说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人民为建设更美好世界而共同努力的共同意愿,使“一带一路”倡议能够经受住新冠疫情等严峻挑战的考验,并不断展现出强劲的活力和强大的适应性。这些国家积极参与“一带一路”伙伴关系新冠疫苗合作,强调需要生产越来越多的疫苗,并呼吁疫苗生产国支持其公司进行能力建设,大规模生产疫苗,从而能够进入世卫组织的“新冠肺炎疫苗实施计划”。

这些国家提出,要支持疫苗生产商向发展中国家捐赠或廉价出口新冠肺炎疫苗,鼓励全世界政府和私营部门/疫苗公司之间开展合作。要支持联合疫苗研究和技术交流,并鼓励疫苗公司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为实现大规模生产和方便顺利地供应新冠肺炎疫苗,必须放弃知识产权的保护,世贸组织应该在这方面采取全面调和的办法。为了扩大全球生产规模,应鼓励全球疫苗生产商与发展中国家的合作伙伴开展普遍合作。可考虑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区域和多边开发银行的优惠融资,用于生产和采购新冠肺炎疫苗,并赋予其享有完全自由选择疫苗的权利。这些国家还进一步呼吁“一带一路”所有参与国加强疫苗、原材料、辅助材料和制造设备的运作和渠道化,使其更加便捷、顺畅。它们希望有越来越多的伙伴加入最近发起的“一带一路”伙伴关系新冠肺炎疫苗合作倡议。根据最新统计数据(2021年8月),亚太地区接收的中国疫苗数量最多,有38个国家收到了来自中国的疫苗。拉丁美洲获得的疫苗数量位居第二,有19个国家获得了这些疫苗。非洲有37个国家接受了中国的疫苗。

根据官方公布的数据,中国向亚太地区捐赠了3.049亿剂疫苗,向拉丁美洲捐赠了1.809亿剂疫苗,向非洲捐赠了4550万剂疫苗,而美国仅分别向这些地区捐赠了2380万剂、2750万剂和1830万剂疫苗。

与此同时，非洲大陆的疫苗接种率仍然很低：在非洲13亿人口中，只有1600万人（不到2%）接种了疫苗。

结论

当务之急是，国际社会必须团结起来，抛开意识形态分歧，共同抗击疫情，为世界提供最有效的疫苗。

中国一直在与国际社会共同努力，确保疫苗在发展中国家和全球的可及性与公平分配。然而，由于资源分配不平衡，以及西方国家在实现其援助贫困地区的承诺方面进展缓慢，富国和穷国之间在获得疫苗方面的不平等现象继续恶化。由此可以看出，中国所起的作用将是适合的，并有益于整个世界。希望中国能够成为世界上最重要的疫苗供应国，能够提供数量最多、选择最多的疫苗。

尽管美国和西方不断进行负面宣传，但现实是，如果没有中国疫苗，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选择将会更少，全球疫苗分配将会更加不公平。

为了克服全球现有的疫苗供需不平衡，习近平主席宣布了中国的五项整体倡议，以进一步支持全球团结一致抗击新冠肺炎，其中包括为疫苗开发和生产国、公司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建立疫苗合作国际论坛，探讨如何促进疫苗在世界各地公平和公正分配的方法。这一倡议得到了国际社会的积极赞扬和广泛欢迎。因此，中国在建立人类健康卫生共同体方面的作用是显而易见的。

作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和负责的国际社会的一员，中国秉持建设人类健康卫生共同体的愿景，率先将疫苗作为全球公共产品，以实际行动为保障发展中国家疫苗的可及性和可负担性作出贡献，并且加强了发展中国家疫苗产业的能力建设。

在这方面，西方的负面宣传没有任何实质意义，因为疫苗是战胜疫情的医疗工具，而不是谋求任何政治利益的手段。自2021年初以来，尽管国内需要大规模接种疫苗，但在建设人类命运共同体这一愿景指引下，中国尽最大努力向世界，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了七八亿剂疫苗。中国的行动为各国提供了亟须的帮助，帮助100

多个国家拯救生命、抗击疫情，而且不附带任何政治条件。中国的疫苗援助是受欢迎的，符合国际社会的共同利益。

让我们再来看看美国针对中国及其疫苗援助的媒体宣传政策及活动。不幸的是，美国未能控制住新冠疫情的传播。作为全球医疗技术的领导者，美国沉溺于将政治策略凌驾于疫情控制之上，导致约3500万美国人感染，61万多人丧生。

此外，它未能实施有效的出境旅行控制措施，许多国家报告了从美国输入的病例。它加快了数万名感染冠状病毒的非法移民的遣返速度，加剧了许多拉丁美洲国家的疫情。

此外，美国还向世界隐瞒了真相。华盛顿大学（2021年）的研究表明，美国新冠肺炎感染和死亡人数可能分别高达6500万和90万，远高于官方统计数据。虽然美国早期病例的时间线一直在不断向前推进，德特里克堡也笼罩在疑云之中，但美国仍然只字不提是否计划邀请世卫组织参与调查，或是否开放德特里克堡和其他生物实验室。

美国一直在所谓的“病毒溯源”问题上浪费时间。自上届政府创造了“中国病毒”一词以来，美国就没有停止过兜售污蔑中国的故事。它试图将病毒的起源与中国，甚至亚洲国家联系起来。它还对科学界玩弄诡计，扼杀科学家的正义之声，使许多直言不讳的科学家遭受辱骂和人身攻击的威胁。一些媒体将美国的这种行径与恐怖主义行为相提并论。

事实证明，美国对于新冠肺炎的应对是世界上最糟糕的。面对德特里克堡生物实验室的密封性漏洞引发的一波又一波怀疑，以及2019年马里兰州出现的一系列不明原因的肺炎病例，美国政府没有采取任何可信的行动。

相反，中国的新冠肺炎疫苗已在100多个国家上市或紧急使用。53个国家免费获得疫苗，其中包括非洲的发展中国家和菲律宾、巴基斯坦等一些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亚洲国家。27个中等收入国家购买了疫苗。将疫苗推广到发展中国家，中国政府将自己定位为疫情问题的解决者，而不是冠状病毒的源头。

中国疫苗从一开始就很有希望，因为它们建立在传统疫苗开发方法的基础

之上,而且中国以前有开发非典疫苗的经验。与美国同行相比,中国公司在三期试验中面临的障碍更多;由于国内病例很少,他们不得不在不同的国家进行多次试验。

中国为缩小全球疫苗缺口采取了重要措施,包括加快大规模生产、促进公平分配以及允许更多国家在本地生产疫苗。

(作者穆罕默德·可汗系巴基斯坦政府经济政策顾问)

世纪疫情背景下全球人权治理面临的挑战及其应对

[中国] 肖君拥

截至2021年12月,全世界范围内已有超过500万人因感染新冠病毒而去世。同时,新冠死亡病例不仅在墨西哥、印度以及许多非洲欠发达国家呈现出暴发态势,也曾经或正在美国、英国、德国、法国等发达国家激增,而这些国家拥有良好的医疗技术与资源,让外界以为疫情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可见,这场世纪疫病的大流行早已不是某一国家、某一地区面临的挑战,而是整个人类世界都在面临的挑战。同时,新冠疫情已经演变成一次对全球人权的挑战。人们的生命权、健康权,这些过往被视为基础的人权,如今面临着广泛且严峻的挑战。然而,仇恨言论、国与国之间的摩擦以及一些国家对少数群体的忽视,使得多国的无辜百姓长期遭受不人道的待遇,疫情暴发使得他们的生存处境雪上加霜。联合国秘书长古特雷斯曾强调,人权能够也必须成为指导抗疫工作与后续工作的原则,^[1]疫情之下,这些对于人权的影响与挑战普遍地存在,我们应该认识到,新冠疫情是“对社会、政府、社群和个人的一次考验。现在是时候团结与合作应对这一病毒”^[2]。然而,要有效应对世纪疫情挑战,人权的保护与治理不能仅停留在一国或一个地区之中,这个世界正在呼唤行之有效的全球人权治理。

更重要的是,新冠疫情,一如之前的非典与中东呼吸综合征(MERS),绝不会是世界上最后一桩流行病。立足当下,展望未来。我认为,已经到了需要考虑针对

[1] 《我们同舟共济:联合国秘书长就2019冠状病毒病与人权发表政策简报》,联合国人权办,2020年4月23日, https://www.ohchr.org/CH/NewsEvents/Pages/UNSG_HumanRights_COVID19.aspx。

[2] 《人权高专办与2019冠状病毒病》,联合国人权办, <https://www.ohchr.org/CH/NewsEvents/Pages/COVID-19.aspx>。

流行病建构有效的人权治理机制的时候。各国需要摒弃过去的狭隘观念，拥抱多边主义，坚持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目标。应通过国家间、地区间的协作，实现对流行病的及时遏制与防控。只有如此，当类似的大流行再次来袭时，我们才能够拥有足够完备的体系以应付类似的危机。

通常而言，疾病的发展有着明显的阶段性特征。以新冠疫情的过去、当下以及未来为例，至少可以将各类型人权在不同阶段受到的影响，大致概括为三个阶段，相应的国际人权治理与合作也可以有针对性地围绕各阶段展开。当然，这并不意味着每个阶段的人权治理是相互独立的，它们之间仍然保持着紧密的联系。

一、疫情初期：生命权与健康权的保障

在疫情暴发初期，最重要的莫过于“治病救人”，使得最基本的生命权与健康权能够得到最大限度的保护。在人类的生命与健康面临威胁时，应优先考虑的，是如何保障这些基本人权不受疾病的影响。将意识形态、经济成本考量凌驾于人权保障之上，毫无疑问是错误的。

在疫苗的研制方面，各国也应当秉持同样的态度。疫苗的生产是为了确保人的生命健康，然而根据英国广播公司(BBC)2021年5月援引国际权威学术杂志《自然》的数据，在低收入国家，只有不到1%的人口接种新冠疫苗。在英国，67%的人口已经接种第一针。在民众接种意愿并不强烈的美国，也仍保持着6%的接种率。很显然，这样的现状与最近世卫组织提出的“到2021年底使所有国家的疫苗覆盖率达到40%”的目标，还存在着不小的差距。

同时，富裕国家与有生产条件的国家对疫苗形成了一定程度的垄断，而低收入国家则难以获得足够数量的疫苗。这些国家人民的生命权与健康权因为疫苗难以获取而被耽误忽略了。世界贸易组织总干事恩戈齐·奥孔乔-伊韦阿拉更是一针见血地指出，疫苗不平等问题凸显的是全球领导力的失败。针对这种情况，一些国际组织已经采取了若干措施尝试去解决，不论是世卫组织的新冠肺炎疫苗实施计划，还是世贸组织进行的疫苗知识产权豁免提案谈判，都是基于此种目的所进行的努

力。不过,目前来看这些举措收效甚微。

上述事实提醒我们,即使目前已经建构了一系列的国际组织可供进行合作,但是仍然缺乏有效的沟通机制与互信基础,让各国在第一时间能够凝聚力量、分享研究成果、共同迎接疫情的挑战。客观来说,在本次抗击新冠疫情的实践中,作为国际抗击疫情的“中枢机构”,世界卫生组织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是另一方面,国与国之间的摩擦与恶意攻击,将病毒溯源与抗击疫情政治化,使得实际上不具备强制力的世界卫生组织难以推进疫情的进一步解决。

如何改变乃至解决这种不协同的问题呢?有以下几点考虑。首先,需要各国态度与观念的转变,坚持多边主义的治理手段,充分利用世界贸易组织、世界卫生组织等国际组织的平台进行沟通与合作。其次,各国需要坚持建构互信,在保障人权的维度上,各国应当达成这样的共识:在抗击疫情上生命权、健康权等基本人权高于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其他利益。最后,就国际组织而言,在坚持科学研究的非政治化的同时,也应当考虑机构改革以提升其工作效率,并努力使得各类谈判达成国际共识发挥实际效果。

二、疫情中期:隐私权、知情权与人身自由

随着疫情得到了相对有效的控制,保证人们的生命权与健康权不会受到严重威胁后,疫情可以被认为进入了下一阶段,也就是防控阶段。各国的疫情状况不同,对于人员隔离的政策各有不同,但是在人权层面上,各国政府都需要考虑如何把握疫情防控的尺度,使之不至于对人们的隐私权以及人身自由造成过度的侵犯与限制,同时也保证人们对于疫情状况的知情权。对于各国出台的具体疫情防控政策,作为一国内政,他国应当给予充分的尊重。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可以倡导推动设置疫情被隔离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待遇原则规则,尝试制定不同情况下隔离政策的最低人权标准,以保障所有人不会因为疫情防控而遭受不人道待遇。

在针对人员的跨国流动方面,我们既要考虑疫情防控的需要,也要考虑到人员往来的实际需要。全球化趋势不可逆转,国家之间的往来不会因为疫情而终结,同

时每个人也都拥有自由迁徙的基本权利。在疫情的大背景下,部分移民与无国籍者的待遇也有待国际社会的关注。疫情之下,在欧美国家,相当多的难民与无国籍者的人权状况不容乐观,疫情期间的强迫劳动与奴役状况频频出现。因此,各国应当就这些边缘群体的人权保障达成地区性的共识与解决方案。在给予充分保护的同时,也需要考虑如何将其妥善安置。如果决定将部分人遣返,也应当考虑其在途中可能遭受的疫情风险。

三、疫情后期:发展权的践行与实现

由于新冠疫情的影响,各个国家的经济社会发展都受到不同程度的阻滞。一系列研究证明,在诸如此类全球性危机发生后,国家间以及不同社会阶层间的贫富差异会进一步拉大。

可以预见,在不远的将来,新冠疫情将能够得到有效的遏制,关于社会与经济的一系列重建工作都将有序地展开。那么,关于发展权的讨论也应当被提上日程。一方面,就一国而言,保证国家的有序发展,保证公民能够得到包括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发展等在内的多维度的全面发展,这是国家的义务,也是一项需要关注的人权。另一方面,就国际社会而言,发达国家也应当兼顾发展中国家及其人民的发展,正如《发展权利宣言》所表明的一样:“发展权利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由于这种权利,每个人和所有各国人民均有权参与、促进并享受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在这种发展中,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能获得充分实现。”

基于这种发展权的人权观念,疫情过后的重建不应当落下任何人、任何一国,世界所有国家所有人的发展都应当得到尊重与保障。2020年1月,联合国人权理事会通过了《发展权利公约》草案,表明发展权不论是作为一项个人人权还是集体人权,都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以保证民族国家与个人的发展权能够得到实现。发展权的实现,并非仅依靠一个国家的努力就可以实现,只有通过国家间的协作与优势互补才能实现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值得注意的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这一构想,为国际社会就发展权展开合作行动提供了良好的范本。可以看到,基于人类

命运共同体理念所提出的“一带一路”倡议,在实现中国自身发展的同时,也为沿路沿线国家提供了发展的契机,在这当中即蕴含着中国对于发展权的深刻理解与大力践行。

如今美国拜登政府提出的“重建更美好世界(B3W)”计划,实质上是对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效仿。但是,这个计划能否为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带来实际的效果,就要看美国政府究竟是真的为“重建更美好世界”而努力,还是仅仅借发展之名,行对抗之实。

根据上述分析,可见中国在疫情防控与人权保障的三个阶段上,都有不错的表现。在疫情初期,中国迅速控制疫情,坚决执行封锁政策,相当程度上防止了疫情在中国与世界范围的进一步扩散,这是一种对于所有人生命权与健康权的保障。与此同时,迅速开展疫苗研发工作,与有关国家展开了广泛的合作,极大推动了疫苗的研制进度。并且,中国作为大国坚决支持、参加疫苗的共享,为全世界的人民生命健康提供了充分的保障。在疫情中期,中国继续参与世卫组织对病毒的研究,坚持溯源的非政治化,有序地逐步解除封锁、开放国门。在疫情后期,也积极参与了国际社会多方面的重建工作,逐步将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构想化为现实。

中国的疫情防控实践有力保障了国家稳定,社会和谐美好、有序发展,满足了人民对日常生活的需要,体现了中国人权道路的正确性与先进性。随着中国在经济社会文化诸领域的迅速发展与国际话语权的增强,中国在抗击世纪疫情方面的经验不应局限于简单的故事讲述与宣传,今后完全可以在针对疫情的全球治理机制建设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作者肖君拥系中国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

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与保护人权：数据鸿沟

[尼日利亚] 伊多瑞英·阿苏克

本文中，我们试图考察缺乏充足的健康数据对南方国家的非传染性疾病所产生的影响。我们还将指出利用此类数据的潜在成效以及它是如何改进医疗卫生服务供给的。

合乎道德的健康数据采集、处理、存储和分析、研究与政策制定检索，可以在护理点的医疗服务改进中发挥主要作用，在宏观层面上引导政策的制定，并且加速南方国家在可持续发展目标上取得成就的进程。

一、背景

虽然在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一些指标中，人们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但是在围绕非传染性疾病及其死亡率开展的健康数据采集、汇总与更新方面，仍有许多工作需要完成。

以2019年为例，欧洲30至70岁间人群死于心血管疾病、癌症、糖尿病或慢性呼吸道疾病的概率是16.3%，东南亚地区为21.6%，美洲地区为14%，非洲地区为20.8%。

据估计，2016年，全球有4100万人死于非传染性疾病，占总死亡人数的71%。2020年世界卫生组织统计报告表明，四种非传染性疾病是主要死因，包括心血管疾病（1790万人）、癌症（900万人）、慢性呼吸道疾病（380万人）和糖尿病（160万人）。

在高收入国家，癌症成为早亡的主要原因。在包括南方国家在内的其他国家，

尤其是低收入和中低收入国家中，心血管疾病仍是夺走多数生命的主要非传染性疾病。新冠疫情的余波引起的心理健康问题同样值得关注，因为延长的封闭期预计会导致心理健康案例增多。

癌症是全球范围的主要死因之一。国际性癌症研究机构的数据显示，2018年新增1810万癌症病例，950万人因癌症死亡。虽然目前人们认为，人均寿命长、文化水平高、生活水平高的国家癌症率高，但是南方国家的癌症率正在逐渐赶上发达国家。这是因为，尽管受到新冠疫情的干扰，这些国家的经济仍在快速增长，中产阶级也在强势增长。

近年来，缺乏数据（包含电子版计算机断层扫描和磁共振影像、综合性基因数据库、皮肤病数据库、去识别化的临床与病理学报告等）使很多南方国家无法参与医疗人工智能与基因研究，且无法从相关产品中受益。这就是数字鸿沟。实际上，医院和其他护理点收集到的医疗卫生数据可以用于多个领域，包括但不限于：

1. 智能软件开发，软件可在服务水平不足的社区用于检测皮肤、肺部、脑部、胸部及其他肿瘤；
2. 针对多种癌症，辨别具体致病的基因突变，从而能够及时有效地开展靶向治疗；
3. 利用已建成的检测系统并使用适合南方国家数据的算法来检测癌变或非癌变的皮肤损伤，从而避免不必要的偏差。

还有文件证据表明，科学界缺乏多样性，比如“美国神经精神药理学学院观察到的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拨款经费差异性”概述了接收研究经费的结构性障碍，“科学出版物中的编辑偏见”描述了科学杂志在收入研究出版物时，会根据研究中心或作者母语的国家或大陆来作选择。

二、解决方案

根据发达国家的实践经验，收集充足的数据并加以处理对于南方国家参与先进的医疗技术发展是至关重要的。

应当鼓励在三级医院中使用新一代测序技术进行癌症基因检测分析,尤其是在撒哈拉以南的非洲、南亚和南美地区,因为这些地区缺乏癌症相关的关键基因数据记录。同样,我们对这些国家癌症基因组成的潜在差别也缺乏了解,出现了知识断层。

医疗卫生信息学系统的改进对于追踪随时间发生的变化尤为重要。这一职能不能仅仅由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公共卫生部门的检测与评估小组来履行,应鼓励更多的机构也来践行,因为健康数据是先进医疗卫生服务重要的生命线,就像人类生存离不开血液一样。

为医疗机构、医生和研究人员提供所需经费来开展医学研究,不仅会鼓励人们发现新的疾病起源和潜在的治疗方式,比如口服药化合物、放射技术,以及某些情况下的当地疫苗生产,还会催生一批医学研究成果的发表,它们是可公开获取的记录、医学文献的基础来源,可以为进一步研究目前困扰着南方国家的疾病提供参考。

在各自职责岗位、影响范围、地域和管辖范围内,卫生工作者、卫生行政人员、决策者、非政府组织和政府机构在密切关注非传染性疾病管理时,需要持续不断地保持敏感度,长此以往,才能提高对这些问题的意识。

三、结论

通过对现有医疗卫生技术加以充分的应用,南方国家可以极大地缩短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重要目标的时间。

(作者伊多瑞英·阿苏克系北京卡帕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医疗总监)

公共外交助力健康权的保障

[中国] 张国斌

健康权在国际人权法、区域人权法中都被规定为重要的人权,在许多国家的宪法中则作为公民的基本权利予以规定。健康权包括健康环境生活权、劳动保护权、平等医疗权、防疫权、健康相关产品卫生与安全使用权、安乐死选择权、特殊人群(包括妇女、儿童、残疾人、病人)的健康权、健康侵害的救济权等。保障并促进人民健康权的实现,既是人类生存与发展的前提,也是国际社会的共同责任。随着新冠疫情在全球暴发,人类的生命健康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世界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各种不确定性因素日益增多,这也给健康权的实现带来挑战。无论是疾病给各国人民带来的健康危机,还是由疫情引发的经济危机、政治动荡,都有赖于各国与国际社会携起手来共同应对。公共外交作为政府间外交行为的重要补充,在推动各国交流、协调各国行动、共同创造和平稳定的发展环境、保障人权发展、应对疫情挑战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一、公共外交促进健康权保障观念的交流

由于国情不同、历史文化积蓄不同,不同国家和地区对健康权保障的观念理解及政策措施各不相同。我们尊重每个国家符合本国国情的健康权保障模式,同时为更好地协调行动,争取全人类健康权利的保障。我们呼吁各国政府、民间之间加强交流,围绕健康权的相关理念思维进行讨论。

公共外交作为一种“软实力”，可以更直接、更广泛地面对外国公众。从数量上，公共外交可以让更多机构参与到健康权的讨论，并将研究成果推广，使之影响到更多的人；从内容上，公共外交让人们健康权的保障需求得到充分表达，从而不断丰富并完善健康权保障理论体系。最近，由于新冠疫情的影响，各国经济面临不同程度的困难与挑战。为更好地交流各国在经济权与健康权实现上的经验，各国与国际社会需要讨论应如何兼顾经济权与健康权之发展，以及探索疫情背景下国际关系的应然走向与合作路径，察哈尔学会作为一家非官方的国际知名、国内领先的外交与国际关系智库，协助吉林大学人权研究中心与西北政法大学人权研究中心举办了“经济权与健康权维护国际研讨会”。会议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邀请来自中国、日本、韩国的三十余位专家学者进行研讨，并取得丰硕成果。很多专家学者提出了富有建设性的意见和方法，为以后中日韩三国建立新的民间交流机制，助力三国在疫情期间更好地实现合作与发展，保障经济权与健康权的实现提供了有力的智慧支持。

二、公共外交扩大健康权保障实践的推广

疫情无情人有情。新冠疫情来袭，各国采取有力措施积极应对，民间机构也积极践行公共外交，采取实际行动支持各国抗疫行动，保障各国人民在疫情下健康权利的实现。2020年3月，由察哈尔学会协调、北京江苏企业商会牵头募集的防疫物资对韩捐赠仪式在韩国驻华大使馆举行。这批物资通过韩国国会“新冠疫情对策特别委员会”捐赠给大韩红十字会，对韩国民众抗击疫情提供了有力帮助，多家韩国主流媒体对此进行报道。

相知无远近，万里尚为邻。2021年6月，柬埔寨新一轮社区疫情仍在迅速蔓延，日增病例保持在数百例，其中金边尤为严重。在察哈尔学会文化与和平委员会沟通有关情况后，察哈尔学会联合成龙紧急捐赠100万只口罩。该批物资从福建厦门启运，途经江西、广东、广西，从广西凭祥友谊关出境，经越南过境，自越南木牌口岸进入柬埔寨，最终送抵位于金边的中国驻柬埔寨大使馆，整个行程3600多公里。对

于该批捐赠物资的流程,察哈尔学会东盟中心在第一时间向中国驻柬埔寨大使馆报告,大使馆高度重视,特事特办,以最快速度协调了相关经办部门,保障成龙先生捐赠的该批物资以最快速度运抵金边,驰援金边防控疫情。

以上公共外交实践,有力增强了中国与各国人民疫情下命运休戚与共、协调行动的信心,也进一步推动了各国人民健康权利保障的实现。此后,察哈尔学会又先后多次募集物资支援阿根廷等国家和地区的防疫工作。这些公共外交举措既对相关国家和地区的疫情防控给予重要支持,同时也加深了各方与中国的感情,为国际协调行动,合作携手抗疫,保障健康权利奠定坚实基础。

三、公共外交为健康权的保障创造稳定的国际环境

当今时代的主题是“和平”与“发展”,只有实现和平与发展,才能从根本上实现对健康权的维护。近年来,政府间的沟通合作始终在进行,而非官方渠道也在构建各方交流平台。随着全球化趋势的不断加强,民间力量积极主动开展公共外交活动,积极创造稳定的国际环境,为健康权的实现提供有力保障。

政治方面,公共外交可以让各国人民在交流互动中更有效地增加本国的文化吸引力和政治影响力,改善国际舆论环境,展示本国的真实形象,从而增进彼此了解,增强政治互信,为国与国之间的友好交往创造良好的政治文化环境。经济方面,公共外交与经济交流发展相辅相成,良好的经济环境有利于公共外交的持续开展和推进,同样,有效的公共外交实践可以促进地区间的经济合作,实现互惠互利。以中国的“高铁外交”为例,近年来,中国高铁行业积极践行“走出去”战略,采用“高铁外交”的形式将代表中国高新技术发展水平的高铁与相关技术推介给国际市场和各国人民,打造国家品牌,加强企业交往,促进经济活力和相互交流互动。仅在2015年,中国就与俄罗斯、美国、泰国、塞尔维亚、老挝及印度尼西亚等国家分别签约,使用中国的设备或技术在当地兴建铁路。这一新型交往方式毫无疑问是“企业外交”的重要形式,也天然属于“公共外交”。文化方面,公共外交从思想、文明和艺术等三个层次展开,首先是思想,可以影响人们

对于人生观、价值观和世界观的考量；第二是文明，可以展示一个国家的传统文化、生活方式、行为规则、法律和商业伦理等；第三是艺术，包括对一个国家文学、艺术、文化遗产和文化产品的国际推广，通过展示自己最美的一面，来得到其他国家人民的了解和认同。

上述政治经济文化等不同领域的公共外交活动，可以有力地加深彼此了解，推动国与国之间的交往与合作，从多个维度为健康稳定的国际环境奠定基础，进而最终实现包括健康权在内的人权发展与保障。

(作者张国斌系中国察哈尔学会理事会副理事长)

中国的疫苗援助与健康丝绸之路

——以马来西亚为例

[马来西亚] 张添财

迈入21世纪的第二个十年,世界正面临一系列截然不同但又相互关联的危机:新冠疫情危机、经济增长放缓、环境恶化。这些紧急情况同时爆发,国际社会因此承受了巨大的痛苦和压力。我们能够而且必须把这些消极的挑战转变为具有积极可能性的共同未来。但要实现这一点,我们必须以人民为中心,创建基于人权的全球治理。

本文将从困扰人类的疫情的角度审视这些风险和潜力。事实上,我们在此齐聚之时,世界各国仍在抗击新冠疫情。在过去的两年,即2020—2021年里,我们每个人都因这种致命性疾病遭受了沉重的损失。疫情的迅速蔓延暴露出我们是多么脆弱,国际社会在应对这一全球性疫情时是多么措手不及。

在世卫组织的带领下,世界各国正依靠大规模接种疫苗来战胜疫情。然而,疫苗的获取仍然不充分、不公平,对于贫穷国家的人民而言尤其如此。因此,在确保整个人类大家庭最终获得免疫,从而帮助国际社会走出疫情这一方面,疫苗援助的重要性是显而易见的,而中国的疫苗援助已经并将继续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本文研究了中国在马来西亚的疫苗援助。文章首先概述了世界各国在抗击新冠疫情的斗争中所面临的挑战,随后研究了马来西亚的疫情,以及中国是如何通过提供实惠且最易获得的疫苗来帮助马来西亚控制疫情的。本文将论证,凭借疫苗援助与健康丝绸之路,中国的医疗外展服务将加强全球公共卫生,进而可以帮助世

界各国更好地为应对下一场疫情做好准备。

一、疫情引发的全球危机

自2019年开始,新冠疫情迅速蔓延,逐渐成为全球性的大流行病。截至2021年11月,全球已有超过2.56亿记录在案的病例,已知死亡人数达到513万,新冠肺炎已成为历史上最致命的疾病之一。

最近几个月,报告的新病例数量已经逐渐稳定,但是疫情尚未终结。世界也无法恢复到疫情之前的正常状态。事实上,疫情已经不可逆转地改变了世界。

(一) 多维危机

新冠疫情表明了世界各国之间的相互关联性,以及我们在传染病面前的暴露程度。但是,病毒带来的危险并不局限于公共卫生领域。疫情还引发了一场多维度的社会经济危机,摧毁了生命,破坏了生计。

疫情扰乱了世界经济,破坏了供应链,使全球制造业和国际贸易陷入停滞。疫情造成的经济增长放缓加剧了原本就已存在的贫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除了保护生命和恢复健康之外,世界各国还必须共同努力,缩小贫富差距。

(二) 疫苗接种与全球公共卫生

可以肯定的是,当务之急是控制疫情。因此,这场危机创造了一项罕见的历史性成就,那就是各国的制药公司在创纪录的时间内成功生产了一系列疫苗,从而为人类提供了免疫屏障。

尽管如此,这一成功却因我们未能相互支持而蒙上了阴影。例如,疫苗民族主义已经并且仍然使得许多人,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人民,无法获得亟须的疫苗。国际社会能够而且应该采取更好的行动,以确保所有人,特别是最贫穷的人,都能获得战胜疫情所需的疫苗。

展望未来,我们必须努力加强世界公共卫生体系。在这方面,中国发起的健康丝绸之路就是一项重要举措。通过加大对欠发达国家的医疗人员培训和医疗基础设施建设的援助,中国正在帮助世界更好地准备迎接下一场疫情。马来西亚就是一

则案例,可以帮助人们了解这种努力的前景和面临的挑战。

二、马来西亚的疫情与中国的疫苗援助

马来西亚在疫情最初暴发时采取的应对措施相对较为成功。2019年10月前,病例数量始终维持在极低的水平。10月,沙巴州的州选举打开了疫情的闸门,病毒很快蔓延到马来西亚半岛。此后,马来西亚未能完全控制住疫情,每天的新增病例从三四千例攀升至五万例。此后,这一数字有所下降,并稳定在每天两万例。累计感染人数现已超过130万人,伤亡人数已超过了1.3万人。

马来西亚在抗疫过程中出现的这种情况是由一系列因素所导致的。首先,德尔塔毒株削弱了人们为缓解疫情所作的努力。其次,无效的封锁被认为是导致局势恶化的原因,这反映出政府未能在挽救生命和拯救生计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政府允许一些经济部门继续运营,从而导致工厂和建筑工地成为超级传播者集群。人口流动控制令执行不一致,助长了双重标准,削弱了公众对政府的信心。第三,最近政府的换届无疑给马来西亚的抗疫工作增添了另一重复杂因素。第四,马来西亚疫苗接种工作启动缓慢。2021年2月,国家免疫计划(NIP)签署了紧急使用疫苗组合的预购协议,其中30%的疫苗将来自中国。^[1]国家免疫计划的“三阶段计划”规定在2022年2月前为全国所有成年人接种疫苗。但是从一开始,这项运动就因疫苗交付不稳定而受阻,尤其是备受追捧的辉瑞疫苗。因此,到2021年6月,只有10%的目标人群接种了疫苗。

此后,疫苗运输已经到位,疫苗接种率也有所上升。目前,大多数马来西亚成年人有望在2021年10月前完成疫苗接种。为了应对不断攀升的病例数量,政府不得不将这一目标日期提前。疫苗接种工作也受到了“空注射器”指控的困扰,因而进一步削弱了公众对政府的信心。

(一) 中国对马来西亚的医疗外展服务

接种疫苗是战胜疫情的策略。因此,疫苗生产国具有很大的优势,可以利用

[1] 根据国家新冠肺炎免疫计划,剩余的预购分给了辉瑞(50%)、阿斯利康(20%)和斯普特尼克(10%)。

疫苗生产来赢得支持/影响。中国也不例外,也可以通过发放疫苗来发挥主导作用。疫情暴发之初,中国向马来西亚提供药品库存、医院设备,并派遣医务人员。后来,随着疫苗接种运动的展开,北京承诺向马来西亚行政首都布城提供疫苗。2021年2月,马来西亚政府在机场举办了一场备受瞩目的仪式,接受了第一批科兴生物疫苗。负责实施国家免疫计划的部长凯里·嘉马鲁丁带头接种了科兴生物疫苗,以显示其个人对中国疫苗的信心。随后,科兴公司的所有疫苗均如期交付。截至2020年7月,马来西亚共收到1200万剂科兴生物疫苗,其中50万剂是捐赠的,其余则是购买的。2021年6月初,另外两款中国疫苗,即康希诺和国药集团生产的疫苗,均被列入等待批准在马来西亚紧急使用的疫苗名单。

(二) 公平与战略

人们尽管对疫苗效果和 大国竞争感到担忧,中国疫苗仍是全球抗疫努力的重要组成部分。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它们仍然是一些更易获得、相对实惠且更易管理的疫苗。

1. 疫苗可用性与公平性

根据英国生命科学分析公司Airfinity的数据,中国管理着全球三分之一的新新冠疫苗,凸显了中国作为全球疫苗供应的主要制造商和贡献者的角色。^[1]由于中国能够相对快速地控制住国内疫情,其疫苗制造商能够出口大部分疫苗。然而,由于中国计划在2022年年中之前为所有人口接种疫苗,疫苗出口已经放缓。即便如此,在最近于2021年8月举行的新冠疫苗合作国际论坛上,习近平主席表示今年全年将继续向全球提供20亿剂疫苗的储备。因此,尽管人们认为中国疫苗未必是最有效的疫苗,但它仍很可能是世界上最易获得和使用最广泛的疫苗之一。

相比之下,在西方,疫情早期毁灭性的暴发意味着疫苗生产大多供其国民使用。一些观察人士指责富裕的疫苗生产国制定了不合理的出口禁令,而且囤积了必要量四倍的疫苗。还有大量报道称,库存的疫苗一旦超过有效期,就会被闲置和处理掉。

世卫组织总干事谭德塞抨击了富裕国家的“本国优先政策”,直斥囤积居奇是

[1] *China Has Administered about 37.4 % of All COVID Vaccines Globally.* (2021, June 23). Airfinity. Retrieved from <https://www.airfinity.com/insights/analysis-1>.

“灾难性的道德失败”。在马来西亚，政府从一开始就决定提供免费接种，以确保每位公民都能平等获得疫苗。在全球谈论第三针加强针的时候，世界卫生组织恳请富裕国家暂不提供补充疫苗，以使低收入国家能够获得疫苗供应。

2. 疫苗的可负担性与公平性

新冠肺炎疫苗实施计划 (COVAX) 于2020年4月启动，旨在汇集资源并将疫苗公平分配给发展中国家。然而，由于富裕国家优先考虑在国内使用疫苗，这个由世卫组织领导的项目一直难以获取疫苗。印度原本是一个重要的疫苗供应国，但是自从2021年3月起病例出现激增后，印度政府停止了疫苗出口。中国于2021年5月加入 COVAX，当时世卫组织刚刚批准其疫苗投入使用。

疫苗供应开始到位，但旨在确保公平分配的COVAX定价机制却陷入了困境。各国，无论贫富，都在为有限的供应相互竞争。较富裕的国家争相签订预购协议，将财力较弱的国家挤到了队伍的后面。例如，马来西亚就曾抱怨COVAX的等待时间太长。COVAX的失败凸显了疫苗公平的另一个障碍。由于制药公司不断扩大生产规模，疫苗成本成为获取疫苗的下一个限制因素。

一些国家开始绕过COVAX计划，直接与疫苗生产商接触。由于签署了保密协议 (NDA)，具体的采购成本并不对外公布。^[1]然而，制造商确实开出了一系列价格，根据现有的信息，莫德纳处于价格表的顶端，而阿斯利康处于较低端。辉瑞处于中间水平，尽管其高昂的处理成本抵消了这一优势。中国的疫苗并不是最便宜的，但作为国有企业，中国制造商在补贴这一方面表现出了更大的自由度，并组织了更具竞争力的运输包装。例如，根据凯里·嘉马鲁丁部长的说法，在马来西亚，科兴生物允许在当地“完成灌装”以促进技术转让，并为马来西亚提供“以优惠价格购买”疫苗的机会。^[2]尽管如此，辉瑞仍是马来西亚的主要疫苗供应商，政府正在与其谈判一份新合同，预计该合同使马来西亚的财政变得更加紧张。因为有报道称，

[1] 保密协议 (NDA) 使人们难以评估不同品牌疫苗的商业价值和相对成本竞争力。人们担心保密协议缺乏透明度，可能造成贪污腐败。

[2] *Cheaper COVID-19 Vaccine from China via Pharmaniaga*. (2021, January 12). *New Straits Time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nst.com.my/business/2021/01/656732/cheaper-covid-19-vaccine-china-pharmaniaga>. 中国和马来西亚还签署了一项协议，以促进专业技术和知识共享，以及科技领域的合作。这符合两国疫苗产业的发展愿景。

这种大受欢迎但价格日益昂贵的疫苗价格将会上涨。这种“金本位”疫苗的价格超出了较小经济体的承受能力。

3. 疫苗管理与公平

在疫苗接种推广中经常被忽视的另一项支出是处理成本。接种过程需要运输、储存和管理疫苗的配套设施。在一些最贫穷的国家，这些基本的后勤支持并不容易获得。《纽约时报》最近的一篇报道强调了这一困境，即一些非洲国家如何艰难地将捐赠的疫苗从机场停机坪运送到人们手中。辉瑞和莫德纳尤其面临这种困难，因为这些mRNA疫苗需要超低温冷藏。所有其他疫苗，包括中国的科兴生物，只需要标准的冷藏即可，因而它们更易处理，成本也更低。由于需要的后勤支持较少，这些疫苗更容易被送往“低资源”国家，尤其是热带国家。例如，在马来西亚，居住在沙巴和沙捞越偏远内陆地区的村民将接种一针科兴生物疫苗。

4. 承诺与战略

《纽约时报》的同一篇报道称，拜登政府将最初用于疫苗接种活动的资金转用于支付捐赠的辉瑞疫苗的成本，从而使得将疫苗送到最终用户手中的努力变得更加困难。资金的重新分配使人们对美国的承诺和优先事项产生了怀疑。美国直到2021年2月才加入COVAX，此前拜登政府带领美国重新加入了世卫组织，扭转了特朗普政府此前退出世卫组织的局面。新的转变使人们对美国政府的可靠性产生了怀疑。

这让我们看到了中国疫苗援助的一个重要特征，即它在更广泛的健康丝绸之路（HSR）中的作用。健康丝绸之路是“一带一路”倡议的分支。2016年，习近平主席首次将“健康丝绸之路”描述成一个旨在加强区域和全球卫生治理的“全球公益”倡议，其目标是建立一个医疗保健和医疗援助基础设施的综合网络。例如，在目前印尼和阿联酋的疫苗运动中，除了利用当地的疫苗生产能力外，还计划建立用于医疗培训和科学研究的研发设施。一些观察人士认为，这些投资是中国“医疗外交”的一部分，目的是发展一个全面的国际医疗生态系统，以便更好地为应对未来的大流行病做好准备。

相比之下,除了一次性捐赠辉瑞疫苗外,目前尚不清楚美国下一步将采取什么行动来帮助马来西亚等国从疫情中恢复。最近启动的“重建更美好世界”(B3W)倡议可能会为美国与发展中国家保持战略性长期接触提供机会。“重建更美好世界”的既定目标是提升包括医疗部门和公共医疗保健在内的广泛行业。如果由美国主导的这一倡议能够得以实施,它将在重振饱受疫情打击的全球经济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三、结论

世界正面临一系列相互交织的危机:新冠疫情、经济增长放缓、环境恶化。事实上,世界各国仍在抗击新冠疫情。显然,战胜疫情的出路在于大规模接种疫苗。但是,疫苗的获取仍然不充分、不公平,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尤其如此。因此,中国的疫苗援助在马来西亚等国家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这是因为中国的疫苗供应商提供了一些更易获得、相对实惠且更易管理的疫苗。凭借疫苗援助与健康丝绸之路,中国的医疗外展服务将加强全球公共卫生,反过来可以帮助世界各国更好地为应对下一场疫情做好准备。

(作者张添财系马来西亚大学中国研究所副所长)

第二篇

反贫困与发展权的实现

中国消除绝对贫困的发展权意义

[中国] 张晓玲

2021年7月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庄严宣告:“经过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持续奋斗,我们实现了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在中华大地上全面建成了小康社会,历史性地解决了绝对贫困问题。”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成功地使7.7亿人走出了绝对贫困,创造了世界减贫史上的中国奇迹,这对于中国人民发展权的实现具有重要意义。

一、中国消除绝对贫困的巨大成就

消除贫困是保障人权的基本要求,是人们追求幸福生活的基本权利。中国的减贫成就是中国人权事业取得的最伟大的成就之一。

(一) 终结了中国绝对贫困的历史

消除贫困,自古以来就是中华民族的追求与梦想,但这个梦想在新中国成立之前的历史上从来都没能实现。1949年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始终把消除贫困、解决人民的温饱问题作为自己的头等大事和最紧迫的任务。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共产党带领人民实施了大规模、有计划、有组织的反贫困,取得了前所未有的伟大成就。中共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脱贫攻坚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确定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基本方略,脱贫攻坚力度之大、规模之广、成效之显著,前所未有:平均每年1000多万人脱贫,相当于一个中等国家的人口脱贫。到2020年底,脱贫攻坚战取得了全面胜利,现行标准下9899万农

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 832个贫困县全部摘帽, 12.8万个贫困村全部出列, 区域性整体贫困得到解决, 中华民族在几千年发展历史上首次整体消除绝对贫困, 实现了中国人民的千年梦想, 创造了人类减贫历史上的奇迹! 对于我们这样一个人口众多的发展中国家, 在全球贫困状况依然严峻的背景下, 消除绝对贫困, 使几亿贫困人口脱贫, 是一个了不起的成就!

(二) 深刻改变了中国农村的落后面貌, 贫困农民的生活发生了巨大变化, 无数人的命运因此而改变

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 贫困人口的收入和福利水平大幅提高。贫困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从2013年的6079元增长到2020年的12588元, 年均增长11.6%。贫困人口收入水平显著提高, 全部实现“两不愁三保障”, 即脱贫群众不愁吃、不愁穿, 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有保障。此外, 脱贫群众的饮水安全也都有了保障。^[1]2000多万贫困患者得到分类救治, 近2000万贫困群众享受低保和特困救助供养, 2400多万困难和重度残疾人拿到了生活和护理补贴。110多万贫困群众当上护林员, 有了稳定收入。人民的生存尊严得到保障, 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

(三) 缩小了城乡差距

贫困地区发展条件明显改善,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步伐不断加快, 社会事业长足进步, 行路难、吃水难、用电难、通信难、上学难、就医难等问题得到历史性解决。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辍学学生实现动态清零。具备条件的乡镇和建制村全部通硬化路、通客车、通邮路。新改建农村公路110万公里, 新增铁路里程3.5万公里。贫困地区农网供电可靠率达到99%, 大电网覆盖范围内贫困村通动力电比例达到100%, 贫困村通光纤和4G比例均超过98%。790万户、2568万贫困群众的危房得到改造, 累计建成集中安置区3.5万个、安置住房266万套, 960多万人“挪穷窝”, 摆脱了闭塞和落后, 搬入了新家园。许多乡亲告别溜索桥、天堑变成了通途; 告别苦咸水、喝上了清洁水; 告别四面漏风的泥草屋、住上了宽敞明亮的砖

[1]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人类减贫的中国实践》白皮书, 2021年4月6日。

瓦房。千百万贫困家庭的孩子享受到更公平的教育机会，孩子们告别了天天跋山涉水上学的生活，实现了住学校、吃食堂。28个人口较少民族全部整族脱贫，一些新中国成立后“一步跨千年”进入社会主义社会的“直过民族”，又实现了从贫穷落后到全面小康的第二次历史性跨越。^[1]

二、中国消除绝对贫困对于发展权的实现具有重大意义

发展权是一项新的重要人权。1986年12月，联合国大会通过了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发展权利宣言》，确立了发展权的人权地位。《发展权利宣言》第一条第一款规定：“发展权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由于这种权利，每个人和所有各国人民均有权参与、促进并享受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在这种发展中，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能够获得充分实现。”贫困是实现发展权的最大障碍。消除一切形式的贫困，是实现发展权的必然要求。

（一）极大地推进了发展权的普遍实现

2000年《联合国千年宣言》明确提出发展权的首要目标是根除贫困，宣告：“我们决心使每一个人实现发展权，并使全人类免于匮乏。”2015年联合国发展峰会通过的《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明确指出：“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最大的挑战，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的要求。”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从中国的实际出发，坚持发展是硬道理，把消除贫困作为主要发展目标，采取多种模式和措施消除贫困，成功使7.7亿人摆脱绝对贫困，提高了他们的生存质量，维护了他们的生存尊严。正如2015年习近平主席在联合国发展峰会上的讲话中指出的那样：“发展寄托着生存和希望，象征着尊严和权利。”“唯有发展，才能消除冲突的根源。唯有发展，才能保障人民的基本权利。唯有发展，才能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热切向往。”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中国坚持生存权和发展权是首要人权的基本观点，把发展作为解决所有问题的关键，积极采取多种措施，消除了绝对贫困，极大减少世界贫困人口，促进了发展

[1] 习近平：《在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21年2月26日。

权的普遍实现。

（二）推动人人共享发展成果，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突出了人民至上的发展理念

联合国《发展权利宣言》指出：“发展是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的全面进程，其目的是在全体人民和所有个人积极、自由和有意义地参与发展及其带来的利益的公平分配的基础上，不断改善全体人民和所有个人的福利。”发展权强调发展机会均等和发展是为了所有人，这有助于推动人类福祉，构建和谐安全美好的社会。发展权也是实现其他所有人权的基础和必要条件。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消除贫困、改善民生、实现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我们党的重要使命。”2015年，中国共产党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了“五大发展理念”：“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反映了中国对发展权实现途径认识的深化和系统化，这对于消除贫困、更好地实现发展权具有重要的理论指导意义。消除贫困，促进共享，必然要求重点关注社会弱势群体。习近平总书记特别强调：“对困难群众，我们要格外关注、格外关爱、格外关心”；“小康路上一个都不能掉队”。中国高度重视特定群体发展权的有效保障，采取特殊政策，加大对少数民族、妇女、儿童、老人和残疾人等的帮扶力度，保障特定群体平等参与的机会和共享发展成果。

（三）中国提供了以发展消除贫困的中国经验和成功样本

中国成功消除绝对贫困，有利于更好推进全球贫困治理，促进全球发展权的实现。贫困问题始终是威胁人类生存的最重要问题。贫困是全世界面临的共同挑战。贫困及其伴生的饥饿、疾病、社会冲突等一系列难题，严重阻碍人类对美好生活的追求。中国是拥有14亿多人口、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基础差、底子薄，发展不平衡。中国的贫困规模之大、贫困分布之广、贫困程度之深世所罕见，贫困治理难度超乎想象。^[1]改革开放40多年来，中国立足国情，把握减贫规律，构建了一整套行之有效的政策体系、工作体系、制度体系，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减贫道路，形成了中国特色反贫困理论和实践，使人类消除贫困的理想和目标具有了现实性，也为完

[1]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人类减贫的中国实践》白皮书，2021年4月6日。

成《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减贫目标,提供了成功的经验、可鉴的方案,为发展权的普遍实现提供了现实途径。

(四) 有助于国际社会承担消除贫困的共同责任, 消除发展的障碍

1992年联合国《21世纪议程》指出:“战胜贫穷的斗争是所有国家的共同责任。”1993年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重申:“发展权是一项普遍的、不可分割的权利,也是基本人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各国应相互合作,确保发展和消除发展的障碍”。发展权既是每一个人的个人权利,也是每一个国家的人民应当享有的集体人权。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中国在国内积极采取多种措施,消除贫困,促进发展权的实现;在国际上积极援助发展中国家,为全球发展权的实现作出了重大的贡献。

发展权要求发展的机会均等和发展的成果共享,要求在国内要关注社会脆弱群体,在国际上要关注最脆弱国家。消除贫困不仅仅是经济发展的问题,而是发展权的必然要求。国际社会必须从人权保障的高度看待解决和消除贫困问题。要按照联合国的要求和发展权的精神,承担责任,相互合作,消除发展的障碍,推动实现全人类的福祉。

三、扎实推进共同富裕, 促进发展权的进一步实现

发展权是一个内涵丰富的概念,也是不断发展的概念。消除绝对贫困,是中国保障发展权的重要一步,中国还会在推进共同富裕的进程中,不断推进实现高水平的发展权。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上。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促进共同富裕创造了良好条件。2021年8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的讲话中强调,“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1]这表明了中国

[1] 习近平:《扎实推动共同富裕》,载《求是》2021年第20期。

进一步通过推进共同富裕,促进发展权在更高水平实现的决心。

(一) 扎实推进共同富裕是保障发展权的必然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共同富裕是全体人民的富裕,是人民群众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都富裕,不是少数人的富裕,也不是整齐划一的平均主义,要分阶段促进共同富裕。”这一重要论述揭示了共同富裕的深刻内涵。

共同富裕是全体人民的富裕,不是少数人的富裕。共同富裕要求更加注重发展成果让人民共享。发展成果让人民共享是发展权的内在要求。近年来,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巨大成就,但是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发展成果惠及程度不平等不均衡,社会福利在不同群体之间、行业之间、城乡之间、地区之间都有一定差距。中国提出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强调的是更加注重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体人民,实现社会和谐安定。

共同富裕更加注重机会平等和社会公正。社会公正是发展权的内在要求,中国高度重视公正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作为一面镜子,审视我们各方面体制机制和政策规定,哪里有不符合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问题,哪里就需要改革”,要“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逐步建立以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公平保障体系,努力营造公平的社会环境,保证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共同富裕强调消除分配不公,防止两极分化,防止社会阶层固化,要求深化户籍制度改革,给更多人创造致富机会,形成人人参与的发展环境。^[1]

共同富裕是人民群众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都富裕,不是单纯物质上富裕而精神上空虚。这需要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等,满足人民多方面的文化需求,保障人民各项权利。

(二) 共同富裕必定促进发展权的高水平实现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对我国推进共同富裕的阶段性目标进行了整体谋划。

[1] 习近平:《扎实推动共同富裕》,载《求是》2021年第20期。

第一个阶段,到2035年,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

第二个阶段,到本世纪中叶,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基本实现,居民收入和实际消费水平差距缩小到合理区间。

可见,随着共同富裕目标的逐渐实现,我国社会更加平等公正,公民享有更加充分的发展权和各项权利,人民的生活会更加幸福美好。

(三) 扎实推进共同富裕,推动发展权的进一步实现

实现共同富裕是一个长远目标,具有长期性、艰巨性、复杂性,需要我们高度重视权利的公平问题,采取多种措施,促进发展机会均等和发展成果共享。

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认真解决地区差距、城乡差距、收入差距等问题,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要正确处理效率和公平的关系,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基础性制度安排;“要建立科学的公共政策体系,把蛋糕分好,形成人人享有的合理分配格局。”^[1]要逐步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加大税收、社保、转移支付等调节的力度,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形成中间大、两头小的橄榄型分配结构。

要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社会保障制度是促使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重要手段。要不断完善养老和医疗保障体系、兜底救助体系、住房供应和保障体系,更多地关心和帮助社会弱势群体,让他们分享社会发展成果。

要把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作为今后工作的重点。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农民共同富裕,享有更高水平的各项权利。

总之,中国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必将把中国人权事业推向一个更高的水平,也必将为建设一个人人享有人权的和平繁荣世界作出更大贡献。

(作者张晓玲系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1] 习近平:《扎实推动共同富裕》,载《求是》2021年第20期。

全球人权发展：中国与马里的现状

[马里] 比加·阿玛度

一、前言

自1948年12月10日《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以来，中国一直致力于公正地履行国际人权义务，深入参与国际人权治理，推动构建更加公正、合理、有效的人权体系。

在马里，人权是一个古老的概念。早在《世界人权宣言》出现之前，1236年的《曼得宪章》就提到了人权，这部口口相传的宪章中包含了平等和尊重他人的原则。随着时间的推移，尽管局势不稳且危机四伏，马里共和国仍继续致力于捍卫《世界人权宣言》中定义的所有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世界人权宣言》中提到普遍权利和自由适用于所有人，“无论其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和社会背景、财产、出身如何，这些人权是不可剥夺的、相互依存的和普世共享的”。因此，至今我们仍然可以从《世界人权宣言》中获取灵感来推动人权发展。

二、中国现状

当进步的人权思想首次提出时，中国就分享了人权保护的理念，是《世界人权宣言》得以通过的主要推动者之一。各方在人固有权利的定义、特征和范围上达成前所未有的共识，完成了人类历史上的一个重大突破。

在过去的三十年里，中国在人权领域取得了显著进步。中国宪法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最近中国发布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21—2025年）》，全文由8个部分组成，包含了近200个目标和任务。该行动计划的起草让中国成为世界上60多个制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国家之一，为世界其他国家树立了一个新的榜样。自2009年以来，中国已经制定并实施了四期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这一时期，中国人民

生活日益富裕，权利得到保障，保护特定群体权利的政策和法律措施不断完善，人权的法律保障得到巩固。此外，中国还充分参与了全球人权治理，作出了重要贡献，并确定了促进全人类自由、全面和共同发展的目标。

在2021年9月14日召开的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48届会议上，中国在马里等友邦的支持下发表了联合声明，在国际社会发出正义和理性的声音，彰显了中国在人权问题上的责任感。

全球人权发展仍然是一项艰巨的任务。面对大量的不稳定因素和联合国内一些国家为打压和遏制中国的发展而采取的无端指责，中国将一如既往履行国际人权义务，为全球人权事业作出自己的贡献。

三、马里现状

自2012年1月一连串危机（叛乱、军事政变和“圣战”分子的入侵）爆发，至阿尔及尔进程后签署和平与和解协议，马里整个国家几乎陷于停滞。在被叛军占领的北部地区以及后来中部的部分重要地区，政府机构形同虚设。国家没有能力尊重、保护、促进和实现公民权利。

上述危机之后，令全球不安的境况主要表现为国家不仅无法施行统治，而且在促进、保护和实现公民权利方面也无能为力。自那以后，国家几乎不再采取必要的措施来满足其辖区内的个人的合法权利。

在行使自由、诉诸司法和打击社会不公方面出现了越来越多的挑战，马里社会也变得更加复杂。在此情况下，当前的危机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公民对其权利的关切与国家提出的应对措施之间存在差距。在实践中，这种差距体现在公共事务的规划不断借鉴福利国家的做法，而忽视了人权。立足人权的方针应是一个整体，包括对公民和人权组织参与相关行动加以规划、实施和监督。这一层面的主要挑战在于向国家相关部门和国际、国内人权机构宣传人权保障知识，促进社会交流，从而增强相关问题意识和共同责任意识。

在国际、区域和次区域三个层面上，马里采取的人权措施数量之多、多样性之

广,都能让其跻身“优等生”行列。尽管马里已搭建了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规范性框架,但在具体实施方面仍有局限。这主要归咎于国际和区域人权措施与国家法律框架之间缺乏协调。

对许多人权组织来说,为政府高官、武装部队、警察及其他民间社会组织举办培训班是促进人权的主要活动之一。举办这些培训班的目的是让参与者了解权利的方方面面,让他们思考自己或所在机构此前的相关行为,并鼓励他们制定方案计划来更好地履行权利和义务。参与者可以分享所学的知识 and 培训班上印发的资料,或为同事们或其他同行组织类似的活动。

四、中马合作

对马里人民来说,现如今与中国开展合作是最有用且最富有成效的。中国几乎在任何领域都能够证明自己是马里忠实的朋友。不稳定的局势、频发的暴力冲突和多层面的危机让马里这样脆弱的国家无法提供诸如保障人权这样的基本服务。中国这样一个在该领域取得了巨大进步的特殊合作伙伴应该帮助马里强化国家和民间机构的职能,让它们能够履行其维护人权方面的承诺。

发展中国家对全球人权治理的共同需求主要包括:(1) 优先保障生存权和发展权;(2) 扭转忽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倾向,促进两类权利的平衡保障;(3) 关注各类特定群体权利的保障;(4) 平衡个人权利的享有与义务的承担;(5) 以发展促人权,消除一切形式贫困;(6) 以安定保人权,保障人民和平权;(7) 以对话和合作解决人权分歧,反对单方面强制措施;(8) 构建公平公正合理包容的全球人权治理体系。这些需求体现在发展中国家在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上的各种表态中,并部分地体现于人权理事会所通过的决议中。

五、总结

现如今的世界,尤其事关普遍人权方面,需要地球上的每一个人,无论身份如何(公民、民间社会活动家、公共和私人领域的决策者),都全心全意地为人权

奋斗。

《世界人权宣言》要求我们所有人承担责任。它所叙述的原则无论在今天还是在1948年时都具有相同的意义。我们必须捍卫我们自己的以及他人的权利。我们每天都可以做一些事情，保护大家的权利，让所有人都能够融入人类大家庭中。

在任何时间或背景下，公共议程中都必须时刻保留人权相关的内容，以便采取具体措施尊重、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人权。应加强人权保护机制，让人权组织更多地参与到加强权利、预防和谴责暴力、歧视的行动中来。只为阻碍他国发展而发出的指责无疑应该被制止。必须时刻牢记，为了给社会带来良性的改变，必须保护生存的权利。

我们必须保持乐观。对于马里和中国来说，这条道路漫长且布满荆棘，但人权组织的领导人有能力证明，“做人”并不意味着一次又一次犯同样的错误而不像其他动物那样吸取教训。如果这就是命运，我们必须有能力一次次站起来与之抗争。

(作者比加·阿玛度系马里人权和民主联盟主席)

轮椅上的篮球梦

[中国] 代佳梦

我叫代佳梦，是中国女子轮椅篮球队运动员。在不久前日本东京举办的残奥会上，中国体育代表团不畏强手，顽强拼搏，取得了96枚金牌、60枚银牌、51枚铜牌，创造了29项世界纪录，连续五届金牌数和奖牌数高居榜首。为此，2021年9月5日，东京残奥会闭幕当晚，习近平主席作出批示：“中国军团‘神勇’！应好好宣传”。这是对我们成绩的肯定，也体现了中国式的人权与国家发展的成绩。而我所在的中国女子轮椅篮球队取得了女子比赛的银牌，创造了队史最佳战绩，为祖国赢得了荣誉。今天，我非常荣幸来到“南南人权论坛”的舞台上，代表中国残疾人运动员发言，在此与大家一同分享我轮椅上的篮球梦。

1995年我出生在北京市平谷区的一个普通家庭。在四岁的那一年，一起车祸事故造成我左小腿膝盖以下部位截肢。幼年残疾的我，也曾因身体的不便而性格内向。在成长过程中，身体残缺也确实给我带来了许多烦恼。我一直以来都非常喜欢篮球这项运动，但我并不能像很多健全孩子那样去参与这项体育运动，更不敢想象日后自己竟然能够作为一名运动员去参与篮球比赛。

2008年北京奥运会、残奥会在北京盛大举行，正值假期的我，在家观看了很多场奥运会和残奥会的比赛转播，其中轮椅篮球项目给我留下了挥之不去的记忆：那时的我才知道还可以有不需要“腿”去奔跑的篮球比赛！原来身体的残缺可以通过轮椅去弥补，这项华丽又充满激情的对抗项目使我深深着迷，久久不能忘怀。

2009年，我参加了北京市残联组织的轮椅篮球运动员的试训活动。当我亲眼看到残疾朋友用轮椅在球场上人、轮、球合一，自信拼搏时，我就深深地喜欢上了

这项运动。从那一天起，我名字上的“梦”字便得到了某种诠释，我要去轮椅上追逐我的篮球梦想！

随后，我加入了北京女子轮椅篮球队。高标准、严要求、日复一日的训练，磨砺了我的意志品质，打造了我的技术水平。原先细腻的双手，也因多年的轮椅操控而布满老茧。我凭借刻苦的训练和一股不服输的劲头，在2013—2015年间我三次获得全国冠军，并在2014年成功入选国家队！

从2014年至今的七年国家队生涯里，我与队友们共获得了三次亚大区锦标赛冠军，两次亚残运会冠军，一次世锦赛第四名和一次残奥会亚军的历史最好成绩。我个人也曾获得最有价值球员奖项。每当身着国家队战服登上国际赛场，听到国歌奏响，看到五星红旗冉冉升起时，我总会心潮澎湃，热血沸腾。在追梦的过程中，我从一名普通的残疾人成长为一名收获无数荣誉的国家队运动员，除了自身的努力与教练的培养外，更应感谢的是这些年来中国各级残联对于我们残疾人体育事业的大力投入和支持。正是祖国大力支持残疾人体育事业发展，为我们搭建了展示自己的平台，才使得我们有机会实现小小个人的大大梦想！

2016年，凭借轮椅篮球取得的诸多冠军头衔，我获得了免试进入北京体育大学残奥冠军班深造的机会。四年的大学生活，让我增长了专业知识，开阔了视野，也收获了很多新的朋友。

有幸参与轮椅篮球这项充满力量的残奥运动，是我人生中最宝贵的财富。未来的日子，我们会用赛场上的不服输精神，永葆上进之心，创造更美好的幸福生活。

我非常欣赏这句话：“当上天为你关上一扇门时，也必定会为你打开一扇窗”。的确，轮椅篮球正是为我们这些热爱篮球的残障人士所打开的那扇窗户。它带给我们阳光、自信和快乐，带给了我们和健全人一样享受体育运动的平等权利。

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残疾人一个也不能少。”随着我们国家的发展和强大，我越发感觉到残疾人群体的权益得到了社会各界的重视。残疾人和全国人民一道同步迈入全面小康社会，在教育、就业、医疗等各方面都得

到了相关的政策保障,无障碍设施更是随处可见,这大大提高了我们残疾人自主出行的频率,我身边很多普通残疾朋友的各种梦想也在社会的关注和支持下逐步实现。我由衷地为生活在如此幸福的国度感到自豪。希望我追梦的故事可以激励更多的残疾人朋友,勇敢行使国家赋予我们的权利,主动融入生活,共享美好生活,去体现自己的人生价值!

(作者代佳梦系2020东京残奥会中国体育代表团运动员)

减贫促进发展权的实现

[中国] 李云龙

贫困是制约发展权实现的重要因素。减贫是发展的基础，消除贫困才能真正保障发展权。脱贫攻坚消除了绝对贫困，乡村振兴缩小了城乡差距，这一切都为中国人民实现发展权打下坚实基础。共同富裕开辟了全面实现发展权的光明前景。

一、减贫是实现发展权的前提

发展权是一项得到国际社会广泛承认的基本人权。联合国大会1979年通过的《关于发展权的决议》强调发展权是一项人权，平等的发展机会既是各个国家的特权，也是各国国内个人的特权。联合国大会1986年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宣布，发展权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由于这种权利，每个人和所有各国人民均有权参与、促进并享受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在这种发展中，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能获得充分实现。1993年世界人权大会发布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重申，发展权是一项普遍的、不可分割的权利，也是基本人权的一个组成部分。21世纪以来，绝大多数国家都把发展作为中心任务，国际社会也日益重视发展问题。联合国一直把发展视为同安全并列的核心目标。为保障所有国家和所有人都获得平等发展的机会，2000年9月举行的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确定了到2015年实现极端贫困人口比例减半、普及小学教育、遏止艾滋病蔓延、降低儿童死亡率、改善产妇保健和产妇死亡率降低四分之三等目标。经过世界各国共同努力，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如期实现，发展中国家贫困人口状况明显改善。2015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2030年可持续

发展议程》提出了在全世界消除一切形式的贫困和饥饿、改善营养状况、确保健康的生活方式、确保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实现性别平等、为所有人提供水和环境卫生、促进持久、包容和可持续的经济增长等16类目标，努力促进发展中国家和贫困人口的发展权。

影响发展权实现的因素有很多，但贫困无疑是一个突出的因素。贫困既是不发展的结果，也是阻碍发展权实现的关键因素。从国际角度看，贫困剥夺了贫穷国家参与和享受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的机会。从国家角度看，不发达国家之所以很难实现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根本原因就在于贫困。由于贫困，这些国家既无法实现经济起飞，也无法完成社会现代化，更无法建立现代政治结构。贫困和不发展构成一个不断自我强化的怪圈，形成恶性循环。走出这种恶性循环的唯一路径就是首先通过减贫实现发展，然后再通过发展进一步消除贫困。从个人角度看，贫困限制了个人自由发展的权利，阻碍了一系列基本人权的实现。在赤贫状态下，个人发展权无从谈起。消除贫困是实现个人发展权的基础和前提。

二、脱贫攻坚保障了发展权的实现

中国减贫行动大大促进了发展权的实现。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在消除贫困、改善贫困地区人民基本生活条件方面取得历史性突破。中国政府先后制定了《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01—2010年）》和《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由政府全面主导农村扶贫事业，安排扶贫开发专项资金，改善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发展贫困地区产业，把592个国家贫困县作为扶贫攻坚的重点区域，实行贫困村整村推进扶贫项目和贫困地区集中连片开发。经过30多年的努力，农村贫困人口大量减少，贫困地区的生产生活条件有了很大改善。中共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关注农村贫困问题。2015年1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作出《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提出到2020年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的目标，要求“采取超常规举措，拿出过硬办法，举全党全社会之力，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中国政府把精准扶贫作为脱贫攻坚的基本方略，要求扶持

对象精准、项目安排精准、资金使用精准、措施到户精准、因村派人精准、脱贫成效精准，坚持因人因地施策，因贫困原因施策，因贫困类型施策，区别不同情况，做到对症下药、精准滴灌、靶向治疗。按照精准扶贫要求，中国政府采取分类脱贫的方针，根据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的具体情况，因地制宜，采取适合贫困人口特点的脱贫形式，如发展特色产业脱贫、引导劳务输出脱贫、实施易地搬迁脱贫、结合生态保护脱贫、着力加强教育脱贫、开展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脱贫、实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兜底脱贫和探索资产收益扶贫等。

打响脱贫攻坚战以来，中央决定，脱贫攻坚期间，要确保政府扶贫投入力度与脱贫攻坚任务相适应，保证脱贫攻坚需要。8年来，中央、省、市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累计投入近1.6万亿元，其中中央财政累计投入6601亿元。2016—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连续5年保持每年200亿元增量，从2015年的460亿元增加到2020年的1461亿元。2020年，中央专门安排综合性财力补助资金300亿元，用于支持补齐挂牌督战地区脱贫攻坚短板弱项。2018—2020年中央财政安排支持“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增量资金2800多亿元，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国家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政策，为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筹措4400多亿元资金。扶贫小额信贷累计发放7100多亿元，扶贫再贷款累计发放6688亿元，金融精准扶贫贷款发放9.2万亿元，东部9省市共向扶贫协作地区投入财政援助和社会帮扶资金1005亿多元，东部地区企业赴扶贫协作地区累计投资1万多亿元。通过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引导金融机构投放扶贫小额信贷6000多亿元。2016—2020年前三季度，全国832个贫困县统筹整合各级财政涉农资金总规模超过1.5万亿元，每个贫困县可支配的财政扶贫资金由整合试点前的年均几千万元，提升到整合试点后的年均超3.6亿元。中央财政加大对贫困地区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力度，引导有助于脱贫的农业、教育、医疗、交通、生态等转移支付向贫困地区、贫困人口倾斜。中国政府建立了立体的脱贫攻坚投入体系，财政资金、金融资金和土地政策的支持力度非常大，每年有超过1万亿元的各类资金投向贫困县乡村，用来帮助贫困人口脱贫。

三、乡村振兴战略有效促进发展权

中国减贫行动成就巨大。经过8年持续奋斗,脱贫攻坚目标全面实现,832个贫困县全部实现了脱贫摘帽,贫困人口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有保障。绝对贫困在中华大地绝迹。贫困地区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国平均水平。2020年,国家贫困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2588元。贫困人口义务教育得到保障,因贫失学辍学得到解决。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覆盖所有贫困人口,贫困人口基本医疗得到保障。国家对农村贫困人口实施医疗救助,帮助他们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用。2018—2020年,国家通过医疗救助渠道资助2.3亿贫困人口参加医疗保险,医疗救助资金支付总量达367亿元。贫困人口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率稳定在99.9%以上。贫困人口住房和饮水安全得到保障。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危房改造任务全部完成,基本解决贫困户住房不安全问题,790万户、2568万贫困群众的危房得到改造。贫困人口饮水安全问题得到全面解决。2016年以来,累计提升2.27亿农村人口供水保障水平,其中解决1707万贫困人口饮水安全问题。贫困地区交通和电力条件全面改善。具备条件的乡镇和建制村全部通硬化路,贫困村全部实现通动力电。贫困人口基本养老保险实现全覆盖。易地扶贫搬迁任务全面完成。“十三五”期间,全国累计投入各类资金约6000亿元,建成集中安置区约3.5万个,其中城镇安置区5000多个,农村安置点约3万个;建成安置住房266万余套,配套新建或改扩建中小学和幼儿园6100多所、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2万多所、养老服务设施3400余个、文化活动场所4万余个,960多万建档立卡贫困群众已全部乔迁新居。

脱贫攻坚消除了绝对贫困,是中国反贫困事业的重大成就。但是,这不是中国反贫困斗争的终点。在消除绝对贫困以后,中国致力于解决相对贫困问题,尤其是农村居民的相对贫困问题。由于存在城乡差距,中国农村普遍处于较不发达状态。为了缩小城乡差距,促进农村发展,增加农民收入,中国开始实施乡村振兴战略。2018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提出《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要求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推进乡村绿色发展、繁荣兴盛农村文化、构建乡村治理新体系、塑造

美丽乡村新风貌，到2050年，乡村全面振兴，实现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2018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明确规定，到2022年，乡村产业加快发展，农民收入水平进一步提高，农村基础设施条件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显著改善，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这个规划还要求建立健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财政投入保障制度，确保财政投入与乡村振兴目标任务相适应。乡村振兴，生活富裕是根本。为了增加农民收入，改善农村居民生活，中国政府优先发展农村教育事业，高度重视发展农村义务教育，推进农村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加强职业教育，使绝大多数农村新增劳动力接受高中阶段教育。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增加农村低收入者收入，扩大农村中等收入群体，保持农村居民收入增速快于城镇居民。加快农村公路、供水、供气、环保、电网、物流、信息、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

4年来，乡村建设扎实推进，乡村逐渐走向繁荣发展。农村改革深入推进，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基本完成，新一轮农村宅基地改革试点启动实施，乡村治理效能得到提升，农村发展活力不断增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加强，农业现代化加快推进，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升，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71%。以种植业为主的农业经济转变为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和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特色生态产业、农村电商、乡村旅游、休闲农业、文化体验、健康养老等新产业、新业态加快发展。2020年，具备条件的乡镇和建制村全部通硬化路、通客车。62.6%的农户饮用水为经过净化处理的自来水，46.2%的农户做饭主要使用煤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农户使用卫生厕所比例为68%，农村生活垃圾进行收运处理的行政村比例超过90%，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25.5%。涉农信息服务站点已覆盖全国80%的行政村。通过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工程，全国大电网覆盖范围内的农村都通上了动力电。全国农村公路里程已达420万公里，具备条件的乡镇和建制村100%通硬化路、通客车。4G网基本实现村村通。城乡统一的居民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和大病保险制度全面建立。乡村产业加快发展。2020年，全国农产品加工营业收入达到23.2万亿元，农村网络零售额实现1.79亿元，全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超过16

亿亩次，返乡入乡创业创新人员超过1000万人，农村新产业新业态蓬勃发展。

农村发展始终是实现中国全面发展的关键环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效改善了乡村居民生活，促进了农村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对整个国家的均衡、健康发展也作出重要贡献。乡村振兴有力遏制了城乡差距扩大态势，缩小了城乡之间居民收入差距。近年来，随着农村改革深入发展，农村居民收入增速明显快于城镇居民，城乡居民相对收入差距持续缩小。2011—2020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名义增长10.6%，年均增速快于城镇居民1.8个百分点。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逐年下降，从2010年的2.99下降到2020年的2.56，累计下降0.43。2020年，中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43834元，农村居民为17131元。乡村振兴有力促进了农村居民发展权的实现。2020年，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5.2%，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91.2%。

四、共同富裕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在消除绝对贫困、改善农民生活的同时，中国政府还提出了更高的目标，要求实现共同富裕。共同富裕是减贫的升级版。只有走共同富裕之路，才能最终消除贫困。把减贫做到极致，必然走向共同富裕。共同富裕是消除贫困的终极答案。由于任何贫困都是对发展权的限制，所以，共同富裕为充分实现发展权创造了条件，为所有人的全面发展提供了现实基础。

共同富裕是中国共产党长期追求的理想。早在新中国成立初期，中国共产党就提出了共同富裕的主张。邓小平在说明改革开放战略时，也明确把共同富裕作为最终目标。他说：“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可以先富起来，带动和帮助其他地区、其他的人，逐步达到共同富裕。”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朝着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不断迈进”。随着脱贫攻坚任务的完成和乡村振兴战略的顺利实施，中国政府把实现共同富裕作为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重要内容，共同富裕开始从愿景变成行动。《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明确规定，要“扎实推动共同富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

全面进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了实现共同富裕的具体途径和措施,包括: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完善最低工资标准和工资指导线形成机制,积极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持续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实施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行动计划,以高校和职业院校毕业生、技能型劳动者、农民工等为重点,不断提高中等收入群体比重。加大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调节力度和精准性,发挥慈善等第三次分配作用,改善收入和财富分配格局。2021年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提出共同富裕的根本目的是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共同富裕的主攻方向是解决地区差距、城乡差距、收入差距;实现共同富裕的工作重点是农村、基层、相对欠发达地区和困难群众;实现共同富裕要着力完善收入分配制度,构建推动共同富裕的体制机制,促进社会公平,增进民生福祉,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和认同感。2021年6月,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实施方案(2021—2025年)》,规划了浙江实现共同富裕的路线图。“十四五”时期,浙江将实施中等收入群体规模倍增计划和居民收入十年倍增计划,基本形成以中等收入群体为主体的橄榄型社会结构,家庭年可支配收入10万—50万元的群体比例达到80%、20万—60万元的群体比例力争达到45%,城乡居民收入倍差缩小到1.9以内,设区市人均可支配收入最高最低倍差缩小到1.55以内,城镇居民、农村居民内部高低收入人群收入差距持续缩小,低收入群体增收能力、生活品质和社会福利水平明显提升。作为共同富裕先行示范区,浙江引导着中国未来发展方向。

从脱贫攻坚到乡村振兴,再到共同富裕,中国减贫行动不断升级,中国人民的发展权不断实现。到21世纪中叶,随着中国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达成共同富裕目标,中国人民将拥有更加充分的发展权利。

(作者李云龙系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国际战略研究院教授)

减贫和发展权的作用：非洲所处的水平

[喀麦隆] 门 杜

为了更好地理解什么是发展权及如何落实发展权，重要的是要追溯到其产生的根源，并对其基础进行界定，以便最后确定落实发展权的行为方。经过以上介绍之后，就很容易提出如下问题：在非洲，发展权意味着什么？

一、发展权及其基础

1986年的《发展权利宣言》在序言中强调发展是“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的全面进程”，其目的是“在全体人民和所有个人积极、自由和有意义地参与发展及其带来的利益的公平分配的基础上，不断改善全体人民和所有个人的福利”。第1条（第1款和第2款）将发展权定义为：“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由于这项权利，每个人和所有各国人民均有权参与、促进并享受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在这种发展中，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能获得充分实现”。这项权利的前提是充分实现民族自决权，包括在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有关规定的限制下对他们的所有自然资源和财富行使不可剥夺的完全主权。

《发展权利宣言》第2条（第1、2和3款）进一步阐明：人是发展的主体，因此，人应成为发展权的积极参与者和受益者。鉴于有必要充分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他们对社会的义务，因此，所有的人单独地和集体地都对发展负有责任，这种责任本身就可确保人的愿望得到自由和充分的实现，他们因而还应增进和保护一个适当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秩序以利发展。国家有权利和义务制定适当的

国家发展政策,其目的是在全体人民和所有个人积极、自由和有意义地参与发展及其带来的利益的公平分配的基础上,不断改善全体人民和所有个人的福利。

二、实现发展权的主角是谁?

与国家一样,个人和民众也是发展权利的主角。由于他们是发展权的主体和受益者以及“参与者”,具体参与了落实第2条(第1、2和3款)规定的发展权,因此他们是发展权实施的核心。第8条则主张“所有人在获得基本资源、教育、保健服务、粮食、住房、就业、收入公平分配等方面机会均等”。本条还规定,应实施适当的经济和社会改革,以消除一切社会不公正现象,并鼓励民众在各个领域的参与,这是发展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的重要因素。只有采取有力和充分的措施,才能有效实现发展权。《发展权利宣言》第10条明确指出,应采取步骤以确保充分行使和逐步增进发展权利,包括拟订、通过和实施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的政策、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

三、围绕发展权及其实施的争议

1972年,凯巴·姆巴耶在法国斯特拉斯堡的就职演讲中引入了发展权这一概念。自此,发展权就成了一个备受争议的话题。贝德贾维^[1]、马克斯和安德烈森^[2]、乔杜里^[3]等人认为,发展权是一项基本权利。他们认为,没有发展权,人权就会失去其固有的价值。从这个角度来看,这项权利对于保障人的尊严至关重要。因此,民族国家和国际社会有义务确保这一权利能够实现。^[4]另外,唐纳

[1] Bedjaoui, M. (1989). *The Difficult Advance of Human Rights Towards Universality in a Pluralistic World* (pp.32-47). 该书是贝德贾维在由欧洲委员会与国际人权研究所合作在斯特拉斯堡举办的学术讨论会上发表的论文集。

[2] Andreassen, BA. & Marks, S. (Eds.). (2006). *Development as a Human Right: Legal, Political and Economic Dimensions*. Marks, S. (Ed.). (2008). *Implementing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The Role of International Law*.

[3] Chowdhury, SR, Denters, E, & Waart, P. (Eds.). (1992).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in International Law* (p.10).

[4] Kanga, SD, & Fombad, CM. (2013). A Critical Review of the Jurisprudence of the African Commission on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Journal of African Law*, 196.

利^[1]、贝洛^[2]、怀特^[3]和范登博加德^[4]认为发展权是虚无缥缈的幻想。这是一种令人费解的权利,也是一种削弱人权话语的权利。从这个角度来看,发展权的反对者对法律的复杂性提出了批评。他们认为,要求国际社会作为发展权的保证人似乎会加剧争议,因为北方国家不想被迫将其资源用于南方国家享受人权。学者之间的这种分歧已延伸到了联合国,在联合国,发展权已成为国家间政治斗争的主题。

南方国家经常投票赞成各种涉及发展权的联合国决议,而北方国家则弃权或投反对票。南方国家和北方国家之间的分歧进一步加剧了争议,因为不结盟运动将南方国家联合起来是20世纪70年代新世界秩序倡议的起源,这一倡议就是发展权的基础。反对这一主张的领导力量是美国,美国不遗余力地动员其盟友采取一致行动,以确保尽管联合国通过了建立“世界经济新秩序”的决议,但任何与发展权有关的主张都是一纸空文。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在1986年关于发展权的第41/128号决议的表决中,美国投了唯一的反对票,而其盟国丹麦、芬兰、德国、冰岛、以色列、日本、瑞典和英国均投了弃权票。这种情况并非仅仅发生在投票通过《发展权利宣言》的过程中。这只是国际层级几乎每一项发展权利法投票都存在分歧的延续。发展权已成了一个不可回避的问题。

四、非洲范围内的发展权

虽然本质上是为了向第三世界国家提供经济支持,以减轻殖民化带来的痛苦,但发展权仍被简单地表述为“穷人的权利”。也就是说,虽然联合国内各成员国的基本情况有着根本性的不同,但是发展权仍然是一项有利于第三世界国家的权利。这就是为什么发展权仍然处于无约束力阶段的原因,同时也是这项原则的执行仍然由各国自行决定的原因。除大多数发达国家感兴趣的经济决定因素外,非洲大陆

[1] Donnelly, J. (1985). In Search of the Unicorn: The Jurisprudence and Politics of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California Western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473.

[2] Bello, E. (1992). Article 22 of the *African Charter on Human and Peoples' Rights*. In Bello & Adjibola. (Eds.). *Essays in Honour of Judge Taslim Olawale Elias* (p.462).

[3] Whyte, J. Review of Development as a Human Right. *Electronic Journal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1.

[4] Vandenbogaerde, A. (2017).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in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A Call for its Dissolution. *Netherlands Quarterly of Human Rights*, 187-209.

还打算利用发展权原则,将其作为尊重国际机构所载权利和自由的法律基础,同时也作为政治治理的工具,以期弥补非洲发展不足的短板。自决权和人民对其资源及其未来的主权是发展权的基础。在联合国各委员会工作的基础上制定的发展权原则将是向非洲提供特别拨款的主要依据,尽快实施这一原则将有利于促进非洲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一) 非洲发展权背后的意识形态争夺

现行法律的客观正当性所传达的意识形态反映了非洲发展权被剥夺的现实。因此,非洲国家必须在意识形态上牢牢抓住发展权,并将其转化为事实,实现其文化、社会和经济价值,以便更好地助力非洲的发展。所以,发展权在概念上的意识形态争夺是1981年《班珠尔宪章》及其后续立法在非洲背景下使其文本神圣化的先决条件。

非洲大胆采用发展权概念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个人和集体特权。非洲国家拒绝接受任择权利的想法。自1974年以来,非洲国家在意识形态上超越了联合国的认识,把发展权首先作为个人和人民的自然权利。^[6]事实上,某些正式声明已经总结了在非洲背景下应当保留的对发展权概念的理解。非洲发展权之父凯巴·姆巴耶法官从英国法律和权利概念之间的区别出发,坚定地认为发展权主要属于主观权利,因此与人权密切相关。因此,在非洲,发展权被理解为一项基本人权。这是一项必须得到全世界共同尊重的基本权利,也是国家保护的基础,而且还是非洲人民共同发展的基础。在非洲范围内,发展权不再是“既定权利”,也不再是“接受权利”,而是应当得到承认和实施的权利。此外,1974年后非洲对发展权的这种重新认识被纳入了一项重要的正式声明,该声明准确地确立了发展权是一项原则,是一项主观权利,必须在构成发展权利法的一般权利规则中予以客观化。^[2]在理论辩论的另一方面,为了有效地促进发展,非洲在意识形态上接纳了发展权原则。概念占有有利于防止借用远离非洲文化价值观的外国概念的权利不足。以个人

[6] Kamga, SD. (2017). The United Nations System and the Realization of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In 42 SA Yearbook on International Law (124-126).

[2] Roger, I. (2003). Le droit au développement comme droit de l'homme, genèse et concept. Mémoire de fin étude non publié. Institut d'études politiques de Lyon.

权利为基础的非洲发展权思想观念使社会能够适应新的生存条件,将社会中的个人转变为渴望保护其基本权利的自由人。这正是促使非洲国家采用发展权文本并将其司法保护概念化的原因。

在非洲背景下对发展权文本的采用是指现行规范性文本将这一特权神圣化。这不仅仅是对这一特权的简单承认,而且是为了确立和实现其规范性而充分适用这一特权。因此,除了《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序言中规定的神圣性之外,对发展权的规范性采用还提倡重视法律专家的观点,特别是负责权利日常应用和保护领域法律专家的观点。该宪章文本特别规定:坚信从现在起必须特别注意发展权;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在概念上和普遍性上都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密不可分,同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现可以确保享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因此,有人指出,在非洲范围内对国家发展权的概念性采纳反映了对一项真正具有约束力的标准的承认,而执行这项标准的保障是留给司法机构的。由于法官不能在没有诠释法律的情况下使用法律,因此,文本的采用使得有可能有一个适当的法律框架来促进在非洲实现发展权。概念性采纳可以确保法官的工作方向,但在实践中,法官还必须根据具体情况采用相应的法律。因此,为了使发展权有意义并有机会在非洲产生影响,事实证明,法官的作用是至关重要的,因为他们独立于被公认为发展权捍卫者和债务人的国家和国际社会义务之外。

(二) 非洲发展权的结构性实现

20世纪末,非洲制定了一套共同的结构性的政策,建立了一个适应非洲大陆发展神圣化的框架。发展权的落实已经与国家 and 区域两个层级的多个公共部门方案联系在了一起。这些方案以增强非洲国家能力为基础,实际上传达了非洲发展权的概念思想,被认为是实现非洲发展的手段。加强具有大陆使命的共同经济政策和技术机构足以反映非洲实现发展的意愿。非洲发展权的结构性实现,主要问题在于寻找如何实现非洲发展社会结构的经验方法。实际上,这是一个提出程序框架的问题,甚至是非洲国家设想在其大陆实现发展权的内在基础。对这一问题的回答可以参见20世纪80年代许多非洲机构推行的一些有争议的公共政策,其中包括1980

年的《拉各斯非洲经济发展行动计划》；1986年的《非洲经济复苏优先方案》；1989年的《社会经济复苏和转型结构调整方案的非洲替代框架》；1990年的《非洲人民参与发展宪章》；1991年的《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最近2001年的《非洲发展新伙伴计划》。

然而，自那时以来，非洲大陆经历了这些机构预期的严重危机。宏观经济指标的普遍恶化、生产结构和基础设施的解体以及包括教育、卫生、住房和环境在内的社会福利的退化，都说明了20世纪社会政策的失败。^[1]在20世纪80年代，为了应对当时的重重压力，频繁推出各种发展计划，导致非洲为发展权取得实质性进展的努力前功尽弃。

在非洲，20世纪的标志是实施了一套旨在落实发展权的集体经济和社会政策。然而，某些非洲机构，特别是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与非盟发展署—新伙伴关系，已经认识到难以从基本发展权中获益的现实。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的作用是保障人权和人民权利，以期实现这些权利，从而促进发展。非洲委员会的行动还得到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的支持，非洲委员会与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一起为确保建立有效的人权保护制度作出了巨大努力。非洲委员会和非洲人权法院的部署不仅保证了发展权的有效性，而且保证了发展权的具体实施。这些机构强化了人们的心理感觉，认为贯穿发展权原则的制约因素具有很大的约束力。

2001年10月，非洲发展新伙伴计划 (NEPAD) 在卢萨卡 (赞比亚) 设立非盟发展署，确立了一个新的方向，给非洲国家实现发展权带来了希望。在以前的发展政策方案陷入僵局之后，非洲联盟内部协调一致的新伙伴关系机构再次期待非洲领导人在新千年开始时以自我为中心应对不发达问题。非盟发展署—新伙伴关系被视为非洲社会经济发展的综合战略框架，应当成为在非洲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平台。因此，一旦该平台投入使用，将会立即消除非洲实现发展权和社会福利的各种

[1] Merrien, FX. (2013). La protection sociale comme politique de développement: un nouveau programme d' action international.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Policy Revue internationale de politique de développement.

障碍,例如治理不善、充满风险、对优先部门的投资不足以及资源调度不合理等。

同样,国际社会作为一个整体已经采取了多项举措,包括制定千年发展目标(MDG)和现在的可持续发展目标(SDG)。尽管采取了所有这些措施,非洲离摆脱长期贫困状态似乎还有很长的路要走。许多人认为,为非洲大陆所作的一切努力都是浪费时间和精力;因为在内心深处,没有理由感到乐观。特别是虽然拥有丰富的自然资源,但非洲仍然处于贫穷落后的欠发达状态。此外,在地中海出现的移民船沉船事故以及非洲年轻人的移民潮似乎不会改变非洲大陆上每个人可能都面临的受人歧视的状况。事实上,高失业率、缺乏教育、难以获得医疗和其他社会经济特权以及未能享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悲剧无疑证明,非洲在发展权方面没有任何进展。尽管发展权在《非洲宪章》和若干非洲宪法中具有约束力,包括喀麦隆、贝宁、埃塞俄比亚、乌干达、马拉维(仅举这几个例子),但它似乎尚未产生具体效果。然而,非洲委员会与非洲人权和民族权法院已经证明了这项权利的可审理性。

五、反贫困努力和发展权的作用

实现个人和集体权利,例如在教育、医疗、粮食或住房以及公民和政治生活方面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可以理解为实现了包括综合发展权在内的权利。首先我们需要仔细研究减贫政策以及保护社会弱势群体不受发展混乱影响的政策,才能分析实现发展权进程的特点以及这些努力的成败得失。贫困是剥夺人权的最恶劣表现,它不仅包括收入和能力,还涵盖了营养、医疗、教育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穷人和弱势群体的福祉可以从收入和消费两方面来确定,因此,以他们消除贫穷的能力和相关政策为例来说明确保发展权的政策是适当的。

(一) 基于发展权精神消除贫困

我们主张以发展权而不是抽象的人权为导向消除贫困,同时强调发展权对减贫的影响,强调发展权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社会正义乃至全球正义为基本原则,同时以发展机会均等为核心。平等获得发展机会和发展利益是人类社会的共同理想,在这种理想状态下,每个公民都能实现全面发展并享有充分的发

展权。在这方面,作为一项全面的人权,发展权已经超越了任何单一形式的人权,因此可以在消除各地区一切形式和范围的贫困方面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

从更广泛的意义上讲,专家和学者在提到贫困与人权之间的联系时,几乎从来没有将贫困仅仅指向收入不足,而是指向一个更复杂的贫困概念,还涉及能力欠缺的问题。之所以如此,是因为这种方法被广泛认为是贫穷与人权之间的概念“桥梁”,它将反映基本自由和人权的内在和工具价值的新变量纳入了经济学的范畴。贫困是对各项具体人权的明显侵犯,即对“免受贫困的权利”的侵犯;这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国际人权框架消除贫困”文件草案的主要论点。因此,“贫困”与“人权”的关系应优化为“通过发展摆脱贫困的权利”。只有通过这种方式,我们才能在《发展权利宣言》和联合国有关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决议的框架内,更好地研究和解决减贫问题。

(二) 构建多元化、适应性强的减贫行动模式

生存权和发展权是首要的基本人权,贫困是保护人权的最大障碍。如果没有物质产品的生产和供应,实现任何其他人权都将是一项挑战。发展可以为实现其他人权提供必要条件,并释放人的潜力,所以,它是消除贫困的一种有效手段。发展权是实现其他人权的一部分,而其他人权则为人民促进发展和实现发展权创造条件。保障发展权是实现经济、文化、社会和环境权利以及获得公民和政治权利的先决条件。而且,要参与发展、促进发展和享受发展,就必须把改善民生和全面发展作为出发点和终极目标,充分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正如联合国《发展权利宣言》所规定的那样:“发展权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由于这项权利,每个人和所有各国人民都有权参与、促进并享受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在发展中,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能获得充分实现。”根据《宣言》,人民参与旨在建立起外部力量与贫困人口之间的双向互动模式,并确保贫困人口能够积极参与整个减贫过程,包括决策、政策制定和项目实施。另外,人民的贡献意味着必须为生活在贫困中的人民提供更多的发展机会,特别是确保他们能够通过提高参与能力有效地参与发展进程。最后,人民的享受揭示了一个事实,即

必须分享发展成果,同时必须实现分配公正。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减贫,需要提供更好的教育、更稳定的就业、更满意的收入、更可靠的社会保障、更好的医疗服务、更舒适的住房和更好的环境,让每个人都能得到发展,贡献社会,分享追求卓越和实现梦想的机会。

六、结论

发展权的实现是一个历史过程。发展和实现发展权都是永无止境的。实现发展权是一个不断完善的过程。落后的社会生产无法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求,仍然是非洲大陆的主要社会问题之一。作为一个拥有众多发展中国家的大陆,非洲在发展方面仍然面临着各种具有挑战性的问题和十分繁重的任务。为了追求更平等的参与和发展,非洲需要不断努力,才能充分实现人民的发展权。

(作者门杜系喀麦隆非洲青年驻华代表团团长)

中国式扶贫的示范作用 极大推动人类命运共同体构建

[柬埔寨] 谢莫尼勒

一、贫困问题是全球最大问题

人的生存权是首要的，生存权是其他权益的基础。联合国报告指出，2020年全球新增贫困人口1.32亿，总数达到8亿人左右。即平均每十人当中有一个人正处在饥饿的边缘。更令人担忧的是，新冠疫情还在不断扩散，这些数据将进一步扩大，人类的生存权再次遭到挑战，更不用说由贫困引起的教育、医疗和国家发展问题。

二、各国传统的解决方式已不足以应对经济不断衰退带来的更多贫困

实践证明，传统的救济式的扶贫是单一的、短效的，再加上繁冗的文件程序和部分官员的腐败，“低效”“治标不治本”使有些贫困地区越来越贫困，贫困人口越来越多，形成恶性循环。

首先，定期发放粮食物资，导致“心理贫困”的产生。物资的定期发放，使这部分贫困人口产生依赖，甚至慵懒的心理。因为什么都不需要做，就能等到救济，所以会有越来越多的人参与这项无止境的“慈善活动”。

其次，没有真实的数据调查作支撑。或许确实有一部分人希望通过劳动获得粮食，但没人告诉他们该做什么，去哪里做。或者政府根本没有事给他们做。

第三，低效的政府职能。许多国家低效和消极的行政使许多扶贫项目没有取得相应的成效，甚至造成许多物质浪费。

第四，解决贫困问题需要有一个共同的目标，搭建一个平台和框架，这是最重要的一点。应该让所有相关国家参与进来，达成共识。

三、高效的中国扶贫彻底解决了传统存在的弊端

经过学习和研究中国特色的扶贫，我们了解到积极的应对模式和全民全社会参与的扶贫经验。

政府高度重视，搭建巨大规模平台，并实现思想的高度统一。首先，中国为扶贫工作搭建了巨大的平台，中国政府把扶贫视为一场对贫困的“战争”，在一个大的国家战略的框架内进行。从中央到地方，均设立扶贫办公室等机构。这样，所有的问题都集中在一个部门处理，大大改变了部门相互推诿的现象。据我了解，“扶贫办”是少数国家特别设立的机构，基本上都是由国家某个部门监管。其次，把减贫工作提升到人类事业的高度，把中国减贫当作是推动人类发展的一部分。《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中的扶贫章节特别提到，中国的扶贫正在“谱写人类反贫困历史新篇章”，这是很伟大的思想。在这个巨大的框架下，中国取得了巨大成果：2012年前后，中国改革开放30年来，共减贫3亿多人；2012年至2017年，中国农村贫困人口从9899万人减至3036万人，5年减贫6853万人，减贫幅度高达70%。这是人类历史消除贫穷的壮举，没有哪一个国家能做到。

我们得到的启示是，只有搭建好相应的平台才能使扶贫项目得到重视，更好地促进合作和落实。没有平台，没有目标，没有框架，无的放矢，则很多问题最终会不了了之。

把人民利益放在第一位。我认为中国是体现人权最好的国家。中国与西方国家的最大区别，就是中国的政策基本上围绕人民权益制定，从人民利益出发，而所谓的“中国限制人权”，仅仅是在确保国家利益、社会共同利益的前提下对个人行为做出的规范和约束。中国共产党作为执政党本身代表着人民的利益，一切政策都是

以人民利益为首位。中国实行的才是真正的民主政策。西方的“民主政治”把资本放在首位，标榜人权和自由的旗号，把人权与自由无限化，其结果是让人民用贫穷换取所谓的人权和自由，因此贫富差距的鸿沟势必越来越大。在资本主义社会，统治阶层认为富贵或贫困是由资本决定的，都是理所当然的，更没有统治者会去考虑为穷人做什么。

这给我们的启示是，始终把人民权益放在首位，为未来人类解决贫困问题建立一个根本思想，也是脱贫办法能够持续推行的根本保证。

扶贫配套措施非常完善。很多国家的较为落后的扶贫办法，多数就是政府或个人、非政府组织等捐钱或物资、修桥铺路或者建个小项目。中国的扶贫不是一个部门或者单一部门单打独斗，而是整体作战，是当作一项巨大的工程来做。参与者除了中央、地方各级单位，军警部门，还包括了全社会一切可以利用的资源，比如路桥建设企业、教育医疗旅游机构、公益组织等等，汇聚成巨大的合力。中国有句俗话说，“人心齐，泰山移”，中国走的是全社会扶贫，全民参与扶贫，各方协作的机制，既防止空喊口号，也调动了各方积极性，使人民脱贫更有信心和动力。这一做法非常值得学习与效仿。我曾经在西双版纳一个偏僻山村参观考察，这个村庄两年前仍是一个贫困村。经过调研，有关部门为该村制定了旅游开发项目。在工商部门、旅游部门、公路局等等一系列相关部门的通力合作下，经过一年时间，该村被改造成全新的旅游景点，其特色民宿、民俗风情吸引了大批游客。再经过不到一年，全村实现了脱贫。这仅仅是中国众多脱贫计划的一个缩影，汇聚了中央、地方所有相关部门和人员以及村基层和广大村民的不懈努力。不难想象，这场“脱贫战争”涉及9000多万人口，相当于许多国家几倍甚至几十倍的基数。这说明了中国扶贫政策的有效性。其他人口较少的国家应该对本国的扶贫更加有信心。

我们得到启示，解决贫困问题不是单一职能部门的事情，而是需要多个部门协同工作，互相补充，优化资源。而解决人类贫困，仅靠一国之力也是不行的，必须推行多边主义，联合各国共同行动，发挥各自优势，集中各方力量。

精准扶贫。中国如何做到精准，我印象最深刻的是一线干部的调派。根据统计

数据,中国共有277.8万名扶贫干部深入一线,被称为“驻村干部”,他们与村民同吃同住,深入了解最真实最准确的民情。他们把调研的一手资料送到各级扶贫单位,并与这些单位一起为整个村庄设计一个新的未来。有了蓝图之后,国家调派各种资源和资金把这个蓝图变成现实。我觉得“驻村干部”很有中国特色。这些干部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据报道,还有不少“驻村干部”积劳成疾,甚至牺牲了年轻的生命。这种“调派驻村干部”的方式和干部的奉献精神都是非常值得学习的。

我们因此得到启示,必须有专职的官员对贫困地区做实事求是的调查,不仅统计出人口等数字信息,更需要把人力资源统计出来,令这些地区人民“人尽其才”,为后续的扶贫工作做精密的统筹规划提供参考。

激发内生动力。很多国家扶贫,就是送米、生活用品、物资钱财等。外在形式上的做法不但不能根本解决问题,还会养成“等待救助”的不良习惯,导致越扶越穷。中国的扶贫政策遏止了这种现象,强调激发人民的内生动力。中国有句古语:“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中国扶贫政策旨在人民能自力更生,通过自己努力创造价值,达到持续发展的目标,根本上摆脱贫困。

我们得到的启示是,必须根除“思想贫困”,让贫困地区人民产生自发脱贫的想法。自己付出劳动才有收获。这样创造出一个良性循环。

监督机制。每个扶贫蓝图设计出来并付诸执行后,政府还有专管部门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对成果进行验收,以确保扶贫投入的实效性。严格的监督促使每个环节都必须高效运转,每个部门都必须紧密联系,按时按量达到既定计划和标准,保证整个扶贫工程的顺利完成。

重视环境保护问题。中国政府非常重视环境问题。我到过中国很多各种规模的城市,发现中国的城市环境卫生管理非常到位,街道很干净,这体现了很高的国民素质。中国不仅注重城市环境的保护,也十分重视乡村环境的保护。在扶贫工作中,中国政府根据扶贫工作的特性,进行了相应的环境配套建设。例如,贫困地区打造出旅游环境等,营造出好的环境氛围,扶贫工作开展才能事半功倍。

因此,营造扶贫氛围和环境,是非常值得重视的工作步骤。

四、未来扶贫模式的探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唯一出路

2017年，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提出了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表述：“人类命运共同体，顾名思义，就是每个民族、每个国家的前途命运都紧紧联系在一起，应该风雨同舟，荣辱与共，努力把我们生于斯、长于斯的这个星球建成一个和睦的大家庭，把世界各国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变成现实。”美好的生活，首要问题就是解决贫困问题，解决人的生存问题。目前世界各国包括许多发达国家在内，有数量众多的贫困者等待救助。

（一）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集中各方力量，把“救济式”被动扶贫转化为“创业式”进取型扶贫

首先，扶贫工作必须在一个平台和架构上进行，组织所有资源力量进行。

其次，多做中国发展思想的正面宣传。让世界各国深入了解中国的改革开放和扶贫发展成果，消除“贫困思想”，在人类命运共同体框架下更好畅想未来的世界，使各国人民产生动力。中国的现在也可能是许多发展中国家的未来，中国的未来也是世界的未来，这就是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意义。世界人民共同建设地球家园，为“人类命运共同体”出一份力。人类命运共同体，将加强各国之间的交流，把自身优势发挥出来，将“人尽其才，物尽其用”应用到各个领域。

（二）在全球推广中国式扶贫经验，从“纸上谈兵”转化为实战

对于中国式扶贫取得巨大成功，我们不能仅仅停留在惊讶和赞叹，还需要做更多的研究并推广至全球。中国的人口基数非常大，一个中等城市可能就是某个国家的规模，因此，如果将中国经验付诸实践到世界各地，对于消除贫困应该很有帮助。问题的关键是如何将这些策略“移植”过去。具体办法很多，比如可以尝试组织各国官员到中国实地考察，亲历扶贫，再结合本国实际，进行政策嫁接，制定适合本国的计划。

五、结语

人类命运共同体是习近平主席提出的实现人类共同理想、和平稳定发展的重

要思想。我认为这个睿智的理念，不仅是中国共产党对百年经验的重要总结，也是中国政府和领导人对人类发展提出的无私倡议。这个世界目前有两个大国，一个是不断挑起事端，搅乱世界原有秩序，贩卖单边主义，与世界人民利益相悖的美国；一个是真正自力更生，积极乐观，举国团结一致，大力推动多边主义，推动世界和平发展，勇于担当，持续为世界人民作出贡献的中国。有两个重要的事实正告诉世界人民真相：一个事实是人口超过14亿的中国，在中国政府的呵护下安稳度过疫情；另一个事实是中国贫困人口近五年锐减将近1亿。中国的孔子说过：“先行其言，而后从之。”中国的人权就体现在实实在在为百姓谋福利的一点一滴中。中国总是做得多，而所谓人权至上的西方世界却说得多，完全没有行动。毋庸置疑，世界各国人民一定会选择与中国站在一起，共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共同描绘人类美好未来。

(作者谢莫尼勒系柬埔寨柬中关系发展学会会长)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 重要论述的人权解读

[中国] 张 伟 郭 琪

自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历任国家领导人都高度重视扶贫工作。毛泽东提出,中国共产党是贫困问题解决的坚定领导力量。邓小平强调,农村经济发展与贫困问题要互相联系。江泽民指出“他扶”与“自扶”的有机统一,坚持开发式扶贫、坚持科技先行、坚持正确领导、坚持因地制宜、坚持可持续发展等“五个坚持”。胡锦涛认为,扶贫开发对于建设社会主义事业具有重要的意义。^[1]在吸收前人的思想精华基础上,结合自身的实践经验,习近平提出了以精准扶贫为基本方略的脱贫攻坚战略,并进而发展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重要论述。

在习近平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重要论述的指导下,党和国家把贫困人口脱贫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底线任务和基本目标,明确了到2020年现行标准下农村人口全部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2]同时又将精准脱贫作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必须打好的三大攻坚战之一。^[3]截至2020年,我国脱贫攻坚战取得了全面胜利,区域性整体贫困得到解决,完成了消除绝对贫困的艰巨任务,^[4]获得了国内外的一致认可。

时值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达成,又逢中国共产党决战脱贫攻坚、实施乡村

[1] 黄承伟、刘欣:《新中国扶贫思想的形成与发展》,载《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16年第3期,第63—68页。

[2] 黄承伟:《新中国扶贫70年:战略演变、伟大成就与基本经验》,载《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6期,第1页。

[3]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为人民谋幸福:新中国人权事业发展70年》,《人民日报》2019年9月23日。

[4]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人类减贫的中国实践》白皮书,2021年4月6日。

振兴战略之际,本文拟细致梳理自1992年起习近平关于扶贫问题的思考由讲话发展为论述直至发展为成熟思想体系的过程。本文从人权视角展开,探析习近平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重要论述的人权原则规范与国家人权义务建构,深入探讨习近平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重要论述的突出人权贡献。

一、习近平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重要论述的人权原则确立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把脱贫攻坚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标志性工程。习近平总书记站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战略高度,把脱贫攻坚摆在治国理政突出位置。习近平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重要论述深刻体现了“尊重人的尊严与平等”与“实现人人自由而全面地发展”这两大基本原则,在扶贫事业的推进中始终将保障人权置于首位,始终关注贫困者免于贫困的权利,以提高贫弱者基本生活水准为抓手,促进了包括生存权在内的诸多权利的实现。

(一) 尊重人的尊严与平等原则

人性尊严是人类社会中每一个体都具有的不可剥夺的尊严。^[1]人性尊严作为人权的渊源,无论从人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理解,抑或从人的理性思维和感性本能探究,都是尊重和保障人权的核心价值追求。贫困问题与最低的生活必需品相联系,即贫困指代一个家庭的总收入不足以获得维持体能所需的最低数量的生活必需品。^[2]作为社会动物的人,其不单单具备纯生物意义上的生存需求,同时兼备精神需求与社会需求,而一切精神需求和社会需求的本质便构成了人性尊严。

对人性尊严的充分尊重是习近平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重要论述的人权逻辑起点。习近平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重要论述体系是建立在对于个体尊严的充分尊重与保障之上的,充分回应个人的社会需求与精神需求。以习近平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重要论述为指导,我国构建了脱贫攻坚责任体系、政策体系、投入体系、动员体系、监督体系和考核体系等六大体系,能够有力地回应贫弱者的双重需求。习近平

[1] 韩德强:《论人的尊严》,山东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6年,第118页。

[2] 夏定乾、邓朝华:《法律视野下的精准扶贫》,载《大连干部学刊》2020年第4期,第57页。

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重要论述立足个人尊严,不简单依靠经济指标的单一增长以提升个人的幸福感,且通过教育等方式建立扶贫长效增长机制,真正实现对个人尊严的长效维护。如“特岗计划”实施以来累计招聘教师95万名,“国培计划”培训中西部乡村学校教师127万名,累计选派19万名乡村教师到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支教,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覆盖634个县、13.63万所学校、每年惠及4000余万名学生。^[1]

对平等原则的重视是习近平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重要论述确立的人权既定目标。就扶贫的整体制度设计而言,如果缺乏对于平等原则的重视,就难以形成平等的社会构造,更难以真正对个体之间的资源、能力不平等状态作出有力回应。以人权视角检视,平等主要囊括形式平等与实质平等两层含义。形式平等是平等权的理性之所在,其核心要素包括“起点平等”和“同等情况同等对待”。^[2]实质平等为平等原则的实际运作状态,其实现与其他权利的运行状态密切相连,如劳动权。就二者的关系而言,形式平等对于平等权的最终维护起到了决定作用,实质平等是对平等的再次重申,对于形式平等效能的再反馈。

就贫弱者而言,由于个人可支配能力未达到一般标准,实质平等反而成为形式平等的前提,即只有当国家提供必要的物资支持,个人才可能获得形式意义上的平等机会。而习近平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重要论述正是通过国家层面对于实质平等的干涉,以实质平等反推形式平等,从根本上改变贫弱者由于先天的资源支配劣势而导致的权利享有不充分状态。习近平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重要论述从“三个着力”出发,坚持“六个精准”,实施“五个一批”,进行“四个方面创新”以解决“扶持谁、谁来扶、怎么扶、如何退”四个问题,^[3]借助多重规则设计完成对于真正贫困

[1]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人类减贫的中国实践》白皮书,2021年4月6日。

[2] 徐显明、齐延平:《中国人权制度建设的五大主题》,载《文史哲》2002年第4期,第46页。

[3] “三个着力”:着力编好“十三五”脱贫攻坚重点专项规划、着力建立完善脱贫攻坚政策体系、着力建设“五个平台”。“五个平台”:一是扶贫开发大数据平台,二是建设省级扶贫开发融资平台,三是建设县级扶贫开发资金项目整合整理平台,四是建设乡村扶贫脱贫落实工作平台,五是建设社会扶贫对接平台。“六个精准”要求:扶贫对象精准、项目安排精准、资金使用精准、措施到户精准、因村派人精准和脱贫成效精准。“五个一批”:发展生产脱贫一批、易地搬迁脱贫一批、生态补偿脱贫一批、发展教育脱贫一批、社会保障兜底一批。“四个方面创新”:传统扶贫开发路径、传统的扶贫资源使用方式、传统扶贫开发管理模式和扶贫考核管理模式的创新。

个体的精准识别,进而通过建档立卡等方式以保障其适当生活水准权、健康权的实现,进行纠偏性的权利义务再分配,以达至实质性的地位平等,进而促进形式平等的进一步深化。

(二) 实现人人自由而全面地发展

实现人人自由而全面地发展是习近平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重要论述的人权核心要义。扶贫的重点即在最广义的层面促进人权事业的普遍性发展。就贫弱者的个人发展层面看,贫困状态是国家公权力与个人权利对抗中个人权利的过度失衡,因而国家必须提供一定的物质条件保障,即保障公民的适当生活水准以促进个人权利进步。一般认为,适当生活水准权是由《世界人权宣言》第25条^[1]以及《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1条^[2]确立的。该公约规定,适当生活水准权指每个人都应当拥有保障自己和家庭的适当生活条件的权利,并且在遭受意外时,应当获得一定救济。而习近平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重要论述正是将“人人自由而全面地发展”贯彻始终,既在国家公权力层面予以贫弱者物质等层面的保障,又尊重个人的自主性,激发个人的权利意识觉醒,真正实现贫困地区的长足发展。

作为习近平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重要论述的基本方略的精准扶贫,正是对“人人自由而全面地发展”这一原则的具体落实。该制度真正从实践出发,核心在于“精准”,以实践为导向指引我国的脱贫工作,彻底杜绝“虚假脱贫”。这是真正将个人权利放在首位,真正践行向人民群众做出的“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的奋斗目标和历史承诺。同时,精准扶贫方略实现了“国家—社会—个人”反贫困的协同治理。在推行扶贫工作时候,注重协调各方力量,坚持中央领导和地方创新相结合,实现经济开发与社会保障的融合;在指导地方实践时,予以地方充分的自主性以协调中央决策与地方的特殊情况。比如,河南省兰考县在充分学习习近平关于打

[1] 《世界人权宣言》第25条第1款:“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他本人和家属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准,包括食物、衣着、住房、医疗和必要的社会服务;在遭到失业、疾病、残废、守寡、衰老或在其他不能控制的情况下丧失谋生能力时,有权享受保障。”

[2]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1条第1款:“本盟约缔约国确认人人有权享受其本人及家属所需之适当生活程度,包括适当之衣食住及不断改善之生活环境。缔约国将采取适当步骤确保此种权利之实现,同时确认在此方面基于自由同意之国际合作极为重要。”

赢脱贫攻坚战重要论述的基础上,实行“三位一体”产业脱贫、“焦裕禄精神”下的生态脱贫、“教育扶贫”和“社会保障兜底扶贫底线”等举措,^[1]将内化于思想之中的多维贫困治理理念与各治理要素动态组合,为其他地区脱贫工作提供了充分的方法论借鉴。

二、习近平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重要论述的国家人权义务建构

贫困由收入贫困、人类发展贫困和社会排斥三部分组合而成。解决收入贫困问题涉及个人、国家、社会诸多层面,需要依据社会发展状态、政治制度等进行全面的人权框架设计。西方“涓滴理论”所提出的单一的经济指标量化贫困方式,伴随社会的发展,已经无法反映贫困问题的深度复杂性。就贫困本身而言,其会妨碍个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行使,进而导致其他人权的权利失能。中国特有的政治体制和社会发展样态提示我们,必须对西方的自由人权观进行现代化改造,开拓国家义务践行的新方式,从实践、保障、救济三维度出发确立国家人权义务。

(一) 实践层面: 根据扶贫主体不同精准发力的国家义务践行

习近平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重要论述紧密结合当下我国的社会发展状态,贯彻践行扶贫绝非单方面的国家义务的理念,针对不同的群体进行符合其自身特性的制度设计,注重激发个体的自主活性,最终实现贫弱地区的经济长效增长机制。

关注少数民族的脱贫。充分践行国家对少数群体的保障义务,充分给予少数民族地区政策优惠以支持其发展,重点关注少数民族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一方面,国家给予少数民族地区极大的政策倾斜与帮助。在《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确定的14个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中,分布在民族自治地方的有11个;在592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中,分布在民族自治地方的有263个。在不断完善民族地区基础建设的同时,国家逐步加强人大监督、政府内部监督,建立严密的党内监督体系,同时借助政协和社会监督方式,真正有效落实民族地区的精准扶贫。另一方面,在充分践行国家义务的同时,习近平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重要论述

[1] 《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兰考案例》,2021年4月27日,半月谈, http://www.banyuetan.org/fpdxa/detail/20210427/1000200033138961619491898617435380_1.html。

注重激发部分地区的自主活性,因地制宜,推动地方体系化、专门化的减贫机制形成,真正实现贫困地区减贫促进措施的常态化、长效化。如借助东西协作,广东省佛山市助力四川省凉山州累计实现1772个贫困村退出,80.1万贫困人口脱贫,雷波、甘洛、盐源、木里等4个贫困县成功脱贫摘帽。^[1]针对广西、内蒙古地区实施简政放权,针对新疆南疆地区进行土地清理再分配^[2],在广西巴马瑶族自治县努力推广旅游扶贫^[3]。国家的这些举措都推动了民族地区自我脱贫驱动机制的完善。

第二,关注残疾人的权利保障问题。中国政府认真履行《残疾人权利公约》,在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的同时,推动残疾人受教育权、劳动权的实现,使其更好地融入社会。2015年,《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正式实施,第一次在国家层面建立残疾人福利补贴制度。除却基本的财政支持,我国于当年开通全国残疾人网络就业服务平台;同时,国家补助完成117.5万户农村贫困残疾人危房改造,317万农村贫困残疾人得到实用技术培训,496.2万农村贫困残疾人脱贫,因残致贫现象得到有效缓解。^[4]我国不仅关注残疾人的基本社会保障,更关注其就业权、受教育权、文化权等权利的实现,如2020年9月23日颁布的《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推进信息无障碍的指导意见》便重点解决了残疾人在数字社会的信息获取问题,推动残疾人更好融入分布式共享社会之中。

第三,提高对妇女儿童的健康保障。截至目前,我国建立了完善的新型社会救助体系,重点关注贫弱地区妇女的权利保障。早在2015年,全国获得低保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居民达7121.5万人,其中女性约2609.4万人,所占比重为36.6%,基本实现了应保尽保。^[5]同时,借助“贫困母亲两癌救助”“母亲安居工程”“母亲健康快车”等项目关注妇女的健康权问题,改善其生存和发展状况。在儿童权利保障层

[1] 《深化结对帮扶,增强“造血”能力》,2020年9月22日,光明日报, http://news.gmw.cn/2020-09/22/content_34208614.htm。

[2] 《土地清理再分配为新疆脱贫方剂添“药引”》,2018年2月18日,新华网, http://news.cnr.cn/native/gd/20180218/t20180218_524138192.shtml。

[3] 《〈2020年旅游减贫案例集〉——经典案例介绍》,2021年4月20日,新加坡中国文化中心, <https://hcnyc.chinaculture.org/portal/pubinfo/2021/04/20/001002003003/a27b18ace0eb497797ce32c94b1045e6>。

[4]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的减贫行动与人权进步》白皮书,2016年10月17日。

[5]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的减贫行动与人权进步》白皮书,2016年10月17日。

面,国家制定并落实《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国家贫困地区儿童发展规划(2014—2020年)》,健全完善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和救助保护机制。同时,习近平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重要论述关注教育对于脱贫事业的中流砥柱作用。我国开展了教育扶贫,既包括在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和高等教育学校阶段的扶贫,也包括职业教育扶贫、校外教育扶贫。在贯彻落实“确保2020年扶贫对象接受义务教育”目标的同时,又积极坚持聚焦建档立卡的贫困家庭,确保贫困家庭教育权的充分保障,以阻断贫困状态的代际传递。

(二) 保障层面:同步推进自由权、生存权和发展权

习近平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重要论述突破了传统的代际理论,强调自由权、生存权、发展权三种权利的同步推进。自由权本质为个人自由,核心要素为思想自由,消极自由与积极自由则是其表现的一般形态与特殊形态。而生存权则囊括了物质和精神两个维度,是一项包含形式内容与实质内容的权利。^[1]作为动态意义上的发展权,最终还原为一项个人权利,包括如下内容:自由权与生存权的充分实现是实现发展权的保障;个人潜能的自由开发与个性的充分发展是个人发展权的核心内容;发展机会均等权是实现发展权的基础。由此,我们可以看到,同步推进三种权利,不仅仅符合三种权利之间的相互融合与促进关系,同时也符合后工业化时代国家治理的多元主体趋势。

首先,习近平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重要论述从政策设计的角度出发,在贫弱地区同时推进三种权利的发展与实践。习近平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重要论述从中央层面进行顶层设计,完善扶贫的政策体系建构,进行大扶贫格局设计。早在2012年,国家就出台了《扶贫开发工作考核办法(试行)》以指导扶贫工作的有效推进。依托《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我国稳步推进扶贫事业。在习近平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重要论述的指导下,我国实行农村承包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不断消除贫困的制度性和结构性因素,在保障贫弱者就业权的同时,又注重通过医疗扶贫、体育扶贫、文化扶贫保障

[1] 徐显明、齐延平:《中国人权制度建设的五大主题》,载《文史哲》2002年第4期,第46页。

其健康权与文化权利。通过提高贫弱者的知识文化素养,鼓励其积极参与民主社会生活,保障其政治权利的充分实现。

其次,在理论范式层面,习近平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重要论述强调从客观性范式、主观性范式到主体间的范式的转换,将主体之间的互动关系作为制定扶贫政策的重要理论支持。一方面,强调国家与个体之间的互动关系,通过领导干部有效链接中央政策与基层群众,实现双向互动。通过建档立卡摸清底数,分析贫困发生的原因和发展需求,进行分类指导,从而适时调整政策,真正反映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给予广大人民群众思想指引,真正服务人民,实现物质层面和精神层面的双向脱贫。另一方面,习近平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重要论述注重个体之间的互动关系,强调通过自主活性,实现多方式、多渠道脱贫。贫困问题的解决最终需依托人民群众进行自主探索,激发人民群众的内生动力,才能真正实现长期、有效的脱贫。习近平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重要论述提出,要通过分类脱贫的方式,针对不同地区的发展状态因地制宜,采取适合贫困人口特点的脱贫方式。在产业扶贫层面,结合本地区的自然环境和资源条件,进行基础设施建设,通过旅游业、电商、易地搬迁等创新扶贫方式,真正改善贫困人口的生存状态,将“输血式”扶贫转化为“造血式”扶贫,有效促进其人权保障。例如,闽宁两省区协作,进行对外开放、劳务用工、科技创新等方面的创新,最终使得宁夏9个贫困县全部脱贫摘帽。^[1]在民族地区层面,主管部门重点开展精准扶贫智库建设,并颁布了《国家民委民族工作智库建设规划(2016—2020年)》用以指导民族地区的扶贫实践。通过强调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给予个人充分的文化权利保障,同时推动体育强国战略的充分实施,进行体育改革,实现体育与教育、医疗的完美契合,从而推进个人健康权的有序实现。

(三) 救济层面: 社会保障体系的多元完善

德国学者维尔克提出,贫困群体由于自身的贫弱状态,还没有具备充当一个政治伙伴的地位,且经常面临成为占统治地位的政治和经济实力集团专擅行动的牺

[1] 《共话闽宁两省区深厚情谊共谋新阶段对口协作大计 把习近平总书记开创的闽宁协作事业继续推向前进》,2020年12月2日,宁夏日报, http://www.cpad.gov.cn/art/2020/12/2/art_5_185603.html。

牲品的危险。^[1]由此可见,解决贫困问题不仅是一个通过强调技术优先来实现国家工业化的问题,更是一个借助改变国内结构采取行动帮助贫弱者提升话语权的问题。因此,习近平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重要论述并未简单停留于贫困人口数量的减少,更是通过贫困治理以深刻反思国家现有制度设计,进而推动人权价值、人权议题介入社会保障体系,推动社会保障体系的主体、内容极大丰富。

就社会保障体系的主体而言,习近平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重要论述强调政府、市场与社会三方面的多元互动关系。尽管国家作为人权保障的绝对义务主体应承担相应的社会保障义务,然而社会范式的转变与后工业社会中公共性的显著扩散使得任何一项权利的实现都不能单单依赖国家的单独治理。福利多元理论^[2]启示我们,由多元化力量介入与参与的福利体系必将建构水平化的互动关系和制度体系,进而真正保障个体福利最大化,弥补传统国家单一义务供给的弊端。因此,习近平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重要论述在坚持充分践行国家义务的前提下,提出要形成由多元力量介入与参与的多元社会保障体系。2014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扶贫开发的意见》^[3]指出,应当开展多元化参与,发挥民营企业、社会组织在社会扶贫中的作用,形成政府、市场、社会协同推进的大扶贫格局。例如,通过慈善活动,实现社会资源的第三次分配;通过道德的力量,促进社会资本丰富的部分人群向社会资本相对匮乏的困难群体提供帮助。2020年9月举办的中国慈善项目交流展示会,共对接项目23个,意向对接资金135.2亿元,^[4]实现社会保障体系主体层面的极大创新。

就社会保障体系的内容而言,从横向上看,习近平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重要论述提出要扩宽社会保障的范围,除关注贫弱者基础的物质条件外,大力提升教育、

[1] [德]维尔克:《贫困——发展中国家的结构问题》,毛振琥译,载《现代外国哲学社会科学文摘》1982年第10期。

[2] 1978年,英国沃尔芬德报告《志愿组织的未来》是较早使用“福利多元主义”概念的出版物之一,主张把志愿组织也纳入到社会福利的供给者行列,即福利供给存在着多元体系。见Wolfenden, J. (1978.) *The Future of Voluntary Organizations* (pp. 9-149). London: Croom Helm.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扶贫开发的意见》(国办发〔2014〕58号)。

[4] 《慈善之声2020年9月》,2020年10月12日,中国慈善联合会, <http://www.charityalliance.org.cn/cszs2020/14052.jhtml>。

医疗、文化等层面公共服务水平。2015年的《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和2016年的《“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都重点关注健康扶贫,强调对贫困地区的医疗体系进行改革,提升当地的医生和医疗机构的服务能力,改进服务内涵。通过对乡村医生的政策支持与能力提升,尽量缩小区域间的卫生资源配置差距,使得更多的基础疾病得以有效控制。从纵向上看,习近平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重要论述强调社会保障体系的可持续,既要由民政部、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兜底保障,又要激发地区自主活性,深入贫困发生前、发生中、发生后,基于人口流动趋势,开展公共服务和配置资源,提升公共服务的可及性,降低农村基本公共服务的提供成本,以此缩小公共服务的城乡差距并最终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三、习近平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重要论述的人权贡献

中共十八大以来,截至2020年底,中国如期完成新时代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农村贫困发生率从1978年的97.5%降至2019年的1.7%,成为唯一一个从人均“低人类发展水平”跃升至“高人类发展水平”的国家,创造了人类减贫史奇迹。^[1]基于中国特殊的国情,我国扶贫事业取得的成就本身就是对于国际社会扶贫的巨大贡献。在积极开展国内扶贫的同时,我国又适时开展国家间合作与交流,帮助其他国家摆脱贫困,为全人类的扶贫事业贡献力量。

(一) 扶贫的国内贡献

首先,习近平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重要论述服务于中国特色的反贫困道路,为中国人权话语体系正名。就人权的解读来看,在西方话语霸权的影响下,西方价值偏好所规定的人权概念成为目前流行的人权解释框架。^[2]西方国家借助历史、文化传统等非强制性方式完成了对于其他国家地区的人权文化影响,实现了西方人权理念和制度的国际化。同时,人权也在此过程中沦为以西方国家为代表的部分国家对他国进行政治干预的有力武器。受制于历史因素和特殊的国情影响,我国长期在

[1] 《2020消除绝对贫困 中国方案造福全人类》,2020年1月3日,中国日报, <http://cn.chinadaily.com.cn/a/202001/03/WS5e0e919ba31099ab995f50e1.html>。

[2] 赵汀阳:《“预付人权”:一种非西方的普遍人权理论》,载《中国社会科学》2006年第4期,第18页。

诸多的人权议题、人权规则之中处于弱势地位。而伴随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中国人权事业也进入了新时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总结我国既有的人权发展经验以及中国传统人权观的基础上，逐步发展形成中国特色的人权话语体系。而习近平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重要论述就是其中重要的组成部分。因此，在习近平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重要论述指导下我国脱贫取得的巨大胜利本身就是对于中国特色的人权话语体系的强力论证，同时又为中国特色人权话语体系的纵深发展提供了实践支撑。业已在扶贫层面取得的成就表明了习近平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重要论述是如何深深地扎根于中国的实际国情之中。在宏观上，该论述将脱贫定位于农村地区，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联系，从国家发展战略高度定位扶贫，将党的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与扶贫紧密相连；^[1]在微观上，以购买力平价确定扶贫标准，^[2]以精准扶贫作为扶贫的基本方略，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扶持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壮大，在基层地区构建政治网络，发挥社会主义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习近平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重要论述以人权原则为指引，将生存权与发展权确定为首要人权，将人权的普遍性与中国实际结合，创造性提出精准扶贫、“五个一批”等战略，最终实现全面小康，开创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人权发展道路。

其次，习近平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重要论述始终坚持“人民幸福生活”是最大的人权。不同于世界上其他国家，我国的贫困治理政策具有较大的前瞻性与连续性，全面脱贫完成之后，接续推动脱贫地区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此外，早在2018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就印发了《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以指导乡村地区的可持续发展。此外，不同于资本主义国家基于自身的政治经济制度而对福利分配实施不平等的等级制，习近平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重要论述以人人平等、共同富裕为最终目标，强调在党中央的统一领导下，为所有个体提供普

[1] 2021年7月1日，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庄严宣告：“经过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持续奋斗，我们实现了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在中华大地上全面建成了小康社会，历史性地解决了绝对贫困问题。”见<https://www.12371.cn/special/jdbnjh/>。

[2] 《贫困线标准的调整对我国扶贫工作没有太大的影响》，2015年12月15日，中国政府网，http://www.gov.cn/xinwen/2015-12/15/content_5024183.htm。

遍平等的财富分享机会,理性化配置国家政治经济资源。脱贫攻坚始终坚持人民本位立场,将贫弱者的生存权、发展权作为具体工作的出发点与落脚点。一方面,反对形式主义,将贫弱者满意度作为考核精准扶贫工作、衡量脱贫成效的重要指标和尺度,让脱贫成效经得起人民检验。2013年以来,全国累计选派300多万名第一书记和驻村干部开展精准帮扶,^[1]真正为脱贫攻坚提供组织保障,推动贫困治理体系化、责任化。针对贫困地区,开展信息网络建设和法治建设,真正帮助贫弱者增强权利意识,提高文化知识水平。另一方面,习近平强调“人民才是真正的英雄”,在脱贫攻坚战中引入和发展了以人民为主体的参与理念和参与机制,调动了广大贫困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尊重其主体地位,激发其首创精神,使其成为享有和实现权利的积极参与者。

(二) 扶贫的国际贡献

首先,作为一个拥有庞大人口的国家,我国贫困问题的解决本身就是对世界扶贫事业的巨大人权贡献。从当下的减贫进程看,我国是明显快于世界的。依据世界银行的标准,极端贫困的标准为每人每日生活费不足1.90美元。自2012年以来,中国连续6年年均减贫超过1300万人,对全球减贫贡献累计超过70%。^[2]我国的减贫奇迹受到了诸多国家的肯定与赞许,受到了国际社会的广泛认可与支持。如第73届联合国大会2018年通过关于消除农村贫困的决议,将我国推行的“精准扶贫”方略撰写其中;世界银行2019年11月也发布了一篇名为《电子商务发展:来自中国的经验》的报告,极大肯定了我国电商对于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其在脱贫层面的积极效能值得全球发展中国家借鉴。

其次,习近平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重要论述为全球贫困治理提出了中国智慧、中国方案。在以精准扶贫为基本方略的习近平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重要论述指导之下,我国逐渐形成和完善自上而下(指标规模控制、分级负责、逐级分解)与自下而上(村民民主评议)相结合的精准识别机制,全方位构建了“三位一体”贫困人口

[1]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人类减贫的中国实践》白皮书,2021年4月6日。

[2] 《为世界贡献中国减贫经》,2019年10月25日,中国青年报,http://zqb.cyol.com/html/2019-10/25/nw.D110000zgqnb_20191025_4-04.htm。

人权保障体系,对国际减贫方法的完善具有积极意义。^[1]这种双向推动模式下的识别对于有效识别贫困人口具有极大的积极意义,为后续开展具有针对性的扶贫举措奠定良好基础。此外,习近平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重要论述极大彰显了社会主义国家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习近平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重要论述充分继承了马克思主义和中国历代国家领导人的智慧,进行了我国独有的创新,既发挥中央在统筹规划集体设计层面的指挥作用,又充分强调地方的自主创新;既重视中央在社会保障层面的兜底作用,又注重激发贫困群众的自主活性,主张“智”“志”双扶,从根本上阻断贫困的代际传递,实现贫困群众的真正长效脱贫。此外,蕴含于其中的内源式扶贫、合理扶贫、制度扶贫等理论及实践,为广大发展中国家加快摆脱贫困进程提供了借鉴。^[2]

另外,中国在完成自身扶贫目标的同时,积极致力于促进其他国家扶贫事业的进步。正如习近平总书记³在莫斯科国际关系学院发表演讲时所言:“世界长期发展不可能建立在一批国家越来越富裕而另一批国家却长期贫穷落后的基础之上。只有各国共同发展了,世界才能更好发展。那种以邻为壑、转嫁危机、损人利己的做法既不道德,也难以持久。”^[3]我国提前10年完成了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减贫目标,致力于国内消除贫困之际,又致力于为其他国家提供不附加任何政治条件的援助。比如,我国指导几内亚比绍农民种植的大米获得高产,比传统水稻增产385%;“万村通”项目助力加纳、卢旺达、肯尼亚等地的诸多村庄接入卫星数字电视信号;我国与老挝试点合作扶贫的村庄积极学习大棚种植技术,并开拓了乡村旅游等绿色发展项目。除此以外,我国积极推行南南合作、“一带一路”建设,在对外开放中寻求互惠互利,助力其他国家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据世界银行研究报告称,“一带一路”倡议将使相关国家中760万人摆脱极端贫困,3200万人摆脱

[1] 黄承伟:《中国新时代脱贫攻坚的历史意义与世界贡献》,载《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4期,第9页。

[2] 黄承伟:《充分认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的重大意义》,载《党建》2020年第6期,第27页。

[3] 《顺应时代前进潮流 促进世界和平发展》,2013年3月24日,中工网, http://media.workercn.cn/sites/media/grrb/2013_03/24/GR0104.htm。

中度贫困。在2019年11月举办的“中非合作论坛—减贫与发展会议”上，联合国副秘书长加瓦纳斯表示，在中非合作论坛和“一带一路”倡议框架下，中国在支持非洲联盟规划基础设施、推动区域一体化、创造贸易和就业机会，以及促进非洲经济增长和减贫等方面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四、结语

贫困是一项紧急的人权事项。对于贫困人口而言，诸多人权的享有面临困难，经济资源的匮乏使得其无法获得教育、医疗卫生服务或是安全的饮用水和基本卫生设施。贫困本身可能导致特定的人权侵犯行为，如贫弱者被迫在不安全和不公正的环境下工作。贫困也可能由人权未得到充分的保障而形成，比如，国家未能提供充分的义务教育，从而导致贫困的代际传承。因此，消除贫困不仅仅是慈善事业，而应当被当作一项迫切的人权议题予以解决。

习近平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重要论述是对中国人权观的完美诠释。人权的充分实现有赖于基本物质生活条件的保障，反之，基本的物质生活水平又决定了人权的实现状态。自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层面，将脱贫攻坚摆到治国理政的突出地位，并坚持实地考察与理论探索相结合，形成习近平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重要论述，推动中国减贫事业取得巨大成就，实现了人民充分享有人权的奋斗目标。人权保障没有最好，只有更好。中国作为国际社会的一分子，其脱贫攻坚战不仅有效解决了我国人民的幸福生活问题，助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的实现，也为其他国家的脱贫工作提供了良好的借鉴。

(作者张伟系中国政法大学人权研究院常务副院长、教授；

郭琪系中国政法大学人权研究院博士生)

共同富裕、共同繁荣发展与中国的人权观

——以西藏为例

[中国] 张 云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要坚守人民情怀，紧紧依靠人民，不断造福人民，扎实推动共同富裕。”“进入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必须更加注重共同富裕问题。”“实现共同富裕不仅是经济问题，而且是关系党的执政基础的重大政治问题。我们决不能允许贫富差距越来越大、穷者愈穷富者愈富，决不能在富的人和穷的人之间出现一道不可逾越的鸿沟。”这既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内涵的高度概括，又奏响了中国人民实现共同富裕，迈步走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序曲。

一、坚定的信念：追求共同富裕

2021年7月1日，习近平总书记庄严宣告：“经过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持续奋斗，我们实现了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在中华大地上全面建成了小康社会，历史性地解决了绝对贫困问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涵盖经济、民主、科教、文化、社会、人民生活等方面，而且是在国际局势日趋复杂、遍布全球的新冠疫情肆虐、世界经济整体下行的背景下实现的。此刻，中国人民的幸福感、获得感和自豪感空前增强。全国人民经受了一场世纪大考，也经受了一次近于严酷的教育，无疑会对包括民主、人权和平等在内的诸多重大问题有了一个更加深刻的思索和认识。

小康社会承载着中国人共同富裕的千年梦想。雄厚的历史积淀和延绵不断的文化传承注定了中国人思维和行为的与众不同，必然要走自己的追求共同富裕的道路。距今2000多年前的著作《礼记·礼运》，就给当时的人，同时也给未来的中国人描绘出一幅小康的蓝图：“今大道既隐，天下为家，各亲其亲，各子其子，货力为己。大人世及以为礼，城郭沟池以为固，礼义以为纪，以正君臣，以笃父子，以睦兄弟，以和夫妇，以设制度，以立田里，以贤勇智，以功为己。故谋用是作，而兵由此起。禹、汤、文、武、成王、周公，由此其选也。此六君子者，未有不谨于礼者也；以著其义，以考其信，著有功，刑（型）仁讲让，示民有常，如有不由此者，在势者去，众以为殃。是谓小康。”中国古代哲人孔子说：“有国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贫而患不安。盖均无贫，和无寡，安无倾。”揭示了中国人关于发展思想的核心内容和所要追求的目标。无论是历史上揭竿而起的农民起义首领提出“均贫富、等贵贱”的口号借以发动群众，还是近代维新领导人康有为主张的“人人平等，天下为公”的大同世界，或者革命领袖孙中山把民生主义定义为社会主义，“又名共产主义，即是大同主义”的解读，都试图回应中国社会最本质的问题，并探索提出解决这些问题的理想方案。

中国共产党领导建立新中国实行社会主义制度，让共同富裕的梦想变为现实。共同富裕、共同繁荣发展是中国人贯穿古今的重要思想，既要解决贫困问题，又要解决贫富不均，即不患寡而患不均的问题，虽然数千年来一直在持续推进，却并没有从根本上加以解决。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进行民主主义和社会主义革命，消灭剥削，实现基本生产资料公有制，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除两极分化，为实现共同富裕的目标奠定坚实的基础。社会主义制度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决定了中国必须走共同富裕的道路。1955年，毛泽东在《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中第一次明确提出共同富裕的概念。同年底，他又强调指出：“现在我们实行这么一种制度，是可以走向更富更强的……这个富是共同的富，这个强是共同的强，大家都有份。”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邓小平在规划中国经济社会发展蓝图时提出了建设“小康社会”的战略构想，给小康赋予新的内涵。不搞平均主义，允

许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区先富起来，极大地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

中共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握发展阶段新变化，把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上，推动区域协调发展，采取有力措施保障和改善民生，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促进共同富裕创造了良好条件。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提出，现在已经到了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的历史阶段，“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我们说的共同富裕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是人民群众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都富裕，不是少数人的富裕，也不是整齐划一的平均主义”。2020年中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有着深刻的思想基础、社会基础和制度保障，是中国共产党英明领导的结果，是全国各族人民齐心协力干出来的。

共商共建共享，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中国文化传统中的另一个重要思想就是大同思想，《礼记·礼运》中描绘说：“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矜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男有分，女有归。货，恶其弃于地也，不必藏于己；力，恶其不出于身也，不必为己。是故谋闭而不兴，盗窃乱贼而不作，故外户而不闭，是谓大同。”范仲淹《岳阳楼记》吟诵“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展现了古人宽阔的人文情怀。清朝思想家顾炎武在《日知录·正始》中说：“保国者，其君其臣肉食者谋之；保天下者，匹夫之贱与有责焉耳矣。”这里的“天下”大多是指古代中国范围，但是其包含的思想却是无远弗届的。

在交通高度发达、信息化空前发展的时代，人类已经无法独善其身，无法靠一己之力解决所面临的能源、气候、人口、粮食、战争、疾病和发展等共同性问题。中国领导人提出的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是应对各类全球挑战的有效方案。它既来自中国传统思想，也来自中国政府和人民的责任担当，以及让世界人民共享美好、共同富裕的美好愿望。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服务民族复兴、促进人类进步”，“推动建设新型国际关系，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倡导“在发展进步的道路上努力不让任何一个国家掉队，携手构建以合作共赢为核心的新型国际关系，推动

实现世界各国共同繁荣发展”。他希望让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成为不同社会制度、不同发展程度、不同民族文化之间的价值“同心圆”，使之成为消弭战争、消除贫困、消散仇恨的重要起点。中国坚持与邻为善、以邻为伴，坚持睦邻、安邻、富邻，深化同周边国家的互利合作和互联互通的政策，以及坚持开放合作、和谐包容、市场运作、互利共赢的“一带一路”建设原则，都体现了中国人一以贯之的共同富裕、共同繁荣发展思想。它源自古代智慧，延及国际关系和整个人类，契合共同人权和全体人权，是贯穿古今中外的人权思想。

二、正确的方针：推进共同富裕

推进共同富裕，中国走出了一条独特的道路。以西藏地方为例，1949年新中国成立以后，通过民主主义革命，逐渐确立社会主义制度，消灭了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铲除了民族压迫，实行了民族平等团结互助的政策，为西藏和其他民族地区的发展，为民族地区与全国一道走向共同富裕打下坚实基础。1959年西藏实行民主改革以后，同年的4月15日，毛泽东在第十六次最高国务会议上的讲话中谈到西藏平叛，一针见血地指出：“有些人对于西藏寄予同情，但是他们只同情少数人，不同情多数人……我们则相反，我们同情这一百一十几万人，而不同情那少数人。那少数人是一些什么人呢？就是剥削、压迫分子。”这是问题的关键。旧西藏占人口95%的农奴和奴隶，没有财产、地位、自由和人权，遭受无情的压榨和剥削。那些叛乱者及流亡境外的农奴主，口口声声高喊的“人权”、“民主”和“自由”，始终只限于那5%的上层贵族。百万农奴翻身解放、当家作主，消除了导致长期贫困的社会制度基础，才为西藏全体人民的共同富裕提供了可能和条件。西藏和平解放70年来，党中央始终不渝实施关怀和支持西藏的政策，有力地推动了西藏地方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共同富裕目标的实现。

中央关怀支持是西藏与全国一起走向共同富裕的前提条件。西藏和平解放以来，党中央始终把发展西藏地方的经济文化、改善民生放在重要位置，着力解决因自然环境、帝国主义侵略和政教合一封建农奴制长期存在造成的贫穷落后

问题。改革开放以来，党中央七次召开中央西藏工作座谈会，研究部署西藏的稳定和发展大计。在实行一系列特殊优惠政策的同时，1980年，中央第一次西藏工作座谈会决定，对西藏年均定额补助增加到4.96亿元，各种专项拨款0.9亿元，基本建设投资2.622亿元。1984年，中央第二次西藏工作座谈会决定全国9省市援助西藏建设43项工程。1994年，中央第三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确定，由中央和各省市援助建设62项工程，包括兴建满拉水利枢纽工程、沃卡水电站，建设和改扩建拉萨贡嘎机场和昌都邦达机场，改建中尼公路等。中央还适时决定修建青藏铁路，并在2001年中央第四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上确定，支援西藏建设117个项目，包括林芝机场、直孔电站等重大工程。2010年，中央第五次西藏工作座谈会提出了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快发展社会事业、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发展特色产业、增强自我发展能力和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总要求。

中共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于2015年、2020年相继召开第六次、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总结形成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提出依法治藏、富民兴藏、长期建藏、凝聚人心、夯实基础是党的西藏工作的重要原则，提出要把增进各族群众福祉作为兴藏的基本出发点和落脚点，紧紧围绕民族团结和民生改善推动经济发展、促进社会全面进步，让各族群众更好共享改革发展成果。这两次座谈会都产生了巨大的社会影响。

全国支援西藏是西藏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保障。1994年，中央提出“分片负责、对口支援、定期轮换”的援藏方针。17个对口援藏省（市）及16家对口援藏央企，不断加大投入力度，从给资金、建项目，到培育产业、经济合作、技术支持。20多年来，援藏工作不间断接力，极大地促进了西藏地方经济社会的发展和民生的改善。2015年，国家启动医疗人才“组团式”援藏工作，5年来，共有841名医疗人才进藏，对口支援西藏自治区人民医院和7市（地）人民医院，并通过“团队带团队”“专家带骨干”“师父带徒弟”机制，为西藏帮带医疗团队、培养医疗骨干。承担对口支援任务的7省份共投入援藏资金9.2亿元，同时整合各级财政和援藏资金41亿多元，用于7市（地）人民医院基础设施建设、医疗设备采购、科研教学等项目等，极大改善了西藏的医疗条件。2016年启动的教育人才“组团式”援藏工

作,有800名教师集中援助西藏20所中小学校,帮助西藏打造一批高水平的示范性高中和标准化中小学校。同时,有410名西藏中小学置换选派的骨干教师和管理干部到内地跟岗培训。在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中央支持西藏、全国支援西藏,是党中央的一贯政策,必须长期坚持,认真总结经验,开创援藏工作新局面。

西藏各族群众艰苦奋斗是西藏实现共同富裕不竭的源泉。通过民主改革站起来的百万农奴,在改革开放、持续发展的条件下不仅物质上富起来,精神面貌也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有知识有能力有理想有追求的一代新人不断成长,他们在脱贫攻坚和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实践中,增长本领、开阔眼界,带领群众共同奋斗,用勤劳的双手创造幸福生活,努力提高西藏地方的“造血”功能和自我发展能力,为西藏未来发展方式的转变做了必要的铺垫。

三、有效的措施:实现共同富裕

西藏是全国“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中唯一省级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是脱贫攻坚战之前全国贫困发生率最高、贫困程度最深、扶贫成本最高、脱贫难度最大的区域。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一个民族、一个家庭、一个人都不能少。”打赢西藏的脱贫攻坚战,是西藏与全国一道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举,对于全国建成小康社会具有标志性的意义,同时也是中国如何在深度贫困地区实现脱贫的一个典型案例。

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政策。党中央高度重视扶贫工作,并明确了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具体方针和路径。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扶贫开发事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事关增进人民福祉,事关巩固党的执政基础,事关国家长治久安。2015年6月,党中央明确提出了扶贫开发工作的“六个精准”,即扶持对象精准、项目安排精准、资金使用精准、措施到户精准、因村派人精准、脱贫成效精准。同年10月16日,党中央进一步提出“发展生产脱贫一批、易地搬迁脱贫一批、生态补偿脱贫一批、发展教育脱贫一批、社会保障兜底一批”的具体办法。西藏地方党委政府遵照中央指示

精神,积极构建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金融扶贫、援藏扶贫“五位一体”的扶贫格局。2016年以来,累计投资400多亿元,实施产业扶贫项目2800多个,带动23.8万贫困人口脱贫,受益农牧民群众超过70万人,保证了脱贫工作的顺利成功。2020年底,西藏脱贫攻坚普查全面完成,群众满意度99%以上。

啃硬骨头,解决最繁难问题。

第一,发展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目前,青藏铁路和拉日铁路、拉林铁路建成通车,川藏铁路建设顺利进行。昌都邦达、林芝米林、日喀则和平、阿里昆莎等支线机场建成,国际国内航线达到140条,通航城市66个。以光缆、卫星为主的现代通信网络体系将西藏带入信息快速路,所有行政村都有移动通信信号,光纤宽带通达率为99%,为西藏的高质量发展打下基础。

第二,实施安居工程,改善人居环境。启动于2006年的西藏农牧民安居工程,国家和自治区累计投入资金180多亿元,采取“政府扶一点、援藏帮一点、银行贷一点、群众筹一点”的方式,最大限度降低了农牧民群众建房成本。坚持“宜改则改,宜建则建,宜迁则迁”的原则,尊重了农牧民群众的选择和生活习惯。该项工程于2013年底圆满“收官”,230万西藏农牧民圆了“新房梦”,全区农牧民群众人均住房面积增加了20%—30%。昔日许多低矮、阴暗、人畜混杂居住的土坯房变成了钢筋混凝土结构的二层小楼。安居工程建设期间,一大批农牧民组建了砂石厂、砖瓦厂、石灰厂,农牧民施工队、运输队、木工队活跃在安居工程建设工地,极大促进了农牧民增收。各地政府借此加大农牧民技能培训力度,培养了一批拥有一技之长的农牧民“土专家”,促进了农牧区劳动力的转移。同时,扎实推进行政村所在地水、电、路、讯、广播电视、通邮、沼气综合配套设施建设,有序推进村庄治理,并按照改水、改厕、改路、改圈、改沟和绿化、美化、净化的标准,实施乡村清洁工程,开展创建“绿色家园”行动。

第三,抓好医疗、养老社保、就业就学,切实保障民生。通过持续努力,西藏已建立了以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五大保险为主体的覆盖城乡全体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西藏还对11.4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实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实现应保尽保。中央要求西藏地方,要在巩固脱贫成果方面下更大功夫、想更多办法、给予更多后续帮扶支持,把巩固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尤其是同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交通设施、就医就学、养老社保等要全覆盖。西藏正在培育扶持吸纳就业的能力,提供更多就业机会,推动多渠道市场就业,解决广大群众最关切的问题。

从根本上入手,解决最本质问题。

第一,实施高海拔地区移民搬迁规划成效显著。2016年以来,西藏加大了以扶贫脱贫为目标的易地搬迁力度,截至2020年,在海拔较低、适宜生产生活的地区建成了964个易地扶贫搬迁区(点),26.6万人自愿搬迁,占农牧民总数的近10%,超过贫困人口总数的三分之一。全区产业扶贫资金的5%用于安置点产业发展,确保每个搬迁户至少“一户一人”就业,实现了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搬迁到低海拔的26.6万贫困人口,获得新的发展机会,身体更健康、生活质量有了明显的提高。

第二,教育优先,扶贫先扶智。发展西藏地方教育是改善民生、实现共同富裕的有效途径,西藏地方坚持教育经费向贫困地区、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倾斜政策,帮助贫困地区改善办学条件。西藏业已全面建成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阶段的学生资助体系,资助政策达40项,资助范围实现各学段全覆盖、公办民办全覆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覆盖,教育“三包”经费标准提高到年生均4200元,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失辍学生动态清零。下一步,继续培养更多理工农医等紧缺人才,着眼经济社会发展和未来市场需求办好职业教育,科学设置学科,提高层次和水平,培养更多专业技能型实用人才,为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也为全体百姓素质的提高提供有力支持。

第三,守护金山银山,建立美丽家园。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保护好青藏高原生态就是对中华民族生存和发展的最大贡献。要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对历史负责、对人民负责、对世界负责的态度,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守护好高原的生灵草木、万水千山,把青藏高原打造成为全国乃至国

际生态文明高地。保护好西藏的生态自然环境，既关系到中华民族的永续发展，更直接关系到西藏人民的幸福生活。西藏依托国家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等专项资金，落实专兼职生态补偿岗位65.5万个，把保护生态和改善民生统一起来，形成了良性互动的局面。目前，西藏拥有11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4个国家级风景名胜区、3个国家地质公园、9个国家森林公园、22个国家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地占全区国土面积的38.75%。对青藏高原生态的保护为美丽西藏建设作出了独特的贡献。

西藏推进共同富裕的工作还在继续。截至2020年，西藏人均预期寿命已达71.1岁，义务教育巩固率95%，主要劳动年龄人口受教育年限10.2年。城镇零就业家庭包就业、控辍保学、包虫病综合防治等工作保持动态“清零”。首个云计算中心获评国家绿色数据中心，首条计算机整机生产线建成，填补了西藏电子信息制造业的空白。

西藏地方的发展是中国发展进步的一个缩影，西藏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中国人民迈向共同富裕过程中的一个典型案例，有着深厚的历史文化基础，也有着广泛的社会共识，体现了中国的人权观，是中国对世界人权事业发展进步的一个重大的贡献。

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新冠疫情给世界带来的这场灾难，又在世界范围内重新定义了诸如“人权”、“民主”和“自由”等概念的内涵。那些经常将人权挂在嘴边，甚至用作大棒肆意挥舞的西方国家，在这场危机的大考中大多交了白卷，其在人权领域的表现明显属于“差等生”之列。据统计，作为世界上最大发达国家、秉持“自己优先”理念的美国，有70多万人因新冠疫情失去生命，同时，种族矛盾加深，社会撕裂加剧。美国不仅不自我反省，反而不断挑起国际争端，干涉别国内政，搞疫苗霸权，恶意栽赃中国。数据显示，美国的亿万富翁的净资产自疫情暴发以来几乎翻了一番，达到了5.04万亿美元，富有的1%人群的财富已经超过了其社会后50%人群的财富总和，贫富差距进一步拉大。人们不禁要问，美国广大百姓的生存权和发展权究竟在哪里？谁来保障他们的基本人权？让人难以置信的是，就是在此背景

下,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的政客们,还一再热炒“民主国家”“人权”概念,并对别国人权说三道四、横加指责,还对中国西藏地方全方位发展进步的人权事业无端诋毁、恶意丑化。这些被重复了无数遍的谎言,无论是来自日暮途穷的旧西藏封建领主,还是推行双标、色厉内荏的美国西方“人权卫士”,怎么看都显得无比的虚伪、无比的苍白无力!历史没有终结,新时代的世界历史才刚刚开始。共同富裕、共同繁荣发展无疑是人权和民主的核心要义之一,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实现世界各国人民共同的人权,才是人间正道和最值得完成的崇高事业。

(作者张云系中国藏学研究中心历史所所长、研究员)

在发展中促进和保障人权：中国的理论与实践

[中国] 鲁广锦

2021年9月21日,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第七十六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的讲话中提出五条全球发展倡议,其中的第二条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保护和促进人权,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不断增强民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实现人的全面发展。”习近平主席提出的这一重要倡议,把“人民”、“发展”和“人权”有机地统一起来,人民是中心,发展是路径,人权是目的。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在发展中保护和促进人权,是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中共十八大以来中国人权事业不断发展进步的一条宝贵经验。

人权是历史的发展的,人权是具体的真实的。人们常说,贫穷是实现人权的最大障碍。这话千真万确,不容置疑。对于人类自身生存发展而言,物质资料的生产永远是第一位的,没有物质资料做保障,特别是没有衣、食等基本生活物质的给予与获得,谈人权只能是一种妄言和奢谈,那样的“人权”只能是空中楼阁般的虚无。

根据联合国等有关国际机构或组织的统计,尽管过去30多年人类社会发展取得了很大成就,全球已有10亿多人摆脱了极端贫困,但当前全球依然有数百万人未能享受到人类的发展成果,有三分之一的人口生活在低人类发展水平上,有约8亿人处于极端贫困状态。在发展中国家,36%以上的人口每天生活费不足3.1美元,一半以上的15岁以下儿童生活于贫困中。在发达国家目前也有超过3亿的相对贫困人口,其中三分之一以上是儿童。

肆虐全球的新冠疫情,使本已取得一定成果的全球减贫进程受到冲击。如

果把本应摆脱极端贫困但却因疫情而未能脱贫的人口(2020年为3100万人)考虑进来,由2020年疫情催生的“新穷人”总数估计为1.19亿—1.24亿人。有分析认为,2021年新冠疫情催生的全球“新穷人”数量势必会增至1.43亿—1.63亿人。在《2022年全球人道主义概览》发布会上,联合国负责人道主义事务的副秘书长马丁·格里菲思指出,2022年全球约有2.74亿人需要紧急援助,这一数字相当于世界第四人口大国的人数。

以上这些事实说明,人类依然没有摘掉贫穷这顶沉重的帽子。且不论当今世界还存在着环境污染、气候变化、生态失衡以及人口、能源等这样那样的问题,仅就吃饭而言,当这个世界上仍有约十分之一的人还在忍受饥饿以至为吃饭发愁的时候,就不能说这是一个普遍幸福的世界,就不能说这是一个令人满意的世界。

解决贫穷问题可能有多种办法,但最关键、最长远、最根本的一招是发展。对此,我们可以举出许多成功的例子。远在天边,近在眼前。中国在过去40多年取得的发展成就显然最具代表性,也最有说服力。

如同许多发展中国家一样,由于各种原因,中国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也曾经是一个贫穷的国家,中国人民也曾经被吃饭、穿衣所困扰。自20世纪70年代末开始改革开放起,中国共产党坚持发展是执政的第一要务,致力于改善民生,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经过40多年持之以恒的不懈努力,现如今,中国已历史性地解决了绝对贫困问题,全面建成了小康社会,实现了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中国创造了史无前例的发展奇迹,中国人民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公民权利、政治权利得到了全面保障和发展。

总结中国人权事业发展的成功经验,我们可以说出许多条,但是对广大发展中国家最具意义的一条,就是把人民的利益放在第一位,不断在发展中提高人权保障水平。这也是中国反复强调生存权发展权是首要的基本人权的原因所在。

中国在以发展促进和保障人权上已经形成了一套完整的做法,积累了宝贵经验,形成了中国方案:

第一,坚持把发展作为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坚持发展优先,集中精力搞建

设,一心一意谋发展,不受各种因素的干扰,专注于发展大计和改善民生大业。中国坚持以发展促进各项事业发展的做法引起了阿马蒂亚·森的极大兴趣。他在《以自由看待发展》一书中文版序言中指出:“发展是一个相互依赖的过程,而且经济成功不可能与社会、政治和文化的成就相分离。每一个国家,每一个社会,都不得不处理它自己的问题,而世界将怀着极大的兴趣注视全方位的发展过程如何在中国展开。”

第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人权发展理念。习近平主席在致纪念《世界人权宣言》发表70周年座谈会的贺信中,提出中国“奉行以人民为中心的人权理念”。以人民为中心的人权理念,其深刻内涵在于:坚持人民主体地位,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确保人民当家作主;坚持人民至上,把人民的利益放在第一位,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努力增进人民福祉,以人民是否满意作为评判标准;坚持依靠人民,充分发挥人民的智慧和力量,保障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平等享有。

第三,坚持在发展中使人民获得更加充分的发展权。发展权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发展权是在发展中得到实现的。国家为人民提供了发展机会,人民参与了发展,才会有发展权的实现。因此,没有发展,当然也就没有发展权。而在发展中不断实现的发展权,又可以为其他各项人权的实现和不断发展提供基本条件。中国把生存权发展权作为首要的基本人权的实践充分说明,中国抓住了促进和保障人权的关键,打开了中国人权事业不断发展进步之门。

第四,坚持以发展权带动各项基本人权发展。发展权是一项基础性人权,也是一项综合性人权,关系到全体人民的经济、社会、文化、环境权和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的协调发展,关系到个人权利与集体权利的共同发展。正如联合国《发展权利宣言》所明确的,“发展权利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由于这种权利,每个人和所有各国人民均有权参与、促进并享受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在这种发展中,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能获得充分实现”。多年来,中国坚持把发展成果及时惠及全体人民,使全体人民真正在发展中受益。

第五,坚持将人权发展纳入国家发展战略之中。中国的发展历来是有计划或有规划的发展,为对应落实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战略,中国政府已连续制定四期《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中国政府及有关部门出台了多个涉及就业、健康、教育、社会保障、生态文明以及少数民族、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方面的政策文件或工作方案,将国家发展与各项人权事业发展有机结合起来。

多年来,中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在发展中保护和促进人权,极大地提升了本国人权保障水平。关于中国人权事业的发展成就,我们可以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创立的“人类发展指数”(用以衡量各个国家与地区的发展水平)来进一步认识和理解。该指数将经济指标与社会指标相结合,更加强调人文发展,而不仅仅是经济状况,其三项基本指标为预期寿命、教育水平、生活质量。该指数分极高人类发展指数(0.8以上)、高人类发展指数(0.7至0.8)、中等人类发展指数(0.55至0.7)、低人类发展指数(0.55以下)。该指数1990年开始发布,当年的中国还处于低人类发展水平组,1995年便进入了中等人类发展水平组,2015年又步入高人类发展水平组。中国的人类发展指数从1990年的0.501上升到2020年的0.761,多年来一直处于稳步上升状态。而且,中国是自1990年该指数开始发布以来,唯一从低人类发展水平组跨入高人类发展水平组的国家。

同时,中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在发展中保护和促进人权,不仅使本国人权保障水平得到了大幅提升,也为世界人权事业发展贡献了中国力量。中国人口占世界总人口近五分之一,中国人权事业不断发展本身就是对世界人权事业进步的贡献。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有7.4亿人脱贫,占全球减贫人口总数的70%;中国提前10年实现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减贫目标,为在全球范围内推进减贫事业、实现共同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中国积极支持广大发展中国家发展经济,改善民生,通过多种方式力所能及地帮助广大发展中国家提高发展水平,提升基本人权保障水平。

习近平主席提出的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重大理念和共建“一带一路”以及全球发展倡议,为推进全球合作发展,推进广大发展中国家以发展保护和促进人权,

贡献了中国智慧和方案。截至2021年10月,中国已与140个国家、32个国际组织签署了200多份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与沿线国家货物贸易额累计达到10.4万亿美元,对沿线国家非金融类直接投资超过1300亿美元,一大批合作项目成功落地,有效促进了有关国家和地区民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实现。据世界银行研究报告,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将使相关国家760万人摆脱极端贫困,3200万人摆脱中度贫困,将使参与国家贸易增长2.8%至9.7%、全球贸易增长1.7%至6.2%、全球收入增加0.7%至2.9%。多年来,中国积极支持广大发展中国家正义进步事业,通过多种方式力所能及地帮助广大发展中国家提高发展水平,保障基本人权。

习近平主席在致本届“南南人权论坛”的贺信中指出:“人权实践是多样的。世界各国人民应该也能够自主选择适合本国国情的人权发展道路。中国愿同广大发展中国家一道,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为促进国际人权事业健康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多年来,中国是这样说的,也是这样做的。中国坚持在发展中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经验和做法,已成为文明多样性背景下全球人权实践的一种成功模式,丰富发展了人类文明多样性。

(作者鲁广锦系中国人权研究会秘书长、吉林大学人权研究中心教授)

第三篇

多边主义与全球人权治理

多边主义与全球人权治理

[俄罗斯] 阿斯兰·阿巴希泽

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必须接受《世界人权宣言》中原则性条款的指导。《世界人权宣言》声明“对这些权利和自由的普遍了解对于这个誓愿的充分实现有很大的重要性”，实际意为不接受单边强加的其他“标准”。

在南南合作中团结的各国不仅对基于国际人权条约的人权领域国际合作感兴趣，在与中俄两国的合作中，它们还能捍卫既有国际法体系免遭任何单边主义行动的破坏。

当今世界呈现民族、宗教与文化多样性，独特而脆弱，需要保护并加强其国际法和价值支柱。正是这种和平局面需要各国人民和各个国家形成一个愈加紧密联系的共同体。

历史上，世界各国代表着独特的文明。在过去四百年间，它们在政治组织的基础上不断演化，成为主权国家，构成国际政治体系的主要参与者。它们尊重国际秩序的程度完全取决于国家状况。

基于集体安全体系的当今国际秩序正深陷危机，这种国际秩序是在两极世界中由反希特勒联盟国家确立的。各种文明联合起来与20世纪蔓延的纳粹作斗争，使两极世界得以团结一心。这种团结反映在联合国各成员国人民“使后世免于战祸”的决心之中。这些文字开启了《联合国宪章》。2021年11月14日，对于谴责联合国中的法西斯主义和新纳粹主义的决议，联合国两名成员国——美国和乌克兰投票反对，而58名成员国投了弃权票。在这种情况下，上述文字对于地球文明的保护愈加显得紧迫而重要，因为如若爆发核战争，人类将再无机会确立新的国际秩序。

2021年10月21日，俄罗斯总统在瓦尔代国际辩论俱乐部发表的演讲中概述了这一情况：“或许，在政治历史中，尚无任何例子说明，我们如何像二战后那样，在不爆发大战和基于战争结果的基础上建立稳定的国际秩序。因此，我们有机会树立一个绝佳的先例。”

下面引用他的演讲中另一个重要观点：“世界的现状就是那次失败的结果，我们当引以为戒。”

可以看出，在美国主导的压力下，西方国家并未吸取教训。美国继续以各种限制性措施的形式采取单边主义行动，将各国划分为“民主”与“非民主”国家，擅自规定“普世价值”，用纯粹的政治—法律概念替换“自由主义”、“民主”、“法治”和“人权”，有目的地破坏独特的、基于国际合作的国际人权保护体系，像俄罗斯总统形象描述的那样，在其无法创造任何东西的时候将其变成“道德废墟”。

在这一背景下，毫不夸张地说，今天的论坛具有重要的地缘政治意义。我们作为南南合作的代表，是世界政治结构中的大多数，主张从仍以冷战赢家自居的国家那里夺回话筒，捍卫联合国人权体系取得的独特成就。正如俄罗斯总统贴切地指出的那样，那些国家盘踞在奥林匹斯山上，从未表明要改变其立场。

在当今多极世界中，《世界人权宣言》中有关国际人权合作的原则性条款仍切合实际且有效。从这些条款中，我们挑出特别值得关注的一项：“对这些权利和自由的普遍了解对于这个誓愿的充分实现有很大的重要性”。

这一条款表明许多要点，包括：

只有各国实现了人权中“对这些权利和自由的普遍了解”部分的内容，国际合作才有可能实现，人权中的其余内容仍是主权国家的内部事务；

充分落实人权取决于各国对人权的普遍了解；

原则上，人权的落实不能以任何通用标准来衡量和评估，因此《世界人权宣言》被称为“各国人民所追求的任务”；

在各国遵守国际法律义务方面，不仅应当考虑缔约国人民的历史、文化及其他特殊性，还应考虑各国在其管辖范围内采取法律及其他措施保障人权和自由时，各

国人民决定法律和措施的重要作用。

这些要点的理论和应用特性反映在各种国际文件中，尤其是两极世界中通过的文件中。它们在多极世界中也不应被忘却。尤其是依照《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对各国实施国际监督的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它在1990年通过的第3号一般性意见中依照公约说明了缔约国义务的性质，特别声明：“就政治和经济制度而言《公约》属于中立性质，不能把它的原则完全说成是出于社会主义或资本主义制度的需要，或出于中央计划经济或自由市场经济或两者兼而有之的经济需要，也不能把它归于任何其他特定的属性。”在此方面，委员会重申，公约认可的各项权利可能在各种经济与政治制度的背景下实现，前提是《公约》前言中确立的两组人权的相互依存性和不可分割性在上述制度中反映出来并受到认可。

我们再回想一下《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这两项国际公约中同样申明的内容：“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只有在创造了使人可以享有其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正如享有其公民和政治权利一样的条件的情况下，才能实现自由人类享有免于恐惧和匮乏的自由的理想”。

2017年，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向论坛发来贺信，强调“全球人权事业发展离不开广大发展中国家共同努力”，并表示希望“国际社会尊重并反映发展中国家人民的意愿”。南方国家需要国际合作，而不是只邀请部分国家参会，搞所谓的“民主俱乐部”来制造分歧。后者是美国及其北约盟国一贯采用的单边行动，他们坚持将各国分成“好”“坏”两方。

最后，请允许我用《联合国宪章》的内容作出如下总结：“……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集中力量，以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运用国际机构，以促成全球人民经济及社会之进展”。

（作者阿斯兰·阿巴希泽系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副主席）

人权领域的多边主义挑战

[委内瑞拉] 埃克多尔·康斯坦特·罗萨莱斯

一、概述

1945年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在人权领域对新的多边国际组织支持框架进行重新定义的必要性愈发凸显。

从那时起直到现在,人权领域的多边主义随着国际结构的扩增而得到发展,这些结构在区域框架中与联合国的普遍人权体系并行,并有望落实1948年12月10日《世界人权宣言》的准则。

在本研究中,我们将重点关注人权多边主义领域目前面临的迫切危险,特别是世界人权体系在全球治理领域各种变化背景下的危险演变,并举例说明在此框架内采取的行动非但没能促进和保护人权,反而以保护人权的名义导致了死亡和破坏,这与霸权国家对南方人民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毫无二致。

从这一意义上,我们将对所讨论的观点和概念进行具体分析,这些观点和概念于最近提出,旨在证明北方发达国家在全球人权治理领域对全球南方国家所采取行为的正当性,并将其与通过多边机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行为相关联。

我们还将涉及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在实现人权方面的负面影响,这些措施违反了《联合国宪章》以及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其本质是否定多边主义,反对更加公平、公正、合理和包容的全球人权治理。

最后,我们重点分析世界人权体系当前的状况,主要针对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及其各机构的工作,以及西方将该机构简化为服务其利益的政治工具的企图。

二、在国际层面重建人权

根据创始《宪章》，联合国有四个宗旨：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发展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友好关系；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类福利性质之国际问题……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及构成一协调各国行动之中心，以达成上述共同目的。

《联合国宪章》在其序言中描述了这些宗旨赖以确立的根据，即“我联合国人民同兹决心：欲免后世再遭今代人类两度身历惨不堪言之战祸，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各国平等权利之信念”。

正是在这个框架内，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时，面对曾经种族灭绝和危害人类的罪行，联合国于1948年12月10日颁布了《世界人权宣言》，这是世界各国为促进和保护个人基本权利而通过的一份国际文书。

自那时起，人权领域的多边主义随着与联合国世界人权体系并行的国家和地区层面的组织扩增而得到发展，并有望落实《世界人权宣言》的各项准则。

三、全球治理与人权

全球治理有多种定义，可以将其理解为“在国际上做一国政府在国内所做的事情”或“在避免超越国界的主权关系的情况下进行治理”。

尽管全球治理的方法不同，但人们似乎普遍认为，它至少意味着：存在制度、规则和流程；不同国际行为体的互动；需要重新思考如何解决问题以及如何行使权力。

上述“全球治理”理念，意味着通过国际行为体的互动来管理局势。毫无疑问，随着冷战的结束，西方的地缘政治和意识形态理念得到了发展，并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如何处理与新兴世界秩序相关的问题，这对人权愿景产生了影响。

从这个意义上说，西方意识形态反对者的明显缺席意味着关于世界秩序的自由主义叙事开始占据主导地位，并开始传播全球治理的特定愿景，宣称它是应对全球化和复杂世界的最佳选择。

然而,我们认为,这种全球治理概念意味着“通过持久的方法、机制和手段,包括使用有组织的暴力,维持一个基于资本至上、世界市场以及作为世界政治主要支配力量的美国地缘政治影响力的不平等国际秩序”。这极大影响了全球治理对世界人权状况的处理方式,使其逐渐沦为服务西方利益的政治工具。

也就是说,随着1991年底苏联解体,世界进入了新自由资本主义全球治理的新阶段,其中一些社会和经济特征与20世纪20年代的定义有相似之处,例如,普遍存在并且日益加剧的社会不平等和两极分化。

但是,这在多边人权领域是如何体现的?根据国际公法,联合国显然是对全球生活具有约束力的监管框架。

为了遵守《世界人权宣言》的准则,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ECOSOC)设立了人权委员会。

人权委员会的工作在其历史进程中曾受到冷战的影响,还遭受了“长期停滞和联合国运作的扭曲,原因是超级大国之间的两极对抗”。

在人类面临重大挑战的背景下,我们认为,与西方观念相反,“全球治理当前面临的挑战在于,通过建立一种针对超出各国行动可能的诸多互动行为的监管制度,增加世界命运的集体权重”。

四、1993年维也纳世界人权大会

20世纪90年代初,全球地缘政治环境上演了令人眼花缭乱的巨变。冷战结束和1992年南非种族隔离制度终结等事件为联合国于1993年在维也纳召开的世界人权大会奠定了基础,这是有史以来规模最大的多边人权会议。

会议产生了《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这是近代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最重要的国际人权文件,明确了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指出,“促进和保护人权是国际社会的一件优先事项,而这会议又是一独特的机会,由此可全面分析国际人权体系和人权保护机制,

争取以公正、均衡的方式增强并促成更充分地遵守这些权利”。

会议还认为，“国际舞台上正发生着重大变化，各国人民渴望建立国际秩序，以《联合国宪章》所载原则为基础，包括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尊重平等权利和人民自决原则，实现和平、民主、正义、平等、法治、多元化发展，提高生活水平，同舟共济”。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明确规定，促进和保护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应被视为联合国的一项首要目标，因为这是国际社会合法的关注。

尽管为巩固国际人权法律框架付出了努力，各缔约国也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展现了决心，但本应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和《维也纳宣言》原则的联合国架构已经有所削弱。

五、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的消亡

我们必须承认人权委员会自其成立以来的工作。它最早的工作是起草1948年12月10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

人权委员会还制定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等重要的人权条约。

人权委员会的行动日益显现政治化、选择性和双重性标准，使得联合国大部分人权条约机构的法律建设工作黯然失色，导致在1970年经社理事会第1503 (XLVIII)号决议的框架内建立了超出公约范畴的机制，以审查针对国家的个人申诉。

人权委员会逐渐变成一种由西方霸权国家主导的审讯法庭，它们支持针对特定国家的“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这损害了委员会的公信力。同样，以南美洲为例，西方国家支持采取血腥独裁统治的南美国家逃避相关投诉，这进一步败坏了委员会的声誉，使它更加臭名昭著。

因此，在要求联合国进行改革的呼声下，人权委员会遭到撤资，以便为大会下属的联合国人权理事会让路。

霸权国家的行动使人权委员会变成针对南方国家的选择性和政治化舞台，这

宣告了它的灭亡。

六、联合国人权理事会

(一) 人权理事会的成立

在联合国改革进程的框架内,科菲·安南(Kofi Annan)于2005年4月7日在日内瓦人权委员会的讲话中提出了设立人权理事会的构想,并于2005年9月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首脑会议上提交的文件中重申了这一想法。

2006年3月15日,联合国大会以170票赞成、4票反对(美国、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和帕劳)和3票弃权(白俄罗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委内瑞拉)通过A/RES/60/251号决议,设立了人权理事会作为大会附属机构。

为了提醒人们注意导致已解散的人权委员会垮台的原因,大会第60/251号决议在其序言部分第九段中规定:“确认在审议人权问题时要确保普遍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并要消除双重标准和政治化”。执行部分第四段重申了此项内容,其中决定:“理事会的工作应以普遍性、公正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以及建设性国际对话及合作等原则为指导,以期加强促进和保护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等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

同样,A/RES/60/251号决议第十六段决定,“理事会应在成立五年后审查其工作和运作情况,并向大会提交报告”。

A/RES/60/251号决议授权的上述审查进程如期进行,联合国大会最终于2011年6月17日以微弱共识通过了A/RES/65/281号决议,并协商通过了人权理事会2011年3月25日第16/21号决议中题为“审查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和运作情况”的文件,借此调整了理事会的主要机制。

自那时起,在人权理事会成立超过15年之后,这个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联合国主要多边机构不断受到一些西方国家施加的压力,这些国家对上述审查进程的结果并不满意。

于是,人权理事会启动了所谓的效率进程,我们将其归类为试图修改2007年6

月18日第5/1号决议所协商通过的理事会体制建设一揽子计划。

（二）人权理事会效率进程

受一些西方国家利益裹挟，所谓的效率进程利用联合国财政资源匮乏的借口，迫使现有资源合理化。进程推动者会通过人权理事会轮值主席，在其感兴趣的特定领域推进所谓的效率进程。

在这方面，结合人权理事会工作合理化办法，采取了若干措施，旨在完善自愿提出倡议的年度日程、理事会一般辩论的合理化方案以及现代技术的应用。

在明显侧重于技术或纯程序性问题的背后，人们一再试图变更理事会的一揽子结构，并就普遍定期审议（UPR）的有效性提出改进建议。

2021年，提出了如何对普遍定期审议所接受的建议进行优化的问题，以便从2022年开始执行第四轮审议。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领导的国家集团（LMG）站出来制止这些变更人权理事会基本机制的隐晦企图。中国就此发表了以下声明：

“虽然我们注意到理事会决定继续讨论其在普遍定期审议方面的财务和时间限制因素，并认真听取所有各方的意见，但我们希望主席团和共同调解人严格按照机构建设一揽子计划（IBP）和人权理事会的任务规定开展工作。

作为人权理事会的基本机制之一，普遍定期审议是各国就人权问题进行坦诚交流的平台。普遍定期审议应继续以客观性、透明性、非选择性、建设性、非对抗性和非政治化为基础，由成员国推动，为促进和保护人权作出积极贡献。

各国应在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中开展真正的对话与合作，并考虑根据国情和有关国家的发展阶段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这将有助于接受审议的国家更积极地考虑所提出的建议。接受审议的国家可以自愿分享良好做法和普遍定期审议经验，但执行已接受的建议仍应是有关国家的特权。

普遍定期审议的当前形势和布局运作良好，应予维持。我们不赞成出于财务考虑缩短普遍定期审议会议的会期，普遍定期审议的质量不应因资金或解释而受到影响。”

我们必须警惕一些西方国家自命不凡，在人权理事会推动所谓的效率进程，把

这个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联合国多边机构成为其自身利益服务的政治化空间。

七、与在多边环境中促进和保护人权相关的观点和概念

在人权领域多边主义挑战的框架内，我们重点关注西方国家及其盟友最近在人权理事会上提出的一些观点和概念，这些观点和概念旨在证明北方发达国家在这一领域针对全球南方国家采取的行动是正当的。

（一）保护责任的概念

我们都必须注意的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是防止种族灭绝、战争罪、族裔清洗、危害人类罪，并保护世界人民免受这些骇人听闻的罪行之害，确保它们不再重演或被遗忘。

在这方面，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提出了“保护责任”概念，以此表明各国政府明确接受“帮助保护人民免遭种族灭绝、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的集体国际责任。当和平手段被证明不足，国家当局明显行动不力时，（会员国）愿意通过安全理事会及时果断地为此采取集体行动。

从那时起，一些霸权国家纷纷诉诸这一概念，为其血腥的军事干预辩护，例如利比亚在2011年3月遭受血腥军事干预，导致穆阿迈尔·卡扎菲被推翻和暗杀。今天，利比亚仍在遭受自那时开始的内部冲突。

好战国家并不希望引起人们对这些罪行的注意，但其意图引起了诸多担忧。于是，它们寻求在人权理事会中宣扬“保护责任”概念，以期达到难以启齿的目的。

将保护责任概念强加于人权理事会议程和工作的企图遭到了拒绝，近年来在纽约举行的辩论就是明证。

人权理事会第44届会议期间，在通过题为“《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所载保护人民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的责任十五周年”的第44/14号决议时，委内瑞拉代表团反对通过该决议，指出：

“正如我们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上所决定的，大会是继续组织这一讨论的适当机构，不结盟运动组织提交并经大会通过的第

63/308号决议也重申了这一点，大会在该决议中决定继续审议保护责任……

到目前为止，某些团体和行为体仍在推动对这一有争议概念的评估和实施，以期选择性证明对发展中国家进行军事干预的正当性。”

毫无疑问，实施保护责任的概念存在危险。支持战争的国家及其盟友重新尝试将保护责任概念列入人权理事会的工作议程，给人权领域的多边主义带来了日益严峻的挑战。

这方面的一个例子是，非政府组织“全球保护责任中心”于2021年12月1日发布了题为“R2P Monitor”的季度文件，将委内瑞拉列入“民众面临大规模暴行风险”的59个全球南方国家。在这份出版物中，该非政府组织将委内瑞拉置于“当前危机：大规模暴行犯罪正在发生，需要采取紧急行动”的标题下。

这种对现实的危险操纵，是以对这个为帝国主义利益服务的非政府组织有保护责任的名义进行的。就在本文发表前十天，即2021年11月2日，委内瑞拉组织了全国州长和市长选举，来自政府和反对党的7.7万多名候选人和来自世界各地的300多名国际观察员（包括来自欧盟的100多名观察员）见证了整个过程的和平、和谐与透明。

（二）预防侵犯人权

另一个日益引起关注的概念是“预防侵犯人权”，这是西方国家及其盟友在人权理事会倡导的概念，并不包含所有联合国会员国一致通过的既有明确标准。特别令人关切的是，霸权国家有意在多边人权领域倡导预防措施，将其作为打击南方国家的政治化手段。

它们寻求将人权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直接挂钩，但这并非安全理事会的任务，安全理事会是向大会报告工作的一个附属机构。它们的目的是推动某种形式的人权“证券化”。

委内瑞拉代表团反对通过题为“人权理事会对预防侵犯人权行为的贡献”的第45/31号决议，其声明包括：此项决议“试图在未达成必要共识的情况下单方面改变大会先前就高级专员和理事会本身的任务通过的关键决定……同样，该决议草案

旨在授权人权理事会针对特定国家的问题设计新的工作模式，而不同于已经达成共识的既有模式”。

以表决方式通过上述理事会第45/31号决议的直接后果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于2021年11月22日单方面召开了一次非正式会议，讨论埃塞俄比亚的人权状况，却无视高级专员办公室与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共同起草的联合报告（埃塞俄比亚政府对该报告的结论和建议表示认可）。

在此次会议上，中国代表团对会议未经人权理事会授权表示关切，希望高级专员办公室充分尊重埃塞俄比亚的主权和埃塞俄比亚政府的意愿。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表达的关切是，此次会议中某些国家批评并污名化另一个国家，并故意借机宣扬它们的做法。

委内瑞拉代表团指出，大会第48/141号决议规定，高级专员在执行任务时必须与各国政府进行对话，以确保尊重所有人权。埃塞俄比亚曾与高级专员驻地办公室密切合作，委内瑞拉对未经埃塞俄比亚同意而举行会议表示关切，并希望以“预防侵犯人权”为由召开的这次会议不会成为破坏高专办公室与各国关系的先例。

（三）民主与人权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指出：“民主、发展和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民主的基础是人民自由表达决定自己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的意愿，充分参与生活的一切方面。”

在此背景下，2021年11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主办了题为“民主与人权：共同追求，多彩实践”的国际研讨会。

这次活动的概念说明中提到，《联合国宪章》规定本组织会员国必须发展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友好关系，这是各国独立创建的不同法律和政治制度（包括民主制度）实现和平共处的基础。民主制度是根据每个国家的社会、经济、文化和历史特点制定的。国际社会中存在不同的民主实践，并不存在单一的民主模式，正如概念说明所述，原因在于“历史和文化差异；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及其发展阶段；民主和人权的哲学理念、政策和实践因国家而异”。

人们日益关注在多边领域以西方观点和见解处理民主和人权问题的做法,以及一些霸权国家经常发起抹黑运动,反对在南方国家实行民主的行为。我们反对一些国家企图将其民主模式强加给南方人民,故意无视其政治和历史特殊性。

他们质疑政治进程的合法性,对选举机构的工作表示怀疑,对违背其设计当选的政府不予承认,甚至通过建立平行政府来掠夺他国的资源。这些干预策略旨在攻击南方国家的选举进程,并制造不稳定和政变。

八、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实施与人权

根据联合国大会1962年12月14日第1803 (XVII) 号决议(《关于自然资源永久主权的决议》),各国对其所有财富、自然资源和经济活动拥有充分主权,并应自由行使这一主权。

在这方面,1993年维也纳世界人权会议呼吁各国避免采取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单方面措施,以免为国家间的贸易关系制造障碍,阻碍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并严重威胁贸易自由。

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是指国家、国家集团或区域组织未经安全理事会授权或超出安理会授权而实施的任何不符合制裁方的国际义务或国际责任法(不排除其非法性)的措施,无论声称出于何种意图或目的。此类措施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某一国或适用于另一国家或个人、企业或其他非政府实体的经济、金融、政治制裁或其他措施,其目的是引起政策或行为改变,获取任何形式的利益,或旨在发出信号、实施胁迫或惩罚。

目前,美国、欧盟及其部分盟友日益将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作为一种勒索机制强加给发展中国家,这些残忍措施严重影响了受害国的经济能力,试图破坏不屈从于其帝国主义设计的民主政府的稳定性。它们公然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引起了严重关切。

2021年9月,联合国单边强制措施对人权负面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阿莱娜·杜哈女士(Ms. Alena Douhan)在人权理事会第48届常会上提交报告,很好地解释

了为何这些非法措施的实施以及肇事者为其自身辩护的论点会日益增多。她指出，“单边制裁的类型、手段、动机、意图和目标已经扩展，以至于相对于未经安理会授权使用武力，往往被视为旨在保护‘共同利益’，涵盖了国际和平与安全、国家安全、促进民主和保护人权的传统国际接触手段，还被视为一种更加温和、更被广泛接受的替代方案”，从而认定这些措施并无国际法依据。

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就实施单边制裁非常精确地界定了国际法合规性，她指出：“国家或区域组织只能根据国际法律准则采取单方面措施，即如果它们得到安全理事会基于《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授权，可对破坏和平、威胁和平或侵略行为作出反应；如果它们不违反任何国际条约或国际法习惯规则，或者如果其国际法项下的不当行为在制裁过程中被排除在外，则完全符合有关国际责任的法律规则，包括确保基本人权不受侵犯的义务。不符合上述标准的单边制裁构成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是国际法规定的违法行为。”

因此，特别报告员强调各国义务遵守诸多大会决议所反映的国际法基本原则。例如，联合国大会在其1984年12月18日第39/210号决议中重申，发达国家不得对发展中国家威胁实施或实施有损于其经济、政治和社会发展的政治和经济胁迫措施，以及不符合《联合国宪章》的贸易限制、封锁、禁运和其他经济制裁。

显然，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会公然破坏多边主义，严重影响肇事者声称要通过这些措施来加以保护的人权，从而破坏一个更加公平、公正、合理和包容的全球人权治理前景。

在多边人权论坛上，发展中国家一直坚决反对实施这些残忍的强制性措施。这些措施构成了危害人类罪，因为它们造成了极大伤害，这些伤害因新冠疫情的影响而加剧。不结盟运动（NAM）每年都向联合国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有人权的消极影响”的决议，谴责并要求立即停止这些措施。该决议在实施此类措施的国家及其盟友投反对票的情况下获得通过。

九、结论

多边主义和人权全球治理的先决条件是，在管理人权问题方面存在相关机构以及国际行为体的互动。

人类面临的挑战要求建立一种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在平等的基础上促进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遵循《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尊重主权、领土完整和不干涉各国内政的原则和宗旨。

面对倾向于强加其霸权主义的发达国家与发展中世界之间日益加剧的不平等，人们呼吁在必要的全球合作框架内开辟一个多边领域，为地球居民的福祉服务。

目前的多边人权状况是地缘政治的对抗中心，霸权国家继续对发展中国家实施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并宣扬旨在巩固其统治地位的概念。全球南方国家有捍卫人权领域多边机构的迫切需要，以避免这些机构变成西方利益服务的政治化、选择性和双重标准工具，这已经导致人权委员会的消亡。

实施一切形式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违反了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后者包括尊重主权和不干涉各国内部事务的原则，以及人民的自决权。这些措施的实施构成了危害人类罪，必须追究肇事者给受害国人民造成巨大痛苦的责任，它们侵犯了受害国人民的最基本人权，包括生命权、健康权、食物权和发展权。这些措施对应于霸权国家任意动用的经济和金融实力，是一种缺乏任何法律或道义支持的经济恐怖主义行为。

我们这些爱好和平的国家正在反抗一些大国的对抗和霸权图谋，以捍卫《世界人权宣言》的各项原则。我们应当开展真正的对话与合作，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应对全球挑战，因为人类的生存正面临危险。

保护人权是国际社会的一项共同事业，它需要一个没有选择性、政治化和双重标准的理事会，以履行其真正意义上的多边主义职责，促进民主价值观、友好关系和国家之间的相互尊重。这是一项具有挑战性、可以实现但有待完成的任务。

(作者埃克多尔·康斯坦特·罗萨莱斯系委内瑞拉驻日内瓦大使)

世界需要真正的多边主义

[叙利亚] 伯色那·夏班

我仍然记得2019年参加这个论坛的愉快经历，当时疫情还没有暴发，随之而来的疫情改变了世界，也改变了我们交流的方式。我记得上一次参加论坛对我的启发很大，我们当时进行了积极热烈、富有成果，而且非常有价值的对话，因此我希望中国更加积极地举办此类论坛，邀请全世界人民共同探讨这些重大的国际问题。

我们这一代人是在多边主义体系中成长起来的。大家如果还记得的话，当时有苏联和美国之间的冷战，但是随着90年代苏联的解体，世界又重新回到单极格局。但事实证明单极化世界是霸权的，而且是对别的国家和人民极不公平的。因为在单极世界里，某一个国家会自诩为一个法官，对别国的人民，以及这个国家的民主妄加评判，指手划脚。但当今的世界是多边的，一方面我们有崛起的大国——中国，另外也有正在崛起的俄罗斯、伊朗、印度。而且我们还有很多国际多边组织，比如上海经合组织、金砖国家等等，它们的观点和声音都是国际社会重要的组成部分。但是，西方国家，尤其是美国，却一意孤行，追求单极世界，甚至妄图让所有的国家都相信现在的世界就是单极的，未来也将是单极的格局，也许这也就是美国总统拜登要召开所谓的“民主峰会”的真实意图所在，这些国家会在会上把别的国家进行分类，哪些国家是民主的，哪些国家是不民主的。

当然了，做这样划分工作的人就是美国和西方这几个国家自己，但问题是西方国家认为只有西方自由民主才是民主。大家有时会在美国的商店里面看到这样的—一个词，叫作“均码”，意思是大部分人穿上都能合适的尺码。但是作为人类我们知道，世界上哪有适合所有人的尺码？同样的，每个国家都有体现自己国家文明、文化

和历史的政治体制，社会体系，文化体系，等等。因此，西方自由民主不能成为世界上唯一的民主，因为世界上还有许多其他的国家，它们有它们自己的民主。它们的民主都根植于自己的历史，并能够反映和满足人民的需求。但是这些民主都不被西方所认可，甚至反而会被指责为反民主。

比如丹尼尔·奥特加在选举中大获全胜，当选最新的尼加拉瓜总统。尽管74%的民众投票给了这位总统，但是美国就不愿意承认尼加拉瓜是一个民主国家。对于生活在中东地区的我们来说，有些国家几十年遭受西方势力的干预，这几十年来，我们算是领教了所谓西方的民主是什么。它们想要把我们变成它们的“卫星城”，想让我们遵守西方的秩序，按照它们的要求做事，对自己国家的事务反而没有发言权，甚至没有权利管理内政。这就是它们所谓的民主。它们也是按照自己的标准来认定别的国家到底民不民主，所以他们选出来的最民主的国家有可能是最不民主的，他们认为最不民主的国家有可能是最民主的。因此，当今世界我们需要找到处理国际事务的另外一种方式。

“二战”结束以后成立的联合国为国际关系和与国之间的关系制定了一系列的基本规则。但是我们看到，尤其是在2003年美国侵略伊拉克之后，美国就一直针对不就范的国家采取单边主义胁迫，因为这些国家不愿意服从他们所谓的模式。我们的国家叙利亚就是单边主义的受害者，根据联合国的规定，这些行为是不应该被尊重的。美国的行径不仅仅针对叙利亚，而且针对所有跟叙利亚有往来的国家、跟叙利亚有贸易往来的国家和接受叙利亚人的国家。美国自以为是地自封为维护国际秩序的人。最近他们又一直在用一个新词“以规则为基础的秩序”，谁知道他们又在玩儿什么新花样，是要替换国际秩序，还是要替换掉联合国？什么叫“以规则为基础的秩序”？谁制定了这些规则？这些规则又得到了谁的认可？这些规则又得到了哪些机构的批准和通过呢？这就是我们今天面临的问题所在。

我认为凭借武力不足以称霸世界。看到美国从阿富汗撤军之后，我更这样认为。如果他们继续在别的国家驻军占领的话，代价是非常大的。所以他们现在不单独诉诸武力，而是时不时地炮制政治化的、披着文化外衣的工具，想借此行使霸

权。其中一个工具就是召开一些会议。本来应该是一场关于民主的会议，但是美国牵头的会议却成了西方国家的小俱乐部。他们在会上大肆宣扬西方自由民主，而不承认也不认可别的国家的民主。他们这样是走不长远的，因为世界上有许多不同的文化，不同的历史，各国都有治理本国的方式。尽管各国的国情不同，情况不同，大小不同，但在遵守国际秩序方面却是一致的，都倡导维护尊严、平等、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而这些内容应该是全世界各国共同参与讨论、认可、参与建设的。所以我想说，我们需要多边体系，我们的世界本身也是多边的，但是西方的势力却在试图阻止多边主义在我们的生活中生根发芽。他们这样做显然是徒劳的。

另外，我也想说，在尊重不同文化、求同存异、不干涉别国内政、提倡平等、保障人权等方面，中国一直都是言行一致的。这符合全世界各国人民的共同愿望。我坚信这也是我们未来前进的道路，是未来世界的样子，至少是我们子孙后代生活的世界的样子。我希望看到这些愿景和价值冲破层层障碍蓬勃发展，早日实现。谢谢大家！

(作者伯色那·夏班系叙利亚总统特别顾问)

以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指引全球人权治理改革

[中国] 陈佑武

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为国际社会发展和全球治理体系变革提供了重要的人权理念指引。基于其丰富的人权内涵,在全球人权治理上应当以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为指引提升当代中国人权话语权,促进全球人权治理改革,推动世界人权事业健康发展。针对当前全球人权治理面临的问题,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深刻阐释了更加公正、合理与包容的全球人权治理的中国方案,即全球人权治理以主权平等为基石、以生存发展为条件,以教育培训为基础、以和平安全为前提,以共建共享为方式、以法治建设为保障。

一、主权平等是全球人权治理的基石

在人权与主权关系上,主权平等是全球人权治理改革的基石,全球人权治理首先要尊重各国主权。“主权平等,是数百年来国与国规范彼此关系最重要的准则……主权平等,真谛在于国家不分大小、强弱、贫富,主权和尊严必须得到尊重,内政不容干涉,都有权自主选择社会制度和发展道路。”^[1]主权平等既是人权国内管辖的基本要求,也是人权国际保护的基本依据,更是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基本保障。就国内管辖来看,人权本质上是一个国家主权范围内的事情,破坏或不尊重国家主权是导致国际社会人权危机与人权领域不合作的首要根源。全球人权治理必须尊重主权,反对霸权,坚决杜绝或避免人权无国界、人权政治化倾向、人权的双重标准、零和博弈、国强必霸等观念或现象的抬头与扩张。各国

[1] 习近平:《论坚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中央文献出版社2018年版,第416页。

依靠法治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秩序的行为应得到尊重和保障。就国际保护与合作来看,在主权平等原则基础上,各国不分大小一律平等,以平等的伙伴姿态参与全球的人权对话与交流,合作共赢,共同为全球人权治理作出贡献。

但是,二战以来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长期以来主导了全球人权治理的发展进程,基于政治考量往往借口人权问题破坏主权平等原则,导致目前全球人权治理格局上“西强东弱”、“北攻南守”局面的形成。当然,利用人权问题对中国进行“西化”、“分化”、遏制是美国的一项长期战略目标,不会轻易改变或放弃。美国领导人多次公开宣称,对华接触目的是把中国融入以西方为主导的国际社会。特别是近年来,中国经济、科技等方面的迅猛发展,使得美国产生强烈的恐慌与不安,美国近期利用所谓的新疆、西藏以及香港的人权问题大做文章就毫无遮掩地说明了这一点。实质上,中国与美国之间的人权斗争是两种社会制度、两种意识形态之间的斗争。人权是美国可以随时用来向中国进行施压和渗透的重要武器。虽然我国与以美国为主的西方国家的人权斗争的方式和斗争的激烈程度会随着国际形势的变化而有所变化,但只要中国仍然是社会主义国家,美国等西方国家就不会放弃利用人权“西化”、“分化”与遏制中国。^[1]

历史来看,现有全球人权治理格局上存在的主权不平等局面是在国际力量对比有利于西方的情况下形成的,因此西方在全球人权治理上占据主导权。21世纪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在全球人权治理的话语权有所提升,发展中国家在全球人权治理上更加团结并有所作为,但是西强东弱、北攻南守的全球人权治理的格局没有发生根本性改变。特别值得指出的是,美国等西方国家垄断了国际传媒,拥有强大的宣传手段和国际传播网络,这些传播无视或蔑视中国等发展中国家取得的人权成就,不时制造和传播中国等发展中国家的谎言,欺世惑众,对世界人权事业的发展产生不可低估的负面影响。尽管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快,但对外宣传的人才、手段、方法以及技术等相对来说仍然比较薄弱,而且由于美国等西方媒体的偏见、抵制与封锁,中国的声音很难进入西方主流社会。这也

[1] 中国人权研究会编:《中国人权年鉴》,当代世界出版社2000年版,第44—45页。

提醒我们，在全球人权治理领域实现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不可能一蹴而就，应当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

二、生存发展是全球人权治理的条件

在人权内容上，生存权与发展权保障是全球人权治理改革的基本条件。“消除贫困依然是当今世界面临的最大的全球性挑战。未来十五年，对中国和其他发展中国家都是发展的关键时期。我们要凝聚共识、同舟共济、攻坚克难，致力于合作共赢，推动建设人类命运共同体，为各国人民带来更多福祉。”^[1]改革开放以来，中国以生存权与发展权作为首要人权，推动经济社会的全方位发展，基本上解决了人民的生存与发展问题。这既是中国人权保障的基本经验，也是对世界人权事业的重要贡献。为有效解决全球人权治理中的生存与贫困问题，就必须尊重和保障人民的生存权与发展权，否则其他一切人权均无从谈起。生存是人类社会的存续基础，是对生命的尊重和保障；发展是人类社会的永恒主题，是消除贫困的有效手段。生存与发展辩证统一，生存是基础，发展是保障。没有生存，何谈发展？生存权兴，则发展权有依托；发展权兴，则生存权有保障。同时，生存权与发展权也是实现其他人权的条件，对其他人权的实现起到积极作用。人权内涵因包容而丰富，人权保障因多样而精彩。在立足生存权与发展权的基础上，各国应将人权的普遍性原则与本国实际相结合，不断丰富人权内涵，不断推进对公民权利、政治权利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保障，提升人民的获得感与幸福感。

三、和平安全是全球人权治理的前提

在人权实现条件上，和平与安全是全球人权治理改革的基本前提。当今世界各国和平安全密切关联，没有真正的和平安全，就不可能打造人类命运共同体，更不可能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的生存与发展。战乱、冲突、地区动荡、恐怖主义是导致大规模侵犯人权现象产生的主要根源，和平、安全、稳定则是促进和维护人

[1] 习近平：《论坚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中央文献出版社2018年版，第267页。

权的前提条件。没有和平、安全与稳定的国际国内环境,包括生存权与发展权在内各项人权就无法得到有效的保障。当前国际社会的地区动荡、难民潮涌、恐怖主义泛滥等就充分说明了这一点。就此而言,只有维护和平,才能消除战乱;只有维护安全,才能制止冲突;只有维护稳定,才能防止动荡。因此,中国“既通过维护世界和平来发展自己,又以自身发展促进世界和平”^[1],始终不渝走和平发展道路,在坚持自己和平发展的同时,致力于维护世界和平与共同安全,积极促进各国共同发展,保障各国共同利益与共同价值。为彻底消除威胁和平的不安全、不稳定因素,各国只有联合起来,为人类命运共同体创造良好环境,才能更充分保障世界上每一个人的人权。

四、教育培训是全球人权治理的基础

在人权实现的社会基础上,人权教育与培训在全球人权治理改革中具有重要地位,全球人权治理的发展与完善最终有赖于人权意识在全球得到传播与发展,并获得国际社会的普遍认同。2009年以来,我国先后制定4个《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均设立专章对人权教育予以规定,鼓励不同层次与多种形式的人权教育与培训广泛开展。特别是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提出以来,我国的人权教育取得长足发展,对于传播人权知识、提升人权技能、塑造人权态度、培养人权文化起到了积极作用。特别需要指出的是,全球人权治理关键在于人才,参与全球人权治理同样“需要一大批熟悉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了解我国国情、具有全球视野、熟练运用外语、通晓国际规则、精通国际谈判的专业人才”^[2]。要通过人权教育培训,进一步加强全球人权治理人才队伍建设,突破人才瓶颈,做好人才储备,为我国参与全球人权治理提供有力人才支撑。我国已先后设立了14个国家人权教育与培训基地,当下的任务是创新其人才培养的体制机制,使其在全球人权治理人才培养上发挥更为积极的作用。同时,在条件成熟时可以考虑设置人权一级学科,这将对人权教育与全球人权治理产生更为深远的影响。为此,习近平主席提出:“我国人权

[1] 习近平:《论坚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中央文献出版社2018年版,第108页。

[2] 习近平:《论坚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中央文献出版社2018年版,第385页。

研究工作者要与时俱进、守正创新，为丰富人类文明多样性、推进世界人权事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1]

五、共建共享是全球人权治理的方式

在人权实现方式上，共建共享是全球人权治理改革的基本方式。要增进世界各国在全球人权治理问题上对话、交流与合作，而非对抗、抵制与不合作。“要推动全球治理理念创新发展，积极发掘中华文化中积极的处世之道和治理理念同当今时代的共鸣点，继续丰富打造人类命运共同体等主张，弘扬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理念。”^[2]概言之，在全球人权治理上应当以团结促合作，以合作促发展，以发展促人权。首先，加强与联合国系统的共建共享，支持联合国在全球人权治理上发挥积极作用。其次，要深化南南之间在全球人权治理上的共建共享。基于共同面临的问题、共同的发展需求与长期以来友好合作，南南之间的人权交流合作有着广泛的发展前景，因此要持续深化南南之间人权合作与交流关系。最后，要加强中国与国际社会在全球人权治理上的共建共享。人类命运共同体事业是全人类的事业，需要国际社会的共同、广泛与深度参与，共同为人类的幸福而努力。

六、法治建设是全球人权治理的保障

在人权的法治保障上，法治是全球人权治理改革的基本方略。人权保障，法治为重；法治价值，人权为先。人权法治千秋盛，全球治理万事成。人权与法治之间的微言大义正如《世界人权宣言》在其序言中明确所指：“为使人类不致迫不得已铤而走险对暴政和压迫进行反叛，有必要使人权受法治的保护。”在全球化的今天，法治的人权保障价值与人权的法治保障方式呈现高度融合的态势，谈法治必讲人权，讲人权必谈法治。2017年1月，习近平主席在日内瓦总部演讲中指出：“‘法者，治之端也’。在日内瓦，各国以联合国宪章为基础，就政治安全、贸易发展、社会人

[1]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外文出版社2020年版，第289页。

[2] 习近平：《论坚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中央文献出版社2018年版，第261页。

权、科技卫生、劳工产权、文化体育等领域达成了一系列国际公约和法律文书。法律的生命在于付诸实施，各国负责任维护国际法治权威，依法行使权利，善意履行义务。”^[1]2017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加强人权法治保障，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权利和自由。……保障人民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2]，旗帜鲜明地指出了人权法治建设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中的重大价值。为进一步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历史进程，应当以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为指引，加强人权的国内法治与国际法治保障机制建设，使得国内法治与国际法治相辅相成、相互促进，共同推动世界人权事业的发展进步。

(作者陈佑武系中国东南大学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

[1] 习近平：《论坚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中央文献出版社2018年版，第417页。

[2]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外文出版社2020年版，第29页。

何谓有效的民主人权

[英国] 柯马凯

我出生在中国，成长在中国，我的父母是英国人和加拿大人，我的母语是中文，但是我的思想是典型的中西结合，是北方国家和南方国家的合体，我的视角也是这两个都有。

大家一般指的西方就是西方国家，比如说拉丁语系的国家，还有南方国家指的就是一些发展中国家，第三世界国家。现在发达国家大概占世界人口的四分之一，它们先是对南方国家进行了殖民统治，后来又在世界经济上占主导地位，现在又在人权问题上独断专言，向别的国家兜售西方的看法，文化的偏见。但是我们需要归本溯源。不管你的种族、财富、地位如何，每个人都有基本的人权。中国有一个成语叫“天下为公”，人应该都享有维持生命的基本权利，包括水、氧气、食品等等这些基本的资源。那么，到底是谁有权利来决定谁有权消费这些世界的资源呢？

我们看到，现在的主权国家在世界自然资源的分配和享用上是不平等的。对于自己本国内的资源，他们是否有权利享用呢？这些国家的资源都是殖民时代留下的，而且有些国家在它们的历史中是从当地的土著人那里掠夺过来的土地，而且在领土的占领过程中还造成了大屠杀等灾难。

中文有一个成语叫作“弱肉强食”，也就是说，由于能力和实力不足，我们会面临不平等的资源占有和享用的情况。到底应该由谁来主持公道和保证平等呢？地球上的人基本都住在主权国家内，主权国家依法治国，依法行使自己的权利，

每个人根据宪法享有基本的权利,包括教育权、健康权、卫生权、安全等等。这个基本人权跟国家的实力有关吗?我觉得某种程度上更多地跟国家的价值观念有关。比如说古巴这个国家并不是很富有,但它们的宪法里面第71条写到“所有的人都享有住房的权利,享有安全的、健康的生活在住房的权利”。第76条强调了“所有的公民都享有清洁的水资源”。另外,古巴的食品补给和补助比例也是非常大的,对象是公民,不是居民。另外还有一些免费的基础教育。事实上,不同国家对免费受教育权的重视程度不同,而且我们看到一些富有的国家也有很多无家可归的流浪人。

我们再来看看权利和义务,权利和义务是一个硬币的正反面。比如我有权收税,你就有义务交税,我有权适当正确地使用这些税收,你有义务去监督我,等等。美国有这样的一句话,“如果不让我参政的话,无代表,不交税”。我们看到,收税实际上是公众对国家财政的一种支持,可是现在却成了国家滥用权力的工具。

我们再看情理法。有些人特别去纠结法律的过程,我觉得中国的“情理法”三个字放在一起说更全面,因为有的时候我们不单单要考虑公正的法律是如何裁决的,也要考虑人心所向,道德所向。法律的责任有的时候也要和道德、人情之间做一个平衡和妥协。有的时候我们看到律师收钱去辩护案子,但是他们的保护对象并不一定是最弱的人,也有可能是有钱的人。反过来,他们也有可能帮着有钱的人欺负弱者。如果单一地强调法律所能发挥的作用或者单一纠结法律过程,实际上不是全面的。

另外,我觉得有些富有国家的人狱率非常高,很大的比例是有色人种。我不觉得有色人种与犯罪率高之间有必然联系。就是因为法律执行不完善,才会造成这样的问题。南方国家发生战争或冲突的地区,很多都是发达国家驻军或发动战争的地方。西方国家的选举费用高昂,所以只有有钱有势的人才可以去竞选,再支持立法委员会、立法人员、立法机构,从而确保自己当选。无论他们能否左右各方面的法律,其实都可以通过各种渠道影响和干预司法决策。

我们再看看权利和义务，两者是相辅相成的，人要有这个责任去行使好人的权利。但《世界人权宣言》指出，人不一定非要负起某些责任才能享有权利。中国也有极特别的概念，就是集体权利。在这个领域内，这个词指代的对象不一样。中国和远东国家讲到“公家”更多指的是国家、社区，在西方国家可能这个词指代的就是教会或贫困社区，等等。比如马萨诸塞州好几百年前就有教育的基本权利，另外在《共产党宣言》里面也讲到收入税以及八小时工作制，包括一战后的社会福利等，这些都是权利和责任之间的分配做法。我们看到有些国家的做法朝好的方向发展，有些却在衰退。比如英国的国家医疗服务体系（NHS）就深陷危机，教育和住房问题也依然存在。另一方面，古巴和俄罗斯则朝着好的方向发展，北欧的国家也一直做得不错。

我们不得不延伸到下一个话题，就是集体权利和个人权利之间的关系。我觉得，有时公共的权利大于个人权利。我们不应该把权利市场化，也就是说我们不应该让所有的权利都可以用钱来买。比如说，如果你有钱，在机场登机的时候就不用排队了，因为你是头等舱乘客或高级会员；如果某公司买了足够的排放额度，就可以去比别的公司排放更多的污染。这些操作都会导致自然资源使用权的私有化或市场化。

我觉得主权国家的问题是，有些国家确实存在这种资源分配和享用不平等的情况。我们现在说的是地球村，我们应该在互不干涉内政的前提下改进各国的内部治理。联合国为全世界良好治理作出了比较好的典范。我们知道，二战之后应运而生的联合国和联合国安理会也因为一些西方国家的做法受到了干扰，它的功能不能完全发挥出来。它的席位或者说话语权到底应该由人口的大小决定，由代表团的大小决定，还是由国家的实力决定？到底由什么决定？林肯曾提出“民有、民治、民享的政府”理念，听上去很聪明，也是说得很漂亮的话，但是实际上这三者是很难结合在一起的。我觉得最重要的就是“民享”，应该以此为标准进行检验和实践。

中国有一句话“不管黑猫白猫，捉到老鼠就是好猫”，所以我们不要去纠结过程或者说体制，我们要去用实践检验这些制度是否有效，我们要检验这些制度是否满足了人们的需求，是否有利于我们确保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作者柯马凯系“中国政府友谊奖”获得者、中国工合国际委员会主席)

新型民主模式：人民至上与多边主义

[圭亚那] 摩西·纳加穆图

在新冠疫情带来的前所未有的危机面前，我们比任何时候都应当以人民为中心，重新定义全球人权治理的标准和目标。这次“南南人权论坛”恰逢其时。2021年2月，联合国秘书长安东尼奥·古特雷斯警示道，如果疫情像野火一样蔓延，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蔓延，它会不断地进行一轮又一轮的变异。从最近的数据和科学事实当中，我们认识到，这一点已经成真了。世卫组织也已经预测到这一情形。世界其实正站在道德失败的灾难的边缘。

显然，人权面临危机。上周六《纽约时报》报道中高收入国家获得了74%的疫苗，只有0.8%的疫苗被低收入国家获得，那就是欧洲和北美之外的南方国家。这不仅仅是一直夸夸其谈人权问题的北方国家的道德失败；在全球死亡人数达到530万人的时候，这种忽略也是一种犯罪。富裕的、强有力的北方国家，事实上已经抛弃了第三世界国家的人民，这一点我并不意外。这种冷酷的反应，在北方国家自私的基因以及狭隘的民主主义当中深深根植。

如果看我自己生活的小小的区域，加勒比区域，大家可以看到帝国主义霸权非人道的历史。我们三个世纪以来一直生活在帝国主义殖民和新殖民主义的奴役当中。作为南方国家的一员，我们的历史是充满了血、泪、忽略和贫穷的历史。2021年11月30日，巴巴多斯岛成为一个共和国，英国王储查尔斯王子为这个国家奴隶制殖民的黑暗历史和痛苦道歉。但是我们却永远无法抹去在这个地方产生的贫穷，以及殖民主义者对人权的完全侵略，而人权是人之所以为人最基本的权利。联合国称

贫穷不仅仅是指低收入或无收入，贫穷是饥饿、营养缺失、缺乏基本的需求，比如医疗保险，还有干净的饮用水。

在10月，我们庆祝国际减贫日。联合国称现在仍有13亿人生活在贫困当中，世界银行预测2021年由于新冠疫情将会有1.43亿到1.63亿的新增贫困人口，这些人主要来自亚洲和非洲国家。我认为这种令人惊恐的贫穷和死亡将会成为世界最大的人权危机。如果民主真正有意义，真正实现民主就必须促成全部人民的福利，而不仅仅是一些特权阶级、某些种族的福利。民主不应当成为地缘政治和追求某些国家战略利益的遮羞布。我们不当局限于人权的政治性，我们应当真正地去关注社会经济、性别、道德权，特别是在南方国家更是如此。对我们来说，民主绝不是一种定期的仪式，也不是多种族社会中的种族普查，因为在多种族社会中，当二分之一的人当政时，另一半人就会被拒之门外。

以上就是我们国家需要建立以人为本新民主的原因。旧有的民主剥削、主导、分裂、利用着我们的人民，最终将人民置于贫穷而不顾。我们需要一个新型的民主模式，在这种民主下，保护和提升人权以及法治将会成为良治善治的标准，这个模式必须基于我们的历史经验，以及多民族、多文化社会的共同价值。在这一方面，我认为中国作出了这种新民主的良好范例。

中国是一个南方国家，拥有14亿多人口，曾经有过许多赤贫的人民，但是它完成了非常巨大的进步，将1亿农民托举出了贫困当中。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以及世界银行称中国的GDP增长率达到8.5%，人均GDP已经超过了1万美元。中国向我们这些发展中国家展示，我们必须要有，也可以找到一条发展的独立道路。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阁下将这一新民主定义为“人民至上”，通过多边主义实现人权的治理。

习近平主席在联合国的讲话当中谈到了中国如何在发展当中书写新篇章，令我深受启发。发展和幸福生活是全世界人民的共同愿望，发展只有符合人民的利益才有意义，只有是人民驱动的才可以持续下去。各国都必须做到以人民为中心。

我非常确信，如果我们想要定义一个以人民为中心的民主，或者是尊重全球人

权的治理,我们就必须要向中国看齐。

最后,我想再引用习近平主席的智慧发言来做结。我们应该大力弘扬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共同为建设一个更加美好的世界提供正确理念指引。和平与发展是我们的共同事业,公平正义是我们的共同理想,民主自由是我们的共同追求。

(作者摩西·纳加穆图系圭亚那前总理)

重拾宣言精神 更好保障人权

[联合国] 托德·霍兰德

此次大会的主题是“人民至上与全球人权治理”，恰逢其时，却也令人遗憾。恰逢其时，因为我们目睹了在政经事务当中将人权问题边缘化的种种恶果，不公平社会骚乱增多，可持续发展缺失。恰逢其时，因为疫苗分配问题加剧了世界不公，我们迫切需要全球合作。恰逢其时，因为联合国秘书长刚刚提出了共同议程，呼吁重续新社会契约；联合国人权高专办也提出，要克服我们面临的最大的发展瓶颈，使经济发展造福每个人，造福地球的每个角落，从而提高对人权的尊重，包括健康权、受教育权、社会保障权，这些人权皆应作为经济政策和商业决策的重要依据。事实证明，投资人权，如健康、教育、社保，即使是在危机时刻，也会使经济和社会广泛受益。

但事实上我们做得还不够，还需要提高。

令人遗憾，因为1948年12月10日发布的《世界人权宣言》提出，无论在何种政治经济体系下，人权都应被置于首位。《世界人权宣言》旨在建立一个新世界，去改变社会的每一个方面，改善个人生活的每个方面，这意味着政府、私企甚至每个人都应当深思自己的决策对他人人权带来的影响。遗憾的是，在这个新世界中，不当再有匮乏与恐惧，而今天越来越多的人却生活在匮乏与恐惧之中。有人把这归咎于冷战，但事实并非如此。尽管东方倾向于支持经济社会文化权、西方则倾向于支持公民政治权，但宣言起草时并未体现这种不同，事实也并非如此。智利外交官埃爾南·桑塔克魯斯，因其将社会经济文化权纳入草稿而颇具影响，这也得到了起草人和成员国的支持。起草委员会的代表们十分严肃地看待起草宣言的工作，他们将

大萧条、种族屠杀、二战等大背景考虑在内。桑塔克鲁斯在他的第一部作品中说，国际社会要么合作、要么消亡，这其实正是宣言的精神本质。人权会为人类社会提供规范，确保一切围绕人来展开，从政府决策到商业模式，全世界都要协作提升对人的尊重。

今天我们重拾《世界人权宣言》的精神至关重要，这样才能建立真正的人本社会。

在宣言中有许多有趣的贡献，帮助我们共绘这一新世界的蓝图。我最近读了一篇2020年4月刊登在中国《人权》杂志的文章，叫作《罗忠恕人权思想译评》。罗忠恕是为《世界人权宣言》作出贡献的中国专家之一，他认为，正确的逻辑或者是正确的道理应该是每个人本身就是目的，所有的社会制度都是每一个人尽可能充分发展的手段，也就是说国家与社会都建立在尊重和保护个人权利的基础之上，以此为目的和国家与社会之正当性的根据。但是，这种人本思想真的实现了吗？

首先，在凯恩斯经济学当中，我们认为政府在经济中扮演一定的角色，这会产生产惠及大众的良好结果。在凯恩斯主义的影响力减退后，另一思潮成了主流，宣称政府不应该干涉市场，这个思路忽视了政府先决的法定义，即最大化利用资源投资卫生、教育和社保。

第二，人权这一课在大学中主要作为国际法专业的一部分，而事实上它应该成为所有学校的基本课程。

第三，现有的普遍的人权理论太过局限。一些国际组织非常善于捕捉大众对人权的认知，成功促成了对政治犯的释放，但是很遗憾，他们对于到底何为侵犯人权的理解十分有限，他们认为这些侵犯人权的行为发生在离我们生活很远的地方。所以，即便这些组织在经济社会文化权方面作出了一些贡献，但是他们并未改变大众关于何为人权的认知。

第四，有影响力的学者和法学家开始将权利与市场选择和偏好混为一谈，在许多方面放弃了源于社会契约的权利起源，即“一个人挥舞胳膊的自由止于别人鼻子的地方”。在一个强调人权和《世界人权宣言》的社会中生活，人们必须互谅

互让。

所以,我们究竟如何重拾宣言的精神呢?联合国人权高专办在2019年开启了新的行动计划,来克服日渐加剧的社会不公和动荡,解决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缓慢问题。该行动旨在进一步确保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加强人权与经济活动之间的关系。新冠疫情在我们的新行动计划启动几个月之后暴发,使得实现我们既定目标更为迫在眉睫。去年我们组织了90多个国家的政策研讨,协助39个国家制定转型方案,主要涉及预算分析和人权议题,有些涉及税收,有些涉及采掘行业的税务、腐败,有的是用分散数据分析社会不公,等等。

这项工作非常重要,因为我们无法抗击贫穷,除非是用好税收和预算这样的宏观经济工具,或是在卫生、教育、社保和公民参与方面进行大量的投入。还有许多领域可以优先考虑,例如公共采购、消费者决策、退休基金的投资等,这些最终的目的还是提高人权。

塑料袋需要500年才能降解,还有可能致癌或者灭绝野生动物。为什么使用塑料袋的企业和选择可降解包装的企业交一样的税?国家和地方政府都应当将人权评估纳入税改或者预算制定当中,来确保以人民为中心的实现。

人权是世界的共同议题。只要尊重人权,我们在可预见的未来就能获得良好的发展与和平。诚然,世界各国的政治和经济制度各有不同,但人权可以跨越所有差异,帮助我们建立一个包容、绿色,以人民为中心的社会。

(作者托德·霍兰德系联合国人权高专办发展和经济社会事务局局长)

多边主义与人权话语

[中国] 熊万鹏

倡导和践行多边主义,是世界绝大多数国家的一致共识。当前国际形势风云变幻,单边主义和保护主义逆流涌动,严重冲击国际体系和国际秩序,世界经济面临的风险和不确定性明显上升,全球发展处于重要关键时期,坚持多边主义,实现共同发展的重要性日益凸显。发展多边主义必须坚持统一性、多样性,尊重共同价值,而人权是世界公认的重要共同价值。发展多边主义必须畅通各个国家人权话语表达的途径;反过来说,加强国际人权治理也有利于多边主义的实现。

一、人权话语是推进多边主义的重要内容

人权话语是人权概念的载体,人权概念是人权话语的基础。其中,话语权是人权话语的重要基础和基本体现。话语权,即说话的权力,控制舆论的权力。话语权掌握在谁手里,谁就能决定社会舆论的走向。人权话语是人权概念与话语权概念的有机结合。人权话语更具有主观性,从不同的立场出发,具有不同的解释方式。

关于人权话语的特点,可以总结为以下三个方面:

(一) 非强制性

人权话语在大多数情况下是非强制的。世俗权力是以命令、服从等方式实施的,人权话语则是以传播、扩散的方式发生效力的。人权话语通过更易于让大众接受的方式,将自己的思维方式、生活方式和价值标准化为唯一合法、合情、合理的东西,化为普遍有效的标准,促使接受者自觉认同。

（二）温和性

世俗权力是一种硬权力，其刚性特征往往给人以距离感。人权话语是一种软权力，足够柔性、温和的人权话语可以极大地消解“权力”可能引发的距离感和排斥感，其春风化雨、润物无声的作用机制也极大地消解了不同意识形态可能带来的逆反心理和敌对心理。

（三）发散性

人权话语具有多方发散的特征。世俗权力的运作方式是自上而下的，其特征是“线性传导”，它所影响的主要是人的非日常生活领域。而人权话语则不仅仅是自上而下的，也是由内而外、由中心到边缘逐步扩散的，它的触角介入到生活的方方面面，它的传导特征是“辐射”。人权话语不仅影响人们的政治生活，还深刻影响人们的日常生活。现实生活中，几乎没有人能够彻底摆脱某种话语的控制。世俗权力有着清晰的边界，其作用范围是明确而固定的，而人权话语没有固定的边界，其作用范围可以无限延展，可以侵入到日常生活的每一个角落。

二、多边主义是国际社会共同遵守的准则

2021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外交场合多次提到多边主义。2021年11月1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亚太经合组织工商领导人峰会上的主旨演讲，再次提及“真正的多边主义”，引起国际社会高度关注。联合国秘书长古特雷斯也指出：“我们今天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多边主义。”

多边主义是指三个或三个以上国家之间发生联系的方式，包括三个必要条件：第一，行为体必须是三个以上或至少为三个，这是它区别于双边外交的基本要素；第二，行为体之间的互动必须基于合作导向，而非冲突关系。多边主义倡导从个体到整体的合作性互动实践，着眼于构建从全球到区域的多边制度结构，协调与合作是其基本特征，行为体之间仅存在合作范围和限度的区别；第三，行为体之间的合作建立在共同遵循的、超越个体利益的普遍价值的原则基础上，表现为国家行为体对国际普遍行为准则和规制的重视和遵守。多边主义存在着工具多边主义、

制度多边主义、价值多边主义三个逻辑层次，多边主义是三种逻辑的统一体。

具体而言，多边主义的特点可以概括为以下四个方面：

（一）团结协作，合作共赢

2020—2021年，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新冠疫情全球大流行交织影响。各国人民对和平发展的期盼更加殷切，对公平正义的呼声更加强烈，对合作共赢的追求更加坚定。多边主义，最终目的是走团结协作、合作共赢之路。国与国难免存在分歧和矛盾，但要在平等和相互尊重基础上开展对话合作。要坚持对话而不对抗、包容而不排他，构建相互尊重、公平正义、合作共赢的新型国际关系，扩大利益汇合点，画出最大同心圆。

（二）各方平等，和而不同

多样性是世界的基本特征，也是人类文明的魅力所在。多边主义的精髓就是尊重多样性，坚持各方平等，和而不同。一个和平发展的世界应该承载不同形态的文明，必须兼容走向现代化的多样道路。各国都有自己独一无二的历史文化，都需要走符合本国国情的发展道路，同时也都需要平等的权利、平等的机会、平等的规则。我们要大力弘扬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摒弃小圈子和零和博弈。

（三）统一规则，共同遵守

共同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才能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为此，我们需要统一多边主义规则，并共同遵守；需要一个强有力的联合国，以改革和建设全球治理体系，推动全球治理体系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世界只有一个体系，就是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只有一个秩序，就是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只有一套规则，就是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基础的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国际规则需要由联合国193个会员国共同制定，不能由个别国家和国家集团来决定。国际规则也同样应该由联合国193个会员国共同遵守，没有也不应该有例外。对联合国，世界各国都应该秉持尊重的态度，爱护好、守护好这个大家庭，决不能合则利用、不合则弃之，必须让联合国在促进人类和平与发展的崇高事业中

发挥更为积极的作用。国际上的事应该由大家共同商量着办,世界前途命运应该由各国共同掌握。

(四) 坚持合作,反对霸权

多边主义离不开各国合作。世界需要多边主义,不能搞单边主义、霸权主义,不能借多边主义之名拼凑小圈子,搞意识形态对抗。解决国际上的事情,不能从所谓“实力地位”出发,推行霸权、霸道、霸凌。我们反对打着所谓“规则”旗号破坏国际秩序、制造对抗和分裂的行径。应该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遵循,坚持共商共建共享。要恪守互利共赢的合作观,拆除割裂贸易、投资、技术的高墙壁垒,营造包容普惠的发展前景。

三、丰富国际人权话语,推进多边主义

一个国家真正富强,需要国家的软实力和硬实力有机结合。畅通人权话语表达的途径,不仅在于一个国家自身软实力与硬实力的提升,更在于全世界各国的共同努力。国际社会迫切呼唤新的全球治理理念,以构建新的更加公正合理的国际体系和秩序。

(一) 倡导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概念

2017年1月,习近平主席在联合国日内瓦总部发表题为《共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演讲,全面深入系统阐述人类命运共同体重大理念,在国际上引起热烈反响,受到各方普遍欢迎和高度评价。同年3月1日,中国在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34次会议上代表140个国家发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共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联合声明,宣介人类命运共同体重大理念及其对推动国际人权事业发展的重要意义,引起广泛共鸣。人类命运共同体包含的主权平等、对话协商、合作共赢、交流互鉴、绿色发展等理念深入人心,受到各方认同和支持。

2021年3月23日,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46届会议通过中国提交的“在人权领域促进合作共赢”决议。决议呼吁各国坚持多边主义,在人权领域开展建设性对话与合作,加强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促进合作共赢,共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还主

张积极开展国际合作,有效应对新冠疫情,确保发展中国家能够获得负担得起的疫苗。

荷兰知名人权专家、法学教授汤姆·茨瓦特曾指出,当今南方国家的声音不断扩大,特别是中国提出的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这不是把一个国家的利益或看法强加给其他国家,而是一个非常真诚的、非常远大的认识”。他认为,在人权的全球治理中也是如此,应该考虑各个国家不同的发展条件,强调尊重和平等,不应该基于不同而产生傲慢、偏见,对他国不足之处指手画脚。

我国提出的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主张为全球人权治理指明了方向,为解决当今世界面临的紧迫问题提供了可行的中国方案。联合国人权大会早已将人类命运共同体写进决议。和平合作、对话交流、共享未来,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理念得到了越来越多国家的支持与实践。今后,还需要社会各界继续倡导人类命运共同体概念,强调各国要坚持多边主义,加强人权领域对话与合作,实现合作共赢。

(二)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治理

受不同文明背景的影响,人权观念存在差异,实现人权手段也有所不同,这是一个客观事实。如果用建设和谐世界的理念来看待对人权问题的不同理解,则这些不同观点完全可以成为人权发展的动力。因为具有不同文明背景的国家虽然对人权有不同的理解和不同的实现方式,但他们的观念和实践各有所长,都是在各自文化背景下人类智慧的结晶。如果能够彼此尊重和交流,就必然会增进相互理解,减少在人权问题上的矛盾和冲突;如果能够相互学习、相互借鉴,取长补短,就必然会改善和提高各自的人权水平,进而促进国际人权的全面发展。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近些年来,中国以更加积极的姿态参与联合国人权领域的活动,充分利用国际舞台展示中国尊重和保障人权的现实,成为国际人权合作的重要成员。中国支持《联合国宪章》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宗旨和原则,积极参与促成建立联合国人权理事会,高度重视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开展人权技术合作,为完善国际人权保护机制作出了重要贡献;积极履行国际人权义务,重视国际人权文书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重要作用,积极参与国际人权文书及有关规

则的制定工作,已经加入包括《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在内的多项国际人权公约,并积极为批准《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创造条件;积极开展多边人权对话,倡导开展平等的国际人权合作,与近20个国家在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开展了人权对话与交流。通过加强国际人权交流与合作,中国与国际社会增进了相互了解和信任,促进了世界人权事业的健康发展。

(三) 中国可以在人权话语权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适应中国和平发展的需要,抓住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为国际人权话语体系所推崇的契机,构筑中国人权话题在国际上的话语权,既是回应国际社会关切,展示我国人权事业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我国国际话语权复兴的必要基础。

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首次将“人权”概念引入宪法,明确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这是中国人权发展的一个重要里程碑。与此同时,我国积极开展国际人权领域的交流与合作,每年都发表关于中国的人权状况和人权事业的白皮书,并就美国以“人权卫士”自居对我国人权状况的攻击展开了针锋相对的斗争,从根本上扭转了我国在人权问题上的被动局面,增强了我国在国际上的话语权。

21世纪的中国的国际话语权,离不开“会讲”人权,即用国际范式说中国故事。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话语体系建设,多次强调要“讲好中国故事”。它不是自说自话,“会说”,就是要做到换位思考,知己知彼,用国际社会习惯的范式讲述中国,介绍中国人权状况。在人权国际交流中,如何让交流各方摒弃互斥,坐得下来、听得进去、愿意认同,是获得国际话语权的必经之路。为此,可以梳理历史和现实事件,挖掘共同的情境、共同的问题、共同的挑战等议题,疏通国际间共同的情感基础,促成人权领域的平等交流。

当前,构建国际话语权是中国崛起伟大历史进程中的一个重大命题。对此,我们需要积极参与中国话语的总结提炼,积极参与定义和解释中国话语,推动中国话语向通俗化、国际化、体系化方向迈进。与此同时,我们需要更广泛且精准传播中国话语,提高中国话语的宽度与广度,讲好更优质的中国故事。我们要多维度深

入研究,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书写好对外人权话语内容,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阐释好中国特色。要提高文化软实力,努力创造反映伟大时代、展示中国物质成就和文化魅力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人权话语,让中国在人权话语权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要继续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为解决人类重大问题、建设美好世界贡献中国智慧、中国方案、中国力量。

(作者熊万鹏系中国海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

多边主义与人权

[中国] 徐显明

很高兴参加这次“南南人权论坛”，我想跟大家交流三个想法。

第一，2021年对中国人权事业来说是一个不同寻常的年份，这个年份有四件大事，将永记史册。

第一件大事，2021年迎来了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黄坤明部长在开幕式上致辞的时候有一个判断我非常赞同。中国共产党100年的历史，实质上就是中国人民100年人权奋斗的历史。从呼吁人权到争取人权、到保障人权、再到促进人权事业发展，100年我们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的人权道路，这件大事我们必须铭记。在中国共产党十九届六中全会的决议当中，有着尊重和保障人权的专门表述。

第二件大事，2021年12月7日，《习近平关于尊重和保障人权论述摘编》正式出版。这在中国人权史上也是一件大事，表明习近平人权观已经系统化。这个论述摘编有三个意义：第一，它是马克思主义人权观与中国实际和中国传统文化相结合的最新人权理论成果。第二，它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第三，它是今后中国人权事业推进和发展的根本遵循与行动指南。

第三件大事，2021年中国政府推出了“十四五”规划，在这个规划中有专门推进人权事业全面进步的行动安排。把人权事业作为中国未来愿景予以规划和推进，已是中国人权进步的鲜明特色。

第四件大事，2021年是第四个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启动年，人权发展新的五年行动计划开始实施。

我认为,这四件大事的发生标志着中国的人权事业已经进入了一个新阶段,即高质量发展阶段。

第二,回到我们今天这个主题上来,我们的主题是“人民至上与全球人权治理”。我想说的是,人权在许多情况下是需要全球共同治理的。虽然任何国家的人权首先要靠本国的宪法和法律予以保障,靠本国法实施人权是人权实现的基本途径和主要途径,但是有三类人权是必须经过国际合作才会实现的。

在开幕式上刚果(布)人权委员会的主席有一个观点,认为和平权是基本人权,对此,我表示赞同。《联合国宪章》与《世界人权宣言》在20世纪中叶产生时,和平权这个概念还没有出现,但是联合国的人权理事会也好、安理会也好、经社理事会也好,都为保障和平作出了重要贡献。我想,这三大理事会尽管分工不同,但是在维护人类和平问题上应该是一致的:安理会直接维护和平,经社理事会通过发展来维护和平,人权理事会通过塑造尊重和保障人权的观念和制度来维护和平。所以和平权作为个人的权利、民族的权利、集体的权利、人类共同的权利,必须在全人类共同努力下才能实现,没有一个国家能够例外。《联合国宪章》应该是人权治理的1.0版,这个版本为和平权的产生提供了基础,而和平权需要各国合作才能实现。

第二种权利,就是发展权。发展权被认为是第三代权利的代表。这个权利最早出现是在20世纪70年代,是由塞内加尔共和国首席大法官凯巴·姆巴耶先生到法国斯特拉斯堡演讲的时候第一次提出的。这项权利最初是作为民族的权利、集体的权利。刚才我们说南南国家都被认为是不发达国家,不发达国家有一个共同的特点:不发达。他们为什么不发达呢?因为这些国家都曾经被其他国家侵略过、掠夺过、殖民过,他们曾经是别的国家的殖民地,所以那些发展起来的国家有义务帮助没有发展起来的国家。发展权应该是民族的权利,是不发达国家的共同权利。但是从这个权利提出以后,人们并没有找到一个有效的途径,到后来一个平台产生了,那就是关贸总协定(后来改为世贸组织),这一组织使人类真正找到了共同发展的最可靠的道路。今天是2021年12月8日,再有3天就会迎来中国加入世贸组织20周

年。我清楚地记得，2001年12月11日夜间12点多钟，那把锤子敲下去的时候中国加入了世贸组织，而中国加入世贸组织这20年来确实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2001年中国GDP的总量只有1.3万亿美元，而美国GDP超过10万亿美元，中国只有美国的八分之一。而中国现在已经增长到15万亿美元，占到美国的74%，中国这20年的发展所获得的成就，就相当于鸦片战争以来前160年发展的总和。世贸组织是人类获得发展权最可靠的途径，当然有些国家现在看到发展中国家在利用这个有效的途径有些不高兴，想毁掉这个组织，上诉机构里边的法官现在已经开始停止工作了，这是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发展权实现问题上存在着尖锐矛盾的结果。中国及许多国家的发展事实证明，发展权的有效途径还依赖于世界性的合作。

第三种权利，通过这次新冠疫情在世界范围内的蔓延，人类更清楚地认识到全人类共同的健康权必须通过国际合作、多边主义才能实现。中国现在已经向全世界做出承诺，我们在2030年会实现碳达峰、到2060年会实现碳中和。新冠疫情和气候变化有没有关系？有一部分科学家认为是有直接关系的。环境权和健康权是一对孪生姐妹，二氧化碳被排到大气当中之后，在世界范围它是会流动的，所以没有一个国家能够独善其身，在应对气候变暖问题上必须全世界通力合作。联合国有《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后来又有了《京都议定书》，最新的就是《巴黎协定》，人类要获得健康权、要获得环境权，必须实行多边主义、必须实现全球共同致力，我想这三个权利是最核心的需要全球治理的权利。

第三，奉行多边主义我们应该坚持哪些原则。首先要理直气壮地反对单边主义、反对霸凌主义、反对选边主义。今天开幕式上很多发言者都提到了美国最近搞的“民主峰会”，这是他行使霸权的又一个形式，这是典型的选边主义和对抗主义，它和世界潮流是背道而行的。世界没有任何一个国家有能力说我垄断民主的概念，也没有人能作出对人权的唯一正确解释，谁也没有权利垄断这样的真理。因此，我们的态度，就是要反对单边主义、反对霸凌主义、反对选边主义。

多边主义的原则，我想有以下几条：

第一条，一定要开放和包容。在人权问题上人类就是一个地球村，应该全世界共

建人权，而不是说哪一个国家自己单独来建，在人权问题上没有特立独行的标准。

第二条，我们应该坚持共同的规则。这个共同的规则应该是以国际法为基础的规则。现在美国提出“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这句话里边有陷阱。匈牙利总统顾问已经提出这个问题了：基于规则是谁的规则？如果是一个国家自己制定的规则、一个国家为人类为世界制定的规则，这样的规则是没有公平正义可言的。如果有规则的话，我们遵循的应该是国际法的规则，而国际法的规则就在《联合国人权宪章》的四个部分当中，这就是我们人类共同的规则。所以人权治理应该坚持以国际法为基础、以国际法所调整的规则作为普遍标准。

第三条，我们应该坚持共建共治共享。人类所有的人权成果不应该是哪一个国家、也不应该是哪一个民族的，而应该是全人类的，人权应体现出其独特的包容性。

第四条，坚持与时俱进。我们人权的多边合作、多边主义，已从1.0版升级到2.0版，也可以再到3.0版，让人权的发展表现出光明的无限的前景。

（作者徐显明系中国人权研究会副会长、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发展中国家的人权

[吉尔吉斯斯坦] 穆拉特贝克·伊玛纳利耶夫

当今世界新的地缘政治裂痕不断出现,世界政治和经济中心出现转移,新的全球和地区劳动、金融等市场形成。在我看来,与这一过程相伴的是根据主观好恶对国际关系未来发展做出规划设计。过去二三十年间,国际动荡的产生、深化和蔓延有着客观根本原因:人类深陷世界观—哲学、经济—社会、宗教等多领域危机,而这些领域是人类作为生物物种赖以生存的文明基础。这些领域的危机与人类的主观因素密不可分。例如,人们在重新审视现有国际关系体系时,往往重蹈过去一段历史时期的覆辙,将强调对抗、预设“假想敌”作为评估未来国际关系发展的出发点,这不能不令人担忧。造成这一负面趋势的原因包括:国际地缘政治格局重塑;世界经济、金融、投资重心以及地缘政治、地缘经济杠杆自西向东转移;“南南合作”覆盖面显著扩大以及经济“血液”自北向南汇流缓慢等。

现今人类正深陷悲观主义之中,虽然不时有积极乐观的希望闪现,但疫情带来的心理压力又占据了上风。这场疫情不仅给全世界带来整体打击,更使每一个国家面临灾祸。不幸的是,这场疫情还具有两个致命特点:一是席卷规模无法预测,二是持续时间无法估计。

人类在新冠疫情面前的表现使人震惊:部分国家没有将精力用于抗击新冠病毒这一所有国家共同的隐患和伤痛,而是忙于相互倾轧、以邻为壑。这正是疫情期间全世界最大的悲哀。但从另一方面说,人类这样的表现不足为奇。类似的例子实在是举不胜举。就以最近的案例来说,在国际反恐问题上,难道那些面临恐怖主义威胁的国家团结一致了吗?并没有,更糟的是,他们还试图利用自己的恐怖主义敌

人打击其他国家。

面对新冠疫情给全人类带来的挑战，一些国家政客的不负责任和自私无耻达到了难以置信的地步。他们不仅只考虑自己，还想利用疫情这个新敌人打倒昔日对手，甚至想借机从别人手中抢夺利益。虽然从某种意义上说，各人道德标准不同，且如大卫·休谟所说“人类在社会共居的基础不是道德准则或国家的社会功能，而是理性”^[1]，但在疫情之下，理性等同于自私和无耻。我认为，如果在人类生存的普遍标准下，自私无耻已完全被道德伦理体系所接受，甚至得到默许，这便与全世界博爱团结的客观要求格格不入。

如果再考虑到阿富汗战争给欧亚大陆带来的挑战和威胁，你会发现欧亚地区所有的积极建构都在遭到破坏。

上述所有问题都与人权问题有最直接的关联。当自私无耻成为处于劣势的国家保护本国一己私利的绝对原则时，在特定个人或群体遇到人权问题时，人权便不再被视为国际政治准则。于是，直接侵犯人权的人反而无可指责，因为有人需要这群人“喂养”或是牵制敌人。而那些努力遵守人权规则的人反而被视为竞争对手，受到制裁或惩罚。

遗憾的是，《世界人权宣言》通过后的70—80年间，人权议题一直是并且仍然是分裂人类社会的藩篱。意识形态、宗教、经济等因素都是判定一个国家“人权正统性”的核心要素。在许多情况下，西方对人权问题的实质并不感兴趣，而是在意这些国家采取的地缘政治经济措施是否使其脱离了“人权卫道者”的控制，是否在军事、经济等方面成了他们的竞争对手。遏制政策已然开始实行，在生态领域树立规则体系就是直接证明。试问，通过“颜色革命”等侵犯主权的违法行为来强制其他国家实行“民主”，这不是反民主吗？难道自诩为民主标杆的国家，就可以在人权方面为所欲为，甚至违反民主、法律和规则吗？

习近平主席在首届“南南人权论坛”上指出，“人权事业必须也只能按照各国国情和人民需求加以推进”。这个观点是全面的，并在2005年全球峰会的成果文

[1] [英] 马特里德利：《自下而上》，阎佳译，机械工业出版社2017年版，第27页。

件中已有所体现。2005年9月16日批准该文件的联大决议中也指出,“我们重申民主是一种基于人民自由意志的普遍价值,由其人民自身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决定”。

在国际法体系中,与人权有最直接关联的是发展权。问题在于,一方面,发展中国家致力于维护人权,发达国家表示支持这一愿望;但另一方面,最令人惊异的是,这些不同国家的目标和任务不同,并且这些差异不在于人权的原则和标准,而在于这些原则和标准的政治和人道主义维度。

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协调员马克·洛考克说,“地球上每45人中就有1人需要粮食援助、住所、教育、卫生和其他服务”。发达国家应在这些方面付诸努力。

贫困程度是衡量人权的不变标准,消除贫困是构筑人权的最主要因素。在这个意义上,中国的成就也是社会发展和保障人权的非凡成就。

2019年,“南南人权论坛”在北京举行。来自80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的300余名与会者就现代人权保护的重要议题交换意见,其中就包括“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和全球人权治理”。论坛还讨论了南方世界国家的人权问题。

“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是当代中国外交政策中最重要的哲学方向,也是中国对人类命运最深层次的思考。在这一理念框架内,中国倡议与世界各国平等公正地分担这一责任。“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最重要的原则之一就是中国古代“和而不同”的原则。这意味着,拥有不同政治体制和经济发展基础的世界各国都应该并且能够开展合作。

“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呼吁所有人不分国籍、种族和宗教信仰,一律平等,拥有相同的权利、责任和义务。“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源于中国,但属于全世界。

(作者穆拉特贝克·伊玛纳利耶夫系吉尔吉斯斯坦前外长、前驻华大使)

以多边主义促进全球人权治理

[巴拿马] 伊莎贝尔·德圣马洛

今天我们比任何时候都意识到全球治理和多边机构对解决全球问题是多么的重要,然而全球的多边主义体系却面临着很多挑战,它的机制和制度受到很多人指责和攻击。面对诸多威胁,除了采取集体行动,重新致力于多边机构,特别是作为建设和平与维护和平核心组织的联合国,别无他法。这对我们这些相信并且坚持正义、人权和发展这些理念和价值的人来说,尤为重要。我们呼吁大家去捍卫这些机制,捍卫这些制度,因为它们为我们实现被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的集体承诺和价值观带来了最好的希望。

我们相信,自联合国成立以来,多边主义就一直是全球和平、安全、繁荣的重要支柱。时至今日,联合国依然是我们抗击或者应对挑战的不可分割的元素,这些挑战包括疫情、气候变化以及贫困等等。我们认识到,疫情对人们的生命和安全带来了严重的威胁,并且给我们近年取得的进展和进步带来了严重的打击。我们取得了许多进步,但是我们也看到发展中面临着很多挑战。数亿人仍然生活在贫困中,收入不平等依然在加剧。为了应对这些挑战,全世界范围的领导人都一致在2015年通过了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其中的17项可持续发展目标、199项具体的目标、232个具体的指标都显示了《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在覆盖范围和发展方向上非常全面,是非常具有雄心壮志的计划。

简单说,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目标是让我们以可持续的发展方式进入到未来,并且让未来变得更有韧劲,一个国家都不能落下。1948年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是全球人权治理的核心,它为我们提供了人权治理的普遍标准。

联合国全球人权高专办是联合国里面负责人权事务方面的主要机构。在这样的一个框架内,我们看到现在全世界有很多的国家面临着挑战,不管是北方国家还是南方国家,中国也一样面临着这样的挑战。现在我们看到,很多国家享受着非常好的人权,但是其他的国家却有很多的工作要去做,以改善它们的人权状况。这彰显了人权的重要性和价值,它让我们的国家可以重新去审视,可以去改善,可以去吸取教训。我们必须要注意到中国在人权方面取得的进步,包括以人民为中心,人民至上。根据《2020年人类发展报告》(HDR),中国的人类发展指数(HDI)在1990年至2019年间从0.501大幅上升至0.761,跻身人类发展高水平国家行列。这一人类发展指数值使中国在189个国家中排名第85位。自1990年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出人类发展指数以来,中国是唯一一个跻身于高人类发展水平的发展中国家。中国能够做到这一点,证明了中国在过去三十年取得的发展是举世瞩目的,是非常了不起的。中国2019年的人类发展指数是0.761,高于人权发展高人类发展水平组的平均值0.573,也高于东亚和太平洋地区的平均值0.747。根据该报告,中国人的预期寿命从1990年的69岁增加到了2019年的76.9岁,预期受教育年限从8.8年增长到了14年。除了发展权,中国也认识到人人享有人权是人类共同的希冀。政府进一步提出将会继续参与到国际人权机构当中,包括加入人权高专办的普遍定期审议,并且成为联合国人权高专办的一员,作出自己的贡献。

我也注意到,中国承诺进行建设性的对话和合作,包括在人权方面进行对话和合作,并且认为我们总有提高的空间。作为人权治理的核心,我们认为《世界人权宣言》是最重要的,1948年颁布的这一宣言,为我们制定了共同的标准。联合国人权高专办是联合国主要负责人权问题的专门机构,也代表了世界保护人权的承诺。在这一框架下,我敦促能够让联合国人权高专办的官员到中国访问,来了解中国人权的发展成就。

中国的人权取得了巨大的发展,但是仍有一些西方国家对中国人权进行了污名化。我认为,中国是时候更进一步,邀请高级专员访华并合作对话了。我也希望“南南人权论坛”能够把此类的讨论纳入其中,并且要高屋建瓴,不局限于对基本人权

的讨论。我的发言源于我个人对中国在双边和多边努力中真诚合作、致力于对话和协作的信心。我有幸参与了我的国家巴拿马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交的工作，因此我有机会与中国的高官合作，比如习近平主席、王毅国务委员以及其他各位官员。从这一经历当中，我意识到中国已经做好了准备，在全球人权治理当中更进一步。中国也做好了准备，继续进行这一领域的对话和交流。

我祝贺中国获得了各种各样的成效。通过合作，包容性的发展才能实现。这一论坛无疑为我们创造了这样一个加强合作和交流的框架。

(作者伊莎贝尔·德圣马洛系巴拿马前副总统兼外长)

全球人权治理呼唤真正的多边主义

[科特迪瓦] 纳米扎塔·梅特·埃普塞·桑加雷

为了就本文的内容达成一致，此处将多边主义定义为一种为方便以多边方式解决全球及各方共同的问题而创立的、由各方参与的国际规则制定模式。它不仅保证了决策的合法性，也促进了国家间的团结。

具体来说，联合国系统作为多边谈判的主要场所，应通过实施维和举措来避免冲突的发生，促进危机的解决。为此，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于2021年3月16日通过了一项由中国提出的决议，呼吁各国和其他各利益方在人权领域展开建设性的、务实的对话与合作。

全球治理是指在国际交流中可以观察到的一整套监管机制，虽然它不是由官方机构创立，也未在正式法律条款中被注明。

世界各地的联系越来越紧密，各国对其族群中男性和女性所遭遇的问题和享有的机会往往有着不同的理解。我们注意到，所有国家都越来越相互依存，人们需要更多公平且与当地情况相适应的全球政策和机构。

然而，这种全球治理和多边主义的存在并不能完全确保在国际合作范围内就保护LGBTI（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和双性人群）人士等问题上达成一致。虽然联合国也努力建立了相关体系，但这种情况无疑还是阻碍了文化领域公共政策的建立。

因此，科特迪瓦国家人权理事会对人权的多边主义和全球治理的研究，一方面需要与国家人权机构网络共同提出国际合作框架；另一方面则需要确认在多边主义和全球治理中面临的人权挑战。

一、与国家人权机构网络共同提出国际合作框架

在与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GANHRI)、非洲国家人权机构网络(RINADH)、人权委员会法语国家协会(AFCNDH)和西非经济货币联盟国家人权机构网络(RINDH-UEMOA)开展国际合作的框架内,科特迪瓦国家人权理事会计划在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与国家人权机构开展建设性对话与合作。此外,科特迪瓦国家人权委员会希望加强对各国人权机构在人权方面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在此方面,人权委员会法语国家协会已组织法语国家人权机构之间的交流研讨会,以促进互利合作,共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非洲国家人权机构网络组织了数次关于在新冠疫情期间和后期保护弱势和边缘人群人权的网络研讨会,科特迪瓦国家人权理事会为了更好地分享经验和有效的举措也参与其中。

二、在多边主义和全球治理中面临的人权挑战

多边主义不是一种理想主义的愿景,而是一种实际的需要。处于全球化的时代,面对危机很少有国家能够独善其身。人民流离失所、冲突蔓延、犯罪浪潮、大规模流行病或恐怖主义以及其他经济方面的影响都会波及其他国家。2021年,非洲地区的人权问题呈现出复杂而微妙的特征:针对新冠疫情的封闭措施在人权方面不符合约束标准;非洲人民没能平等地获得并接种新冠疫苗,健康权被侵犯。

任何一个国家和地区都无法独自应对21世纪的主要挑战。21世纪相互关联且多样化的挑战需要借助有效、有力和持续的多边主义来找到全球性的解决方法。

可以说,联合国的分隔举措是一个重要的挑战,因为联合国工作的三大支柱是和平、发展和人权。由于联合国处理的许多问题是相互关联的,其系统内各实体的参与就显得必不可少。诸如恐怖主义或有组织犯罪这类威胁交易安全的行为,会在公共政策方面对联合国的主体工作产生影响。

此外,公共政策只有在被实施后才有价值。这一点对联合国秘书处和成员国都

适用。应优先鼓励成员国决议的提出及实施，以及建立有效监管执行过程的体系。

国家之间、国家和联合国之间也弥漫着深深的不信任感。政府与民众之间也缺乏信任。人们还普遍认为，领导人和相关机构无法应对变革带来的挑战。甚至在联合国内部以及各部门、分支机构、基金会和项目署之间，不信任感也在萌芽。人们同样不信任联合国在当地的执行机构。

最后，多边框架中决策的制定和政策的讨论往往离其应该实施的地点非常遥远。

三、优化多边主义和全球人权治理效果的潜在方案

对多边主义的需求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强烈。有时强国会倾向于采取单边主义。这样做可能会加剧而非改善和平与安全局势，阻碍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和促进人权所作的努力。现今正在发生的一些重大危机就是部分国家采取单边行动的结果。成员国对于在多边主义的结构和规则内开展行动而重新进行承诺可以更好地保护全球秩序，避免个别国家擅自行动造成混乱。

加强多边体系不仅仅是国家层面的事情。人民的因素也必须予以考虑。加强当地居民和民间社会间的积极对话，提高体系的合法性是一种“以人民为中心”的措施。此举有利于激发和维持造福人民的集体行动，以解决纷繁复杂、相互影响且不断变化的跨国问题。

加强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为此，可以加强合法性；为那些微弱的声音做传声筒；利用相关地区和地方知识；为“先行者”提供直接支持，加强其能力；分享资源、分担费用；在危机时期稳定局面。与地方团体、公民社会和私营企业加强伙伴关系也是必不可少的。这些团体在评估联合国行动在当地的需求和影响方面可能会起到特殊的作用。由于这种地方伙伴关系的存在，多边体系可以更好地了解相关问题，强化地方的执行能力，提高凝聚力，并更好地评估其政策的影响。联合国必须让受影响的人群参与业务活动的设计和实施，以满足相关受益方的真正需要。在此问题上，加强伙伴关系大有裨益。

将青年作为维护和平、人权和可持续发展工作的潜在伙伴,使其参与其中。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2242号决议以及关于青年、和平与安全的第2250号决议,可以在很大程度上扫清一切障碍,让各利益方能够有效地参与其中。

四、总结

多边主义和全球人权治理的困难在于将其付诸实施。换言之,所有相关方都有义务建立、巩固和维护和平。对于社会中最弱势的群体和韧性最差的国家来说,这一需要显得尤为迫切。此外,这也是整个国际社会面临的一个挑战,因为所有人都会受到跨区域风险的影响。

(作者纳米扎塔·梅特·埃普塞·桑加雷系科特迪瓦国家人权理事会主席)

全球人权治理：中国的多边主义实践

[中国] 罗艳华

人权领域是全球治理的重要领域。多边主义是全球人权治理的重要路径。中国自50年前恢复联合国合法席位以来，一直在国际人权领域倡导多边主义，践行多边主义，积极参与和推动国际人权领域的多边合作，并为促进国际多边人权合作作出了重要贡献。

一、关于全球人权治理

全球治理是20世纪90年代提出的概念，指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各国公民为最大限度地增加共同利益而进行的民主协商和合作，其核心内容是健全和发展一整套维护全人类安全、和平、发展、福利、平等和人权的新的国际政治经济秩序，包括处理国际政治经济问题的全球规则和制度。^[1]

全球治理的要素主要有五个，即全球治理的价值、全球治理的规制、全球治理的主体、全球治理的对象以及全球治理的效果。其中，全球治理的价值是全球治理的倡导者在全球范围内所要达到的理想目标。全球治理的规制包括用以调节国际关系和规范国际秩序的所有跨国性的原则、规范、标准、政策、协议和程序。全球治理的主体指的是制定和实施全球规制的组织机构。主要有三类：(1) 各国政府、政府部门及次国家的政府当局；(2) 正式的国际组织，如联合国、世界银行、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3) 非正式的全球公民社会组织。全球治理的对象

[1] 俞可平：《全球治理引论》，PDF版，第26页，http://www.pishu.com.cn/skwx_ps/databasedetail?SiteID=14&contentId=3274428&contentType=literature&type=&subLibID=。

包括已经影响或者将要影响全人类的跨国性问题。这些问题很难依靠单个国家得以解决,而必须依靠国际社会的共同努力。全球治理的效果指的是对全球治理绩效的评估。全球治理的绩效,集中体现在国际规制的有效性上。有两类因素影响国际规制的绩效,一类是国际规制本身的制度安排,一类是实现这些制度安排的社会条件和其他环境条件。

具体到人权领域的全球治理,其治理的价值即人权的倡导者在全球范围内所要达到的理想目标,简单来说就是实现《世界人权宣言》中确定的共同标准。但遗憾的是至今这些标准“还未曾在世界上的任何地方得到全面实现”^[1]。全球人权治理的规制,主要包括国际人权领域的原则、规范、标准、政策、协议、程序等,其核心是《国际人权法案》,主要内容包括国际人权法体系和其他重要的国际人权文书,以及国际人权保护的重要原则和制度安排等。全球人权治理的主体,指的是制定和实施全球人权治理规制的组织机构,主要包括国际组织、主权国家、人权方面的非政府组织三大类。全球人权治理的对象需要根据具体内容进行区分,因为人权不仅是全球治理的对象,也是国内治理的对象。像种族灭绝、对平民的屠杀、疾病的传染、饥饿与贫困以及国际社会的不公正等问题都明确属于全球治理的对象,此外像世界各国的人权履约情况及对各国人权状况的监督和审议等问题也属于全球治理的范畴。全球人权治理的效果,指的是对全球人权治理绩效的评估,主要体现在对人权领域国际规制有效性的评估,具体表现为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对核心人权公约执行情况的评估、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议机制(UPR)的审议报告以及联合国人权高专办的年度总结报告等。

二、关于多边主义

习近平主席指出,多边主义离不开联合国,离不开国际法,也离不开各国合作,世界需要真正的多边主义。^[2]

[1] [美] 玛丽·安·葛兰顿著:《美丽新世界:〈世界人权宣言〉诞生记》,刘轶圣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4页。

[2] 王毅:《深入贯彻习近平外交思想 高举真正多边主义火炬》,《学习时报》2021年7月9日。

多边主义,即多数国家参与的国际治理。多边主义的本质就是协商一致、达成共识。^[1]在国际关系中,各国通过对话协商达成共识的多边进程,催生了主张以多边方式解决国际问题、开展国际合作的多边理念。联合国是当今世界最具普遍性、代表性、权威性的国际组织,是多边主义的象征,也是多边机制的核心。联合国为多边主义提供了最佳实践场所。维护联合国的地位和权威,支持联合国的工作,是坚持多边主义的基础和前提。

面对全球问题,全球治理存在不同的解决路径,比如多边主义、双边主义和单边主义。考虑到国际关系的本质,双边主义和单边主义是民族国家通常采用的外交政策工具。单边主义是霸权国家的首选行动方式。鉴于当前国际社会所面临的挑战,多边主义是国际行为体必不可少的外交选项。联合国、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构成了多边主义的核心。多边主义本身是一个综合方法,促进国家、地区机构和国际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以解决共同面临的全球问题。^[2]展望未来,多边主义是加强全球治理的必由之路。

三、在全球人权治理方面中国始终是多边主义的践行者

联合国自成立以来一直有三大支柱,即安全、发展、人权。这三大支柱相互联系,不可分割。联合国前秘书长安南将三大支柱之间的关系阐述为:没有发展,我们就无法享受安全;没有安全,我们就无法享有发展;不尊重人权,我们既不能享有安全,也不能享有发展。自新中国在联合国恢复合法席位以来,中国积极参与了联合国在三大支柱领域的多边国际合作,为联合国的安全、发展和人权事业提供了坚定的支持。

在联合国三大支柱之一的人权领域,中国积极倡导和践行多边国际合作。1991年11月1日中国政府发表了第一部白皮书——《中国的人权状况》。白皮书首次向国际社会表达了中国对于国际人权合作的立场,即“中国承认和尊重联合国宪章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宗旨与原则,赞赏和支持联合国普遍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努力,并

[1] 李晓燕:《多边主义再思考与世界秩序重构》,载《东北亚论坛》2021年第6期。

[2] 贺之杲:《重塑全球治理:包容性多边主义的路径》,载《新视野》2020年第6期。

积极参与联合国人权领域的活动”，“中国主张在相互理解、求同存异的基础上加强人权领域内的国际合作”。

在1971年恢复联合国合法席位后，中国派团参与联合国大会和联合国经社理事会的历届会议，并积极参加有关人权议题的审议。在连续三年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人权委员会的会议后，1981年中国参加了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的竞选并胜利当选，从1982年起成为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的正式成员。此后，中国作为成员积极参与了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的各项活动，直至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在2006年被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所取代。中国在设立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磋商和最后表决过程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在联合国人权理事会设立后，中国在其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已经先后5次高票当选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成员。自2009年以来，中国已3次接受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并顺利通过核可。中国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及其办公室保持建设性接触，先后8次接待人权高专访华，多次邀请高专办官员来华交流访问。自1994年至今，中国先后邀请宗教信仰自由特别报告员、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教育权特别报告员、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粮食权特别报告员、消除对妇女歧视问题工作组、外债对人权影响问题独立专家、极端贫困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等8个特别机制10次访华。迄今，中国已加入了26项国际人权文书，其中包括《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等6项联合国核心国际人权公约。对于已经加入的条约，中国认真履行条约义务，按时接受人权条约机构的审议，诚恳接受各方提出的建设性意见，不断改进自己在人权保护方面的工作，曾被联合国经社文权利委员会誉为“履约审议典范”。根据《为人民谋幸福：新中国人权事业发展70年》白皮书提供的统计数据，截至2019年3月，中国已向各条约机构提交履约报告27次，总计43期，接受审议26次。中国推荐的多名专家担任联合国经社文权利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等多个多边人权机构或专门委员会的委员。

此外，中国在国际人权领域践行多边主义、促进国际多边人权合作方面还作出

了突出贡献,主要表现在:

(一) 中国对创设国际人权规则与机制的贡献

自1981年起,中国派代表参加了联合国人权委员会起草《发展权利宣言》的政府专家组的历届会议,直至1986年该宣言在联大通过。中国还多次派代表参与国际人权法律文书的起草工作,先后参加了起草多个公约的工作组。1991年中国在人权问题上作出重大战略调整之后,开始更积极地参与国际人权活动,在国际人权领域的影响力也日渐增强,并为国际人权标准的制定作出了重要贡献。1993年6月,中国代表出席了维也纳世界人权大会并参加了《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讨论、起草和制定,提出了许多建设性的意见,为《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制定和通过作出了重要贡献。1995年9月,中国成功地主办了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为制定和通过《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作出了突出贡献。2006年以来,中国支持联合国人权理事会设立安全饮用水、文化权、残疾人权利等专题性特别机制;倡导召开关于粮食安全、国际金融危机等的特别会议,积极推动完善国际人权机制。在2009年底,中国政府派团参加了《儿童权利公约》来文申诉机制任择议定书制定工作组第一次会议,深入广泛地就各项议题参与了讨论。中国派团参加了联大反恐特委会2009年届会议,继续参与制定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的谈判。为进一步完善现行国际反恐法律框架,中国赞同制定一项新的全面反恐国际公约,赞同在联合国主持下适时召开反恐高级别会议的倡议,以便为反恐国际法律合作提供政策指引。中国也是最早参加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的国家,全程参与并有效推动了国际气候谈判,为《巴黎气候变化协定》的最终通过作出了重要贡献,并于2020年9月率先提出了碳中和的目标。中国还积极推动了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制定和实施。

(二) 中国所倡导的理念成为国际人权话语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近年来,随着中国国际影响力的不断增强,中国所倡导的一些重要理念被纳入国际人权话语体系,其中最能体现多边主义的是中国提出的“在人权领域促进合作共赢”的理念。

1. 中国倡导的“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成为国际人权话语体系的组成部分

2017年2月10日联合国社会发展委员会第55届会议协商一致通过了“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决议，“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首次被写入联合国决议。3月1日，在人权理事会第34次会议上，中国代表140个国家发表了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共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联合声明，在国际人权舞台上进一步阐释了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理念及其对推动国际人权事业发展的重要意义，在国际社会引起了广泛共鸣。3月23日，在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34次会议通过的众多决议中，有两个决议即“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问题”决议和“粮食权”决议明确载入了“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措辞。其中，“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问题”决议指出：“决心不遗余力，促进民主和加强法治，实现和平、发展并尊重一切国际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相信需要作出广泛而持久的努力，来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粮食权”决议指出，“决心为实现国际社会的承诺采取新的步骤，以通过加强国际合作和团结，坚持不懈地作出努力，争取在实现食物权方面取得重大进展，从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首次被载入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决议，成为国际人权话语。

2. 中国提出的“发展促进人权”理念被引入国际人权话语体系

2017年6月22日，联合国人权理事会通过了中国提出的题为“发展对享有所有人权的贡献”的决议。该决议反映了发展中国家的诉求和心声，得到了广大发展中国家的支持和拥护，获得了70多个国家联署。这是人权理事会历史上第一次就发展问题通过决议。决议明确指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国际社会的共同愿望，确认了发展对享有所有人权的重大贡献，呼吁各国实现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在人民中寻找发展动力，依靠人民推动发展，使发展造福人民；决议呼吁各国加强国际合作，全力推进可持续发展，特别是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促进全面享有人权；决议欢迎各国进一步推进发展倡议，促进伙伴关系，实现合作共赢和共同发展。2019年7月12日，中国提交的“发展对享有所有人权的贡献”决议再次在联合国人权理事会获得通过。这是中国第二次提出这一重要决议，并得到了人权理事会成

员的广泛支持。这一决议重申发展对享有人权具有重大贡献,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是各国的优先任务,呼吁各国实现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在人民中寻找发展动力,依靠人民推动发展,使发展造福人民;呼吁各国推进可持续发展,加强发展和消除贫困的国际合作。中方呼吁各方与中方一道,支持多边主义,展现合作精神,将支持发展、促进人权的承诺转化为实际行动。^[1]

3.中国倡导的“在人权领域促进合作共赢”理念成为国际人权话语

2018年3月23日,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37届会议通过了中国提出的“在人权领域促进合作共赢”决议。决议呼吁各国共同努力,构建相互尊重、公平正义、合作共赢的新型国际关系,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强调各国要坚持多边主义,加强人权领域对话与合作,实现合作共赢。中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瑞士其他国际组织代表俞建华大使在人权理事会上就此指出,我们身处全球化时代,合作是这个时代的本质,共赢是这个时代的要求;实现人人享有人权的崇高目标,需要各国牢固树立合作共赢理念,在人权领域开展对话与合作,共同促进和保护人权;合作共赢本属联合国的初心,《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联大、人权理事会的一系列决议都大力呼吁和倡导合作与对话;在人权领域促进合作共赢,将有力促进国际人权事业发展,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2020年6月22日,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再次通过了中国提交的“在人权领域促进合作共赢”决议。这是中国继2018年推动人权理事会通过“在人权领域促进合作共赢”决议后,第二次提出这一重要倡议。决议倡导坚持多边主义,呼吁构建相互尊重、公平正义、合作共赢的新型国际关系,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强调各国应在人权领域开展真诚对话与合作,分享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良好做法和经验,加强人权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实现合作共赢。^[2]

(三) 中国为发展中国家在人权领域的交流与合作搭建高端平台

2017年12月7—8日,中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和外交部在北京共同主办了首届

[1]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再次通过中国所提“发展对享有人权的贡献”决议》,中国新闻网, <http://www.chinanews.com/gn/2019/07-12/8893302.shtml>。

[2]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再次通过中国提交的“在人权领域促进合作共赢”决议》,新华网, http://www.xinhuanet.com/2020-06/23/c_1126147408.htm。

“南南人权论坛”，来自70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的官员、学者等300余人出席了论坛。此次论坛的规模之大、规格之高都是空前的。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专门向论坛发来了贺信，并指出全球人权事业发展离不开广大发展中国家共同努力，希望国际社会本着公正、公平、开放、包容的精神，尊重并反映发展中国家人民的意愿，促进发展中国家人民享有更加充分的人权，实现全人类共同繁荣发展。此次论坛以“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南南人权发展的新机遇”为主题，下设“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与推进全球人权治理”“包容性发展与南南人权的实现”“南南国家教育权的保障”“南南国家减贫及粮食权的保障”“南南国家健康权的保障”“中国与南南合作：对推进世界人权事业发展的重要作用”等六个分论坛。与会代表就相关议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和交流，达成了很多共识，并最终形成了凝聚这些共识的《北京宣言》。中国主办的“南南人权论坛”是广大发展中国家在人权领域进行交流与合作的新平台。这不仅是拓展南南合作领域的有益尝试，而且对于推动发展中国家参与全球人权治理，增加发展中国家在国际人权领域的发言权具有重要意义。2019年12月11日，“2019·南南人权论坛”在北京开幕。论坛由中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和外交部共同主办，主题为“文明多样性与世界人权事业的发展”。来自80余个国家、地区及国际组织的300多人参加论坛。除了设置主论坛外，这次论坛还设有四个分论坛，主题分别为：文明多样性背景下的人权道路选择、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与全球人权治理、发展权视角：“一带一路”促进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南方国家人权保障的实践与经验。“2019·南南人权论坛”以及此次“2021·南南人权论坛”的召开标志着中国为发展中国家在人权领域的交流与合作搭建的这一高端平台已经实现了机制化。

(作者罗艳华系中国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教授)

全球人权治理：中国的方案和贡献

[中国] 张爱宁

国际人权治理的本质是国际社会如何制定指导和规范主权国家人权领域行为的国际制度。中国作为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积极参与全球人权治理，不断总结和提炼自身的人权实践经验，为世界人权事业的发展进步贡献了中国智慧和方案。

一、以人民为中心的人权理念

“以人民为中心”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人权思想的最大特征。2016年，在北京举办的40多个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150多名代表参加的“纪念《发展权利宣言》通过30周年国际研讨会”上，习近平主席发来贺信指出：“多年来，中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增进人民福祉、保障人民当家作主、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有效保障了人民发展权益，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人权发展道路。”^[1]2017年，习近平主席在致首届“南南人权论坛”的贺信中重申：

“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把人民利益摆在至高无上的地位，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不断提高尊重与保障中国人民各项基本权利的水平。”^[2]2021年，王毅外长在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46届会议高级别会议上这样阐释以人民为中心的人权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就是“人

[1] 《习近平致“纪念〈发展权利宣言〉通过30周年国际研讨会”的贺信》，新华网，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6-12/04/c_1120048817.htm。

[2] 《习近平致信祝贺首届“南南人权论坛”开幕强调 以合作促发展 以发展促人权 不断提高人权保障水平》，人民网，<http://jhsjk.people.cn/article/29693345>。

是人权之本,人民的利益是人权事业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增加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是人权的根本追求和国家治理的终极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就是“要体现在人民真正当家作主,参与国家治理和政治协商,体现在不断缩小贫富差距,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生命权是所有他项人权的载体,保障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就是尊重人权的初始。面对新冠疫情对全世界人民的生命、健康造成的重大威胁,习近平主席在第75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中指出:“面对疫情,我们要践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要调集一切资源,科学防治,精准施策,不遗漏一个感染者,不放弃一位患者,坚决遏制疫情蔓延。”^[1]

人民幸福生活就是最大人权。古往今来,过上幸福美好生活始终是人类孜孜以求的梦想。2017年,在中国共产党与世界政党高层对话会上,习近平主席指出,中国共产党所做的一切,就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为人类谋和平与发展。^[2]2018年12月10日,习近平主席在致“纪念《世界人权宣言》发表70周年座谈会”的贺信中创造性地提出“人民幸福生活是最大的人权”的论断。^[3]人民幸福生活既可以作为一国人权事业的总体目标,也可以作为衡量一国人权状况的标尺,更是最大的人权。

二、生存权、发展权是首要的基本的人权

发展权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1984年2月,中国代表在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第40届会议上发言指出,希望早日就发展权问题颁布宣言,发展权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这一点应该在宣言中强调。中国代表认为,发展权是自决权的自然延伸,自决权是发展权的一个必要先决条件。没有经济发展,一个国家的政治独立就无法巩固;同样,如果一个国家的自决权被剥夺,一个国家及其人民就不能享有任何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权利。发展权既是个人的权利,也是国家和民

[1] 《习近平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的讲话》,人民网, <http://jhsjk.people.cn/article/31871327>。

[2]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外文出版社2020年版,第436页。

[3] 李群:《人民幸福生活是最大的人权》,光明网, <https://m.gmw.cn/baijia/2021-08/13/35078642.html>。

族的权利。中国代表的上述主张后来被写进了1986年联合国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

生存权、发展权是实现其他人权的前提。1991年,中国政府发布的第一个人权白皮书指出,“没有生存权,其他一切人权均无从谈起”。1993年,中国代表在维也纳世界人权大会上发言指出:“对于广大发展中国家来说,尊重与保护人权首先就要保证那里的人民充分实现生存权、发展权。那种认为人权是发展的前提的说法是没有根据的。在普遍存在贫困和匮乏,人民温饱尚未解决,基本生活尚无保障的情况下,应当优先致力于解决经济发展问题,否则根本谈不到人权。”^[1]江泽民同志1997年访问美国期间在美中协会等六团体演讲时和1999年访问英国期间在剑桥大学的演讲中均指出,中国是一个有12亿多人口的发展中国家,这一国情决定了,在中国生存权和发展权是最基本、最重要的人权。不首先解决温饱问题,其他一切权利都难以实现。^[2]2019年,中国政府在其《为人民谋幸福:新中国人权事业发展70年》白皮书中重申:“贫穷是实现人权的最大障碍。没有物质资料的生产和供给,人类其他一切权利的实现都是非常困难或不可能的。生存权利的有效保障、生活质量的不断提高,是享有和发展其他人权的前提和基础。”

三、以发展促人权,整体推进各类人权

以发展促人权。以发展促人权是中国探索出的一条“基于发展的人权路径”,即立足于中国是世界上最大发展中国家这一基本事实,致力于解决“发展”这一世界主题和中国第一要务。这不仅改写了先有人权后有发展的“基于人权的发展”的固有认知,而且“拓展了发展中国家走向现代化的途径”。2017年6月,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35届会议通过中国提交的“发展对享有所有人权的贡献”。的决议,首次将“发展促进人权”理念引入国际人权体系。^[3]2021年7月,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47届

[1] 中国国际法学会:《中国国际法年刊(1994)》,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96年版,第387页。

[2] 《江泽民文选》(第二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52页;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五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55—57页。

[3]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Council. (2017, June 22). *The Contribution of Development to the Enjoyment of All Human Rights*. A/HRC/RES/35/21.

会议再次通过中国提交的“发展对享有所有人权的贡献”决议，重申发展对享有所有人权具有重要贡献。^[1]这是人权理事会第三次通过中国提交的“发展对享有所有人权的贡献”决议。^[2]

整体推进各类人权。人权的实现是一个渐进过程，国家的责任就在于不断扩大人权的适用和享受范围。2021年7月1日，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习近平主席向全世界宣告：中国全面建成了小康社会，历史性地解决了绝对贫困问题。^[3]在占世界总人口近五分之一的中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既为其他国家人权事业发展提供了重要启示，也是对其他国家人权事业发展的巨大激励。^[4]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夯实了人权基础，奠定了中国人权发展进步的新起点，中国迈进整体推进各类人权新阶段。^[5]2019年，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表的《为人民谋幸福：新中国人权事业发展70年》白皮书指出：“整体推进各项权利是人权实现的重要原则。各项人权相互依赖、不可分割。中国坚持对各项权利的发展进行统筹协调、统一部署、均衡促进，切实推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的平衡发展。”2021年，王毅外长在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46届会议高级别会议上阐述了整体系统推进各类人权的中国主张：“人权内涵是全面的，既包括公民政治权利，也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其中生存权和发展权是首要基本人权。各类人权需要统筹兼顾，整体施策，多措并举，全方位、全领域、全过程系统推进。”

四、人权是个人人权与集体人权的有机统一

《世界人权宣言》第29条第1款强调了个人与集体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人对社会负有义务，因为只有在社会中他的个性才可能得到自由和充分的发

[1]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Council. (2017, June 22). *The Contribution of Development to the Enjoyment of All Human Rights*. A/HRC/47/L.24.

[2] 《把生存权、发展权作为首要的基本人权（和音）》，光明网，<https://m.gmw.cn/bajia/2021-07/14/34992472.html>。

[3] 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新华网，http://www.xinhuanet.com/2021-07/15/c_1127658385.htm。

[4] 《创造人类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奇迹》，《人民日报》2021年8月14日。

[5] 《创造人类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奇迹》，《人民日报》2021年8月14日。

展。”1993年,中国代表在世界人权大会阐述了中国的主张:“人权是一个完整的概念,既包括个人权利,也包括集体权利。”^[1]

强调集体人权的背后逻辑是:基于人与人之间的社会连带关系,个人和他人和社会是一个命运共同体。人权本质上是个人权利,但人权是在社会中获得尊重、保障和实现的。集体人权的重要意义在于它为个人人权提供了双重保护:一方面,个人人权应受到其所在集体的尊重和保障;另一方面,集体本身又为其每一个成员提供了对抗其他可能威胁个人人权的外部势力的保护屏障。集体人权对于发展中国家和弱小国家来说尤其重要,特别是在资本全球化时代,集体人权是发展中国家捍卫经济主权和享有发展权的法律依据。简言之,个人人权和集体人权相辅相成,没有个人的发展,就没有集体的发展;同时,也只有集体中,个人才能获得全面发展。个人权利只有与集体权利统一起来,才能实现人权的最大化。^[2]

五、人权的普遍性原则应与本国实际相结合

当我们讲人权的普遍性的时候,其实是在讲人权主体的普遍性,^[3]而不是某些国家或地区的人权标准、人权保护模式、人权制度的普适性。从人性、人格、人的尊严的视角审视人权,人权具有超越文明、种族、人与人之间先天和后天个体差异、而为世人所普遍享有的特性。然而人不是抽象的,现实中的人因其所处的社会环境和历史发展阶段不同,会对人权有着不同的理解和认识,享有权利和自由的程度和方式也会不同,从这个意义上讲,人权又是特殊的、相对的。^[4]

1993年,江泽民同志与美国总统克林顿会晤时指出:“民主、自由、人权都是相对的,每个国家都有不同的解释和理解。……归根到底,一个国家总是要根据自己的发展水平、历史背景和文化传统来制定法律。”^[5]中国代表在1993年维也纳世界

[1] 中国国际法学会:《中国国际法年刊(1994)》,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96年版,第387页。

[2] 《为人民谋幸福:新中国人权事业发展70年》白皮书,国务院新闻办公室网, <http://www.scio.gov.cn/zfbps/ndhf/39911/Document/1665100/1665100.htm>。

[3] 徐显明:《关于中国的人权道路》,载《人权研究》2020年第1期,第6页。

[4] 张爱宁:《国际人权法专论》,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28—29页。

[5] 《江泽民文选》(第一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334页。

人权大会发言时指出：“人权概念是历史发展的产物，同一定的社会政治、经济条件，同一个国家特定的历史、文化和观念密切相关。在不同的历史发展时期有不同的人权要求；处于不同发展阶段或具有不同历史传统和文化背景的国家，对人权的理解 and 实践也会有所差别。不应将特定国家的人权标准和模式绝对化，要世界上所有国家遵照实行。”^[1]1994年，钱其琛在第49届联大阐述中国人权主张时说：“人权的普遍性原则必须与各国的具体情况相结合。”^[2]2021年，王毅外长在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46届会议高级别会议上阐述中国主张时指出：“《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为全球人权事业确立了崇高目标，制定了基本原则，各国都应遵循和践行。同时，各国国情不同，历史文化、社会制度、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存在差异，必须按照本国国情和人民需求推进保护人权。”

六、推动形成更加公正合理包容的全球人权治理体系

中国在努力推进本国人权事业进步的同时，始终重视引导国际人权治理体系变革。2018年，习近平主席在致“《世界人权宣言》发表70周年座谈会”的贺信中指出：“中国人民愿同各国人民一道，秉持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人类共同价值，维护人的尊严和权利，推动形成更加公正、合理、包容的全球人权治理，共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开创世界美好未来。”^[3]

（一）国际人权治理应遵循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反对利用人权干涉别国内政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精辟体现了国际关系的本质特征，已经成为国际关系的基本准则和国际法基本原则。

互不干涉内政是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核心，就人权的国际治理而言，各国应在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进行对话，求同存异，如此才有利于世界人权的维护和改善。无视别国国情，将一种人权标准强加于人，借人权问题干涉别国内政，就有可能

[1] 中国国际法学会：《中国国际法年刊（1994）》，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96年版，第386页。

[2] 陈文彬、武国友主编：《中国共产党专题大事纵览：从一大到十八大》（第三卷），红旗出版社2013年版，第278页。

[3] 《习近平致信纪念〈世界人权宣言〉发表70周年座谈会强调 坚持走符合国情的人权发展道路 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中国政府网，http://www.gov.cn/xinwen/2018-12/10/content_5347429.htm。

导致别国的政治不稳和社会动荡,该国人民就有可能因此丧失对大多数个人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有。^[1]1993年,中国代表在维也纳世界人权大会上发言指出:“任何国家,无论其大小、强弱、贫富,都有权自主选择本国的政治制度、发展道路和价值观念,其他国家无权干涉。无端攻击别国,将本国和某地区的人权标准强加于别国和其他地区的做法,就是侵犯别国主权、干涉别国内政的行为,就有可能导致别国的政治不稳和社会动荡。那种认为人权无国界、不干涉内政原则不适用于人权问题的主张和行动实质上是强权政治的一种表现。”^[2]1995年,江泽民同志在联合国举行的联合国成立50周年特别纪念会议上讲话指出:“有的大国常常打着‘民主’、‘自由’、‘人权’的幌子,侵犯别国主权,干涉别国内政,破坏别国的统一和民族团结,这是当今世界不安宁的一个主要原因。”^[3]1999年,江泽民同志接受法国《费加罗报》采访时说:“中国政府和人民不赞成以‘人道主义危机’为借口任意干涉一个国家的内政,更反对在未经安理会授权的情况下以武力进行所谓‘人道主义干预’。解决当前国际社会面临的问题,包括地区冲突,仍应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其他公认的国际关系准则,相互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干涉内政,和平解决国际争端。这些原则没有过时,在当前的形势下,不但不应被削弱,反而应得到更加切实的遵循。”^[4]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表的《为人民谋幸福:新中国人权事业发展70年》白皮书指出,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为推动建立更加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秩序、建立新型国际关系作出了历史性贡献,也为国际人权治理提供了重要遵循。^[5]

(二) 国际人权治理要坚持国际人权对话与合作

多样性是世界文明的基本特征。人权概念起源于西方,但倘若简单地将西方的人权概念作为世界人权概念,也就意味着用代表一种文明传统的思维方式来论证、解释和推行一种属于全人类的权利,意味着用西方标准来衡量和判断一切国家和

[1] 《十四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763—764页。

[2] 中国国际法学会:《中国国际法年刊(1994)》,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96年版,第387—388页。

[3] 《江泽民文选》(第一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479页。

[4] 《江泽民文选》(第二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55页。

[5] 《为人民谋幸福:新中国人权事业发展70年》白皮书,国务院新闻办公室网, <http://www.scio.gov.cn/zfbps/ndhf/39911/Document/1665100/1665100.htm>。

民族的历史和现实,合之则称“有人权”,违反则称“无人权”。这样做,毫无疑问,容易激化而不是消除业已存在的政治分裂、经济矛盾和文化冲突,危害人权事业的健康发展。^[1]中国领导人在多个外交场合倡导在相互尊重、开放包容、交流互鉴的基础上,开展建设性人权对话和人权磋商,以增进各国在人权问题上的相互了解,推动国际关系民主化。

1997年,江泽民同志访美期间演讲指出:“各国对人权问题的看法有分歧,应进行对话,而不应搞对抗。”^[2]2009年,胡锦涛同志在第64届联大一般性辩论讲话中指出:“国家不分大小、强弱、贫富一律平等。我们应该承认各国文化传统、社会制度、价值观念的差异,尊重各国自主选择发展道路的权利。积极促进和保障人权,加强对话,消除隔阂。倡导开放包容精神,使不同文明和发展模式在竞争比较中取长补短、在求同存异中共同发展。”^[3]2021年,王毅外长在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46届会议高级别会议上阐述中国主张时指出:“保护和推进人权是大家共同的事业,全球人权治理要由各国共同商量,人权发展成果要由各国人民共同分享。人权不是少数国家的专利,更不能成为向别国施压、干涉内政的工具。各国要恪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在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开展人权交流与合作,推动国际人权事业健康发展。”

七、人类命运共同体:世界人权事业新格局

2013年3月23日,习近平主席在莫斯科国际关系学院演讲时,首次提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他指出:“这个世界,各国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的程度空前加深,人类生活在同一个地球村里,生活在历史和现实交汇的同一个时空里,越来越成为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命运共同体”^[4]。2017年,在联合国演讲时,习近平主席指出,面对“世界怎么了、我们怎么办”这一世界之问,中国的方案是“构建人类命运共

[1] 夏勇:《人权概念起源》,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252页。

[2] 《江泽民文选》(第二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53页;《十五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55—57页。

[3] 《十七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中央文献出版社2009年版,第218页。

[4]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卷),外文出版社2018年版,第272页。

“共同体,实现共赢共享”^[1]。

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为国际人权治理提供了一个新的思考方式和实践平台。传统国际人权保护机制虽然也是国际社会共同规则,但具体实施是各自为战,国家的人权保护义务以“在其领土和受其管辖的范围内”国际人权法所确立的各项权利获得尊重和保障为限。但是,在一个全球化的互联互通时代,各国面对的许多人权挑战都是事关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全球性问题,往往超越国界的限制。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是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背景下,中国为应对国际人权治理所面临的危机和挑战给予世界的重大思想贡献。

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跳出了既往狭隘的人权观。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不仅蕴含着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等人权核心价值,而且人类命运共同体语境下的人包含了人与环境相合、人与人相合、国与国相合三方面内容,综合起来表达就是以国与国为表现形式的人类社会通过共商、共建、共治的方式成为一个人类大家庭,^[2]最终在“和而不同”的国际人权治理体系中,实现“天下万族,休戚与共;多群一体,各美其美”^[3]。可见,人类命运共同体视域下的国际人权治理,更加注重人权的全面发展、人权的共同发展、人权的包容发展、人权的可持续发展、人权的合作发展。^[4]2017年,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34届会议把“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纳入人权理事会决议^[5]，“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首次被写入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决议。^[6]

(作者张爱宁系中国外交学院人权研究中心主任)

[1]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卷),外文出版社2018年版,第539页。

[2] 张冀:《宪法修正案的改革逻辑及其证成》,载《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6期,第98页。

[3] 《中国人权理念引发广泛共鸣(热点对话)》,人民网, <http://world.people.com.cn/n1/2021/0731/c1002-32176651.html>。

[4] 鲁广锦:《历史视域中的人权:中国的道路与贡献》,载《红旗文稿》2021年第1期,第17页。

[5] *Report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p.211). (2017). A/72/53.

[6] *Report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p.41). (2018). A/73/53.

中西方人权观的差别

[中国] 张维为

我想和大家谈谈中国与西方在人权观上的一些主要分歧，这种分歧主要体现在五个方面：

第一，联合国界定的人权，主要指政治、公民权利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它是一个比较完整的系统，有时候也称作第一代人权和第二代人权。但西方在对外交往中往往只强调政治和公民权利，忽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美国不把这后三种权利看作人权。这方面，美国特别落伍，连很多欧洲国家都看不下去。如果我们采用的不是美国自己制定的狭隘的人权标准，而是联合国确定的人权标准，那么美国的人权问题应该是西方国家中最多的。比方说，3亿多人口的美国竟有数千万人没有医疗保险，这是违背人的社会权利的。而阿富汗和伊拉克战争造成数十万平民生命的丧失和数千万人流离失所，我认为属于大规模地侵犯人的生命权和发展权。

第二，西方喜欢从法律角度来讨论人权，认为只有法庭可以受理的人权问题才可以算是人权问题。比方说，西方国家没有实现男女同工同酬，但这没有违反他们现有的法律，所以他们就认为自己没有侵犯人权。采取法律的方法处理人权问题，不管合理还是不合理，总体上只有在法制比较完整的、律师数量充足的国家里才能做到。而在法制较薄弱的发展中国家，则很难做到。从中国推动人权的经验来看，通过政治方法来促进人权往往更加重要。最典型的例子就是消除贫困。美国不认为这是人权，欧洲人权界还在争论这属不属于人权，而中国从政治上认定这不仅是人权，而且是核心人权，并在实际行动中这样去做了，所以中国在消除贫困方面走在了世界的前列，并有可能在这个问题上继续引领世界潮流。

第三，西方总是说人权是个人的权利，甚至否认集体权利的存在。中国人则认为这是荒谬的。中国人的哲学观非常注重整体，注意整体与个体的关系，有个人的权利，那么就一定有集体的权利，这是哲学上对立统一的辩证关系，缺一不可。实际上西方也很重视集体的权利，只是他们受新自由主义影响不愿意公开说。比方说，西方从1840年开始的数十年内，把大大小小上千个不平等条约强加给中国，这当中很多条约都涉及西方国民在中国所享有的集体权利，比如治外法权。

美国过去执行了一个多世纪的种族隔离制度，也是为了保护美国白人在各个方面的集体权利和个人的特权。人权中的民族自决权就更是集体权利了。西方强调人权是个人的权利，也有一定道理，因为他们担心集体权利会被滥用，最终成为损害个人权利的借口。这个担心有其合理的一面，但也有不足的一面，因为反过来看，个人权利的滥用也会导致集体权利的损害。比方说，几年前，丹麦漫画家丑化伊斯兰教先知穆罕默德，多数伊斯兰信徒认为他一个人的言论自由权损害了10亿穆斯林的宗教自由权，而丹麦和西方多数国家则认为这是言论自由。我认为一种比较理想的人权保护体系应该兼顾自由与责任、个人和集体权利。在这方面，中国人注重个人与集体平衡的哲学观对于人权理念未来的演变可能会产生更大的影响。

第四，中国认为，在实现人权的实际操作中，各个国家根据自己的国情，有选择正确的优先顺序的权利，没有一个国家可以同时实现所有的人权。实践证明，中国把以人民为中心、消除贫困、推动现代化事业作为核心人权来优先推动，是一个伟大的成功。错误的优先顺序，效果往往不好。这么多发展中国家在西方的指导下，尝试了政治权利压倒一切，但结果令人失望。在一个贫困的国度里，去搞西方式民主，结果就出现了海地这样的烂民主——饥饿导致暴乱，暴乱导致无政府状态，无政府状态又使所谓的民选政府形同虚设。甚至在相对发达的国家里，如苏联、南斯拉夫等，政治权利压倒一切的结果也是灾难性的，其教训值得我们深思。

在具体的人权问题上也一样，对于一个发展中国家，有限的资源决定了，它必须权衡利弊，确定资源使用的优先顺序。比方说，一个政府现在有3000万美元，这笔钱可以用来建设道路，改善饮水质量，也可以用来改进监狱犯人的居住条件，这

些用途都属于改善人权。一个国家应该根据自己的国情作出最合适的安排，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有权利优先聚焦国家的发展，这方面，他们不需要西方说三道四。

第五，在涉及人权的优先顺序时，也要指出，有些人权属于核心人权，属于所有人类文明都必须接受的共同底线。这些权利是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被侵犯的，比方说禁止酷刑、禁止奴役制度、人有思想的自由、人不能被任意逮捕等。在这些问题上，中国和西方的主流观点没有什么差别。美国对关塔那摩监狱的犯人实行了酷刑等行为，引起全世界的反感，就是因为其做法触犯了人类文明的共同底线。

在处理人权问题上，如果各国都能真诚交流经验，取长补短，携手并进，这将是值得称道的。特别是21世纪全球化带来的诸多挑战，从气候变暖到新冠疫情防控，都需要各国之间的通力合作才能解决。西方国家消费的人均资源是发展中国家的10倍到20倍左右。但西方迄今为止的人权观决定了：我的就是我的，半点儿也不能少，因为这是所谓的“天赋人权”，也就是所谓“造物主”赋予的“追求幸福的权利”；而你如果想享有同样的权利并使用相应的资源，我就要和你较劲，甚至围堵你。西方的民主制度也只对本国部分选民负责，不对别国人民负责，如此以我为中心的西方人权观和民主观，怎么可能解决今天的全球性难题呢？

西方消耗着比发展中国家多几十倍的资源，但自己还存在很多人权问题，实在是说不过去。欧美有这么多来自第三世界的移民工人，但为什么没有一个欧美国家参加联合国的移民工人公约呢？为什么西方不能带头改变其浪费资源的生活方式，从而让世界人民享受更多的环境权呢？为什么美国至今尚未加入联合国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呢？为什么欧美至今还不能实现男女同工同酬呢？

最后，联想到美国最近从阿富汗狼狈撤军与人权的关系。美国在阿富汗花了2.3万亿美元，结果是生灵涂炭，百姓遭殃。与此形成鲜明的对照，中国在过去近十年的时间内，花了大约2500亿美元，也就是美国阿富汗战争开销的十分之一，成功使最后近1亿贫困人口彻底脱贫，从而实现了完全摆脱极端贫困的历史性成就。

我就在想,为什么美国不能把这2.3万亿美元花在消除美国自己内部的贫困问题上?美国有50多万无家可归者,还有上千万处于联合国标准下的贫困人口。我们甚至可以提出一个理论上的假设,如果参照中国模式去做的话,有2.3万亿美元,我们可以消除全世界的极端贫困。但美国模式给阿富汗带来了无数的生灵涂炭,无数的流离失所,令阿富汗比20年前还要贫穷,这是美国对阿富汗人权的巨大侵犯。但美国政治制度早已被其军工利益集团给绑架,结果不仅给美国人民带来灾难,也给全世界带来灾难。这样的国家怎么有资格来跟我们谈人权?

(作者张维为系中国复旦大学中国研究院院长)

西方“人权武器化”对全球人权治理体系的冲击

[中国] 郑 亮

一、研究背景

人权保护对于全人类而言具有重大意义，是一项永恒的事业。但当今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在全世界“打人权牌”，为了维护自身的地缘政治利益，借“人权”名义针对他国，损害世界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国际人权事业，加剧了国际形势的错综复杂与动荡。因此，美西方国家已经背离了谋求全人类的权益保障和共同发展的人权理想，将人权作为一种武器，打压和遏制广大发展中国家。与此同时，一些发展中国家在帝国主义和霸权主义的夹缝中不懈追求国家和民族进步，坚决维护人民利益，探索出人权治理的新道路，为全球人权治理事业贡献了宝贵经验。但由于当前的全球人权治理体系具有“西方中心主义”特征，美西方国家在国际人权舆论场掌握着话语权的优势，为西方实施人权“武器化”提供了基础。人权被美西方国家“武器化”是广大发展中国家参与建构全球人权体系的巨大障碍。在此背景下，通过进一步明晰、批判美西方人权武器化战略，思索如何突破西方中心主义的人权治理体系，重构开放包容的全球人权治理话语体系，就成为一个紧迫的问题。

二、美西方“人权武器化”的历史溯源

当前的国际人权治理体系陷入了“西方中心主义”“西方人权普世论”的困境与偏差^[1]，显著体现为国际舆论场中美西方国家掌握绝对优势的人权话语权，而包括

[1] 李伯军：《人权的国际保护：成就、困境与前景——法律、政治与伦理的多维视角》，载《武大国际法评论》2007年第6卷第1期，第49—92页。

中国在内的发展中国家难以争取与发达国家平等的人权话语权，发展中国家的人权治理成效往往得不到国际舆论的支持与认可。此种情形的存在，不仅难以为人权治理创造良好的国际环境，更是造成了南北国家在这一领域的“马太效应”。尤其值得警惕的是，二战后，随着美国逐步强大并一直占据“世界霸主”地位，几十年来，美西方国家已经将人权转化为维护自身地缘政治利益，打压世界各国发展的绝佳武器。历史地看，造成这一挑战的关键原因与近代人权理论的起源和现代人权治理体系的建立分不开。

近代人权概念产生于欧洲国家发动资产阶级革命阶段，以洛克、卢梭为代表的资产阶级思想家最早提出“天赋人权”“自由平等”等人权概念并传播至欧洲各国^[1]。但近代人权理论初创是为指导资产阶级政治革命，摆脱封建等级制度，因此侧重于强调对个人自由和个人政治权利的争取。这一人权理论指导英、法、美等国实现革命后，被新生资产阶级国家纳入了新国家的政治制度和法律体系，^[2]例如英国1689年《权利法案》、美国1776年《独立宣言》、法国1789年《人权和公民权宣言》。近代人权理论在欧美国家实现了制度化落地，被传统殖民强国作为保障国家权力正当性、合法性的基石，继而成为国际政治体系的关键部分。

直到20世纪初，西方的人权理论都是欧美人权实践的主要指导思想。但随着国际反法西斯战争的胜利，广大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掀起争取国家独立和人民政治权利的浪潮，跃入现代化进程，数以亿计的人民具有了争取人权保障的现实条件和思想意识，开始了人权保障和治理的实践探索和经验理论积累，国际人权事业也开启了新的时代。与此同时，新兴国家具有与老牌资产阶级国家不同的政治体制和历史文化，是在历史的不同时空、不同阶段追求人权，自然会产生与西方不同的人权概念和人权道路，但这恰恰引起了欧美国家的警惕和强烈抵触。经过数百年的浸润，人权议题早已成为欧美国家政治文化中的一部分，是欧美国家主导建设国际秩序、巩固战后霸权地位的根本基础，根本容不得发展中国家的参与与探索。这就决定了，欧美国家必然会将人权问题作为打击发展中国家的关键目标。

[1] 夏勇：《人权概念起源》，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

[2] 李云龙：《人权问题概论》，四川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

事实上,早在1941年,时任美国总统罗斯福在关于《租借法案》的国情咨文中就特别强调了关于人权的“四项自由”。该法案是美国当时针对反法西斯侵略的国家提供援助的立法,^[1]这一举动足以表明美国已经把人权问题渗透到外交政策之中^[2]。此后人权问题在美国外交政策中的地位日益显著。1977年,卡特就任美国总统时正式提出“人权外交”。当时正值国际国内形势演变的关键时期,国际上第三世界国家逐步壮大,刚经历越南战争失败的美国还面临来自苏联的强大压力,“水门事件”又加剧了国内民众与美国政府的矛盾。美国亟须一个新“武器”使其能够重新掌控世界局势,并在世界人民和国内民众心中塑造一个正义的形象。卡特演讲声称:“对于美国来说,最崇高的和最有雄心的任务就是帮助建立一个真正人道的正义和平世界。”人权自此向武器化转变。

为了实现所谓的“真正人道的正义和平世界”,卡特在任期间会见接待多位苏联国内持不同政见者,对他们发起的所谓的“人权运动”表示公开支持,在国际舆论场公开指责苏联、朝鲜等社会主义国家的人权问题,离任前“将‘人权外交’确定为美国对外交往的一项原则”。此后,里根政府及其后的历届政府更是对“人权外交”进行了不断的发展和深化。^[3]从这一政策的产生背景和行动不难看出,美国本质上是要将人权作为它巩固与强化霸权地位的武器,而近代人权理论与资产阶级政治体系的紧密联系为美国的人权武器提供了合法性支撑,殖民掠夺和战后积累为它使用这一武器提供了实力支撑。

三、美国推行“人权武器化”的几个特征

美国把人权作为满足其地缘政治利益的战略武器的行为,具有以下特征:

第一,将人权话语建设置于核心地位,先以舆论战作为先导谋求国际支持,为后期的“社会革命”或武装干涉奠定基础。这种行为名为“人权外交”和“人权援助”,实际是为发动社会“和平演变”做准备,是极为恶劣的欺骗手段。

[1] 黄安年:《二十世纪美国史》,河北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177—178页。

[2] 冯卓然、谷春德主编:《人权论集》,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342页。

[3] 冯卓然、谷春德主编:《人权论集》,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342页。

第二,对于人权问题采取双重标准,以是否利于美西方的利益作为标准,以不同国家在不同时期的对美态度和对美立场作为标准^[1]。例如:美西方一边继续在国际上炒作要“阻止中国继续侵犯穆斯林的人权”,一边接连发动叙利亚战争,支持沙特在也门的军事行动,仿佛叙利亚战争和也门战争中受难的人们不是穆斯林一般,这恰恰映射出美国操纵人权武器的政治本质。

第三,将人权问题泛化到国际事务的多个领域,尝试将一切国际问题与人权挂钩。美国早年不承认发展中国家提出的“发展权”和“环境权”概念,但当气候问题成为全球重要事务时,美国在未履行国际义务的前提下,又指责拥有众多人口的发展中国家侵害了环境权^{[2][3]},这鲜明地体现了人权问题在美国眼中的武器属性。

第四,选择性地接受国际人权体系的条例,选择性地加入或退出国际公约、国际组织。1980年12月,联合国大会通过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其中明确提出了“民族自决权”原则和“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否则就是违反基本人权,违反《联合国宪章》,而美国政府却以“人权无国界”为借口屡屡干涉他国内政^[4]。1966年12月16日,第21届联大通过了国际人权公约,即《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由于公约强调反对战争宣传和反对种族歧视,美国政府至今尚未加入。2018年,美国特朗普政府不满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对美国侵犯人权恶行的批评,竟然如儿戏一般宣布退出组织。^[5]可见,美国对于国际人权组织和人权公约缺乏根本的尊重,逃避承担国际人权治理义务,只想在有利于自身的国际人权秩序中占据优势,否则就视而不见、置之不理。

第五,利用人权问题打压他国,意在造成、加剧他国的动乱甚至地区的冲突。对于中国、俄罗斯等大型发展中国家或者反美立场坚定的国家政权,美西方宣扬西

[1] 周金榜:《美国的人权外交政策评析》,冯卓然、谷春德主编:《人权论集》,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349页。

[2] 《欧美指责中国阻碍联合国气候变化谈判议程》,《人民日报》2012年5月8日。

[3] 《2021年11月2日外交部发言人汪文斌主持例行记者会》,2021年11月2日,外交部, <https://www.fmprc.gov.cn/ce/ceus/chn/fyrth/t1918451.htm>。

[4] 《古巴驻华大使:美国封锁古巴毫无国际法基础 坚决反对美国借人权干涉他国内政》,2021年3月26日,国际在线, <https://www.163.com/dy/article/G6283HSO051497H3.html>。

[5] 《美国宣布退出联合国人权理事会》,2018年6月20日,新华网, http://www.xinhuanet.com/world/2018-06/20/c_1123009194.htm。

方价值体系下的人权理念并指责抹黑它们的建设成就，在国际上塑造它们“侵犯人权”“威胁全球”的负面形象。比如将中国的民族治理政策和治理成效污蔑成“对中国少数民族人权的侵犯”，将俄罗斯抹黑成拥有“暴力”“专横”政治体系的封建国家。对于中小型发展中国家，美西方一方面以“人权援助”为由趁机深入该国内部培养亲美的政治、社会势力，引导干涉该国的政治体制和社会建设向西方靠拢，为美国牟利；一方面又长期监视并打压促进该国进步发展的非亲美力量。美国学者劳伦斯·肖普曾明确表示：“人权运动的最终目的就是试图鼓励社会主义国家的不同政见者。”历史上，美国以支持“人权运动”之名，在中亚发动“颜色革命”，造成苏联解体和中亚众多国家政权更迭、政治体系改变。美国前国务卿舒尔茨曾说：人权问题是“摧毁共产主义国家的一个主要因素”。

此外，美国还在中东地区、中亚地区、南美地区和非洲等地区扶植亲美政治势力或宗教势力，发动突尼斯“茉莉花革命”、“阿拉伯之春”、玻利维亚军事政变等，加剧区域战争的爆发、升级，包括海湾战争、阿富汗战争、叙利亚战争等。整体而言，美国演化出的人权武器具有欺骗性、利益优先、双重标准和对立性的特征，它的杀伤力不仅限于人权领域，攻击目标范围持续扩大，关乎全球各国的生存发展。

四、结语

40多年来，美国历届政府通过公开推广“西方人权普世说”在国际舆论场占领话语高位，在“人权外交”“人权援助”下干涉他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内政，以人权为武器在全球构建趋于动荡分裂、国家民族对立的国际斗争战线。这是一场只有分裂，没有赢家的零和博弈。对于美国自身而言，人权武器的滥用激化了美国国内、西方联盟内部的矛盾，美国政府的权威性和正义性面临巨大考验。对于全球而言，美国已经成了威胁全球人权事业的重大隐患，不仅限制了全球人权治理体系的多元发展，更与全球人权发展方向完全背离，严重侵害了全球整体的和平稳定。

(作者郑亮系中国暨南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副院长)

《马拉喀什条约》的人权保障价值：国际理念和中国经验

[中国] 郑 宁

《马拉喀什条约》是世界上首个版权领域的人权条约。2013年6月27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在摩洛哥马拉喀什召开的外交会议上通过了《马拉喀什条约》，并于2016年9月30日生效。2020年我国修改《著作权法》以达到条约要求，2021年10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批准该条约。《马拉喀什条约》的批准是我国人权保障事业和版权事业的又一重大成果。

从缔约目的来看，《马拉喀什条约》与人权密切相关，主要保障的是视障人士及阅读障碍者的权利。以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主持缔结的版权条约往往是侧重于为权利人规定新权利，从而提高版权保护水平，而本条约却是为缔约方设定义务，对版权进行限制和例外，根本目的在于保障视障人士及阅读障碍者的基本人权。条约序言就开宗明义点出了签约背景是《世界人权宣言》和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本文就《马拉喀什条约》的缔约背景及人权保障价值进行阐释，并就我国批准和落实该条约的理念进行论述。

一、《世界人权宣言》对《马拉喀什条约》的影响

第二次世界大战给世界各国人民造成了极大的苦难，血的教训使各国人民和政府深刻认识到维护基本人权的重要性。1948年12月10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第217A

(III) 号决议并颁布《世界人权宣言》。作为第一个人权问题的国际文件,《世界人权宣言》对世界各国的人权实践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世界人权宣言》中涉及平等和信息自由的条款为《马拉喀什条约》提供了依据。

(一) 平等

平等是法治的基本价值之一,既是法律原则又是一项基本人权,在东西方都有着悠久的历史源流。中国的儒家代表人物孔子发出了“不患寡而患不均”的疾呼,法家“不殊贵贱”,主张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提出分配的正义和矫正的正义。美国政治哲学家罗尔斯提出关于平等的两大原则,一是为所有公民提供平等的基本自由,二是主张社会和经济的平等。平等是自由的保障,如果自由缺乏平等的保护,就会造成社会严重不公,从而影响社会稳定。

《世界人权宣言》多处体现了平等原则,主要包括:

第一,享有平等的权利和自由。第一条规定,人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第二条又进一步强调,人人享有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出身或其他身份等。平等在宣言规定的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中均有体现。

第二,享有法律的平等保护。这就要求立法机关在制定法律时、行政和司法机关在适用法律时也必须坚持平等,不得歧视。第七条规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并有权享受法律的平等保护,不受任何歧视。

第三,允许合理的差别。平等不是平均主义,而是承认合理差别,通过不同情况不同对待最终实现实质平等。第二十五条规定,在遭到失业、疾病、残疾、守寡、衰老或在其他不能控制的情况下丧失谋生能力时,有权享受保障。因此,对残疾人的特殊保障正是平等的要求。

(二) 信息自由

信息自由是表达自由的重要组成部分,目的在于保障公民对公共事务的知情权。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规定,人人有权享有通过任何媒介和不论国界

寻求、接受和传递消息和思想的自由。信息自由的关键是保障每个人都有接受和获取信息的畅通渠道。因此,《马拉喀什条约》序言中也特别强调了阅读障碍者的信息自由。

《马拉喀什条约》充分体现了《世界人权宣言》的理念,为视障人士及阅读障碍者平等地获取信息、融入数字社会提供了便利。据世界卫生组织2011年的统计,全球约2.85亿的视力障碍者,90%住在低收入国家或地区,要让他们阅读作品,必须要把这些作品转换成盲文、有声读物或大字体等格式,而全世界只有不到5%的书籍转换成了适合他们阅读的格式。由此可见,他们难以获得平等的阅读机会。

《马拉喀什条约》允许跨境交流特殊格式的书籍,可以让出版社等作品的使用者不必向权利人支付许可费,或者只需要支付很少的许可费,就可以对作品进行格式转换。这样可以大大降低无障碍格式作品的复制、制作、发行、利用的成本,是对《世界人权宣言》中的平等原则和信息自由的有力实践。

二、《残疾人权利公约》对《马拉喀什条约》的影响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统计,全球共有超过10亿的残疾人,其中80%分布在发展中国家。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面临很多障碍和歧视,生活水平也较低。为切实促进、保护和确保所有残疾人全面而公平地享有人权以及基本的自由,并提高对残疾人应有尊严的尊重,2006年12月13日,联合国大会通过《残疾人权利公约》,2007年3月30日开放供签字,2008年5月3日生效。这是国际社会在21世纪通过的第一个综合性人权公约。我国是该公约第一批签署国,2008年6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了公约,并且于同年10月修订了《残疾人保障法》,规定政府和社会组织应扶持盲文读物、盲人有声读物及其他残疾人读物的编写和出版,根据盲人的实际需要,在公共图书馆设立盲文读物、盲人有声读物图书室;开办电视手语节目,开办残疾人专题广播栏目,推进电视栏目、影视作品加配字幕、解说工作的开展。

《残疾人权利公约》从一般原则到具体权利都为《马拉喀什条约》提供了重要指引。

（一）一般原则

《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三条规定了残疾人应该享有的不歧视、充分和切实地参与和融入社会、机会均等、无障碍等一般原则，与《马拉喀什条约》的序言相互呼应。

不歧视是指把残疾人当作人，切实维护每个残疾人的人格尊严。公约采取了世界卫生组织对于残疾的社会视角，认为残疾是人类普遍性的社会体验，不仅是少数人的问题，每个人都可能会经历健康受损的磨难，遭受某种残疾。在人口寿命超过70岁的国家或地区，个人生命期内与残疾相伴的平均时间为8年。因此，不歧视残疾人实际上是维护每个人的人权。根据公约第二条，“基于残疾的歧视”是指基于残疾而作出的任何区别、排斥或限制，包括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拒绝提供合理便利。

充分和切实地参与和融入社会也是不歧视原则的要求。根据第十九条和第二十六条，需要做到两方面：第一，帮助残疾人融入和参与社会是缔约国的责任。缔约国应当使残疾人实现和保持最大程度的自立，充分发挥和维持体能、智能、社会和职业能力，充分融入和参与生活的各个方面。第二，融入社区。所有残疾人享有在社区中生活的平等权利以及与其他人同等的选择，应当便利残疾人充分融入和参与社区，避免同社区隔绝或隔离。

机会均等是平等原则的体现，即保障残疾人获得平等的受教育、就业、获取信息等机会。

无障碍是上述原则的具体表现。根据第九条，无障碍表现在：进出物质环境，使用交通工具，利用信息和通信，以及向公众开放的其他设施和服务等方面。

（二）表达自由和信息自由

由于获取信息和表达意见的途径有限，残疾人在现实生活中容易处于“无声”的状态，因此表达意见的自由和获得信息的机会至关重要。公约第二十一条详细规定了这一权利，其法律渊源来自联合国《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

第一,《残疾人权利公约》强调了缔约国应当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残疾人可以行使这一权利。残疾人可以自行选择一切交流形式,包括语言、字幕、盲文、触觉交流、大字本、无障碍多媒体以及书面语言、听力语言、浅白语言、朗读员和辅助或替代性交流方式、手段和模式,包括无障碍信息和通信技术。

第二,要求向残疾人及时免费地提供公共信息,且要以无障碍的模式和技术,以适应各类残障社群需求的方式提供。

第三,敦促私营实体(包括互联网服务商)在为大众提供各类信息和服务时,提供的应是无障碍和可用的信息与服务。

第四,鼓励大众媒体,包括互联网媒体为残障者提供无障碍的信息,例如读屏版或大字版的网页。

(三) 受教育权

教育是塑造人格的基本方式,既对个人生存、发展和自我实现具有重要意义,也关系着国家发展和社会进步。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三条就规定了受教育权。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二十四条,缔约国应当保障残疾人平等地享有受教育的权利,具体包括:

第一,提供合理便利以满足个人的需要,使残疾人能够学习生活和社交技能,以便充分和平等地参与教育和融入社区。例如:为残疾人学习盲文,辅助和替代性交流方式、手段和模式,定向和行动技能提供便利。

第二,确保在最有利于发展学习和社交能力的环境中,以最适合个人情况的语文及交流方式和手段,向盲、聋或聋盲人(特别是儿童)提供教育,等等。

阅读是获取知识、接受教育的重要途径。因此《马拉喀什条约》强调有必要在作者权利的有效保护与更大的公共利益之间,尤其是与教育、研究和获得信息之间保持平衡,必须为视障人士及阅读障碍者有效和及时地获得作品提供便利。

(四) 文化权利

文化权利是一种精神性权利。根据《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五条,文化权利包括:参加文化生活的权利,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所产生的利益,

保护本人的科学、文学或艺术作品所产生的精神和物质利益的权利。残疾人由于身体不便以及社会公共服务不到位,实际能够享有的文化权利是有限的。因此,《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三十条规定了残疾人参与文化生活、娱乐、休闲和体育活动的权利。缔约国应当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残疾人获得以无障碍模式提供的文化材料;特别是确保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不构成不合理或歧视性障碍,阻碍残疾人获得文化材料,等等。

《马拉喀什条约》既强调了版权保护对激励和回报文学与艺术创作的重要性,也强调了为所有人增加机会,包括使阅读障碍者能够参加社会的文化生活、享受艺术和分享科学进步成果及产生的利益的重要性。

综上,《残疾人权利公约》对《马拉喀什条约》的影响是全面而深远的,《马拉喀什条约》也彰显了版权法的人权保障属性,以及在不同法益之间如何优先排序的问题。通常而言,受教育权、表达自由、信息自由等权利是人生存和发展所必需的,比著作权具有更重要的价值,因此,当发生权利冲突时,应该优先保护前者。该条约实施成效显著。目前已有635000部无障碍格式作品可通过无障碍图书联合会(ABC)的服务供视障读者使用。

三、《马拉喀什条约》对发展中国家人权的保障

发展权是发展中国家的重要人权。由于经济文化相对落后,发展中国家创作的作品数量有限,要满足本国民众的精神文化需求,不得不引进发达国家的作品。然而,由于许多发达国家的版权法不允许向外国视障人士提供无障碍格式版,加上发展中国家技术能力有限,因此,发展中国家的视障人士可以阅读的无障碍格式作品数量少之又少。在此背景下,“国际盲人联盟”和许多发展中国家强烈呼吁缔结一部保障视障人士权利的国际条约,从而使得发展中国家可以自行制作或便捷地从发达国家获取无障碍格式作品。自2009年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每年举行的两届“版权与相关权常设委员会”会议都将缔约问题作为重点讨论议题。由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利益诉求差距极大,谈判之路历时五年,但在各方努力之下,终于促

成该条约的缔结。

《马拉喀什条约》第五条要求缔约方允许其境内的被授权实体向另一缔约方的被授权实体或受益人提供根据限制或例外制作的无障碍格式版,使得发展中国家可以免费或以较低价格从发达国家获得无障碍格式版,有助于解决发展中国家的“书荒”问题。这是发展中国家积极参与国际人权体系构建的成功实践。

四、批准和落实《马拉喀什条约》是中国践行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生动实践

截至2021年10月,《马拉喀什条约》已有81个缔约方。中国对《马拉喀什条约》的批准及具体落实,展现了中国认真践行国际承诺,履行国际人权条约义务,推动完善全球人权治理体系,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大国担当。

中国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倡导者。2017年1月,习近平主席在联合国日内瓦总部发表重要演讲,系统论述了“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这一重大理念。2017年在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34次会议上,“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被纳入国际人权话语体系,会议发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共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联合声明,将“人类命运共同体”包含的“主权平等、对话协商、合作共赢、交流互鉴、绿色发展”等理念作为推动国际人权事业发展的思想支撑。

《马拉喀什条约》的缔结过程经过了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多轮谈判,体现了各国平等参与决策,对话协商,合作共赢的理念。该条约旨在通过著作权的限制促进文化传播,推动人类文明互鉴和人类社会进步。中国践行《马拉喀什条约》能够更好地和其他国家开展人权交流对话,在共同的话语体系下展现中国特色、中国精神和中国智慧。

我国政府和社会各界为了推动《马拉喀什条约》的批准作了大量努力。国家版权局协同WIPO中国办事处、中国盲人协会等单位举行了多次研讨会和调研,听取了许多视障人士的意见。2011年,中国盲文图书馆在北京建成,共有馆藏书籍18269种。截至2019年,我国设立盲文及盲文有声读物阅览室1174个。中国传媒大学的“光

明影院”项目,用三年制作出高质量无障碍电影312部,为视障人士点亮了“双眼”,受益人群近200万。这些做法都体现了中国保障人权的决心和进步。

2020年我国修改了《著作权法》,第二十四条第(十二)项规定,“以阅读障碍者能够感知的无障碍方式向其提供已经发表的作品”属于合理使用的情形,为我国批准《马拉喀什条约》扫除了法律障碍。接下来,我国将专门制定配套立法和实施规划,明确作品的范围、受益主体和实施主体、利用形式、对利用成果进行再利用的限制等内容,建立健全阅读障碍人士友好型的场馆,并且定期开展落实情况的评估,写入人权状况白皮书和国家和人权行动计划之中,并且通过各种渠道广泛传播,让世界各国看到中国的努力和贡献。

(作者郑宁系中国传媒大学文化产业管理学院法律系主任、硕士生导师)

第四篇

全球人权治理中的发展中国家角色

迈进新征程 ——留学生眼中的新新疆

[俄罗斯] 爱丽克斯

2021年6月21日,在中国共产党建党一百周年庆祝大会召开之前,我们北大留学生有幸收到习近平主席的回信。作为给习主席写信活动的参与者之一,我被回信的内容深深感动,久久难以忘怀。我深信,学校与新疆各级政府共同组织的这次“知·行计划”,就是在践行习主席对我们大家的殷殷期望,并且更重要的是,“知·行计划”本身就在体现习主席所倡导的精神,也就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这一时代命题。在这次调研活动中,我们在习主席的号召下团聚于新疆这个美丽的地方,就像一个密不可分的整体。

通过六天的走访与观察,我们见证了新疆经济社会迅速发展的新面貌。本文试图通过实际案例探析当今新疆经济社会发展现状与未来发展趋势。

一、新疆地区与时俱进,呈现经济社会逐步发展的新面貌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即便在2020年疫情在全世界蔓延的前提下,新疆地区的生产总值(GDP)仍为13797.58亿元,不仅没有减少,反而还比上一年增长了3.4%。

近年来,新疆将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作为核心区建设的优先领域,围绕“疆内环起来、进出疆快起来”,全力推进公路、铁路、航空、通信、管网“五位一体”互联互通。首先,新疆的公路通道变得更加顺畅,与周边国家开通双边国际道路运输线

路总共有118条,全国第一。其次,铁路网络逐步得到完善,克拉玛依—塔城铁路开通运营,新疆地区14个地点实现了铁路通达。再次,新疆地区积极开展跨国贸易,“十三五”期间,全区累计实际利用外资13.45亿美元,累计实际对外直接投资46.3亿美元,覆盖50多个国家和地区。

二、新疆地区大力推进教育与医疗服务

我们在和田市赛克散村里遇到了一名村民,她是个维吾尔族中年妇女。这位妇女曾经是一名贫困户,家里有小孩和老人,而且她本身患有糖尿病和高血压,在疫情之下属于易感人群,看病开药都是难题。

她的这些问题目前都得到了解决。她跟我们说:“过去看病都得跑城里的医院,每次来回都得花一两天的时间,同时还得担心家里孩子和老人。现在可不一样了,村里就开设了卫生诊所和药店,不仅看病更方便,药费还可以报销!”

如同她所说,也如同我们亲眼所见,今天的赛克散村焕然一新,所有的村民都可以享受95%医疗保险,社区医院的全科医生上门为村民服务,让群众看得上病、看得起病、看得好病,让群众的生命和健康权益得到了最大保障。

三、新疆地区逐步建设优势产业

新疆地理位置特殊、自然环境独特,当地政府也正在培育新疆特色优势产业,带动当地群众增收致富,依托优势资源,推动三大优势产业,也就是农业、旅游业和棉花产业。目前,新疆踏实做好了“六稳”工作,全面落实了“六保”任务,给新疆人民提供了更多的就业机会,使新疆的经济社会发展呈现良好态势。

以喀什为例,喀什古城位于欧亚大陆中心,一路一景,是各个民族迁徙和居住的交汇口。唯一的难点就是喀什属于地震强度区,老建筑不结实,一旦发生地震,后果不堪设想。因此,古城于2010年进行“一户一设计”改造,根据每一户的意见来改造住房,不仅解决了市民安全问题,还保留了古城原风貌,而且市民的工作机

会也增加了。我们在古城街道上见到了一名本地的年轻姑娘，她今年21岁，专科毕业，现在在服装公司工作，将来希望自己到老古城开一家服装店，亲手设计推广现代风格的维吾尔族民族服装。如今，喀什古城已有3600家商铺。2015年，喀什古城升级为5A级景区。近半年，喀什地区对外贸易进出口总值大约142亿元，比去年增长248%。今天来古城的游客们都知道，“不到喀什就不算到新疆”。喀什逐步成了新疆旅游业的新名片，给新疆人民带来了许多机遇。

新疆地区旅游业面临着诸多困境，比如游客路途比较长，由西藏与内蒙古地区旅游业带来的竞争压力，经济制约以及恶劣气候条件。在克服了这些难题后，新疆地区的旅游业不断向前发展，推出具有地方特色的旅游新业态，如红色旅游、民俗文化旅游、康养旅游、自驾游、研学游、边境游、低空游等多种旅游模式。此外，2021年5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旅游促进条例》，提出“旅游兴疆”战略，推动新疆由旅游资源大区向旅游经济强区转变，对新疆旅游发展作出了一系列重要部署。

和田市的大漠胡杨生态区已成为新疆最热门旅游路线之一。一望无际的沙漠，原本空无一人，气候恶劣，却已被新疆政府改造为美丽灿烂的旅游区。当前大漠胡杨生态区给游客们提供了诸多娱乐服务，例如骑马或骑骆驼，开沙漠冲浪车等体验项目，设计了绿洲健康步道，提供烧烤等美食。此项目不仅让游客们接近自然，安全地享受旅游过程，更重要的是在大力推动新疆地区经济发展的同时，还保护了生态环境。

四、结论

来新疆之前，我们对中国大西北充满了疑问和疑惑。新疆是否安全？新疆人都在做什么工作？新疆人幸福吗？无论是和田市赛克散村的医疗、教育和科技的迅速发展，或是喀什老古城的改造，我们经过的每一条路，我们见到的每一个人，都给我们展现了当下包容的、发展的、一步步走向富足的新新疆。

世界面临的不稳定不确定因素正在增加,全球经济低迷,单边主义、保护主义抬头,网络安全、重大传染性疾病、气候变暖等非传统安全威胁持续蔓延,国际秩序和全球治理受到冲击。人类只有携手并肩,才能够共建和谐美好的未来家园。作为一名在中国生活与学习的留学生,我希望我们大家都能知行合一,以一个外国人的身份去践行习主席所说的“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向世界展示真实的、立体的、全面的中国。

(作者爱丽克斯系北京大学新闻传播学硕士生)

津巴布韦穆托科农村地区农村储蓄和贷款协会在增强女性减贫能力方面所作的努力

[津巴布韦] 安娜·日如来·肯尼瓦

自民族团结政府于2013年任期届满以来，津巴布韦经历了一段痛苦的经济危机时期，其特点是现金短缺、燃料短缺、恶性通货膨胀和大量其他问题。新冠疫情加剧了这种情况，其影响扰乱了生计。由于经济危机，家庭储蓄已经并继续以不可预见的方式被耗尽，加重了每个人的困难状况。值得注意的是，受打击最大的往往是那些没有能力应对冲击的女性，尤其是农村地区的女性。

自2014年以来，不同的非政府组织一直在津巴布韦农村地区发展农村储蓄和贷款协会，以解决金融包容性问题。迄今为止，协会群体已受到经济崩溃和持续干旱的负面影响。然而，尽管存在这些问题，越来越多的证据表明，协会仍在蓬勃发展。

在津巴布韦，政府和非政府组织都很关注消除不同程度的贫困。根据贝耶内和丁巴布的说法，全国大多数地区的贫困水平已经显著下降，但数据显示，穆托科的贫困水平仍然相当高。同时，穷人，特别是农村地区的女性，在获得信贷方面依然面临障碍，因为津巴布韦的大多数银行机构都需要抵押担保。然而，为了实现消除饥饿和贫困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必须改善家庭获得信贷的机会，以便他们可以投资于农业和其他经济活动，从而摆脱赤贫。

穆托科省的农村人口继续生活在贫困和高风险环境下。人们开始努力寻找方法，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提高自己的地位，在各种非政府组织和政府的帮助下进行

储蓄。在各方的支持下,社区倡议已经转化为改善方案,为农村家庭带来希望。

为了改善农村家庭的福祉,鉴于大多数农村地区高度贫困并且难以从官方金融机构获得信贷,达乌尼等人建议家庭收入来源多样化,特别是从非农活动和增加就业中增收。这可以通过成立农村储蓄和贷款协会得到实现。协会的支持者声称,协会应被用作经济和社会赋权的工具。

关于协会的文献综述

农村储蓄和贷款协会(VSLA)是一种小额信贷群体,可以定义为一个由10至30名成员组成的有组织的团体,在定期会议上集中自己的储蓄,将自己的储蓄用作贷款,并努力保持过程的透明和贷款的回报性。贷款通常在1至3个月的时间内还本付息。成员可以在他们选择的日期,按照自己的储蓄来分配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在每个成员都收到钱后,群体可能会开始新一轮的储蓄和借贷。

根据穆辛古兹的说法,协会通常在无法获得传统服务的贫困农村地区发挥作用,因而比其他金融服务更有利于穷人。然而,也确实有一些贫困的个人选择不加入或被排除在这些组织之外。尽管热衷于创办储蓄和贷款协会的民间社会团体或不同的非政府组织可能会倡导增加最贫困者和残疾人的参与度,但必须强调的是,一些人可能不愿意加入协会。

协会倡议在发展中国家的贫困农村地区开展工作,组建储蓄小组,然后相互借贷。根据达乌尼等人在加纳、马拉维和乌干达三个非洲国家进行的一项研究,协会群体的推广提高了个人成员的自尊,特别是女性,她们约占成员的70%,并有助于社区内社会资本的发展。马甘亚称,协会支持成员摆脱低地位和低收入的工作,协助减贫,并提高成员的福利,特别是占协会群体大多数的女性的福利。它还使得成员能够拥有更多的食物,因为他们可以用一起存的钱扩大他们的农场。

此外,协会参与的价值还体现在女性参与者无数次讲述她们从中获益的成功故事上。女性一直认为她们的储蓄有所增长,这使她们能够承受投资其他经济活动所需的任何投入。值得注意的是,随着时间的推移,协会模式已经发展成为现在的

常态。这是因为，协会成员有机会获得金融服务，就能够扩大经济运行的规模，加快经济增长并加强地方能力。这项服务主要针对低收入的农村家庭，贷款能力是基于该群体的成文规则和政策。

小额信贷在津巴布韦当然不是一个新的想法，因为长期以来，在希望从事商业活动的人们中，从个人或团体那里存钱或借钱早已成为一种常规操作。另外协会所从事的是一种新的非正规金融服务，在传统机构无法触及的农村地区提供储蓄、保险和贷款。姆比尔和恩德洛武认识到，非正规金融机构通过供应低端市场来补充官方金融体系，应该给予它们应有的关注。此外，世界上绝大多数穷人居住在发展中国家的农村地区，他们获得金融服务的机会有限。

布兰嫩认为，建立协会已经成为一种旨在改善当地金融状况的更为普遍的做法。不同研究均证明，在建立协会的地区，美国国际开发署贫困评估工具所评估的每日用餐次数和家庭支出都出现了积极和重要的变化。

姆比尔和恩德洛武的研究表明，加入协会群体有助于增加家庭的生产性和非生产性资产，有助于改善津巴布韦农村地区大多数参与者的住房质量。参与项目导致创收活动的数量增加，并保证了其稳定性。

姆万萨基勒瓦曾在马拉维研究过协会，他得出的结论是，参与该计划有助于改善成员的生活和减轻贫困。这是因为协会有望在为发展中国家农村地区提供金融服务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而这些国家的官方金融服务往往有限。在加纳，扶贫创新行动与学术界以及援外社合作，评估社区储蓄对小农户的影响。在大多数情况下，协会群体的进步导致金融包容性、家庭经营成果和女性赋权的增加。

基本概念

农村地区极度缺乏贷款设施是协会出现的动因。蒙凯拉等人认为，在储蓄不断减少的不稳定经济条件下，协会有望制定风险缓解战略，从而改变边缘化社区的发展平衡。此外，协会旨在为成员提供应对经济崩溃、积累资本和重新创造支持真正自力更生的社会动力。

方法论

本文采用定量和定性设计相结合的混合方法。使用SPSS对数据进行分析,样本量为来自不同协会群体的70名女性。通过移动设备进行的结构化问卷调查,是定量数据收集的主要工具。采用参与式分析,通过一系列关键信息提供者访谈和焦点小组讨论,将集群促进者、协会成员和其他关键信息提供者纳入数据收集、解释和意义构建过程。这提供了珍贵的定性数据,然后研究将其与定量数据进行配对。这项研究在穆托科省的农村地区进行。

促成协会成功的因素

受访者称,鉴于商品和服务的价格不断上涨,民间借贷组织缴费并迅速购买当地鸡、山羊和食品杂货等资产。这些资产将被用作贸易和贷款的基础。由于存在坏账,一些协会群体想出了以有形资产作为抵押品来保护其储蓄的方法。一个群体成员如果需要贷款,可以提供一只山羊或鸡作为抵押担保。

受访者表示,由于外汇是稀缺商品,特别是在农村社区,协会成员正在进行各种创新,试图保护他们辛苦挣来的储蓄免受不稳定经济环境的影响。为了保持储蓄的价值,贷给成员的资金在偿还时要么等同于外汇价值,要么等同于偿还时的牲畜或资产价值。协会群体通过将其当地货币(RTGS)兑换成美元或南非兰特的方式来保护其储蓄。

当前的经济危机迫使协会成员令其创收活动多样化,其中一些是季节性活动。一些受访者表示,他们通过农业和非农业活动增加了收入来源。比如销售土特产水果(芒果、猴面包树果)、售卖柴火、酿造和贩卖啤酒、卖菜、编篮子、做临时工等。除了按月缴费之外,一些协会群体还涉足小企业,然后在周期结束后分享收益。

协会及其对复原力的影响

姆比尔和恩德洛武认为,非政府组织的关键战略在于寻求增加家庭粮食安全

和收入。这与研究结果一致。研究结果显示,由于该计划提供的资金,63%的协会成员能够获得健康食品。此外,调查结果显示,15%的受访者通过协会获得了稳定的收入,13%的受访者可以为其子女和其他受抚养人提供教育机会。

受访者表示,他们从不同的非政府组织那里接受的协会培训使他们能够提出创新的想法,如储存食品而不是储存当地货币,向政府间机构投资,将津巴布韦元兑换成外币,以便在不稳定的经济环境中能够保持稳定。

值得注意的是,一位受访者称:“如果你不属于协会群体,就更容易陷入贫困”。协会使女性有可能购买和拥有牲畜,如山羊、牛和鸡。她们可以在遭受干旱和经济崩溃等冲击时处理这些牲畜。

根据蒙凯拉等人的说法,对于任何协会成员来说,资产是他们收入和生计的基石。这与调查结果一致。调查结果显示,大多数(87.4%)的受访者通过分享获得了生产性和非生产性资产。进一步调查的结果显示,他们获得的资产包括手推车、苏格兰车、锄头、山羊、牛和鸡。相当多的受访者能够支付其子女的学费,以及其家庭的医疗和丧葬费用,而其他则翻修或建造了房屋。总的来说,长期积累资产的协会成员通过储蓄等方法,改善了未来前景,也增强了应对经济衰退和其他冲击的抵抗力。

成员每月储蓄的金额与其家庭收入成正比。虽然有确凿的证据表明,大多数成员能维持每月的储蓄,但很难从数量上证明他们的家庭收入已经增加。这是因为当前的经济危机扭曲了所有的数据,官方的月度通胀统计数据也不可靠。然而,定性数据分析显示,家庭收入有所增加。一些受访者称,因为有了协会,他们现在可以设法支付孩子的学费,那些以前负担不起每天三顿优质餐的人现在可以吃饱了。

协会实现女性赋权

定性研究结果表明,协会有助于大幅增加家庭收入和儿童受教育的机会。在焦点小组讨论中,受访者表示,在这些困难时期,大多数家庭现在都有能力送孩子上学。过去因为父母无力支付学费,孩子们经常在社区闲逛而不去上学,这样的日

子已经一去不复返了。

受访者的调查结果显示,加入协会之后,大多数家庭每天至少能吃三顿饭,而不在协会中的其他人却做不到这一点。因此,协会成员的营养状况也有所改善,因为他们能够吃到均衡的饮食。

通过各种创收活动,越来越多的女性已经能够自力更生,不再依赖丈夫。协会现在就像是她们的银行。她们有自己的收入,变得更加独立,这增强了她们的自尊心。此外,女性被赋予了权力,因为她们中的一些人已经承担了领导角色,例如担任团体负责人、协调人或财务主管。这大大减少了卖淫等反社会活动,因为女性现在更加相信自己。此外,家庭暴力案件有所减少。现在,养家的重担由丈夫和妻子分担。

许多人的收入来源是ENSURE项目修建的社区基础设施,如水坝和花园。大多数受访者表示,他们能够利用这些菜园种植蔬菜,拿到不同的市场销售。他们还表示,他们一直在通过购买资产来对冲恶性通胀。大多数受访者透露,他们会购买小型牲畜,如土鸡和山羊。

研究结果显示,一些协会群体可以进入现成的市场。例如,那些住在增长点附近的人会把园艺产品卖给矿业公司的员工,他们有时会收取外币。

在更大程度上,协会提高了女性、家庭和社区抵御冲击的能力。姆万萨利夸将复原力定义为预测、避免、计划、应对和适应冲击和压力的能力。津巴布韦目前的经济衰退是冲击和压力并存的一个很好的例子。

一位重要受访者称,协会成员身份能使他们购买大宗商品、山羊、小牛、家禽和羔羊等资产,并可以在经济灾难等冲击时期出售这些资产。收购资产的概念使他们能够保持资产的价值,从而提高抵御经济冲击的能力。

协会群体的一些受访者表示,他们得到的分成使他们能够建造厕所,这反过来又帮助社区在面对疾病暴发等风险因素时能够保持健康。为了更加稳健,某些创收活动已经多样化。他们不再只售卖蔬菜,而是制作杂粮(高粱、小米和玉米的混合物)在社区出售,以促进营养和均衡饮食。

协会群体面临的挑战

大多数受访者 (55.4%) 将“其他”列为他们在协会中面临的挑战。进一步询问发现,恶性通货膨胀和现金短缺是成员面临的主要挑战。虽然因果关系尚未得到检验,但从辍学、未能缴款、坏账和冲突管理方面来看,协会群体似乎比对照组做得更好。这可能归因于非政府组织的干预,如对受益人进行的协会培训、团建和个人自我选择。

结论

研究结果显示,位于穆托科的协会群体正通过各种策略度过津巴布韦的经济危机,如购买资产、用外币保存储蓄以及涉足不同的业务等。

包括小额贸易在内的各种创收活动,是农村储蓄和贷款协会在不稳定的经济环境中取得成功的原因。研究指出,如果没有持续支持其循环的创收活动,协会不可能完全独立运作。

经济危机迫使协会成员令其创收活动多样化,其中一些是季节性活动。一些受访者通过农业和非农业活动增加了收入来源。

协会一直是帮助穆托科地区女性获得贷款、创办小公司和更大程度地提高其生活质量的巨大工具。非政府组织建造的水坝和花园等社区基础设施是许多人的收入来源。大多数人能够利用这些菜园种植蔬菜,拿到不同的市场销售。

建议

有必要对协会进行注册,使其正规化,以使表现最好的协会能够从银行和小额金融机构获得正式贷款,并进入更大更好的市场。任何未来的方案都应以群体受益者为目标。与单个家庭相比,群体往往是可持续的。

非政府组织应创建一个团体互联平台,通过社交媒体等平台促进思想、新闻和市场的共享。本研究建议建立组织网络,例如“津巴布韦目标和事实”。津巴布韦应该从ENSURE项目停止的地方继续下去,以便赋予女性权力的方案能

够持续。

如前所述,该研究的目标是确定协会对女性减贫的影响。贫困是一个多层面的问题,包含各种概念,并且可以从几个层面进行探讨。因此,这项研究的范围仅限于个人和家庭层面的贫困,重点是几个关键的贫困指标。家庭食品、健康、儿童教育、女性参与家庭决策和参与社区活动都是研究中考察的指标。此外,尽管这其中的每一个指标都有各种各样的衡量标准,但该研究基于研究区域的背景、目标和数据可用性,提出了评估每个指标的方法。因此,研究人员意识到,使用大量的贫困指标将改善结果,并指出需要开展更多的科学研究。

最后,为了在广泛的范围内提供一个明确的结论,本研究建议使用大样本量和多种方法进行更多的研究。此外,相关领域的未来研究可以填补一些空白,比如“协会对该地区或国家的经济有什么影响?”“在协会工作对女性有什么好处和缺点?”“协会的女性参与者对她们的赋权有什么影响?”这些问题可能成为在这一领域开展更多研究的起点,也可能成为有兴趣对协会进行全面影响评估的个人开展研究的起点。

(作者安娜·日如来·肯尼瓦系津巴布韦DATAALYST非洲咨询公司研究顾问)

发展中国家对全球人权治理的共同需求

[中国] 常 健

发展中国家由于自身所处的经济发展阶段,在人权保障方面形成了一些共同的需求。这些需求体现在发展中国家代表在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上的发言和表态,并部分写入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宣言中。这些共同需求可以概括为以下八个方面。

一、优先重视和保障生存权和发展权

生存权和发展权是发展中国家优先重视的权利。在生存权方面,七十七国集团2008年外长会议宣言强调对食物权和免于饥饿权利的保障,指出“饥饿构成了对人的尊严的侵犯,呼吁在国家、地区和国际层面采取紧急措施消除饥饿。重申每个人都有权获得符合食物权要求的安全和有营养的食物,每个人都有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不结盟运动2016年首脑会议最后文件也同样强调,“饥饿违背了人的尊严”,“每个人都有获得安全和有营养食物的权利符合食物权和每个人免受饥饿的基本权利”,“各国必须积极努力消除极端贫困和饥饿”^[1]。中国特别倡导对粮食权(又译“食物权”)、用水权和住房权的保障。在粮食权方面,中国代表团指出:“人人有饭吃,是人类最基本的生存权利,是一切人权的基础”^[2];“粮食权是基本人权,一国公民的粮食权得到保障是他们享有其他方面人权与基本自由的

[1] *17th Summit of Heads of State and Government of the Non-Aligned Movement, Final Document. (2016, September 17-18)*. Retrieved from http://cns.miis.edu/nam/documents/Official_Document/XVII-NAM-Summit-Final-Outcome-Document-ENG.pdf.

[2] 《中国代表团在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28次会议与粮食权、住房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对话时的发言》,2015年3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瑞士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网站, <http://www.china-un.ch/chn/hyyfy/t1244208.htm>。

基础”^[1]。在用水权方面,中国代表团指出,“‘民以食为天,食以水为先。’拥有稳定、安全、洁净的饮用水以及相关的卫生基础设施,是人类实现生存权和发展权的必要保证”^[2]。在住房权方面,中国代表团指出,“住房问题是影响民生和国家稳定发展的核心问题。如何在提高住房供给量的同时,使得所有人,特别是中低收入家庭能够享有适足住房,是中国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一个重要问题”^[3]。面对新冠疫情,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张军大使2021年10月1日在第76届联合国大会第三委员会一般性辩论上代表75个国家作共同发言中指出,人人享有生命权和健康权,新冠疫情是全球面临的共同挑战。疫苗是抗击病毒的有力武器。发展中国家是疫苗分配的优先重点。要推动疫苗尽早在发展中国家实现公平分配。有疫苗生产能力的国家应尽快将承诺转化为行动,积极通过双多边渠道,及时、充足地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疫苗支持。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要为疫苗采购和加强发展中国家生产能力提供资金支持,共同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

在发展权方面,1992年非洲国家通过的《突尼斯宣言》指出,“发展的权利是一项不可剥夺的权利”。1993年亚洲国家通过的《曼谷宣言》强调,“《发展权利宣言》中确立的发展权利是一项普遍、不可剥夺的权利,是基本人权的组成部分,必须通过国际合作、尊重所有基本人权、设立监测机制和为实现此种权利创造必要的国际条件等途径,促其实现”。1993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国家通过的《圣约瑟宣言》指出,“发展权利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国际社会必须尽快采取措施通过适当机制实现这一权利”。七十七国集团1997年外长会议宣言指出,“实现发展权应被联合国给予最优先的地位”;1999年外长会议宣言重申“对充分实现发展权的承诺,强调这应当被联合国置于21世纪最优先的地位”;2002年外长会议宣言再次

[1] 《中国代表团在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25次会议与粮食安全、住房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对话时的发言》,2014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瑞士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网站, <http://www.china-un.ch/chn/hyyfy/t1140253.htm>。

[2] 《中国代表团在人权理事会第27次会议与安全饮用水问题特别报告员、有毒废料问题特别报告员对话时的发言》,2014年9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瑞士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网站, <http://www.china-un.ch/chn/hyyfy/t1192531.htm>。

[3] 《中国代表团在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25次会议与粮食安全、住房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对话时的发言》,2014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瑞士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网站, <http://www.china-un.ch/chn/hyyfy/t1140253.htm>。

宣布“作为基本人权的发展权应当被给予最优先的地位”。不结盟运动2016年首脑会议最后文件特别要求“将发展权作为普遍和不可剥夺的人权,并作为被普遍承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内在组成部分”;要求联合国人权机构确保将发展权作为一项优先实施的权利,包括由相关机构制定《发展权利公约》,并建议由联合国举办高级别的“国际发展权大会”^[1]。中国代表团强调,“发展权是一项普遍、不可分割的权利,是基本人权的组成部分”^[2];“发展权是其他一切人权的基础”^[3];应“坚持把发展权放在首位”^[4];“联合国人权机构应将推动实现发展权作为优先任务,为在全球范围内有效实现发展权作出更多努力”^[5]。

中国主张把生存权和发展权置于优先地位。中国人权事业“把实现人民的生存权和发展权放在首位”^[6],“以促进和保护生存权、发展权为先导,协调推动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社会权利、文化权利和特殊群体权利的保障”^[7]。同时,中国也认为“实现生存权和发展权是广大发展中国家在人权领域的最优先任务”^[8],并且倡导国际社会“应以《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为新起点,充分尊重发展中国家优先实现生存权和发展权的要求”^[9]。

[1] *17th Summit of Heads of State and Government of the Non-Aligned Movement, Final Document*. (2016, September 17-18). Retrieved from http://cns.miis.edu/nam/documents/Official_Document/XVII-NAM-Summit-Final-Outcome-Documents-ENG.pdf.

[2] 《中国代表团在人权理事会第25次会议议题8一般性辩论中的发言》,2014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瑞士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网站, <http://www.china-un.ch/chn/hyyfy/t1140297.htm>。

[3] 《常驻联合国副代表王民大使在第66届联大三委关于人权问题(议题69b、c)的发言》,2011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网站, <https://www.fmprc.gov.cn/ce/ceun/chn/zgyllhg/shhrq/rqsw/t871078.htm>。

[4] 《坚持合作共赢 共促人权发展——俞建华大使在人权理事会第37次会议高级别会议一般性辩论中的发言》,2018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瑞士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网站, <https://www.fmprc.gov.cn/ce/cegv/chn/hyyfy/t1538414.htm>。

[5] 《中国代表团姚绍俊参赞在第72届联大三委与发展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对话时的发言》,2017年10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网站, <https://www.fmprc.gov.cn/ce/ceun/chn/zgyllhg/shhrq/liandawanwei/t1502541.htm>。

[6] 中国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国家人权报告》,2008年12月5日,A/HRC/WG.6/4/CHN/1,第6页。

[7] 中国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国家人权报告》,2013年8月5日,A/HRC/WG.6/17/CHN/1,第2页。

[8] 《常驻联合国副代表王民大使在第69届联大三委人权议题一般性辩论上的发言》,2014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网站, <https://www.fmprc.gov.cn/ce/ceun/chn/zgyllhg/shhrq/liandawanwei/t1205516.htm>。

[9] 《常驻联合国代表刘结一大使在第70届联大三委人权议题一般性辩论中的发言》,2015年10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网站, <https://www.fmprc.gov.cn/ce/ceun/chn/lhghywj/t1310846.htm>。

发展中国家要求优先保障生存权和发展权的呼声，在联合国通过的相关决议中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反映。

在生存权方面，联合国通过了一系列有关食物权、用水权和住房权等保障基本生活水准权利的决议。在食物权方面，人权理事会通过了10个有关“食物权”的决议，还未经表决通过了两个关于“世界粮食危机恶化对实现人人享有食物权造成的负面影响”的决议（第S-7/1号、12/10号决议）。自2006年以来，联合国大会几乎每年都通过关于“食物权”的决议。在用水权方面，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1个关于“人权和用水权”的决议，4个关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权利”的决议。2006—2018年间，联合国大会通过了3个关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决议。在适足住房权方面，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6个关于“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权”的决议。

在发展权方面，《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指出，“《发展权利宣言》所阐明的发展权利是一项普遍的、不可分割的权利，也是基本人权的一个组成部分”，要求国际社会“应促进有效的国际合作，实现发展权利，消除发展障碍”。截至2018年，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先后通过了5个关于“发展权”的决议，并表决通过了“《发展权利宣言》通过三十周年纪念”的第31/4号决议。联合国大会在2006—2018年间通过了12个关于“发展权”的决议。

二、扭转忽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倾向

国际社会长期存在片面强调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忽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倾向。针对这种情况，《曼谷宣言》指出，“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互相依存和不可分割，并必须对所有类别的人权给予同等重视”。《突尼斯宣言》指出，“人权不可分割原则是不可更动的。公民权利、政治权利不能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分开。所有这些权利一律平等”；“如果不同时尊重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政治自由仍然是不稳固的”。不结盟运动2016年首脑会议最后文件强调，“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剥夺、不可分割、相互依赖和相

互联系的”^[1]。

中国代表团指出，“在全球化的形势下，如何实现经社文权利和发展权是广大发展中国家面临的重要挑战。忽视这些权利的实质，是忽视发展中国家在人权问题上的正当诉求”^[2]；应“平等和平衡地推进各类人权，充分重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及发展权利”^[3]，反对“一味推行公民政治权利，漠视甚至公开反对提及经社文权利及发展权”的倾向^[4]，“扭转当前重公民政治权利，轻经社文权利和发展权的现状”^[5]，纠正两类人权发展不平衡的问题^[6]。

发展中国家要求扭转忽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倾向的呼声在联合国通过的人权文件中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反映。1993年世界人权大会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确认“一切人权均为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联系”。第66届联合国大会未经表决通过了“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具有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性质”的第66/157号决议。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先后通过了9个关于“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问题”的决议，请所有国家“充分落实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7]。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还就各项具体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形成了一系列专门决议。截至2018年，在工作权利方面，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4个关于“工作权”

[1] *17th Summit of Heads of State and Government of the Non-Aligned Movement, Final Document*. (2016, September 17-18). Retrieved from http://cns.miis.edu/nam/documents/Official_Document/XVII-NAM-Summit-Final-Outcome-Documents-ENG.pdf.

[2] 《张义山大使在经社理事会实质性会议上关于人权问题的发言（议题14g）》，2004年7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网站，<https://www.fmprc.gov.cn/ce/ceun/chn/zgylhg/shhrq/rqsw/t143780.htm>。

[3] 《马朝旭大使在经社理事会第32次会议“纪念人权理事会十周年”高级别专题讨论会上的共同发言稿：加强对话与合作促进和保护普遍认可的人权》，2016年6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瑞士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网站，<http://www.china-un.ch/chn/hyyfy/t1371850.htm>。

[4]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姚绍俊参赞在第69届联大三委与人权理事会主席对话时的发言》，2014年11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网站，<https://www.fmprc.gov.cn/ce/ceun/chn/zgylhg/shhrq/liandawanwei/t1213664.htm>。

[5]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姚绍俊参赞在联大三委与人权理事会主席互动对话时的发言》，2015年11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网站，<https://www.fmprc.gov.cn/ce/ceun/chn/lhghywj/t1315936.htm>。

[6] 《中国代表团姚绍俊参赞在第72届联大三委人权议题一般性辩论中的发言》，2017年10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网站，<https://www.fmprc.gov.cn/ce/ceun/chn/zgylhg/shhrq/liandawanwei/t1506228.htm>。

[7] 《人权理事会报告》，2018年，A/73/53，第49—50页。

的决议。在教育权利方面,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9个关于“受教育权”的决议。在文化权利方面,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8个关于“增进人人享有文化权利和尊重文化多样性”的决议,3个关于“文化权利和文化遗产保护”的决议。在健康权利方面,人权理事会通过了10个关于“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的决议,涉及的主题包括获取药品、加强公共卫生能力、体育和健康的生活方式、精神健康等方面。

三、关注对各类特定群体权利的平等保障

发展中国家强调对各类特定群体权利的平等保障,特别是对不同族群、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方面的少数人、移徙工人、残疾人、土著人民、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等易受损害群体的特殊保护。《曼谷宣言》强调,“必须保障诸如族群、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方面的少数人、移徙工人、残疾人、土著人民、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等易受损害群体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圣约瑟宣言》指出,“我们极其重视遵行脆弱群体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消除针对他们的各种形式的歧视,制定保护那些尚未被包括在有关文书内的群体的标准”;“我们强调,因为自由市场制度本身并不能保证或促进享受人权,所以各国应接受义务为保护它们人口中脆弱群体制定并实施适当措施”。该宣言第13—20条还专门就儿童、妇女、土著人、残疾人、移徙工人、老年人艾滋病感染者和患者的权利保障表达了主张。七十七国集团2017年外长会议宣言指出,要“努力实现青年、妇女和女童、原住民、残疾人、老年人、移民和其他群体的福利和权利”。在反对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方面,七十七国集团2004年外长会议宣言强调,“所有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以及外国占领和与其相联系的不宽容,都构成了对人权的严重侵犯,应当通过所有政治的和法律的手段加以拒绝。我们谴责错误地使用包括互联网在内的新传播技术煽动种族仇恨和不宽容”。在性别平等方面,七十七国集团2016年外长会议宣言强调,“承认男性和女性的平等以及尊重所有家庭成员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对于家庭的幸福和整个社会都是非常重要的”。不结盟运动2016年首脑会议最后文件“强烈谴

责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针对移民的不宽容以及经常用于他们的各种成见,包括基于宗教成见的各种表达与行为”^[1],并设置专节表达在“提升妇女地位”和“原住民”方面的主张。

中国驻联合国代表团提出,“弱势群体的权益应得到尊重。近年来,基于种族、肤色、性别等歧视和偏见呈上升趋势。联合国人权机构应特别关注妇女、儿童、残疾人等弱势群体权利,致力于减少歧视、排外和不容忍”^[2];应当“增加在发展、减贫、卫生、妇女、儿童、残疾人等领域的投入”^[3],“促进性别平等,推动妇女全面发展,切实加强妇女、未成年人、残疾人、老年人等弱势群体权益保护,构建包容性社会,确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4]。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现象方面,中国代表团指出:“种族主义践踏平等、自由和正义等基本价值,严重侵犯人权,威胁人类文明进步和社会和谐发展”;“中国积极支持国际社会打击种族主义的各项努力,提倡不同文明、宗教之间的对话交流,支持在国家 and 国际层面切实执行对种族主义的‘零容忍’政策”^[5]。在妇女和儿童权利保障方面,中国代表团指出:“家庭暴力行为是对妇女和女童的身体权、健康权、人格尊严乃至生命权的严重侵犯,各国必须予以坚决打击。”^[6]“各国要制定更加科学合理的发展战略,充分考虑妇女特殊需求,确保妇女平等分享发展成果。要积极保障妇女权益,增强妇

[1] *17th Summit of Heads of State and Government of the Non-Aligned Movement, Final Document*. (2016, September 17-18). Retrieved from http://cns.miis.edu/nam/documents/Official_Document/XVII-NAM-Summit-Final-Outcome-Documents-ENG.pdf.

[2] 《中国代表团姚绍俊参赞在第72届联大三委人权议题一般性辩论中的发言》,2017年10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网站, <https://www.fmprc.gov.cn/ce/ceun/chn/zgylhg/shhrq/liandawanwei/t1506228.htm>。

[3] 《坚持合作共赢 共促人权发展——俞建华大使在人权理事会第37次会议高级别会议一般性辩论中的发言》,2018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瑞士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网站, <https://www.fmprc.gov.cn/ce/cegv/chn/hyyfy/t1538414.htm>。

[4] 《马朝旭大使在“通过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实现经社文权利”会议上的发言》,2016年9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瑞士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网站, <http://www.china-un.ch/chn/hyyfy/t1400214.htm>。

[5] 《中国代表团在人权理事会第31次会议全球种族歧视状况专题讨论会上的发言》,2016年3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瑞士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网站, <http://www.china-un.ch/chn/hyyfy/t1351683.htm>。

[6] 《中国代表团在人权理事会第29次会议消除和防止对妇女和女童家庭暴力专题讨论会上的发言》,2015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瑞士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网站, <http://www.china-un.ch/chn/hyyfy/t1274750.htm>。

女参与政治经济活动能力,提高妇女参与决策管理水平”^[1]。在残疾人权利保障方面,中国代表团指出:“消除贫困和提高残疾人社会地位归根到底是发展问题。只有大力推动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提高残疾人收入水平,保障残疾人受教育权利,提供必要的康复服务,残疾人生活发展状况才能显著改善。同样,也只有提高残疾人社会地位,彻底消除歧视和偏见,残疾人才能回归社会主流生活,身心获得全面解放,创造美好的生活。”^[2]在老年人权利保障方面,中国代表团指出,老年人应充分享有平等权、健康权及接受照料、参与社会文化活动等权利^[3]。

发展中国家要求平等保障各类特定群体权利的呼声,在联合国通过的文件中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反映。《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强调“无任何区别地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国际人权法的一项基本规则”,要求将“迅速和全面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仇外情绪以及与之相关的不容忍”作为国际社会的优先任务之一,并在第一部分第18—24条和第二部分B“平等、尊严和容忍”中分别对妇女、儿童、土著人民、残疾人、难民、移徙工人和少数群体成员权利的特殊保护作出了专门的论述。

在妇女权利方面,联合国形成了最为一致的共识。2006—2018年,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10个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决议,8个关于“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的决议,两个关于“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习俗”的决议,两个关于“实现所有女童平等享有受教育权”的决议。2006—2018年间,联合国大会未经表决通过了7个关于“加紧努力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决议(其中两个专门涉及家庭暴力和性骚扰),7个关于“贩运妇女和女童”的决议,3个关于“女童”的决议,4个关于“加强全球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

[1] 《常驻联合国副代表王民大使在第70届联大三委妇女议题下的发言》,2015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网站, <https://www.fmprc.gov.cn/ce/ceun/chn/lhghywj/t1305689.htm>。

[2] 《中国代表团在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28次会议与残疾人权利特别报告员对话时的发言》,2015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瑞士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网站, <http://www.china-un.ch/chn/hyyfy/t1245743.htm>。

[3] 《中国代表团在人权理事会第27次会议与老年人权利独立专家、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特别报告员对话时的发言》,2014年9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瑞士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网站, <http://www.china-un.ch/chn/hyyfy/t1192525.htm>。

努力”的决议，两个关于“改善农村地区妇女情况”的决议，两个关于“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的决议，1个关于“妇女与政治参与”的决议。

在残疾人权利方面，联合国形成了相对一致的共识。2006—2018年，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8个有关“残疾人的人权”的决议，分别涉及残疾人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工作和就业问题、受教育权、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的权利、危难情况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的权利保障、平等和不受歧视以及获得司法保护的权利等。2006—2018年间，联合国大会未经表决通过了5个关于“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决议，两个关于“为残疾人实现包容性发展”的决议。

在儿童权利方面，联合国形成了大体一致的共识，但存在少数的反对意见。2006—2018年，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10个有关“儿童权利”的决议，1个关于“制止暴力侵害儿童”的决议，1个关于“无人陪伴的移徙儿童和少年与人权问题”的决议。2006—2018年间，联合国大会未经表决通过了3个关于“保护儿童免遭欺凌”的决议。联合国大会通过了11个关于“儿童权利”的决议。

在老年人权利方面，联合国开始出现了更多分歧。尽管联合国大会在2006—2018年间未经表决通过了10个关于“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后续行动”的决议，1个关于“强化促进和保护老年人人权和尊严的措施”的决议，但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在表决通过关于“保护家庭：家庭在支持保护和促进老年人人权方面的作用”的第35/13号决议时，美国等12个国家投了反对票，另有5个国家投了弃权票。联合国大会在表决通过关于“订立一项全面综合国际法律文书以促进和保护老年人权利与尊严”的第67/139号决议时，只有54票赞同，美国等5国投了反对票，118个国家投了弃权票。

在少数民族或种族权利方面，2006—2018年，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4个关于“防止灭绝种族”的决议，3个关于“民主与种族主义不相容”的决议，3个关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并经表决通过了5个关于“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决议。联合国大会2006—2018年间通过了13个关于“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以及全面执行和后续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球呼

吁”的决议，还通过了12个关于“取缔某些助长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做法”的决议。

四、平衡个人权利的享有与义务的承担

针对一些国家主张个人人权的绝对性，在权利的行使方式上排除对公共利益考虑，不以个人对公共义务的承担为条件等现象，不结盟运动2016年首脑会议最后文件对“错误地以表达自由权利为由论证诋毁宗教的正当性表示关切”，认为这忽视了《世界人权宣言》第29条和《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9条第三款对表达自由作出的明确限制。该文件指出，思想、表达和观点与信息传播自由的行使“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包括根据相关的国家法律框架和国际人权文件尊重民族尊严和其他国家人民的观念和感受”^[1]。

中国在国际人权领域倡导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平衡，个人自由权利与公共利益的平衡。中国代表团指出，应当“统筹个人权利和集体权利，兼顾权利和义务”^[2]；“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自由和权利”^[3]；“世上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世界人权宣言》规定个人在行使权利和自由时，应保证对他人的权利和自由给予应有的承认和尊重，并遵守道德准则和公共秩序。中国宪法明确保障中国公民的表达权，也要求公民在行使集会、游行、示威权利时，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合法的自由和权利”^[4]。

[1] *17th Summit of Heads of State and Government of the Non-Aligned Movement, Final Document*. (2016, September 17-18). Retrieved from http://cns.miis.edu/nam/documents/Official_Document/XVII-NAM-Summit-Final-Outcome-Documents-ENG.pdf.

[2] 《刘华特别代表在人权理事会第31次会议高级别会议上的发言》，2016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瑞士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网站，<http://www.china-un.ch/chn/hyyfy/t1347284.htm>。

[3] 《中国代表团在人权理事会第29次会议与言论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特别报告员对话时的发言》，2015年6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瑞士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网站，<http://www.china-un.ch/chn/hyyfy/t1274107.htm>。

[4] 《中国代表团在人权理事会第31次会议与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对话时的发言》，2016年3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瑞士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网站，<http://www.china-un.ch/chn/hyyfy/t1347282.htm>。

2021年10月8日,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48届会议通过中国提交的“殖民主义遗留问题对享有人权的负面影响”的第A/HRC/RES/48/7号决议,该决议指出,各种形式的殖民主义遗留问题,包括经济剥削、国家内部和国家间不平等、系统性种族主义、侵犯土著人权利、当代形式奴役、破坏文化遗产等,均对人权造成负面影响。消除任何形式殖民主义和解决殖民主义遗留问题对克服人权负面影响具有特别的重要性。

五、以发展促人权,消除一切形式贫困

七十七国集团2009年外长会议宣言指出,“消除贫困是当今世界面临的最大挑战”,“发展中国家确定他们自己的食品安全战略以努力消除贫困和饥饿是至关重要的”。不结盟运动2016年首脑会议最后文件敦促“在讨论人权时,须充分关注贫困、发展不足、边缘化、不稳定和外国占领会导致社会和经济排斥以及侵犯人的尊严和人权,脱离开这些问题就无法进行任何有意义的人权讨论”^[1]。

中国在联合国大力倡导“以发展促人权”^[2]的理念。中国代表团指出,“当人们谈到人权问题时,往往忽略发展在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的重要性和关键作用。发展关乎国计民生,百姓福祉,最终目标是改善和提高全体人民的生活质量、维护人的尊严、实现人的价值追求,从而更好地保护和促进人权。经济增长、减贫、社会保障、卫生和教育服务,残疾人、妇女、儿童、老年人和土著人权利保障,青年人就业、环境保护、应对气候变化等,都只能通过发展寻求解决”^[3];“发展是和平之基,是实现人权的必由之路。唯有发展,才能满足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才

[1] *17th Summit of Heads of State and Government of the Non-Aligned Movement, Final Document*. (2016, September 17-18). Retrieved from http://cns.miis.edu/nam/documents/Official_Document/XVII-NAM-Summit-Final-Outcome-Document-ENG.pdf.

[2] 《坚持合作共赢 共促人权发展——俞建华大使在人权理事会第37次会议高级别会议一般性辩论中的发言》,2018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瑞士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网站, <https://www.fmprc.gov.cn/ce/cegv/chn/hyfy/t1538414.htm>。

[3] 《马朝旭大使在人权理事会第33次会议代表近140个国家就“发展促人权”问题发表共同发言》,2016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瑞士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网站, <http://www.china-un.ch/chn/hyfy/t1398078.htm>。

能真正维护人的权利和尊严”^[1]；“发展对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是经社文权利至关重要”^[2]；“发展是消除全球贫困与冲突的根源、保障人民基本权利的前提和基础”^[3]。

以发展促人权的最重要举措就是消除贫困。中国代表团指出：“极端贫穷阻碍人民充分有效地享有人权”^[4]；“贫困问题是当今世界面临的严峻挑战，不仅严重阻碍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也是地区冲突、恐怖主义蔓延和环境恶化等问题的根源之一。消除贫困事关各国人民最基本的生存和发展权利，是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首要考量，也是各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前提”^[5]。中国代表团认为，“消除贫困是世界最重要的人权事业之一”^[6]；建议各国“通过减贫促进人权”，“综合施策，实施开发式扶贫，发挥扶贫开发与经济社会发展相互促进作用，提升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有效减缓和消除贫困，为更好促进和保护人权创造条件”^[7]。

在以发展促人权的理念上，联合国人权理事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发展对享有所有人权的贡献”的第356/21号决议。

在消除贫困的问题上，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7个关于“人权与赤贫”（或“赤贫与人权”）的决议，联合国大会在2006—2018年间也未经表决通过了7个关于“人权与赤贫”的决议。2021年10月8日，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48届会议通过

[1] 《常驻联合国代表刘结一大使在第70届联大三委人权议题一般性辩论中的发言》，2015年10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网站，<https://www.fmprc.gov.cn/ce/ceun/chn/lhghywj/t1310846.htm>。

[2] 《马朝旭大使在“通过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实现经社文权利”会议上的发言》，2016年9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瑞士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网站，<http://www.china-un.ch/chn/hyyfy/t1400214.htm>。

[3] 《中国代表团在人权理事会第31次会议议题3一般性辩论中的发言》，2016年3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瑞士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网站，<http://www.china-un.ch/chn/hyyfy/t1347259.htm>。

[4] 《中国代表团在人权理事会第25次会议议题8一般性辩论中的发言》，2014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瑞士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网站，<http://www.china-un.ch/chn/hyyfy/t1140297.htm>。

[5] 《中国代表团三秘卢毓辉在第70届联大二委议题24：“消除贫穷和其他发展问题”的发言》，2015年10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网站，<https://www.fmprc.gov.cn/ce/ceun/chn/lhghywj/t1306033.htm>。

[6] 《中国代表团在人权理事会第29次会议与极端贫困、反恐中保护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对话时的发言》，2015年6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瑞士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网站，<http://www.china-un.ch/chn/hyyfy/t1275177.htm>。

[7] 《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瑞士其他国际组织代表马朝旭大使在人权理事会第36次会议代表140个国家做“加强人权对话与合作，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共同发言》，2017年9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瑞士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网站，<http://www.china-un.ch/chn/hyyfy/t1493650.htm>。

的关于发展权的第A/HRC/RES/48/10号决议指出,一切形式和表现的饥饿和极端贫困是最大的全球挑战,需要国际社会对消除这些现象作出集体承诺。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促进和实现发展权的关键要素之一,是最大的全球挑战之一,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的要求。

六、以安定保人权,保障人民的和平权

国家安定与和平是实现人权的重要现实条件,对发展中国家更是如此。七十七国集团2016年外长会议宣言指出,“没有和平与安全,可持续发展就无法实现;没有可持续发展,和平与安全就面临危险”,“处于冲突和冲突后情境的欠发达国家和正在经历政治动荡或无法提供基本国家服务的国家,面临特别的结构性挑战,需要采取适合具体情境的路径,包括有针对性的国家政策和国际支持措施,应对这些挑战,支持和平建设、国家建设行动和可持续发展”。七十七国集团2017年外长会议宣言指出,“和平不仅是没有冲突,而且要求积极的、动态的参与过程,在相互理解和合作的精神中鼓励对话和化解冲突”。不结盟运动2016年首脑会议最后文件设专节论述“和平解决争端与不使用武力威胁”,其中重申“所有国家应在其国际关系中克制自己不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破坏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这一《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并对“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生命权和发展权的大规模侵犯”表示关切^[1]。

中国在人权理事会多次指出和平对于实现人权的重要意义,并积极参与和平权问题工作组的工作。中国代表团指出,“应维护有利于保障人权的和平环境,通过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不同文明、宗教、族群应相互尊重,和谐共处”^[2];“多数情况下,战争和冲突是造成人道主义灾难和侵犯人权的根源。致力于维护地区和世界稳定,和平解决国际和国内争端,避免不经安理会授权及违反当事国意志的

[1] *17th Summit of Heads of State and Government of the Non-Aligned Movement, Final Document*. (2016, September 17-18). Retrieved from http://cns.miis.edu/nam/documents/Official_Document/XVII-NAM-Summit-Final-Outcome-Documents-ENG.pdf.

[2] 《吴海涛大使在人权理事会第25次会议一般性辩论中的发言》,2014年3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瑞士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网站, <http://www.china-un.ch/chn/hyyfy/t1135110.htm>。

武装介入,是保护人权的最有力保障”^[1];“只有维护和平,防止战争,消除暴力和冲突,人权才能得到根本保障”^[2];“和平成为各国人民的共同期待,也是促进和保障人权的根本前提和基础”^[3];“没有和平与发展,人权就成为无本之木。应致力于维护持久和平,实现共同发展,为促进和保护人权提供坚实基础”^[4]。中国代表团提出“以安全促人权”,因为“战乱、冲突和地区动荡是导致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根源”,“一国人权事业的发展也离不开安全稳定的国内环境”^[5]。

在和平权方面,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32届会议表决通过了《和平权利宣言》(第32/28号决议)。联合国大会第71届会议表决通过了《和平权利宣言》(第71/189号决议)。此外,截至2018年,人权理事会表决通过了6个有关“促进享有和平权利”的决议,联合国大会表决通过了4个关于“促进和平作为人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必要条件”的决议。

在恐怖主义与人权的问题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关于“恐怖主义与人权”的第37/27号决议,联合国大会也未经表决通过了关于“恐怖主义与人权”的第73/174号决议。此外,截至2018年,人权理事会表决通过了3个关于“恐怖主义对享有人权的影响”的决议,联合国大会也表决通过了关于“恐怖主义对享有人权的影响”的第72/246号决议。

在武器管制问题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关于“人权与对民间获取、拥有和使用枪支的管制”的第38/10号决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人权与对民间获取、

[1] 《马朝旭大使在人权理事会第32次会议“纪念人权理事会十周年”高级别专题讨论会上的共同发言稿:加强对话与合作促进和保护普遍认可的人权》,2016年6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瑞士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网站, <http://www.china-un.ch/chn/hyyfy/t1371850.htm>。

[2] 《中国代表团在人权理事会第29次会议议题5一般性辩论中的发言》,2015年6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瑞士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网站, <http://www.china-un.ch/chn/hyyfy/t1277359.htm>。

[3] 《刘华特别代表在人权理事会第34次会议代表中国和非洲组做“维护和平,促进和保护人权”共同发言》,2017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瑞士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网站, <http://www.china-un.ch/chn/hyyfy/t1442034.htm>。

[4] 《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瑞士其他国际组织代表马朝旭大使在人权理事会第34次会议做“完善全球人权治理,推进国际人权事业”共同发言》,2017年3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瑞士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网站, <http://www.china-un.ch/chn/hyyfy/t1447149.htm>。

[5] 《坚持合作共赢 共促人权发展——俞建华大使在人权理事会第37次会议高级别会议一般性辩论中的发言》,2018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瑞士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网站, <https://www.fmprc.gov.cn/ce/cegv/chn/hyyfy/t1538414.htm>。

拥有和使用枪支的管制”的第29/10号决议和关于“武器转让对人权的影响”的第32/12号决议。

在雇佣军问题方面，2006—2018年间，联合国大会表决通过了12个关于“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的决议。

2020年10月6日，人权理事会第45届会议未经投票通过的关于“恐怖主义与人权”的第A/HRC/RES/45/11号决议指出，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产生有害影响，阻碍充分享受政治权利、公民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毁坏生命、家庭联系及社会结构，向个人和社会散播恐惧，破坏生计和整个经济，威胁国家的领土完整和安全、政府的稳定、法治和民主，最终威胁到社会的正常运转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坚决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行为、方法和行径，不论发生在何处，由何人所为，动机为何，并坚决谴责为恐怖主义提供资金、物资或政治支持。不能也不应把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联系在一起。为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而采取的任何措施都必须符合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法。

2021年10月7日，人权理事会第48届会议通过的“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第A/HRC/RES/48/5号决议指出，使用以及招募、资助、保护和训练雇佣军违反《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决议谴责在任何国家，尤其是冲突地区开展雇佣军活动，谴责这些活动对国家的完整性、秩序以及对这些国家的人民行使自决权构成的威胁。确认雇佣军活动是一项复杂罪行，招募、雇用、训练和资助雇佣军的人以及策划和命令雇佣军实施犯罪活动的人都负有罪责。

七、以对话和合作解决人权分歧，反对单方面强制

在处理人权分歧问题上，发展中国家主张以对话和合作的方式通过多边机制解决分歧，反对一些发达国家的单方面强制措施。《曼谷宣言》指出，“促进人权应通过合作和协商一致的方式加以鼓励，而不是通过对抗和将不相容的价值观

强加于人”。不结盟运动2016年首脑会议最后文件主张“在全球范围促进各个文明之间的对话和和平文化”，认为在当前的国际环境下这种对话“不是一种选择，而是一种必需的、有效的和富有成果的工具，用来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和平与安全、人权和法治，以保障所有人过上更好的生活”；宽容、相互理解与尊重“是人类文化生活相互丰富的源泉，也是实现所有人的人权的源泉”；“人权问题的处理必须在全球背景下通过建设性的、非对抗的、非政治化的和非选择性的基于对话的路径，以公平和平等的方式，遵循客观、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各国内政、不偏不倚和公开透明的指导原则，考虑每个国家的政治、历史、社会、宗教和文化的特殊性”；“反对所有的单边强制措施，包括向任何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施加政治或经济和财政压力的那些措施”，单边强制措施“会阻碍被实施国家人民的福利，为其充分实现人权制造障碍”；“基于任何原因和理由针对发展中国家采取的强制单边措施、规则和政策，都是对其人民基本权利的公然侵犯”；在人权领域国际间合作“必须是应相关成员国要求、与相关成员国商议并征得相关成员国同意”^[1]。七十七国集团认为，“每个国家都有主权来决定自己的发展优先排序和战略，并不存在一种适用于所有国家的模式”；“我们对经济制裁对相关国家的平民和发展能力所造成的影响表示严重关切，敦促国际社会在诉诸制裁之前应穷尽所有和平方法，并将制裁仅仅作为最后手段。如果必须实施制裁，必须严格遵循《联合国宪章》的要求，明确目标、时间范围、定期评估的规定和取消制裁的条件，决不能将制裁当作惩罚或报复的手段”；“需要明确区分人道主义援助与联合国其他的行动。反对所谓的人道主义干涉的权利，它在《联合国宪章》或国际法里是没有根据的”。

针对世界各国在人权问题上存在的分歧，中国主张“应尊重人权发展道路的多样性”^[2]，“各国由于政治制度、发展水平和历史文化不同，在人权问题上存在不

[1] *17th Summit of Heads of State and Government of the Non-Aligned Movement, Final Document*. (2016, September 17-18). Retrieved from http://cns.miis.edu/nam/documents/Official_Document/XVII-NAM-Summit-Final-Outcome-Documents-ENG.pdf.

[2] 《常驻联合国代表刘结一大使在第70届联大三委人权议题一般性辩论中的发言》，2015年10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网站，<https://www.fmprc.gov.cn/ce/ceun/chn/lhghywj/t1310846.htm>。

同看法是正常现象,应该在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开展对话与合作,共同促进和保护人权”^[1],“以合作促人权”^[2]。“世界上没有放之四海而皆准的人权发展道路。人权事业是各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根据各国国情和人民需求加以推进,不能定于一尊”^[3];“将人权问题政治化,进行‘点名羞辱’和公开施压,或采取双重标准,只会毒化理事会气氛,破坏人权领域的合作”^[4]。中国代表团建议“将促进人权领域对话与合作作为核心宗旨”,“反对将人权问题政治化和借人权问题向别国施压,反对利用联合国人权机制搞公开对抗”^[5]。

针对单边强制措施,中国认为“任何单边强制措施都会妨碍充分实现各类人权”^[6]。中国代表团指出,“单边强制措施特别是经济制裁和贸易禁运等,会对目标国家广大民众享有人权产生严重负面影响,而这些影响恰恰会成几何倍数放大到弱势群体身上,严重影响他们获得衣食、住房和医疗等基本权利”;“以单边强制措施为手段对一些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不利于这些国家根据本国人民需求促进和保护人权。……国际社会应敦促有关国家停止将单边强制措施作为政治工具,不要动辄对他国实施单边制裁或以制裁相威胁,努力消除单边强制措施造成的负面影响”^[7]。

在人权技术援助问题上,中国代表团指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首要责任在于各国政府。当一国政府在促进和保护本国人民人权过程中面临困难、需要外界帮

[1] 中国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国家人权报告》,2008年12月5日,A/HRC/WG.6/4/CHN/1,第4页。

[2] 《坚持合作共赢 共促人权发展——俞建华大使在人权理事会第37次会议高级别会议一般性辩论中的发言》,2018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瑞士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网站, <https://www.fmprc.gov.cn/ce/cegv/chn/hyyfy/t1538414.htm>。

[3] 中国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国家人权报告》,2018年12月5日,A/HRC/WG.6/31/CHN/1,第2页。

[4] 《中国代表团在人权理事会第27次会议议题4一般性辩论中的发言》,2014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瑞士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网站, <http://www.china-un.ch/chn/hyyfy/t1196350.htm>。

[5] 《中国代表团在人权理事会第28次会议与人权高专对话时的发言》,2015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瑞士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网站, <http://www.china-un.ch/chn/hyyfy/t1244198.htm>。

[6] 《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瑞士其他国际组织代表马朝旭大使在人权理事会第36次会议代表140个国家做“加强人权对话与合作,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共同发言》,2017年9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瑞士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网站, <http://www.china-un.ch/chn/hyyfy/t1493650.htm>。

[7] 《中国代表团在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30次会议单边强制措施双年专题讨论会上的发言》,2015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瑞士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网站, <http://www.china-un.ch/chn/hyyfy/t1305283.htm>。

助时,国际社会应提供建设性的援助和支持。在此过程中,应尊重当事国的国情和实际需求,与当事国充分协商,确保援助效果。借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之名,将人权问题政治化,不符合人权理事会建设性对话与合作的原则,也无助于当事国人权状况的实际改善”^[1]。

2006—2018年,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3个关于“在亚洲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合作”的决议,通过了11个关于“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的决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在人权领域促进合作共赢”的第37/23号决议,以及7个关于“人权与国际团结”的决议。联合国大会未经表决通过了12个关于“增进(或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的决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促进平等和相互尊重的人权对话”的第61/166号决议。

在单方面强制(或胁迫)措施的问题上,2006—2018年人权理事会表决通过了6个关于“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决议,联合国大会表决通过了12个关于“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措施”的决议。

2021年3月23日,人权理事会第46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的第A/HRC/RES/46/5号决议指出,任何单方面强制性措施都必然违反《国际人权宪章》的某些规定和习惯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对无辜人民享有人权造成不利后果。促请所有国家停止采取、维持或执行不符合国际法、国际人道法、《联合国宪章》以及关于国家间和平关系的规范和原则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尤其是有域外效力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这种措施给国家间贸易关系制造障碍,从而妨碍充分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权利,尤其是个人和各族人民的发展权。各国应通过对话及和平手段解决分歧,避免使用经济、政治或其他措施在主权权利行使方面强迫另一国家。

2021年7月12日,人权理事会第47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的第A/HRC/RES/47/9号决议指出,加强国际合作和真诚对话有助于国际人权体系的有效运作。各国除单独承担对本国社会的责任之外,还担负着维护人类尊

[1] 《中国代表团在人权理事会第31次会议议题10一般性辩论中的发言》,2016年3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瑞士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网站, <http://www.china-un.ch/chn/hyyfy/t1351691.htm>。

严、平等和公平原则的集体责任。各国义务彼此合作，为实现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与联合国协调行动。真诚的人权对话可以在双边、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强人权领域的合作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人权对话应具有建设性，并基于普遍性、不可分割性、客观性、非选择性、非政治化、相互尊重和相等相待等原则，目的是促进相互理解和加强建设性合作，包括开展能力建设和国家之间的技术合作。

八、构建公平公正合理包容的全球人权治理体系

针对许多西方国家在联合国将人权问题政治化以服务于地缘政治需要的做法，《曼谷宣言》指出，不应当“利用人权作为施加政治压力的手段”；“迫切需要根椐平等和互相尊重的原则，使联合国系统民主化，消除选择性，改善程序和机制，以便加强国际合作，并在解决及实现人权的所有方面确保采用积极、均衡和非对抗性的办法”。七十七国集团2012年外长会议宣言指出，“联合国所有成员都有权对该组织包括其预算事项在内的行政事务表达意见，在秘书处与联合国大会之间需要持续的互动，以便形成有利于协商、决策过程和实施改革措施的良好环境”。不结盟运动2016年首脑会议最后文件强调，“反对和谴责在促进和保护人权上的选择性和双重标准，以及所有将人权用作实现政治目的的工具的企图”；“利用人权作为实现政治目的的工具，包括因不相干的考虑有选择地针对个别国家，是违反不结盟运动和《联合国宪章》原则的，应当予以禁止”。它要求“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应当不偏不倚地履行其职责”；“必须使人权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摆脱政治化和双重标准，防止其被误用或操纵，以保持人权理事会的合作路径”。它对“不结盟国家在人权高专办的职员、条约机构和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中的成员中没有代表和代表人数比例过低”表示关切，强调“需要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确保不结盟运动国家在这样的机构和程序中有充分的代表性”^[1]。

[1] *17th Summit of Heads of State and Government of the Non-Aligned Movement, Final Document*. (2016, September 17-18). Retrieved from http://cns.miis.edu/nam/documents/Official_Document/XVII-NAM-Summit-Final-Outcome-Documen-ENG.pdf.

中国明确反对“人权政治化和‘双重标准’”^[1],提出“构建相互尊重、公平正义、合作共赢的新型国际关系,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2],“推动国际社会以公正、客观和非选择性方式处理人权问题”^[3]。中国代表团提出,“联合国人权机制应客观、公正开展工作,避免发表主观和缺乏事实根据的言论”^[4]。中国积极主张增加发展中国家在国际人权机构中的代表比例,指出“当今世界,发展中国家人口占80%以上,全球人权事业发展离不开广大发展中国家共同努力。我们应推动提高发展中国家在全球人权治理体系中的代表性和发言权,推动国际人权合作充分尊重并反映发展中国家的意愿”^[5]。在国别人权审查的问题上,中国代表团指出,“审查工作应有助于当事国落实其接受的建议……在审查过程中提出建议时要考虑当事国国情,并为当事国落实接受的建议提供建设性帮助”^[6]。在特别机制的问题上,中国代表团认为,“特别机制作为联合国专家,其行为应符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尊重各国主权与领土完整,根据《特别机制行为准则》和人权理事会授权,客观、公正、非选择性开展工作,采取可靠信息,摒弃公开施压做法,以建设性态度与各国政府开展对话与合作”^[7]。在人权高专和高专办与会员国合作的问题上,中国代表团指出,“人权高专和高专办在要求会员国提供合作的同时,需要首先体现出合作的诚意,体现出对各国的尊重”^[8]。中国敦促人权高专和高专办应当遵循客

[1] 中国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国家人权报告》,2018年12月5日,A/HRC/WG.6/31/CHN/1,第3页。

[2] 中国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国家人权报告》,2018年12月5日,A/HRC/WG.6/31/CHN/1,第3页。

[3] 中国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国家人权报告》,2008年12月5日,A/HRC/WG.6/4/CHN/1,第4页。

[4] 《马朝旭大使在人权理事会第32次会议“纪念人权理事会十周年”高级别专题讨论会上的共同发言稿:加强对话与合作促进和保护普遍认可的人权》,2016年6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瑞士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网站, <http://www.china-un.ch/chn/hyyfy/t1371850.htm>。

[5] 《坚持合作共赢 共促人权发展——俞建华大使在人权理事会第37次会议高级别会议一般性辩论中的发言》,2018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瑞士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网站, <https://www.fmprc.gov.cn/ce/cegv/chn/hyyfy/t1538414.htm>。

[6] 《中国代表团在人权理事会第25次会议议题6“国别人权审查”一般性辩论中的发言》,2014年3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瑞士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网站, <http://www.china-un.ch/chn/hyyfy/t1168017.htm>。

[7] 《中国代表团在人权理事会第38届会议议题5一般性辩论中的发言》,2018年6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瑞士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网站, <https://www.fmprc.gov.cn/ce/cegv/chn/hyyfy/t1579251.htm>。

[8] 《中国代表团在人权理事会第38届会议与人权高专对话时的发言》,2018年7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瑞士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网站, <https://www.fmprc.gov.cn/ce/cegv/chn/hyyfy/t1579242.htm>。

观、公正原则，不应以人权法官自居，基于未经证实的信息，对各国人权状况妄加评论，将自身理念和主张强加于会员国。

2006—2018年，联合国人权理事会表决通过了两个关于“促进建立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的决议（第8/5号、25/15号决议）；联合国大会表决通过了12个关于“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的决议，未经表决通过了4个关于“促进国际合作并重视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的决议，表决通过了6个关于“促进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的公平地域分配”的决议。2021年10月8日，人权理事会第48届会议通过的关于“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的第A/HRC/RES/48/8号决议指出，人人有权享有民主、公平、促进充分实现人人享有所有人权的国际秩序，享有基于各国平等参与决策、相互依存、互惠互利、团结与合作原则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权利。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的组成应遵循地域公平和性别均衡代表性原则。世界各国应责任共担，以多边方式管理全世界的经济及社会发展，并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的威胁。在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时，必须保持由不同国家和不同人民组成的国际社会所具有的丰富多样性，并且必须尊重各国和各区域的特点以及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迫切需要建立一个以包容、正义、平等和公平、人的尊严和相互谅解、促进和尊重文化多样性及普遍人权为基础的国际秩序，摒弃一切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以及仇恨言论和种族优越性意识形态的排他理论。

此外，面对生态环境恶化对人类生存的威胁、风险社会对人权实现的新挑战、数字化时代产生的新的人权问题，发展中国家要求国际社会正视这些问题，并在全球人权治理方面提出了一系列新的主张。

（作者常健系中国南开大学人权研究中心主任）

以人民为中心：贯穿理念、制度和实践

[中国] 蒋希蘅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一百年来，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艰苦奋斗，不懈探索、勇于实践，实现了国家独立和人民当家作主，创造了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成功实现了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在中国全面建成了小康社会，历史性地解决了绝对贫困问题；党领导人民成功走出中国式现代化道路，充分保障了人民的生存权、发展权。这些伟大成就的取得，与中国共产党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的价值理念密不可分，与中国共产党借鉴人类文明成果并创造性地将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理念贯穿到制度设计中、落实在实践和行动中密不可分。所以说，中国的人权事业将人民至上、以人民为中心贯穿在理念、制度和实践中，是对人民生存权、发展权的充分保障。

首先，发展为了人民、依靠人民。这体现了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根本价值取向。

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以来，就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作为根本宗旨，把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作为初心使命，团结带领中国人民为争取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和实现国家富强、人民幸福而不懈奋斗。“以人民为中心”这条鲜明主线始终贯穿于中国共产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全过程、各领域。

以人民为中心，既是发展目标，也是发展力量。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才会始终保持充沛的发展动能。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共产党从中国发展所处历史条件的变化出发，强调必须更好满足人民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等方面日益增长的需要，更好推动人的全面发展、社会全面进步，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

安全的发展。

第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为“以人民为中心”的人权理念提供了充分制度保障。

中国践行的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社会文明、精神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的新文明以一系列制度为基础，这些制度设计既植根于中华文化的深厚土壤中，也与人类的共同价值相一致，在许多方面已超越了西方文明形态。以政治文明来说，西方和东方早期的思想家都主张民主的真谛是人民主权、人民当家作主，但西方19世纪之后形成的民主理念，把民主简单化为代议制下的竞争性选举，这已经偏离了民主的本意。中国倡导的民主是全过程民主，各级人大代表都要以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基层干部代表为主，这就保证了人大代表是普通人民群众而不是少数精英的代表。除了民主选举之外，群众还能通过各种方式参与政府的日常决策和管理，党和政府有许多渠道直接听到群众的呼声，这是比西方更广泛、更充分的民主。再比如，我们把生存权和发展权作为人权的重点，使我国成为世界上人权改善最快，人权水平最高的国家之一，人民享有高水平的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

一个国家是否民主、是否有人权，要由人民说了算。哈佛大学肯尼迪政府学院阿什民主治理与创新中心（Ash Center for Democratic Governance and Innovation）发布了一份题为《理解中国共产党韧性：中国民意长期调查》的报告。肯尼迪学院的三名专家于2003年至2016年间在中国进行了8次调查，同3万余名中国城乡民众进行了面对面的谈话，然后撰写了这份报告。报告得出的结论是，2003年以来，中国民众对政府的满意度几乎全面提升。其中，内陆及贫困地区的民众的满意度提升较大。2016年，中国民众对中央政府的满意度高达93.1%。

第三，中国实践践行了“以人民为中心”的人权理念。

看一个国家的人权状况，不仅要看怎么说的，更要看怎么做的。我们在拥有14亿多人的发展中大国消除了绝对贫困，同时，建成了世界上规模最大的社会保障体系、2020年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超过13亿人，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近10亿人，9年义务教育覆盖全部学龄人口。

在新冠疫情防控中,中国党和政府将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不惜一切代价救治每一位患者,宁愿付出经济短期承压的代价也要采取更加严格的防控措施,控制住新冠疫情,并成功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

同时,中国对于其他国家人民的生存权同样感同身受,积极向各国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实施了新中国成立以来规模最大的全球人道主义行动,提供防护物资,将疫苗作为全球公共产品。中国疫苗是许多发展中国家获得的第一批疫苗,也是很长一段时间内所能获得的唯一疫苗。截至2021年11月25日,中国已向世界110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提供了超过18亿剂疫苗。目前,中国已成为世界上对外提供新冠疫苗最多的国家,发展中国家迄今获得的疫苗大多数来自中国。中国还与19个发展中国家开展疫苗联合生产,助力提升发展中国家的疫苗供应。

这些着眼于本国人民根本利益、促进各国人民根本利益、保障以生存权、发展权为核心的人权实践,充分证明了中国的人权保障是言行一致的,中国的人权是真实的、可信的。最后我想说,对于人类几千年来追求的人权,中国通过自己的方式给出了一个答卷,那就是将人民至上、以人民为中心贯穿在理念、制度和实践中,贯穿在南南合作中。

(作者蒋希蘅系中国国际发展知识中心副主任)

反贫困与发展权的实现

[乌干达] 克里斯平·卡赫卢

一、前言

发展是囊括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的全面进程，其目的是不断提高全体国民的福祉。因此，人的发展对于真正落实人权至关重要。1986年联合国《发展权利宣言》将发展视为经济、社会和政治的全面进程，从而为整合相应规范、进程和实施之间的联系提供重要指导。特别是自1993年世界人权大会以来，多次联合国大会决议重申，发展权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发展权确立了人是发展的中心。它也是全面的人权，可以在消除所有地方各种形式和层面的贫困方面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

可持续发展与人权相互依存相辅相成。不尊重乃至不充分落实人权，是在创造滋生发展不良的沃土。发展权坚持发展是人的发展，即机会平等、积极参与、人民自决、个人和集体承担各自发展责任，以及国家对人民的义务，等等。人权框架提供了一个共同的、当然并不是普适的发展愿景。这一愿景基于尊重人的尊严、自制、诚实、尊重、理解和责任等基本价值观。

二、贫困与人权

发展权语境下的人权有利于贫困人口，着重关注贫困的根本原因和解决社会持续存在的结构性不平等的需要。消除贫困是全球面临的最大挑战，也是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的条件。在应对人权和贫困人口问题上，1993年世界人权大会上通过

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承认，贫困是对人权的粗暴剥夺，保障人的尊严需要消除人类贫困和社会排斥。同时也指出，贫困和侵犯人权行为的持续存在是由于贫困者不能为自己发声、被排除在社会参与之外，以及无法获得相应资源。

事实是，贫困正在损害人何以为人的“尊严和价值”。因此，从人权角度解决贫困问题，始于承认所有人因其为人，生而享有尊严。基于人权的发展路径要求一方面承认每个人是其权利和责任的主体，另一方面承认国家有实现人民这一权利的义务和责任。令人遗憾的是，任何核心人权法律文件（如《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或《儿童权利公约》），都没有提到“贫困”或“贫困人口”的字眼。然而，真正的人权的最终目标应该是实现一个脱离贫困的社会。

贫困人口应该享有的许多权利，包括：体面的生活水平，充足的健康、教育、食物、衣服、住房、医疗和其他必要的社会服务。但现实却往往相反。贫困还会滋生人民的无力感，使他们感到边缘化和被排斥。贫困人群往往被排除在直接影响到他们的发展进程或决策进程之外。大多数贫困者也是文盲，这也使得他们无法获得有用信息或行使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他们在诉诸司法方面也存在困难，这解释了为什么贫困人群的定罪比例往往最高。

三、扶贫政策

在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城市贫困至少部分是农村贫困的结果。农村经济机会匮乏，农民因此不得不向城市迁移，这又造成城市的贫困，因为城市无法雇用所有新移民，基础设施和服务的增长速度也无法满足他们的需求。多年来，许多国家发起的反贫困计划数量不少，但收效甚微。然而，尽管经济增长必要而且重要，但仅靠经济增长本身不足以纾缓贫困，因而必须辅之以其他再分配措施。

贫困人口普遍未能参与各级反贫困项目，例如未能参与制定和执行相应方案以及监测和评估项目的落实方法。许多扶贫项目往往不能确定贫困人口的目标群体。在消除贫困或扶贫项目立项之初，就使用错误的统计数据或方法来预测人口收

人分布,这必然导致错误的假设。实施反贫困计划必须经过深思熟虑,做到资源物尽其用,真正让穷人参与进来,使得目标人口得以可持续地从中受益。必须对过去的反贫困计划进行全面分析和评估,以确定哪些行之有效,并找出影响它们发挥作用的制约因素、局限性和问题。各国也有必要开展参与式研究(自下而上),这是制定成功的反贫困计划战略的先决条件。这将确保贫困者能够参与直接影响他们生活的项目,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四、应该怎么做?

人权原则和标准应被视为由国家负责支持的发展目标的立足点。基于人权的发展路径(HRBA)将穷人尤其是弱势群体置于发展进程的中心位置,确保他们的参与权利并确保他们的人权得到尊重。扶贫战略应认准那些被社会排斥、边缘化、处于弱势位置的个人和群体。在期冀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确定的消除贫困目标之时,我们有必要从减贫、人权和发展相结合的角度,进行思想、制度和行动计划等方面的创新。

如果社会的不公正和歧视是贫困的主要原因,那么,我们可以考虑将基于人权的减贫路径进行适当修订,作为一种有效的运作机制。基于人权的减贫路径认同普遍性原则、不可分割性、赋权、透明度、问责制和社会参与。除了针对收入不足之外,这种方法还触及贫困多维度的实质问题。将人权纳入减贫战略之中,与其说是对减贫战略是“什么”的订正,不如说是对“如何”以及“为什么”实施减贫战略的修正。有鉴于此,减贫战略应考虑以下几点:

(一) 基础设施发展

长期投资基础设施、教育和卫生服务等领域,对于确保经济增长和提高所有人的生活条件,以及可持续消除贫困都至关重要。学校条件的改善,以及防疫和基本卫生服务的充足供应,能够提高农民的生活质量,降低农村家庭向城市迁移的动机。接受更好的教育也能增加贫困儿童成年后摆脱贫困的机会。免费或以象征性费用向贫困人口提供这些服务,不仅能改善他们的生活质量,还能增强他们通过工作

获得收入的能力。

对道路、电力、饮用水、灌溉工程等基础设施的投资，能降低市场交易成本，刺激农用工业、加工厂、商业等的发展。此外，它们还能提高穷困人群的生活质量。地方性组织可以参与设计惠及穷人并满足特定社会需求的基础设施。

（二）临时救助

在适用的情况下，临时救助（如粮食援助）也是必要的，尤其能够缓解干旱、洪水和其他自然或人为灾害带来的负面影响。然而，必须谨记，不要像过去的某些情况下那样，让贫困人群形成对外部援助的依赖。

（三）穷人有地可耕

土地所有权作为一种生产要素，应由国家专门管理。这样可消除农民无地的现象。能够获得土地及其他自然资源，以及信贷和就业机会，是实现消除贫穷目标的必要条件。土地分配的优化可通过信贷计划等举措来实现，这些举措使无地或少地的农民能够拥有土地，也可通过累进税促使农场规模达到一定程度时向市场出售农产品。

（四）对象准确

扶贫计划必须有针对性地为服务少数族裔、无地者、城市贫民、失业者和妇女等弱势群体。应该通过特定的援助或社会保障网络，将包括教育和卫生服务在内的一些资源直接向那些因自身状况（病人、老人、残疾人、自然灾害受害者等）而无法满足基本生活需求的人群转移。没有土地或失业会造成人民贫困，拥有或占有的农场规模过小也是他们贫困的原因。因此，合并小块土地以形成大块土地的政策应该成为反贫困战略的一部分。

（五）非歧视性宏观经济政策

需要改进的宏观经济政策包括：汇率管理（货币高估对农业部门有负面影响，会伤害生产进出口替代品的中小型农场主）；影响技术选择的政策（某些措施鼓励使用节省劳力的技术，可能会引起失业和加剧贫困）；以牺牲农业部门为代价的公共支出分配模式。

（六）给予信贷和扩展服务

服务减贫目的的发展政策，必须能够增加贫困者获得信贷、基础设施、推广服务、生产性投入和适合小规模生产的技术的机会。由于贫困人群往往从事农业和非农业活动，信贷计划和推广服务应在这两个方面有所加强。针对贫困者合作社的信贷项目应得到特别关注，因为它们的成本和风险较低，因此有助于这些项目的可持续性，增加穷人获得信贷的机会。

（七）创造就业机会

经济增长创造就业，但其增长速度不一定与就业速度增长一致。例如，如果农业发展主要由引进节省劳动力的技术驱动，那么就业机会的增长速度则较为缓慢。同样，如果农业发展主要发生在吸收劳动力能力较低的子行业，那么其对创造就业（从而减少贫困）的贡献将会相应减少。

推动农业部门创造就业岗位的一项关键战略是，支持在农村地区经营的中小企业（农业、农产工业和其他）的发展，因为它们是农村创造就业机会最有潜力的一股力量。因此，培育有利于这些生产单位发展的经济环境应是反贫困战略的核心部分。这种环境的形成需要支持性的宏观经济政策以及以合理利率获得信贷的机会。在经济逐渐对外开放的过渡期间，（城市和农村的）中小企业一般特别容易受到冲击。如果开放渐进地推行，在制定经济和贸易政策时考虑到这些企业的需求，它们挺过这一时期的可能性就会增大。

（八）公共支出新模式

全世界重视在发展权的背景下致力于反贫穷工作，需要一系列配套措施：经济发展战略应有利于贫困人口，预算应充分支持人民优先关注的问题，政治空间应该扩大以确保贫困人群适当的参与权利，保护贫困社区的环境资源和社会资本，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以法律的形式保障人权。

同时，公共服务拨款需要配合减贫战略，根据不同的优先事项重新分配。公共支出的主要受益者应该是中小企业或农民，而社会服务（卫生、教育、营养等）应该针对最贫困人群。地理定位（geographic targeting）可以通过发展中国家越来越普

遍的工具(例如贫困地图)来实现,在最需要基本服务的地方,可以相当有效地提供这种服务。

(九) 税收激励

税收优惠可能是一种推动企业扎根农村地区的有效方式。对基础设施(道路、电力、饮用水、灌溉系统)的投资不仅能提高农业人口的生活质量,还可降低市场交易成本,推动农产工业、加工厂、商业的发展。富裕人群也有义务为消除贫困的目标作出贡献。对富人征税应被视为积累扶贫所需财政资源的途径之一。

(十) 机构改革

如果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公共机构仍像今天这样无能、碎片化、不稳定和效率低下,相当大一部分公共发展支出很可能被浪费,消除贫困的努力将只是徒劳。成功的减贫战略需要权力下放以及贫困人群及代表他们的组织(合作社)的参与。

五、结论

必须指出,充分实现人权与消除贫困的关系密不可分。消除贫困是贫困人口充分实现自己的权利和自由必不可少的条件。不具体解决贫困问题而讨论人权就是伪善,就像不解决发展问题而声称关心公民和政治权利或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一样。

消除贫困应该以发展权的价值观为指导。此外,还要考虑纪律、责任和义务、金融教育、意识、创新和不歧视等因素。这就是说,消除贫困就应主要以发展权为导向。

各国需要立足于发展权以及基于人权的发展路径,建立全面的消除贫困知识共享平台及消除贫困的创新合作机制。因此,除了确保那些此前被排除在发展进程之外的人群参与进来之外,为了实现发展权,还需要对一个国家为消除贫困所采取的各种措施和努力程度进行评估。

(作者克里斯平·卡赫卢系乌干达人权委员会荣誉委员)

人民至上的中国特色个人信息保护： 全球人权治理视角

[中国] 罗 兰

一、介绍

数据的流动和交易推动了全方位的社会变革，也引发了数据泄露与隐私侵害加剧、网络诈骗与身份盗窃不断、技术发展与跨境流动挑战、黑市交易与数据滥用猖獗、权益保护与开放共享相悖等等现实问题。这些问题深刻地改变了人与技术的关系，例如，尊严与利益、人格与财产、精神与理性、声誉与信任、自主与控制等。忽视对这些不断变化着的关系的深入思考与探讨，将会增加政治、经济、管理、法律和伦理上的风险与成本，恶化大数据时代产业发展的环境，并侵蚀个体的人格尊严和自由权利。

个人信息保护源自第二次世界大战法西斯对人权的践踏。二战之后人权保护成为一个国际问题，最重要的标志是联合国大会1948年12月10日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将隐私权确定为个人的基本权利。《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二条中明确定义：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和通信不得任意干涉，他的荣誉和名誉不得加以攻击。人人有权享受法律保护，以免受这种干涉或攻击。1966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七条也规定：1. 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加以任意或非法干涉，他人的荣誉和名誉不得加以非法攻击。2. 人人有权享受法律保护，以免受这种干涉或攻击。此外，一些区域性人权公约也对隐私权保护作出了规定，如《欧洲人权公约》第八条规定了人人有权享有使自己的私人和家庭生

活、家庭和通信得到尊重的权利。

隐私权作为人的基本权利，是指公民享有的私人生活安宁与私人信息依法受到保护，不被他人非法侵扰、知悉、搜集、利用和公开等的一种人格权。隐私权赋予权利人对私人生活的控制权，这种控制权包括防御他人窃取个人隐私与是否向他人公开隐私及公开范围的决定权。隐私权的常见类型包括个人生活自由权、情报秘密权、个人通信秘密权、个人隐私利用权。隐私权是公民人格权的重要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19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等法律条文中均有相关规定。

公民个人信息得到充分的保护，隐私权才能得到相应的保护，尤其是包括儿童在内的弱势个人的人权。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个人信息分为敏感个人信息和非敏感个人信息。敏感个人信息是指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敏感个人信息对于维护自然人的身财产安全与人格尊严极为重要，故此，法律上对处理者处理此类信息有非常严格的要求。我国民法典人格权编第六章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则将个人信息区分为私密信息与非私密信息，同时，明确规定了个人信息中的私密信息适用有关隐私权的规定。凡是涉及敏感个人信息和私密信息的内容均属于公民基本权利保护的范畴。

二、个人信息保护需要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

个人信息保护是全球所有国家的共同事业。隐私权涉及人的基本权利，但并不是一套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可以适用于所有国家，因为每个国家的国情不同，经济发展的阶段不同，人民面临的紧迫的问题也不同，个人信息保护应该在遵循基本原则的前提下，本土化定制，而不存在全世界通用的模式。一个国家在个人信息保护上不应当受制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规则。从2000年到2010年，共有40个国家颁布了个人信息保护法，是前10年的两倍，而2010年到2021年，超过120个国家

有个人信息保护法类立法,预计2029年将会有超过200个国家或地区拥有个人信息保护法。

中国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制化进程开始于2003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公民身份号码是每个公民唯一的、终身不变的身份代码,由公安机关按照公民身份号码国家标准编制。居民身份证登记的项目包括: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常住户口所在地住址、公民身份号码、本人相片、指纹信息、证件的有效期和签发机关,涉及敏感个人信息。该法对个人身份信息的使用和保护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凡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购买、出售、伪造居民身份证者将被追究刑事责任。中国以严厉的刑法来保护个人信息,同时,在中国几乎所有的关于公共事务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中都有关于保护公民身份信息的规定。这些规定的核心内容就是保密,保护个人身份信息不被泄露。2009年中国再次以刑法禁止两种行为:销售和盗取或以其他方式获取个人信息的行为。

欧盟的个人信息保护的立法可追溯至德国黑森州1970年《资料保护法》。此后,瑞士(1973)、法国(1978)、挪威(1978)、芬兰(1987)、西德(1978)、奥地利(1978)、冰岛(1981)、爱尔兰(1988)、葡萄牙(1991)、比利时(1992)等国的个人信息保护法纷纷出台。欧盟的个人信息保护集大成者体现在2018年5月生效的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其参照的原则来自《第108号公约》,即《个人数据自动化处理中的个人保护公约》。

全球数字经济成为全球贸易新的增长引擎。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爆发以来,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保护主义、单边主义上升,全球贸易增长趋于平缓,数字贸易成为驱动贸易增长的关键。当前,经济全球化和数字化的趋势日益明显,数据大规模的跨境传输不可避免,多国通过国内立法、签署国际协定的方式确立数据跨境流动规则。高收入发达国家数字经济规模占全球比重超过75%,约是发展中国家的3倍,而中国凭借后疫情时代稳步发展的优势,目前的数字经济体量位居全球第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经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已于2021年11月1日生效实施。这是一次贯彻落实习近平法

治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立场的鲜活立法实践,它凝结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和智慧,也是对我国数字经济时代保护与利用个人信息基本规则体系的进一步完善。

三、发展中国家积极参与个人信息保护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1988年)第16号一般性意见中第17条隐私权规定,人人有权受到保护,其隐私、家庭、住宅通信不受任意或非法干涉,其荣誉和名誉不受非法攻击。委员会认为,这项权利需要得到保障,以防止所有这类干涉和攻击,无论它们是来自国家当局还是来自自然人或法人。本条规定的义务要求国家采取立法和其他措施,以落实禁止这种干扰和攻击的规定,并保护这项权利。

在计算机、数据库和其他设备上收集和持有个人信息,无论是由公共当局还是私人或机构实施的,都必须受到法律的管制。各国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有关个人私生活的信息不落入未经法律授权接收、处理和使用这些信息的人手中,并且绝不用于非法目的。为了最有效地保护自己的私人生活,每个人都应有以可理解的方式确定是否在自动数据文件中储存了个人数据,如果是的话,又是为了什么目的。每个人也应该能够确定哪些公共当局或私人个人或机构正在控制或可能控制他们的档案。如果这些档案包含不正确的个人数据,或者是在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况下收集或处理的,每个人都应该有权要求改正或消除。中国积极行动。《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就规范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作出严格规定,以保障数据主体的权利。

2013年“棱镜门”事件后,俄罗斯开始启动修法进程,对2006年颁布的《俄罗斯联邦个人信息法》进行了修订,加强对跨境数据流动的管理,并相继颁布了多个法令,确立了“数据本地化存储”的规则。

马来西亚的《2010年个人资料保护法令》授权专门机构负责监管数据使用者对于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处理或使用。该项法令有七项原则,包括数据保护通用

原则以及通知和选择、披露、安全、数据保留、数据完整性和数据访问原则。

巴西2018年8月通过《通用数据保护法》(LGPD),就个人数据的收集、使用、处理和存储制定了详细的规则,覆盖巴西所有的经营行业,涉及全部私营和公共实体,且无论个人数据的处理是否发生在数字和物理环境中。

埃及政府于2020年7月15日发布了第151/2020号《埃及个人数据保护法》,这是埃及第一部个人数据保护立法,适用于任何收集或处理其员工、客户或任何其他个人数据的企业。

相比于西方国家,发展中国家信息化建设起步较晚。20世纪90年代,发展中国家信息技术开始发展,但受限于经济社会发展条件,投入网络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领域的司法资源有限。进入21世纪后,随着数字经济的迅速发展,信息技术被广泛应用到各个领域,网络个人信息安全问题日益凸显,引发发展中国家政府和人民群众的关注,他们纷纷出台相关法律保护个人隐私与个人信息,并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侵犯。

四、结论和建议

发展中国家的人权治理需要结合本国国情走适合自身发展的道路,发展中国家的个人信息保护需要尊重本国人民的意愿,解决本国发展阶段面临的现实问题。美国极力主张“数据全球化”,强调数据在全球范围内自由流通,尽可能减少壁垒。但值得注意的是,在信息收集方面,美国对本国企业和外国企业制定了明显的“双重标准”。《美国爱国者法案》中规定,美国的远程电子服务和信息通信服务提供商可以直接获取国内外的通讯记录,包括语言和文字,并将其披露给美国政府。而在《澄清域外合法使用数据法案》(Clarifying Lawful Overseas Use of Data Act, CLOUD Act)一法中,则要求外国实体对调取包含美国公民的数据时,必须作出合理解释,同时要经过美国法院的审查,才能以最小化原则处理数据。不难看出,美国试图最大化地收集其他国家的数据,谋取利益,推动本国信

息化发展；同时阻碍他国对美国跨境信息的自由采集。其“双标”行为实质上是霸权和强权思维的体现。

全球人权治理旨在让人人都拥有权依法按照自己的意愿自由行动，人人都享有个人生活不被打扰的权利，人人都应当尊重他人同时受到他人尊重。而实现自由、安全、尊严的前提是基本人权得到充分保护，如此才能实现个人与社会的基本和谐，达到整个社会安定团结的目的，保障人们有更多的精力去学习、去工作，去共同追求更美好的生活。

(作者罗兰系俄罗斯人民友谊大学博士生)

发展权的古巴经验

[古巴] 米尔西娅·胡丽娅·布罗萨德·奥里斯

引言

发展权是20世纪70年代与第三代人权思想一同提出的概念。该权利与和平权、环境权、享有人类共同遗产权和人道主义救援权一起，暂时完成了始于法国大革命的人权演进历程。^[1]

经过艰苦的筹备过程后，1986年，联合国大会以146票赞成、1票反对、8票弃权的结果^[2]在其第41/128号决议中通过了《发展权利宣言》。

《发展权利宣言》第1.1条明确：“1.发展权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由于这种权利，每个人和所有各国人民均有权参与、促进并享受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在这种发展中，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能获得充分实现。2.人的发展权还意味着充分实现民族自决权，包括在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盟约有关规定的限制下对他们的所有自然资源和财富行使不可剥夺的完全主权。”

第8条包含发展权的内容，包括粮食权、健康权、教育、住房、就业、收益公平分配、通过经济与社会改革消除各种社会不公正的权利等。

发展权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第1条），而且发展权利的所有各方面都是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的（第9条）；因为人权是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的（第6条）。

[1] 著名的革命声明“自由、平等与博爱”引出了后来所谓的第三代人权。“世代”一词虽然为多数学说所不喜，但它根植于人权的一般性理论中。如果说一开始，自由导致公民与政治权利的出现，那么从另一方面来说，平等就是19世纪末20世纪初，启发人们逐步意识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一项原则。最后，从20世纪70年代开始，现代意义上的博爱，也就是团结，让位于试图宣告第三代权利的斗争，同时这一进程仍是开放的。

[2] 美国投反对票，斯堪的纳维亚国家投弃权票（唯独挪威投了赞成票），德国、以色列、日本和英国也投了弃权票。出现立场分歧是因为宣言中明确规定了国际合作的义务，尽管有些条款依然笼统而模糊。

拉丁美洲被视为不发达地区。这里盛行基于华盛顿共识的新自由主义政策：降低国家的作用，私有化（发挥私营部门的作用），减少社会性支出，加大市场在各国对内对外关系中的作用，强调自由贸易协定（经济自由化），对外开放，宏观经济政策仅仅体现在结构调整计划中，不再考虑具体的社会目标。这些都是新自由主义政策，它们导致社会极度不平等并且加剧了贫困程度^[1]。

古巴与发展权

就古巴而言，自1959年1月1日古巴革命胜利以来，国家就将公民福利与发展作为其政策的核心。古巴革命彻底消除了极端贫困、饥饿与文盲，古巴如今成为人类发展指数0.783的国家^[2]，按照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标准，这个指数是很高的。古巴的儿童死亡率为每千名新生儿中4.9人死亡^[3]，成为拉丁美洲国家中儿童死亡率最低的国家。世界银行的统计数据表明，古巴人的预期寿命为79.7岁，与很多工业化国家类似。

对于古巴而言，发展权是一项人权，体现在《大宪章》第1条中，该条款声明：

“古巴是法治、社会公正、自由、民主、独立和拥有主权的社会主义国家，是由全体人民组织成立并为全体人民谋求福利的单一而不可分割的共和国，建立在公民劳动、尊严、人文精神与道德之上，使公民享有自由、公正、平等、团结、福利与个人和集体的繁荣。”

戈麦兹·伊萨称，发展权的基本内容指出了发展与人权之间、发展与人类基本需求之间可能存在的最紧密的联系。本质上，《发展权利宣言》试图推行“人性化发展”，一种分为不同层面的发展。除了经济、传统的发展方式，人性化发展还试图在整个发展过程中整合社会、文化与生态层面。发展权被视为一项综合权利，它融

[1] 阿拉马约·索立兹·R：《拉丁美洲的发展权：声明人民的一项合法权利》，载《法律与合法杂志》，2015年，http://www.scielo.org.bo/scielo.php?script=sci_arttext&pid=S2413-28102015000200006&lng=es&nrm=iso。

[2]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2019联合国人类发展报告》，2020年，<http://hdr.undp.org/sites/default/files/hdr2020.pdf>。

[3] 根据公共卫生部医疗记录与统计数据管理局的统计，见<https://salud.msp.gob.cu/cuba-registro-una-tasa-mortalidad-infantil-de-49-en-un-ano-marcado-por-la-covid-19/>。

合了国内外所有的人权。大体上,发展权谋求加强与加深一切人权的不可分割性与相互依存性。

《发展权利宣言》明确提出,侵害人权的行为是实现发展权的主要障碍之一。第6条第3段中声明:“各国应采取步骤以扫除由于不遵守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而产生的阻碍发展的障碍。”

古巴发展的主要障碍是美国强制施行的商业、金融和经济封锁,这种封锁几乎延续了60余载。此外,古巴的卫生、教育、体育与文化等部门每年都遭受着联合国189个国家谴责的单边措施的冲击,这些措施试图遏制古巴人民的发展并推翻大安的列斯群岛的政府。

多年来,据官方数据统计,因封锁造成的累计破坏进一步增多。2020年4月至12月间,封锁给古巴造成的损失约为35.869亿美元,而2019年4月至2020年12月的损失总计为91.572亿美元。新冠疫情期间,美国政府仍未解除前任政府强制施行的243项封锁措施。

然而,古巴继续付出巨大努力,以保障人民的发展权。此外,古巴正转变为一个深度参与合作计划的国家,特别重视与其他发展中国家合作,也就是“南南合作”。

过去,古巴曾在联合国发声,维护社会公正、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支持抗击饥饿和营养不良、捍卫粮食权与粮食安全、和平与核裁军、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维护妇女儿童权利以及食品、健康与教育权利。

古巴积极推行多边主义原则,维护和平并尊重各国主权。古巴积极参与阐释《发展权利宣言》并自其诞生之日起就加入了发展权工作小组。作为不结盟运动的代表,古巴曾在人权理事会的授权下重申发展权的重要性与中心地位。古巴坚持认为,发展权是各国人民普遍享有且不可剥夺的一项权利,实现发展权应当成为各国的首要事务。

(作者米尔西娅·胡丽娅·布罗萨德·奥里斯系古巴外交部多边总司主管官员)

公民经济社会文化权：坦桑尼亚的实践

[坦桑尼亚] 帕拉马甘巴·卡布迪

2021年的“南南人权论坛”的主题定为“人民至上与全球人权治理”，与我们的人权政策、国家发展议程和2025年发展愿景十分契合。我想代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和人民向大家致以亲切的问候！我们正在为迎接坦噶尼喀内陆独立60周年筹备庆祝活动。这一地域曾经是德属殖民地，后来成为英国管辖的联合国托管领土。明天也就是12月9日，刚好是我们的独立日。

随着过去世界范围内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的终止，我们的国家迎来了独立，这要求我们的政府和政权要有别于以往，要以人民为中心、以权利为基础、以责任为动力。联合国于1948年颁布了《世界人权宣言》，明确提出要实现人权的促进和保障，这一内容早已演变成各国政策当中的具体概念，构成了一个全球治理的体系。

按照《宣言》的内容，公民和政治权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具有同等地位。坦桑尼亚联合国政府也是本着这一理念促进和保障本国人权。的确，坦桑尼亚国父和带领坦桑尼亚赢得独立的坦盟(Tanganyika African National Union)，响应人权的呼吁，为坦噶尼喀尽职尽责。我们的政府也尽一切努力，确保每个坦桑尼亚人都公平地享有公民、政治、经济与社会、文化的权利。

20世纪60年代至80年代，非洲国家相继实现了独立。当时我们面临的挑战是建立有效的体系，保障基本人权。1981年，非洲统一组织通过了《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进一步扩大了人权保障的范围。这是一个全面的人权公约，既规定了个人人权，也规定了民族权和集体权。这一宪章对非洲社会来说是非常关键的，它推动

非洲和民族权保护和促进框架方面迈出了一大步。

促进和保障公民经济社会文化权，在坦桑尼亚联合国非常重要。它是推动坦桑尼亚人民取得发展、进步的催化剂。

2020年，坦桑尼亚被世界银行列入中等收入国家类别，比2025年发展愿景确定的原计划提前了5年，这一成就得益于政府对社会和经济实施战略型干预，比如反腐、打击盗用公共基金、加强税收监管，特别是打击逃税行为。另外，社会、经济和文化权还包括教育权、医疗权，以及获得住房、营养食品的权利等等，为了保障这些权利，我们推出了一系列的举措。健康权也得到进一步保障，医疗设施总量增加，从2016年的7618个到2021年7月的8507个。另外，享有干净卫生的水资源一直是我们的重中之重。截至2021年7月，农村地区和城市的清洁水覆盖率分别达到了72%和86%，对于农村地区的发展，我们投入也不断增加，在2007年开始就实施农村能源计划，到2020年坦桑尼亚领先非洲实现农村电气化74%的水平。坦桑尼亚也十分重视民权和政治权，为了实现这一政治目标，2019年我们进行了公平、公正的地方政府选举，随后又举行了公平公正的国家政府选举。同时，坦桑尼亚也在推动言论自由、信息知晓权，倡导媒体资源化。我们有48家电视台，其中3家为国有；500家网络电视台、217家报社及纸质出版机构，其中2家为国有。

2021年，我们深受人民尊重的前任总统不幸逝世，举国上下沉痛哀悼。然而，因为宪法对特殊时期的权利让渡作出了规定，本着有效治理的精神，我们的政权实现了和平顺利的交接。在现任总统哈桑女士的领导下，坦桑尼亚人民决心实现议程上的发展目标。

我们也要迫切强调，任何一个主权国家都有权追求自己的发展模式，并希望这样的权利得到尊重。目前全球发展目标已经确定以人权为基础；全球达成一致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也是以人权为本。可持续发展目标是动态的、是全面的、是包容的，这些目标也写进了坦桑尼亚国家发展计划。目前坦桑尼亚正处在第三个五年计划阶段，主要任务是提升竞争力，努力实现工业化，从而实现人类发展。

第三个五年计划的指导原则和价值理念充分体现了对国家统一、社会团结、法

治、和平与安全等问题的重视,这些都是实现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包容性发展的前提条件。

坦桑尼亚自2017年起参加首届“南南人权论坛”,现在已经成为论坛的主要参与者。“南南人权论坛”是推广发展中国家在发展和人权方面所取得进步的重要平台,是一个独特的论坛。各国面临的挑战不同,但我们也有共性。通过以这些共性为支撑的国际和区域合作,例如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目标、非洲联盟《2063年议程》,我们能够有效地关注共同点,按照自己的意愿来发展非洲。我们认为,在南南人权发展展望中也要引入相似的概念和机制。

非常荣幸参加这次会议并发言。我个人非常赞赏中国在促进南南人权合作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坦桑尼亚愿为中国的努力提供全力的支持。

(作者帕拉马甘巴·卡布迪系坦桑尼亚司法与宪法事务部部长、前外长)

尼日利亚减少贫困的努力

[尼日利亚] 钦耶里·阿吉

一、引言

贫穷是一个全球性问题，跨越不同部落、国家、地区和大洲。然而，由于许多国家制定了减少贫穷的政策和法律，20多年来，赤贫现象稳步减少。最近，由于新冠疫情抑制了国际和地区贸易、投资和服务，减少贫困的努力在全球受挫。其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失业、赌博性投资、青年骚乱和暴力、通货膨胀和其他恶习的泛滥。2021年是发展权提出的35周年，发展是所有人都应享有的权利。减少贫穷在很大程度上是一项突出的全球挑战，也是发展的一项关键要求，而发展是人权的组成部分。

应当指出，可持续发展是减少贫困的最重要手段之一。人权原则和标准在宏大的新全球发展框架——《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得到了有力的体现。新议程涵盖了17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和167项具体目标，是指导未来15年全球和国家发展行动的总体框架。该议程使国际人权法进一步平衡，为进一步促进世界各地所有人实现人权提供了重要机会。

民主和治理在非洲是一个巨大的问题。诚然，人权是任何民主社会的必要组成部分，而民主则是发展的关键先决条件。不幸的是，民主和治理对发展构成了严重困扰。非洲大部分地区普遍存在治理不善现象，严重阻碍了以人权为基础的发展。事实上，非洲部分地区存在政治不稳定、武装冲突和社会冲突，阻碍善政和民主的实行。对尼日利亚来说，北部的博科圣地叛乱和南部寻求自决成为阻碍实施基于人权的发展方针的一个重大问题。

从历史上看,尼日利亚经济的特点是高通胀和普遍贫困。1970年至1979年间,尼日利亚石油业异常繁荣,贫困发生率降为35%。然而,截至2012年,央行数据显示,贫困率超过70%。根据世界银行简报,在新冠疫情之前,10名尼日利亚人中约有4人生活在国家贫困线以下,数百万人生活刚刚够贫困线,他们很容易陷入贫困。新冠疫情对尼日利亚的影响是非常严重的。很明显,政府不能单独处理建设基础设施和其他基本设施的问题。外国投资者或像中国和日本这样的工业化国家可以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来帮助尼日利亚脱离经济困境,通过建设基础设施雇佣大量劳动力,以此来减少贫困。

二、概念

(一) 贫穷

贫困有几种定义,取决于给出定义的人持有何种观点。“贫穷”这个词来自古法语poverté,而poverté来自pauper(穷人)。根据维基百科的说法,“贫困”的意思是普遍的稀缺或匮乏,或者一个人缺乏一定数量的物质财产或金钱的状态。联合国2011年报告将贫困定义为无法获得选择和机会,这是对人类尊严的侵犯。这意味着缺乏有效参与社会的基本能力。这意味着没有足够的食物和衣服供一家人用,没有学校或诊所可去,没有种植食物的土地或谋生的工作,没有获得信贷的机会。这意味着不安全、无力和排斥,也意味着个人、家庭和社区的一系列问题。此外,世界银行2011年度报告将贫困定义为对福祉的明显剥夺,它包括许多方面,比如低收入和无法获得体面生存所需的基本商品和服务。贫困还包括健康和教育水平低、获得清洁水和卫生设施的机会缺乏、人身安全不足、缺乏发言权、改善生活的能力和机会不足。

贫困通常被分为绝对贫困和相对贫困。“绝对贫困”一词有时被同义地称为“赤贫”或“穷困潦倒”。绝对贫困是指剥夺人的基本需要,通常包括食物、水、卫生、衣服、住所、保健和教育等需求。相对贫困则被定义为在生活所在地或社会的经济不平等。

(二) 人权

亨金提供了人权最简洁的定义之一,他认为这一概念是指每个人对其所生活的社会已经拥有或应该拥有的权利要求。称之为人权意味着它们具有普遍性,是每个人类社会中每个人的应有之物。它们不因地理位置不同而不同,也不因性别、种族、阶级或地位而不同。称它们为“权利”意味着它们是“作为权利”的诉求,而不仅仅是对恩典、慈善、兄弟情谊或爱的诉求;它们不需要被费力取得或者努力获得。它们不仅仅是“善”的愿望或主张,而且是在某些适用法律下的某种政治秩序中的权利要求和相应的义务。“人权”不是抽象的“善”。这些权利是特定、明确和熟知的,反映了对个人自治的尊重,以及对正义和邪恶的通常认知。

人权有两大类,即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社会和经济权利。公民和政治权利的基本原则是平等和不歧视。有许多权利属于这一类,它们也与发展有关。这些权利包括妇女的权利、少数群体的权利、贫困和边缘化社区的权利。其他权利包括作出政治选择的权利、结社自由、言论自由、公平劳动机会和宗教自由。社会和经济权利包括受教育权、医疗保健权、食物权、水权、社会保障权和住房权。人权的概念意味着某些权利对个人来说是神圣不可侵犯的。除非法律认为合理和允许,否则不应剥夺个人的这些权利。生而为人,就有人权,人权是国际社会承认属于所有个人的权利。

(三) 发展权

发展权的概念可以追溯到20世纪六七十年代不断变化、存在争议的国际政治秩序。在此期间,各国试图通过改革主要国际经济机构来解决棘手的发展问题,但成效有限。贸发会议的成立标志着更广泛的国际经济关系问题在联合国系统内得到解决。1974年,联合国大会通过了《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主张营造基于公平、相互依存和相互尊重的新经济环境,号召所有国家的为共同利益而合作,以确保稳步加快经济和社会发展,强调经济、政治和其他变革应遵循尊重人权和国际义务的原则。1981年,发展权被纳入《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班珠尔宪章)。有人争辩说,《国际人权法案》中没有发展权的

来源,也与之不相关,并且声称这种权利的倡导者只不过是善意的乐观主义者。尽管存在争议,但“发展权”的含义和内容已在一系列资料中得到详细阐述,特别是1986年联合国大会的《发展权利宣言》。《发展权利宣言》引发了思想和实践上的许多发展和转变。1993年,世界人权大会在其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10条中重申:1986年《发展权利宣言》确立的发展权是一项普遍和不可剥夺的权利,是基本人权的组成部分。

(四) 可持续发展

根据《发展权利宣言》,可持续发展是这样一种理念,即人类社会必须在不损害子孙后代满足自身需要的能力的情况下生存和满足其需要。

三、尼日利亚目前的贫困状况

尼日利亚国家统计局最近(2020年)报告称,40%(数量为8300万)的尼日利亚人生活在贫困条件下。尽管尼日利亚2021年的贫困状况尚未公布,但据估计,到2022年,贫困人口将增加到9000万,占总人口的45%。

尽管尼日利亚实施了一系列长期的消除贫困或减轻贫困方案,但尼日利亚的贫困状况依然不容乐观。从独立到现在,在该国占主导地位的不同文职和军事领导人实施的减贫方案不够深思熟虑,当地人民一直深受影响。这些方案耗资巨大,虽然自称能改变生活水平,但对改善人民生活 and 消除贫困的影响是微乎其微的,甚至是恶劣的。这些方案无法实现预期目标,主要是因为愿景模糊不清,执行战略飘忽不定或混乱不堪,后来的政府不愿意继续执行这些方案。这些政治上精心设计的消除贫困的计划之所以失败,原因是:

1. 从一开始,它们大多不是为了减轻贫困;
2. 缺乏明确界定的政策框架和适当的减贫指导方针;
3. 遭受政治动荡、政治干预、政策和宏观经济混乱的影响;
4. 缺乏持续性;
5. 是个人野心、洗钱、腐败和挪用公共资金的通道,或“让男人忙碌或让女人

快乐”，这就是为什么每一个继任政权都拒绝旧的框架，并提出自己的设计或战略的主要原因；

6. 更多的是炫耀性的政治活动、党派和非党派的政治竞选纲要以及用来优化形象的工具。

正是由于上述原因等，这些计划未能克服造成持续贫困的诸多因素，即收入不平等、民族冲突、政治不稳定、腐败、治理不善、债务、就业率低、生产力低、人口激增、全球化冲击、政府政策不集中以及有效技能培训的缺乏。

四、结论和建议

总之，由于尼日利亚是撒哈拉以南非洲贫困人口最多的国家，而撒哈拉以南非洲是世界上最贫困的地区，因此，让尼日利亚人摆脱贫困对于全球安全至关重要。

针对尼日利亚的现实状况，本文建议采取下列可能有效的解决办法：

1. 审议关于减贫和实现发展权的国家法律和政策；
2. 需要符合联合国标准；
3. 经济多样化；
4. 利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以减少贫困，发展工业、基础设施和社会各项设施。像中国和日本这样的国家可以参与进来。中国倡导的“一带一路”也可以发挥作用。

(作者钦耶里·阿吉系尼日利亚国际问题研究所研究部国际法和国际组织室研究员)

以人民为中心 在全球人权治理中推动和谐对话

[荷兰] 汤姆·茨瓦特

一、引言

虽然联合国第一份人权文件《世界人权宣言》的起草者试图草拟一份能够公正对待一切传统和世界观的目录,但从一开始,自由主义者就试图挪为己用。把《世界人权宣言》塑造成行使人权的统一自由尺度不仅是错误的,也是充满风险的。越来越多的迹象表明,自由主义对国际秩序的影响力在不断降低。因此,如果人权继续与自由主义紧密联系在一起的话,就可能被边缘化。因此,将人权与自由主义分离,把它们置于新的、可持续的立足点上至关重要。习近平主席提出了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理念,它可以为全球人权治理提供这种基础。

本文将按照下列内容展开。第二部分探讨《世界人权宣言》的起草者想将其变成“大帐篷”般兼容并蓄的文件的意图,而自由主义的政治评论员则尝试将其作为自由主义的颂歌。第三部分列出了习近平主席发展并提出的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理念。第四部分阐明《世界人权宣言》旨在以人民为中心,实现这一目标的最佳途径是寻求人权的受体方式(receptor approach)。第五部分提议,逐步搭建建立在平等和相互尊重基础上的和谐对话。第六部分包含一些总结性评论。

二、人权需要摆脱统一的自由尺度

1948年,联合国大会通过了《世界人权宣言》,使人权成为备受国际关注的话题。考虑到其目标与目的,起草宣言的代表们决心并成功起草了一份公正对待一

切文明并可能触及每个人灵魂的文件。他们不辞辛苦地将《世界人权宣言》变成了“大帐篷”似的兼容并蓄的文件。

虽然《世界人权宣言》中的一些语言使人回想起启蒙运动时期的哲学^[1]，但它并不是起草者使用的主要方法。莫辛克认为，大多数起草者并不共同信奉启蒙运动理念中的一种（神明或自然法则）来源或价值。起草者的意识形态和哲学背景千差万别，有犹太教徒、基督徒，有的信仰马克思主义，有的信奉儒学，还有佛教徒和穆斯林，他们并不认为《世界人权宣言》中的权利是某种哲学的特权。因此，只用启蒙运动的思想来看待它的人其实冒着误读宣言的风险。^[2]

不同方法在讨论中引发不同的立场，实属意料之中。代表们非常清楚，他们得克服这些差异。他们必须有所妥协，而且难免要作出务实的选择。发布的文件成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研讨会的一部分，证实不存在统一的教义，挑战在于由此凭空达成共识。^[3]当某位代表在别国讨论人权问题时，他会避免使用“侵害”和其他煽动性的语言，从而避免对达成共识的目标形成威胁。^[4]同样，与根深蒂固的信念相关的问题并不是由多数票决定的。^[5]运用语言时，代表们会避免使用满足一种世界观但可能疏离其他观念的语言（例如提及上帝或造物主）。^[6]

因此，显而易见，起草者意欲在这些方法间达成共识，因为代表们一再呼吁起草一份所有成员国均可接受的宣言。^[7]正如中国代表张彭春所指出的那样，草拟的过程意味着把不同文明的长处汇集到一起。整个过程是充满尊重且以结果为导向的，最终形成一份尽可能获得最广泛支持的文件。

然而，自诞生以来，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北方国家的学者就试图给《世界人权宣言》刻上自由主义的印记。因此，萨利·安格尔·梅丽认为，人权机制清晰地表达

[1] 约翰纳斯·莫辛克：《世界人权宣言，起源、起草与意图》，1999年版，第282页。

[2] 约翰纳斯·莫辛克：《世界人权宣言，起源、起草与意图》，1999年版，第283页。

[3] 雅克·马里坦编：《人权，注解与解读》，1948年版，约翰纳斯·莫辛克：《世界人权宣言，起源、起草与意图》，1999年版，第301—302页。

[4] 约翰纳斯·莫辛克：《世界人权宣言，起源、起草与意图》，1999年版，第32页。

[5] 约翰纳斯·莫辛克：《世界人权宣言，起源、起草与意图》，1999年版，第285页。

[6] 约翰纳斯·莫辛克：《世界人权宣言，起源、起草与意图》，1999年版，第286页。

[7] 约翰纳斯·莫辛克：《世界人权宣言，起源、起草与意图》，1999年版，第21页。

了“根植于跨国的世俗性现代化之中的文化体系”，它强调了一些价值观，如自主、抉择和世俗主义。^[1]这些北方国家的人们认为，《世界人权宣言》隐含自由价值，因此不仅指导着他们的行为，也指导着国际社会其他成员。^[2]在他们看来，《世界人权宣言》中的“普遍”就等同于“统一”。

因此，人权成为全球自由社会工程项目中的一部分。南方国家致力于履行其人权义务，被告知履行义务时应当采取自由主义立场。正如赵汀阳指出的那样，普世主义话语是建立在一部分国家支配弱国基础上的。这些优势国家的意识形态被奉为“普遍”，但实则是为这些国家的利益服务的。^[3]这种诠释在《世界人权宣言》中找不到依据，诠释的方式也毫无道理可言。

把《世界人权宣言》塑造成行使人权的统一自由尺度不仅是错误的，也是充满风险的。越来越多的迹象表明，自由主义对国际秩序的影响正在降低。^[4]因此，如果人权继续与自由主义密切联系在一起，也会面临丧失重要性的风险。所以，使人权摆脱统一的自由尺度，将其置于新的、可持续的立足点上与以往相比更为重要。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理念可以为全球人权治理提供这种基础。

三、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理念

(一) 引言

“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习近平主席在一系列指导性讲话中形成的理念。^[5]习主席表明，中国将始终做国际秩序的维护者，坚持走合作发展的道路。中国是第一个在联合国宪章上签字的国家，将继续维护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核心的

[1] 萨利·安格尔·梅丽：《人权与性别暴力，将国际法转化为地方司法》，2006年版，第90、220—221页。

[2] 杰克·唐纳利：《理论与实践中的普世人权》，2003年第二版，第7—53页。

[3] 赵汀阳：《天下体系：世界制度哲学导论》，载《第欧根尼》2009年第221期，第5—18页。

[4] 约翰·J. 米尔雪默：《大妄想：自由主义梦想与国际现实》，2018年版，斯蒂芬·M. 沃特：《善意的地狱：美国的外交政策精英与美国首要地位的衰落》，2018年版。

[5] 以下观点参见习近平：《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的演讲》，2014年3月27日，http://www.xinhuanet.com/world/2014-03/28/c_119982831_2.htm，习近平：《迈向命运共同体 开创亚洲新未来——在博鳌亚洲论坛2015年年会上的主旨演讲》，2015年3月28日，http://xinhuanet.com/politics/2015-03/28/c_1114794507.htm，习近平：《携手构建合作共赢新伙伴 同心打造人类命运共同体——在第七十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时的讲话》，2015年9月28日，http://www.xinhuanet.com/world/2015-09/29/c_1116703645.htm。

国际秩序和国际体系。中国将继续同广大发展中国家站在一起，坚定支持增加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在国际治理体系中的代表性和发言权。习主席倡议，我们要坚持多边主义，不搞单边主义。

习主席表示，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是全人类的共同价值，也是联合国的崇高目标。目标远未完成，我们仍须努力。当今世界，各国相互依存、休戚与共。我们要继承和弘扬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构建以合作共赢为核心的新型国际关系，打造人类命运共同体。为了说明这一点，习主席引用了“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的典故。

（二）和谐是关键所在

习主席认为，世界因文化多样性而更加多姿多彩。他提到了中国传统格言：“一花独放不是春，百花齐放春满园”。如果世界上只有一种花朵，就算这种花朵再美，那也是单调的。因此，各种文明必须接受其差异性。它们应当从彼此间获取灵感，从而促进人类文明创新性发展并推动人类进步。

这些观点的根源都来自中国古典思想。中国传统珍视“和而不同”。^[1]在哲学上，和谐预先假定不同事物的存在，并暗指它们之间存在良好的关系。^[2]只用一种调料做出的羹汤是不可口的，只有一种乐器演奏的交响乐是毫无意趣的，只有一种声音的政府是停滞而危险的。^[3]

和谐的价值在于调和了矛盾的部分，由此，原本相互对立的要素变得相互依存。^[4]相同则导致停滞，而多样性则激发活力、推动增长。即便事物不断变化、繁荣兴盛，它们也会汇聚起来。在创造性的张力中，不同要素间的互动会产生能量，维持和谐的状态。^[5]

（三）建立在交流与互相学习基础上的合作

习主席明确表示，我们应该推动不同文明相互尊重、和谐共处，让文明交流互

[1] 邢丽菊：《新时期中国外交思想的传统文化内涵》，载《中国国际问题研究（英文版）》2015年第3期，第33—50页。

[2] 李晨阳：《儒家和谐理想》，载《东西方哲学》2006年第56期，第583—603页。

[3] 李晨阳：《儒家和谐理想》，载《东西方哲学》2006年第56期，第586页。

[4] 姚新中：《四书中的和谐方法》，载《中国哲学杂志》2013年第40期，第252—268页。

[5] 李晨阳：《儒家和谐理想》，载《东西方哲学》2006年第56期，第589页。

鉴成为增进各国人民友谊的桥梁、推动人类社会进步的动力、维护世界和平的纽带。我们应该从不同文明中寻求智慧、汲取营养,为人们提供精神支撑和心灵慰藉,携手解决人类共同面临的各种挑战。习主席还指出,文明之间要对话,不要排斥;要交流,不要取代。

这一点建立在中国古典哲学的基础之上。^[1]中国传统社会无需外力就可以维持基本秩序,因为这种秩序一直存在于集体无意识中。^[2]在此基础上,国际秩序可以依靠自制和道德而不是外力控制来形成和谐的关系。^[3]

(四) 合作共赢

习主席明确表示,要摒弃零和游戏、你输我赢的旧思维,树立双赢、共赢的新理念,在追求自身利益时兼顾他方利益,在寻求自身发展时促进共同发展。

这一观点同样源于中国古典思想。在儒家道德伦理中,关系不应由霸权决定,而是应该因对群体的尊重和顺从而产生,就像家庭关系一样。因此,各国应当为了公益而克制私欲,从而为世界带来和谐与和平。^[4]

(五) 作为基础的平等

习主席明确表示,迈向命运共同体,必须坚持各国相互尊重、平等相待。各国体量有大小、国力有强弱、发展有先后,但都是国际社会平等的一员,都有平等参与地区和国际事务的权利。作为大国,意味着对地区和世界和平与发展的更大责任,而不是对地区和国际事务的更大垄断。这一方法也源于“强不辱弱,富不骄贫”的中国古典思想。^[5]

习主席表示,各种人类文明在价值上是平等的,都各有千秋,也各有不足。世界上不存在十全十美的文明,也不存在一无是处的文明,文明没有高低、优劣之分。

[1] 韩震、章伟文:《中国当代价值体系》,2018年版,第231页。

[2] 吴慧勇:《儒家整体世界秩序与中国共同命运愿景》,载《比较文学与文化》2018年第20期,第1—10页。见 <http://docs.lib.purdue.edu/clcweb/vol20/iss2/3>。

[3] 吴慧勇:《儒家整体世界秩序与中国共同命运愿景》,载《比较文学与文化》2018年第20期,第4、9页。见 <http://docs.lib.purdue.edu/clcweb/vol20/iss2/3>。

[4] 吴慧勇:《儒家整体世界秩序与中国共同命运愿景》,载《比较文学与文化》2018年第20期,第4、6页。见 <http://docs.lib.purdue.edu/clcweb/vol20/iss2/3>。

[5] 韩震、章伟文:《中国当代价值体系》,2018年版,第229页。

因此,没有哪个价值体系能够高人一等。对另一文明采取居高临下的态度不仅毫无道理,而且可能会激起对抗。大国、强国和富国不应欺辱小国、弱国和穷国。由此,可以避免傲慢与偏见。^[1]

同样,按照中国的古典思想,为各国人民和各种文化制定一样的价值体系是不可能的。经受时间考验的各种文化都具有正统性。^[2]我们需要的不是强加给世界的价值体系,而是一种由所有人创造、来自所有人、因而由世界创造并属于世界的价值体系。^[3]

四、以人民为中心

将人权体系转变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一个有效方法是回归《世界人权宣言》的本义。序言的总结性叙述表露了宣言的目标与目的,称目标是让每个人和社会的每个机构推动与遵守宣言中的人权。^[4]因此,用起草委员会智利委员的话来说,《世界人权宣言》意在成为人类的精神指引:^[5]人们应当在与他人的关系中践行宣言中列出的各项权利。《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在第二段表述中证实了这一点,强调人类不仅是这些权利和自由的主要受益者,同时也应该积极参与,从而实现这些权利与自由。

文件中还通过其他方式表达了尊重并实现同胞的各项权利主要取决于人们自己的观点。因此,在起草过程的最后阶段,《世界人权宣言》的标题由“国际的”改成了“普遍的”。此举将文件的焦点从起草文件的代表和国家转移到了普通男人、女人和儿童身上,他们才是文件所面对的主要对象。^[6]起草者还有意把文件写得简短,以便普通民众理解。^[7]

[1] 赵晓春:《寻求命运共同体,正确看待中国的全球进攻主义》,载《中国国际战略研究季刊》2018年第4期,第23—37页。

[2] 李晨阳:《儒家和谐理想》,载《东西方哲学》2006年第56期,第589、596页。

[3] 赵汀阳:《天下体系:世界制度哲学导论》,载《第欧根尼》2009年第221期,第6—7页。

[4] 约翰纳斯·莫辛克:《世界人权宣言,起源、起草与意图》,1999年版,第35页。

[5] 威廉·A.沙巴斯编:《世界人权宣言,准备工作文件》,2013年版,第719页。

[6] 约翰纳斯·莫辛克:《世界人权宣言,起源、起草与意图》,1999年版,第324页。

[7] 威廉·A.沙巴斯编:《世界人权宣言,准备工作文件》,2013年版,第161、784页;约翰纳斯·莫辛克:《世界人权宣言,起源、起草与意图》,1999年版,第33—34页。

因此,《世界人权宣言》示范了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人们不但是宣言中权利的受益者,同时还被赋予期许,来保障人类同胞可以享有这些权利。

宣言“以人民为中心”的特点还被受体方式进一步增强。^[1]受体方式尊重一项事实,即南方国家的人民为推动和保护人权付出了巨大的努力,其方式却通常被自由观察员所忽视。在这种情况下,人们依靠的是其社会韧性,而非自由价值。因此,在许多社会,尤其是南方国家中,人权不太依靠正式制度(如法律)来保障,而是通过社会机构来保护。

受体方式依靠的是当地文化的补救力量和人民的能动性。通过人类学研究,可以确定与国际人权义务相匹配的社会机构。如果这些机构无法履行义务,则可求助于本土补救措施。

受体方式建立在国际公法中赞同标准与执行标准的重要差别上。虽然各国应当无条件地履行其所签署的国际义务,但在转化到国家层面上时,它们可以自行决定。因此,纵然各国不得以文化原因作为未能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理由,但它们有权在履行这些义务时考虑文化、社会与政治背景。

通过研究,人们发现了更多的人权保护社会机构。例如,南非家庭与婚姻协会(FAMSA)在格拉汉斯顿镇的分支机构为做小生意者提供技能培训与支持,此举有助于女性拒绝家暴。^[2]塞内加尔的女性在《古兰经》读书会的帮助下,能够在经济危机期间成功参与商业活动,从而增加家庭收入。通过读书会,她们可以相互提供小额信贷、商业建议与客户,并在生病期间彼此扶持。^[3]

五、通过和谐对话构建命运共同体

在第76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的讲话中,习近平主席强调要对话而不

[1] 汤姆·茨瓦特:《利用当地文化进一步落实国际人权:受体方式》,载《人权季刊》2012年第34期,第546—569页。

[2] 我要感谢安妮·哈里斯,时任南非家庭与婚姻协会格拉汉斯顿镇机构主任,我还要感谢她团队的成员,感谢她们参与2010年4月的项目时允许我在一旁观察。

[3] 贝斯·布根哈根:《塞内加尔的穆斯林家庭:金钱抹去耻辱》,2012年版。

对抗、包容而不排他。^[1]因此，在命运共同体的帮助下，国际人权体系内的文化应当充满鼓励与协助，而不是充斥着批评与谴责。我们可以通过和谐对话来实现这一目标。

这种和谐对话应当采用面向未来的观点：鼓励参与者为共同的人权问题提出未来的解决办法。

对话应当聚焦于交流最佳做法并共享知识：无论其出处为何，能够发挥作用的想法就是宝贵的。参与者应当在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进行对话。他们不但要熟知自己的制度，同时也要了解别国的制度，寻求互信和共识。

如果以头脑风暴而不是考察的形式开展此类对话，会更富有成效。因此，应当把对话的组织活动委托给智库，在这里，杰出学者、（前）高级公务员和公民社会令人尊敬的社会成员可以携手共事。

六、结论

《世界人权宣言》不像有些评论员希望我们相信的那样，它从来不是自由主义的颂歌。越来越多的迹象表明，自由主义对国际秩序的影响力正在下降。因此，把人权与自由主义解绑，将其置于新的、可持续的立足点上至关重要。习近平主席提出的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理念可以为全球人权治理提供这种基础。

（作者汤姆·茨瓦特系荷兰阿姆斯特丹自由大学跨文化人权中心主任、教授）

[1] 习近平：《坚定信心 共克时艰 共建更加美好的世界——在第七十六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的讲话》，2015年3月28日，中国政府网，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5/content_5641338.htm。

团结起来 建设一个更加美好的世界

[刚果(布)] 瓦莱尔·加布里埃尔·埃特卡-耶梅

我们鼓励各国代表团以及表示愿意与中国一起讨论非常重要的人权问题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来进行讨论,主题是“人民至上与全球人权治理”。

刚果(布)共和国代表团将通过发言,与各位进一步讨论多边主义和全球人权治理的问题。

多边主义被视为协商框架以及谈判和解决问题的机制,多年来,由于许多成功的事例而取得了引人注目的进展。

在过去,联合国创始国于1945年通过多边机制的各项举措了解到,相互依存是促进各国之间可持续和平关系发展的基础。因此,联合国在成立之初,就在1945年10月24日生效的《联合国宪章》序言部分表明,联合国各国人民决心使其后代免遭战火,而且重申对基本人权、人类尊严和价值、男女以及大小国家平等权利的保证。所以,《联合国宪章》毫无疑问为一个新的国际社会奠定了基础,使我们的国际社会明确规定了国家安全和人民保障的重要性。事实上,人权包括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尊重各国人民权利平等和自决权的原则。

今天,人权与人民的权利密不可分。只有尊重人权和人民的权利,才能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此外,我们所说的和平权实际上属于第三代人权,即人民的权利。

联合国大会1948年12月10日通过《世界人权宣言》,这使国际共同体在全球人权治理领域迈出了重要一步。大会称该宣言是所有国家和人民要实现共同理想。今天联合国已经拥有大量与人权相关的公约,作为全球人权治理灵感的源泉以及规范准则。从方法的角度,我们已经能看出多边主义和人权治理之间有着动态的关

系,《世界人权宣言》是多边主义战胜单边主义的一次辉煌的胜利。

刚果(布)代表团就此提出,我们认为我们应该向中国政府致敬,因为中国提出了创建“南南人权论坛”的想法,这是一个研究发展中国家面临问题的多边平台。刚果(布)共和国代表团相信,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些会议将产生一个正式的、有节奏的并且协调一致的基准。所以,刚果(布)代表团希望中国政府继续努力,推动发展中国家做好尊重人权的各项工作。事实上,这是刚果(布)共和国总统优先关注的领域之一,我们的恩格索先生也谈到,人权和人民权利是需要被捍卫的。2019年12月27日,我们的国情咨文中称,谁能相信我们的政府是不关心、不尊重人权的呢?谁又能相信我们的国家人权委员会没有促进人权在我国进一步被保护?难道我们没有这项正式承诺吗?更何况,我们的国家人权委员会办公室在暂休几年之后又被重置。我国的法律框架已经为我们提供了一些基础,使我们的人民免受个人或者集体自由权的侵犯。

刚果(布)共和国强调人权的不可分割性。联合国大会1950年12月4日第421号决议当中就已经明确,公民和政治自由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自由是相互关联的,也是相互制约的。被剥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人将不再是《世界人权宣言》当中所认为的理想自由人。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当中,刚果(布)共和国保留了健康权的重要地位,因为我们意识到健康权是与生命权结合的基本权利,是人权的第一位。刚果(布)共和国与其他发展中国家以及中国,都是世界上第一批坚定地执行应对新冠疫情隔离措施的国家。我国政府通过议会定期的一些紧急会议来保持警惕,我们有些议会的定期会议也指出,我们继续加强预防措施,包括疫苗接种。

没有和平、安全就没有发展,因此刚果(布)共和国总统在我们的国情咨文当中强调,没有和平就谈不上有什么抱负。和平一直是我们的信条,因为我们知道,无论是在我们国家,还是在我们参与寻求解决冲突办法的其他国家,和平的到来都是来之不易的。

1994年关于联合国工作的年度报告使我们了解到和平、人权与发展之间的关

系：和平是发展的条件，一个国家的真正发展必须基于人民的参与，同时需要民主和尊重人权。没有发展，民主将失去其基础、冲突将会增多，没有民主，可持续发展也是不可能的，但是没有发展我们就无法有长期维持的和平。正如让·比希勒在《民主概论》中所说，民主具有普世价值，但它只能在无限多样的历史背景下体现。因此，虽然民主的核心原则是共同的，但每个国家的民主也反映了自己独特的特点和经验。中国和其他发展中国家的人民有权自由决定其民主模式，因为在那些欲将某种治理方式和管理规则强加给各国的种种借口背后，往往隐藏着破坏我们主权的特洛伊木马。

所以，在人权领域，我们主张发展中国家坚持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提出的中国特色的大国外交思想。我在此引用习主席的讲话：“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各国人民同心协力，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世界”。

对发展中国家而言，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共同努力建立一个双赢的合作平台至关重要。我们认为，中国的规模、经济和技术实力、文化财富以及丰富的自然资源，都使其能够成为驱动南南合作发展的火车头。

在结束发言时，我们希望发展中国家代表团继续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现在每两年举办一届的“南南人权论坛”，团结起来，建设一个更美好的世界。我们要通过可持续发展，合作共赢，和团结、和平、公正、自由、容忍并相互尊重的方式，实现良政。

(作者瓦莱尔·加布里埃尔·埃特卡-耶梅系刚果(布)国家人权委员会主席、
国民议会前第一秘书)

在当代安哥拉行使公民权的重要性

[安哥拉] 亚尼克·贝尔纳多

公民对政治阶层的诉求更趋频繁和一致，其基本动机源自一种复杂的感情，它介于爱与恨之间，有时甚至会触发绝望的情绪。这种自发的诉求在安哥拉日益普遍，其根源在于政府的遗留问题，问题的标志仍为深刻的政治、道德和经济危机。这场危机的影响已经在各机构及其负责人的行为领域不断显现。尽管政府目前已经进行了实质性的改革以扭转这种局面，但长期以来，这些问题已经制度化，对民主产生了有害的影响，破坏了法治，“公众事务”（*res publica*）也明显缺乏卓越的管理。

公共事务强调的是每一个人——而不仅仅是少数开明人士——所关心的一切问题。对于这一概念，从统治者和被统治者的角度，存在广泛的讨论和不同的理解。执政者的观点大多数时候是族长式的，认为公民对“自己想要什么”以及“什么对自己是最好的”没有足够的辨别能力。为此，国家承担了提供者的角色，而公民、民间团体、公司、教堂、家庭、学校、新闻媒体等则仅仅是国家政策的接受者。国家作为一个无所不在和无所不能的社会行为体，高高在上。

然而，从被统治者的角度来看，他们争取公民权利空间的需求正在不断增长。公民在社交网络中发现了行使公民权利的特权空间，在这里，他们可以与政府处于完全竞争的状态，并在大部分时间内，在形式和内容上超越后者。但这一事实并不影响他们不断寻求更广阔的公民权利空间（包括更多地接触政治决策机构）。

继续说回公共事务问题，在安哥拉，我们不可避免地要强调总统于2021年5月29日就“新冠疫情对经济和家庭生活的影响”这一主题征求民间团体意见的倡议。

若昂·洛伦索总统的倡议是亚里士多德派观点的具体化。根据这种观点,应从制度和法律的角度适当地建立政治制度,以便个人更多地参与公共政策的决策过程,同时更多地吸收民间团体各阶层的贡献。

很明显,国家在经济中富有表现力的影响极大地缩小了私人行动的空间。当国家在经济中扮演过多的角色时,它就扼杀了经济公民的空间,如同大象在水晶店里。在商业或经济公民的活动范围内为企业保留足够空间无疑将确保更大的竞争力、更有效的管理以及更多的收入和就业机会。我们现在已经感受到了焕然一新的气息,因为最终成立了经济协调理事会,但它不是解决我们经济制度中现有分歧的终点,而只是一个起点,因此,我们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我认为,从部门和辖区的角度来看,这一倡议应该被广泛推广,即经济活动的各个部门都应该与各行政部门保持亲密的关系。而各群体所受的限制也应在各自的行政区域内作出说明,以便社会协调理事会能够有不同的动力。因此,公民们将感到越来越有资格积极行使负责任的公民职责,主动参与公共事务的规划、管理和监督,要求获得一个持久对话的空间,获取信息,并有权就与他们有关的主要决定发表意见,无论这些问题是地方性的还是全国性的。

安哥拉共和国总统的倡议在新机构的命名中得到了具体体现。该倡议近年来在巩固民主的进程中产生了空前的动力,使社会行为体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一起,保障了它们的自由和主动性,这是可圈可点的。

鉴于安哥拉的情况,公民有两个选择:要么他们可以越来越多地投身于公共生活,以便振兴公共机构和促进真正的共同利益文化;或者,他们可以一劳永逸地放弃公共(政治)生活,并拒绝一切解决方案,让自身在公共机构及其代表中完全丧失信誉,仅仅只专注于自身的个人利益,也就是说,他们可以放弃“公众事务”。

第一个选择是艰巨的,但可以实现。第二种选择是悲剧性的,也就是可怕的世界末日。虽然政治阶层和政治机构不再与公民亲密无间,但由于安哥拉面临的挑战,将整个社会与公共机构和政界人士隔离开来是无法想象的。

从某种程度上来说,那些当权者低估了更多公民参与公共事务的必要性,他

们自动忽略了自己应对权力所有者（人民）承担的职责。从政府上台的那一刻起，人民就应该既是公共政策的接受者，也是政府行动的领导者以及所有公共政策的执行和监督者——这才是参与式民主制度的愿景。

我们必须避免公民因国家过度干预而窒息。我们必须重申，国家必须尊重私营企业部门的空间，避免干预以私营企业为主的经济部门的活动。

要想确保对祖国的爱具有包容性，我们必须牢记，争取独立的斗争始于民间团体的倡议，而民间团体一直并将继续在安哥拉的历史上发挥决定性作用。

尽管在某些情况下，许多公民都曾想过要放弃公共生活，但事实是，人们的公民身份不能被边缘化。因此，我们将对安哥拉日益光明的未来抱有希望。

（作者亚尼克·贝尔纳多系安哥拉政府人权司司长）

非洲的人权与治理：对促进人权和善治的挑战及战略思考

[加纳] 约翰·德姆亚科尔

一、引言

1963年非统组织成立时签署的《非洲统一组织宪章》以维护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内政的原则为基础，并将非洲的去殖民化斗争作为基本目标之一。因为人们认为，除非殖民地最终获得自治权，实现了自决权，并赢得了反对西方统治的斗争，否则非洲便不可能获得自由。与此相关的是，正如《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第20(3)条所规定的那样，非洲国家承诺向为自由而战的国家提供支持。纳米比亚和南非共和国等国便受益于这一宪章。此外，在非洲国家争取自由的斗争中，非洲人民团体利用人权基准使自己的斗争合法化。由于殖民化，非洲国家遭受了长期的迫害和严重的人权侵犯。《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第20(2)条通常被称为非洲议程，是非洲探索人权、尊重与人格的缩影。早在1945年，第五次泛非大会通过的文件就明确概述了这一点。

2000年，非统组织改为非盟时通过了其他人权宪章，包括《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监督非洲难民问题特定视角的传统》《建立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院（非洲法院）的公约》，以及1999年《格兰特湾（毛里求斯）宣言和行动计划》。

两个重要的发展阶段体现了非洲致力于人权、民主治理、管理和进步的努力。一是通过了《非洲联盟组织法》，该法重申了非洲在全球推进和确保人权的承诺。

二是发展了新伙伴关系，将人权置于进步的中心。两项发展都强化了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与发展权。

2000年非盟的成立是非洲国家通过促进人权和善治接受非洲议程的转折点和机遇。2000年的《非洲联盟组织法》提出了在非洲促进和实现持续人权与善治的主要方向。以下是2000年《非洲联盟组织法》的要点：

1. 性别平等/弱势群体；
2. 明确承认人权；
3. 促进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
4. 从不干涉到不漠视（非盟有权干涉成员国的任何内部事务）；
5. 以人为中心的发展方式。

二、挑战

从2000年至今，有专家就非洲国家为其公民实现真正人权和繁荣的能力提出了非常重要且合理的意见。专家指出，非洲的主要挑战或问题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1. 非洲缺乏坚定的领导和政治意愿；
2. 4C（腐败、冲突、气候变化和新冠肺炎）；
3. 地方性贫困和失业带来的挑战；
4. 西方的民主对大多数非洲国家不起作用；
5. 非洲缺乏统一的人权机构（机构统一将确保有效运作）；
6. 在促进和保护人权、确保和平与安全方面，非洲大陆各国的发展和治理水平各不相同；
7. 《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中缺乏关于妇女和儿童权利以及性别问题的制度框架。尽管2000年已经颁布了《妇女权利议定书》，但仍然缺乏承诺；
8. 人权机制缺乏必要的资源和政治支持，无法通过强制尊重人权来发挥作用；
9. 非洲国家面临组织和财政方面的挑战；

10. 缺乏执行和实施各种人权宪章和机制的政治意愿和承诺;
11. 各国对已批准的大陆和国际人权和善治条约的执行情况各不相同;
12. 各国未能按要求报告已批准条约在国内执行情况。

三、改善非洲人权和善治的拟议战略

(一) 对人权和善治问题采取包容的态度

尽管少数权利被视为可执行权力,而其他权利被视为不可执行权力,但非洲国家应与这种两极分化状态保持战略距离,并保证包括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在内的所有权利都能得到保障和推进。为避免上述权利与政治权利之间经常出现两极分化,建议采纳基于人权的方法来推动发展。这种方法将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与政治权利相结合,并在不同国家及其公民之间建立公平、公正的社会契约。基于人权的方法有助于将人权动机与更广泛的改善动机联系起来。目前关于人类安全、善治和人权的讨论与非洲联盟提出的更广泛的人权议程密切相关。人权方法要求各国政府制定明确的活动计划,包括明确的目标和实现这些目标的措施,并为实现这些目标分配大量人力和财政资源。

(二) 强有力的宪法改革和加强机构能力

非盟颁布的《组织法》为非洲国家建立保障、促进人权和善治的合法制度提供了框架。根据《组织法》的精神,所有非洲国家都接受以人权和善治为中心的法規,并明确承诺将人权纳入所有国家具体方案的主流。尽管如此,它仍须保证人权标准、措施能够有效地协调到所有国家的所有活动和实践之中。例如,在开展计划活动时,所有非洲国家都必须将人权纳入其方案的主流。

(三) 协调的人权执行机制

除了以人权为重点的合法安排之外,还需要有执行这些安排的机构,如非洲委员会、非洲法院、民间社会组织、非洲同行审议机制、国家人权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鉴于资产短缺,非洲国家应投入令人满意的资金来保证所有这些工具的有效性,并避免工作重复。

四、优先考虑弱势和边缘化群体（妇女和儿童）

有人指出，弱势群体是由于社会主体对某些人，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故意回避和边缘化而形成的。因此，为解决群体的弱势和边缘化问题，应采取协调、多部门和多学科的方法，并应遵循以下战略：

1. 实施减贫战略：这些战略不仅应考虑到收入和消费，更重要的是应考虑到导致人们面临贫困风险或加剧贫困的因素，从而设法提高他们克服贫困、应对其他社会和经济挑战的能力。

2. 促进社会保护政策：这是基于一个扩大社区的驱动模式，旨在加强社区在需要时提供支持的能力。应同时建设有效的监测和评估系统，以评估减贫和消除不平等方案的社会和经济影响。

3. 对组织能力加以投资：由社区组织和非正式网络领导的社区驱动方法一直是社区生存的关键。政府应加大社区组织能力建设投资，以使其胜任控制资金、分配资源、制定决策的职能，因为这取决于人们的力量和知识。这种赋权也有助于人们解决社会结构和组织方式中固有的不平等现象。

4. 改革一些过时的传统和社会规范：这可以通过有效的宣传活动、公民和人权教育以及传统和社区领袖的参与来实现，以解决有害的传统习俗和性别不平等的问题。

5. 注重以权利为基础：这种方法可以促进、保护和捍卫权利，特别是最弱势和边缘化群体的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是可持续发展的组成部分。

五、结论

本文始终认为，非洲需要对人权采取包容和全面的方针，并在建设非洲人权保护体系的过程中有效推进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与发展权。非洲国家可以向中国学习，中国在过去10年中实施并建立了适当的监测和评估机制，以促进有效的人权和善治。这带来了巨大的社会经济发展，并改善了中国人民的生活条件。例如，2020年，数据显示，改革开放40多年来，超过7亿中国人已经摆脱了极端贫

困。这意味着中国即将提前10年实现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目标中的减贫目标。

衡量任何民主,不仅要看政府,还要看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确保人权和法律得到尊重和维护的程度。非洲国家应侧重于保护弱势群体的权利,倡导各国政府履行通过国家法律和政策作出的各种承诺,增加对社会部门的资源分配,以提高机构的准入并加强其能力建设,特别是那些加强非洲和全球人权保护机制的机构。

(作者约翰·德姆亚科尔系中国传媒大学研究员、博士生)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希望和现实

[波兰] 约瑟夫·安东尼·哈伯

1966年12月16日，联合国大会通过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对于生活在发展中国家（乃至世界各国）的民众来说，这一天是充满希望的一天。因为《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将适当的生活标准纳入其规定之中。时至今日，免于饥饿、获得清洁水源和适足住房、保障身心健康和工作权利以及体面劳动等问题仍然是整个国际社会几乎每天都在讨论的问题。20世纪面临着重要的去殖民化进程。许多国家实现了独立，并成了联合国成员国。不幸的是，它们的经济和社会地位一直不高。它们与发达国家之间的差距非常大。拥有自我发展的权利，并不意味着真正有可能作出巨大的努力来达到令人满意的生活水平。简单地说，在1971年，联合国结合历史或地理和体系原因，（从所有发展中国家中）选出了一组最不发达国家（LDC），并将其确认为处于极端困境的国家。政界要人都纷纷支持创建有助于发展中国家的方案和进程（例如：世界就业计划、世界粮食计划署等），这令数百万民众一直对更美好未来抱有幻想。20世纪末制定的千年发展目标主要是为了减轻贫困。这是数百万人的另一个希望。这样的意图是非常好的，有时甚至是有益的，但现实情况如何呢？

最不发达国家比其他国家面临着更严重的贫困问题和继续处于不发达状态的风险。在最不发达国家中，至少有75%的人口仍生活在贫困中。目前，在46个最不发达国家中，大约有8.8亿人口（占全球人口的12%）面临着严重的结构性增长困境。然而，最不发达国家在全球GDP中所占比例不到2%，在全球贸易中所占比例大约为1%。不过，迄今已有六个国家摆脱了最不发达国家的窘境，分别是：博茨瓦纳（1994

年)、佛得角(2007年)、马尔代夫(2011年)、萨摩亚(2014年)、赤道几内亚(2017年)和瓦努阿图(2020年)。

通过确定成功经验和制定全面改革发展政策和战略,由联合国贸发会议编写的《2021年最不发达国家报告》提供了连贯的政策方法,同时也强调了优先考虑促进包容性增长以及建设生产力及其相应的能力等举措的重要性。需要强调的是,今后的任务是艰巨而紧迫的。^[1]

关键的问题在于,为什么在了解了最贫困国家的困境后,情况却未能从根本上改变呢?问题究竟出在哪里?工作、体面的生活和发展权对许多人来说仍然只是美好而无法实现的理想——别提什么乌托邦了。我想提请读者注意那些对最不发达国家(甚至是对整个局势)具有重要影响的基本因素。

首先,全球国际关系的特点发生了变化。新的特点包括动态性、竞争性和不确定性。新冠肺炎大流行让我们认识到,动态变化可以对我们的日常生活产生巨大的影响。这意味着权力正从国际组织向更高效、更有组织的国家治理体系转移,并向我们展示了新自由主义经济和社会观念的衰落。国家干预——甚至包括引入一些管理措施(例如:隔离措施或佩戴口罩的规定、保持社交距离等)——是国力恢复的驱动因素。病毒传播引起的动态变化使发展中国家陷入了极其困难的处境。

竞争是国际社会中最重要驱动因素之一。首先,问题在于,每个国家都把重点放在保护自身的利益上。这种国家间的竞争使我们注意到高度发达国家的政治和经济影响力,注意到当全球动荡对国际社会造成冲击时,它们的力量是多么强大。时至今日,美国和中国的关系显然是公众最关心的问题。但在国家间竞争的阴影下,大型跨国企业之间仍然存在着另一种激烈的竞争。这种货真价实的竞争旨在控制所有经济进程,并在诸如信息技术、金融、大众媒体、制药等重要领域摆脱国家的控制。跨国企业比最不发达国家的影响还要强大。新冠疫情让我们意识到,这种竞争是不可能实现双赢的。我们必须认识到,当我们没有自己的能力来应对跨国

[1] 《新冠疫情之后的世界中的最不发达国家:从50年的经验中吸取教益》,《2021年最不发达国家报告》,联合国,纽约,2021年,第17页。

企业的活动时，这种商业活动必然会对人权（特别是社会安全）造成限制。在这样的竞争中，只有高度发达的国家才能采取一些行动（但我们认为，也仅限于某种程度，其中美国的情况算是最理想的）。

最后但同样重要的一点就是不确定性。动态变化和竞争将导致不确定性。利益分歧是国际关系不确定性的主要根源。当然，任何一个主权国家都有权代表本国捍卫和实现自己的利益，但不能压迫另一个国家，因为这将会引发战争，破坏和平。导致不确定性的另一个原因就是，无法应对国际社会瞬息万变的意外趋势。这正是我们在新冠疫情传播期间遇到的情况。由于经济和社会权利受到限制，发展中国家不得不依赖于国际援助，因为本国的资源不足以满足自身的需求。生活水平较低是经济移民的主要原因，国际社会最重要的作用应该是发展一个国家的经济——而不是为移民提供可能或剥夺一个国家最具活力的人口。这仍然是多个没有真正的冲突、但经济形势极其严峻的国家所要面对的问题。

1980年，勃兰特以《北方和南方：争取生存的纲领》为题发表了报告。对许多人来说，该报告是非常乐观的，但更多人出于不同的原因否定了该报告的价值。这份报告的实质是富裕的北方国家和贫穷的南方国家之间的界线。站在今天的角度来看待这条界线，我们认识到，南北之间的许多关系已经发生了改变。首先，中国的立场与预想的大不相同，影响力也变得更大。南北概念主要集中于如何公平地分配食物以及为移民进程创造便利的可能性。对许多第三世界国家来说，将这一概念作为勃兰特报告的替代方案是为了实现自力更生，并打破自由贸易和跨国统治的全球不平等秩序，但仍有许多人并不接受这种替代方案。时至今日，在这个日益全球化的世界，相互依赖是显而易见的，这种解放作为个人行动是不可能的。因此，“南南”关系和讨论人权的理念被视为在中国领导下深化关系的开端。

我认为，加强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关系有一些重要的理由：

1. 联合国成员资格（可能会对影响发展中国家的重要问题产生影响）；
2. 殖民剥削的历史经验（造成劳动力市场经济落后和社会动荡，主要包括高失业率、低教育水平等）；

3. 丰富的自然资源与生产高品质最终产品的技术能力之间的巨大差距；
4. 相对贫乏的基础设施；
5. 缺乏财政资源；
6. 与发达国家相比，人口相对年轻。

考虑到与中国的良好而积极的合作经验，以及发展中国家之间在互利共赢战略和开放政策基础上的合作经验，南方国家在竞争环境中交流活动经验是必要且可能的。中国作为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有能力捍卫南方国家的关键利益（特别是当国家安全问题被列入联合国议程时）。

为什么要在经济领域开展南南合作？我们经常看到跨国企业剥削当地劳动力的情况，同时，在发展中国家经商时，所谓的企业社会责任往往沦为一个空洞的概念。仅仅抱有与国际劳工组织论坛相同的观点是不够的，我们必须站在同一立场，反对这种在工作中侵犯人权的做法。我们有必要共同采取行动，针对民众的真正需求提供资金，要比为钱款流向不明的项目花钱容易得多。

维多利亚时代的社会先锋威廉·莫里斯 (William Morris) 曾指出，“一个国家的财富在于它的人民”，此言不虚。所以对国家来说，移民是一国的损失。我们必须释放人的潜能，唯有如此，经济才会随之发展。

最后，我想探讨一下关于全球治理和多边主义的问题。在我看来，在大多数经济领域，全球化意味着跨国企业的治理，而不是主权国家的治理。当这些企业获得本国政府的支持时，全球治理的概念是很难与其经济实力相抗衡的。我们在欧盟有过类似的糟糕经历。各国保护本国的企业是很自然的，但当涉及作为普遍价值观的人权问题时，必须就“必须满足优先需求”达成一致。多边主义似乎是确保国际法更加公正、全球更有信心的适当工具。人权在每个国家都是非常敏感的问题，我们有必要确保存在于每一种文化中的原则和价值体系不会破坏人类的尊严。

(作者约瑟夫·安东尼·哈伯系“波兰家园”公民协会副主席、波兰银行学院质量管理学研究所教授)

全过程人民民主是有效保障和促进人权的重大创举

[中国] 张文显

一、民主的精髓是人权

民主和人权息息相关、密不可分。首先，民主和人权都是全人类的共同价值，都是人类的共同追求，中国共产党从诞生之日起，就把民主和人权鲜明地写在自己的思想旗帜上。其次，民主是一种重要人权，而且是具有决定性意义的政治人权。人民当家作主，成为国家、社会和自己的主人，掌握和行使国家权力，这本身就是一项重要的具有基础性、综合性意义的人权。在《世界人权宣言》基础上通过的《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就是一部政治人权公约。再次，民主是人权的前提。从历史上看，各国人民都是在革命成功有了民主事实和宪法制度之后，才为人权和人权发展构筑民主政治基础。在我国，正是由于中国共产党所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取得伟大胜利，实现了中国从几千年封建专制政治向人民民主的伟大飞跃，中国人民才有了真正的独立、自由、尊严、幸福等基本人权。最后，民主是人权的重要保障。民主不仅自身是重要人权，它也是实现其他领域人权的重要保障。一个没有真实民主的国家不可能有真正的人权。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无民主，即无人权。

二、全过程人民民主是发展和保障人权的制度创新

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生命，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没有社会主义现代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发生深刻变化，人民群众对民

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增长。民主成为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关键要素，并位居首位。顺应人民对更高水平更高质量民主的美好期待，习近平主席提出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不仅有完整的制度程序，而且有完整的参与实践。以全过程人民民主为价值理念和检验标准，我们既要看人民有没有投票权，更要看人民有没有广泛参与权；既要看人民在选举过程中得到了什么口头许诺，更要看选举后这些承诺实现了多少；既要看制度和法律规定了什么样的政治程序和政治规则，更要看这些制度和法律是不是真正得到了执行；既要看权力运行规则和程序是否民主，更要看权力是否真正受到人民监督和制约。

全过程人民民主发展了人权文明。

第一，全过程人民民主充分体现了对人权的尊重和保障。与单纯的投票民主形成鲜明对比，全过程人民民主不是把民主作为一个“数字游戏”，把人民的尊严和权利置于一个“是”与“否”的冰冷计算之中，而是让人民意见充分表达出来、人民意志更真实表现出来。如果人民只有在投票时被唤醒，投票后就进入休眠期，只有竞选时聆听天花乱坠的口号，竞选后就毫无发言权，只有拉票时受宠，选举后就被冷落，这样的民主是对人权的戏弄和践踏。全过程人民民主真正做到了让人民当家作主，依法享有广泛而真实的权利和自由。

第二，全过程人民民主拓展了人权实践。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人民主体地位，保证人民依法参与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拓展了中国特色人权实践。以民主协商（协商民主）为例。习近平主席指出：“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是人民民主的真谛。”“人民通过选举、投票行使权利和人民内部各方面在重大决策之前进行充分协商，尽可能就共同性问题取得一致意见，是中国社会主义民主的两种重要形式。这两种民主形式不是相互替代、相互否定的，而是相互补充、相得益彰的，共同构成了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制度特点和优势。”推进协商民主，有利于完善人民有序行使政治权利、促进对话沟通和社会共识，尊重少数群体的权利，使不同社会利益群体、阶层都能有平等的机会和渠道

充分表达自己的利益诉求,弥补选举民主制度缺陷。在全面、广泛、有机衔接的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内,协商民主已经发展成为一项重要的基本人权,丰富了中国特色人权体系。

第三,全过程人民民主进一步夯实了人权政治基础。全过程人民民主是全方位全领域民主,它把执政党的党内民主与人民民主和社会民主更加紧密地联结在一起,以党内民主引领人民民主和社会民主,夯实了民主的政治基础,也进一步完善了人权保障制度。

第四,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人权事业发展的重要引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必将推进人权事业发展进步。全过程人民民主有力地拓展了中国特色人权发展道路,推动中国人权事业全领域发展,把人权落实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网络等各个领域,体现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生态文明、网络文明各个形态中。特别是全过程人民民主极大地激发了全体人民实现共同富裕、共同幸福的主体性、能动性、创造性,推动人权事业更高质量更高水平发展。

三、全过程人民民主创新了人权理论

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理论和实践也极大地创新了人权理论。习近平主席提出的“全过程人民民主”不仅是一个新理念,也是民主人权研究的新范式,引导我们树立全过程人权思维,以全过程人权思维来观察、评判人权制度和实践,审视反思现有的人权理论,推进人权理论创新发展。因此,我们将以全过程人权理论为引领,面向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促进全过程全链条全覆盖的人权体系建设,既丰富生存权、发展权、人身权、人格权、财产权等基本人权的内涵,更大力发展环境权、安全权、数据权、数字人权等新兴人权,创造人权文明新形态。

全过程人民民主创造了中国式民主现代化新道路,也必将引领中国式人权现代化新道路。站在人权文明新的历史方位,用全过程人民民主理论范式审视全球人权,我们更加深刻地认识到,人权和民主一样,是全人类的共同价值,不是少数

国家的专利,不是“民主精英”的发明,各国人民有权选择符合自己国情和历史文化的人权发展道路,任何人都没有资格把自己的人权观念作为衡量世界人权的标准,把自己的人权制度强加于人类社会。人权没有最好,只有更好。中国人民将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坚定不移走中国式人权现代化新道路,实现更高水平的人权发展,把人民幸福生活这个最大的人权变为更高质量的人权现实。

(作者张文显系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学术委员会主任)

责任编辑 宋博雅
封面设计 岳 琪



ISBN 978-7-900900-22-7



9 787900 900227 >